

委託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輔導服務團

臺中市新社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3

臺中市新社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第一類農業區	第一類農業區	第一類農業區	第一類農業區
第二類農業區	第二類農業區	第二類農業區	第二類農業區
第三類農業區	第三類農業區	第三類農業區	第三類農業區
第四類農業區	第四類農業區	第四類農業區	第四類農業區
第五類農業區	第五類農業區	第五類農業區	第五類農業區
第六類農業區	第六類農業區	第六類農業區	第六類農業區
第七類農業區	第七類農業區	第七類農業區	第七類農業區
第八類農業區	第八類農業區	第八類農業區	第八類農業區
第九類農業區	第九類農業區	第九類農業區	第九類農業區
第十類農業區	第十類農業區	第十類農業區	第十類農業區
第十一類農業區	第十一類農業區	第十一類農業區	第十一類農業區
第十二類農業區	第十二類農業區	第十二類農業區	第十二類農業區
第十三類農業區	第十三類農業區	第十三類農業區	第十三類農業區
第十四類農業區	第十四類農業區	第十四類農業區	第十四類農業區
第十五類農業區	第十五類農業區	第十五類農業區	第十五類農業區
第十六類農業區	第十六類農業區	第十六類農業區	第十六類農業區
第十七類農業區	第十七類農業區	第十七類農業區	第十七類農業區
第十八類農業區	第十八類農業區	第十八類農業區	第十八類農業區
第十九類農業區	第十九類農業區	第十九類農業區	第十九類農業區
第二十類農業區	第二十類農業區	第二十類農業區	第二十類農業區

1. 第一類農業區
2. 第二類農業區
3. 第三類農業區
4. 第四類農業區
5. 第五類農業區
6. 第六類農業區
7. 第七類農業區
8. 第八類農業區
9. 第九類農業區
10. 第十類農業區
11. 第十一類農業區
12. 第十二類農業區
13. 第十三類農業區
14. 第十四類農業區
15. 第十五類農業區
16. 第十六類農業區
17. 第十七類農業區
18. 第十八類農業區
19. 第十九類農業區
20. 第二十類農業區

北

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900 950 1000

臺中市新社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1 3 5
2 4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內政部營建署

委託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輔導服務團

總結報告書

誠益科技(股)公司

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2865

傳真：02-2700-2165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249 號 9 樓之 1

網站：<http://www.aino.com.tw>

電子郵件：service@aino.com.tw



目錄

摘要

第一章 緒論	1
1.1 計畫緣起	1
1.2 計畫目標	2
1.3 計畫項目及內容	2
1.4 計畫時程	3
1.5 計畫成果與效益	4
1.6 計畫作業流程	5
第二章 工作方法說明	7
2.1 資料收集與整理	7
壹、相關圖資收集與整理	7
貳、相關法令規定收集	10
2.2 技術服務-圖資模擬	18
2.3 技術服務-書圖製作、協助審查、圖資應用機制、政策諮詢	31
壹、書圖製作	31
貳、技術服務-協助審查、圖資應用機制、政策諮詢	36
第三章 計畫成果說明	39
3.1 圖資處理成果	39
壹、資收集與處理成果說明	39
貳、圖資供應成果說明	46
3.2 圖資模擬成果	49
壹、建議直轄市、縣(市)調整模擬成果	49
貳、符合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篩選成果	65
3.3 技術服務-書圖製作、協助審查、圖資應用機制、政策諮詢成果	71
壹、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技術服務成果	71
貳、對營建署之技術服務成果	86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117
4.1 結論	117
4.2 建議	117

附錄 1 期中審查會議意見處理說明	附 3
附錄 2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處理說明	附 11
附錄 3 第 1 次至第 19 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說明	附 11
附錄 4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核備圖作業說明」文件	附 49
附錄 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清冊查核報告 範例	附 69
附錄 6 直轄市、縣（市）府反映問題與意見及處理情形	附 89
附錄 7 機關研商會議、專案小組會議、非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內政部區域計畫 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 97
附錄 8 土地複丈圖形格式	附 119
附錄 9 建議調整之地籍地理資訊系統圖檔檔案屬性欄位說明與符合準則說明	附 121

表目錄

表 1-1 計畫期程與繳交成果綜理表	3
表 1-2 計畫期程主要工作項目與內容綜理表	3
表 1-3 計畫成果與效益綜理表	4
表 2-1 收集圖資項目一覽表	7
表 2-2 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與對應參考圖資一覽表	18
表 2-3 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與對應參考圖資一覽表	19
表 2-4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準則對應表	20
表 2-5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對應表	20
表 2-6 作業原則綜理表	21
表 2-7 作業步驟與說明綜理表	22
表 2-8 本計畫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圖資模擬採用作業準則綜理表	24
表 2-9 本計畫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圖資模擬採用作業準則綜理表	25
表 2-10 建議調整之地籍清冊內容一覽表	28
表 2-11 建議調整之地籍地理資訊系統圖檔內容一覽表	29
表 3-1 圖資處理說明一覽表	39
表 3-2 台糖公司提供各縣市仍需供農業使用土地(107.10.17)統計表	42
表 3-3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參考圖資綜理表	46
表 3-4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模擬建議調整面積統計表	49
表 3-5 各項準則模擬成果地籍筆數、面積統計	60
表 3-6 符合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篩選成果統計 表	65
表 3-7 技術服務-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服務成果一覽表	71
表 3-8 新北市麥仔園地區國土土地利用面積統計表	72
表 3-9 新北市大柑園地區土地利用統計表(面積:公頃)	80
表 3-10 參與機關研商會議與專案小組會議綜理表	86
表 3-11 協助審查作業之工作會議一覽表	86
表 3-1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與案件統計一覽表	103
表 3-13 直轄市、縣(市)府反映問題與意見及處理情形綜理表	104
表 3-14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問題處理對策與QA綜理表	111

圖目錄

圖 1-1 計畫整體作業流程圖	5
圖 2-1 圖資整理及處理作業流程圖	9
圖 2-2 相關法令規定收集後之後續應用示意圖.....	17
圖 2-3 技術服務機制架構示意圖.....	31
圖 2-4 書圖製作作業流程圖-直轄市、縣(市)政府	32
圖 2-5 書圖製作作業流程圖-內政部營建署	32
圖 2-6 產製變更使用分區及編定圖設定.....	33
圖 2-7 產製變更使用分區及編定圖成果示意圖.....	33
圖 2-8 訂定圖幅框成果示意圖	33
圖 2-9 紙本成果示意圖	34
圖 2-10 位置圖 (套衛星影像)	35
圖 2-11 使用分區現況圖.....	35
圖 2-12 使用地現況圖.....	35
圖 2-13 農地分類分級示意圖.....	35
圖 2-14 國土土地利用示意圖.....	35
圖 2-15 農地盤整示意圖.....	36
圖 2-16 農田水利會灌溉區示意圖	36
圖 2-17 符合調整為一農條件示意圖(工業區).....	36
圖 2-18 變更後使用分區示意圖	36
圖 2-19 技術服務-對內政部營建署服務(協助審查)作業流程圖.....	37
圖 2-20 技術服務-對內政部營建署服務(政策諮詢)作業流程圖.....	37
圖 3-1 地籍圖	42
圖 3-2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圖.....	42
圖 3-3 農業經營專區圖	43
圖 3-4 臺糖土地	43
圖 3-5 土壤鹽化地區圖	43
圖 3-6 土壤礫化地區	43
圖 3-7 工業區	44
圖 3-8 國 (省) 道交流道.....	44
圖 3-9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44
圖 3-10 高鐵特定區	44
圖 3-11 山坡地範圍	45

圖 3-12 臺中市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53
圖 3-13 臺南市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53
圖 3-15 高雄市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54
圖 3-16 宜蘭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54
圖 3-17 桃園市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55
圖 3-18 新竹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55
圖 3-19 苗栗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56
圖 3-20 南投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56
圖 3-21 彰化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57
圖 3-22 雲林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57
圖 3-23 嘉義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58
圖 3-24 屏東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58
圖 3-25 花蓮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59
圖 3-26 臺東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59
圖 3-27 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分布示意圖	60
圖 3-28 符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準則二分布圖	61
圖 3-29 符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準則四分布圖	61
圖 3-30 符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準則五-2-1 分布圖	62
圖 3-31 符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準則五-2-2 分布圖	62
圖 3-32 符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一之地籍分布圖	62
圖 3-33 符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三-1 之地籍分布圖	62
圖 3-34 符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三-4-2 之地籍分布圖	63
圖 3-35 符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三-4-4 之地籍分布圖	63
圖 3-36 符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三-4-5 之地籍分布圖	63
圖 3-37 符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三-4-6 之地籍分布圖	63
圖 3-38 符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三-4-7 之地籍分布圖	64
圖 3-39 符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五之地籍分布圖	64
圖 3-40 全臺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66
圖 3-41 新北市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67
圖 3-42 桃園市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67
圖 3-43 新竹市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圖	67
圖 3-44 新竹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 圖	67
圖 3-45 苗栗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 圖	68
圖 3-46 臺中市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 圖	68
圖 3-47 南投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 圖	68
圖 3-48 彰化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 圖	68
圖 3-49 雲林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 圖	69
圖 3-50 嘉義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 圖	69
圖 3-51 臺南市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 圖	69
圖 3-52 高雄市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 圖	69
圖 3-53 屏東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 圖	70
圖 3-54 宜蘭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 圖	70
圖 3-55 花蓮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 圖	70
圖 3-56 臺東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 圖	70
圖 3-57 新北市麥仔園地區國土土地利用示意圖	72
圖 3-58 彰化縣水五金地區農地分類分級示意圖	73
圖 3-59 彰化縣水五金地區變更前使用分區示意圖	74
圖 3-60 彰化縣水五金地區變更後使用分區示意圖	74
圖 3-61 新竹市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模擬結果地籍分布圖	75
圖 3-62 擴大塗城範圍位置圖(一)	75
圖 3-63 擴大塗城範圍位置圖(二)	75

圖 3-64 擴大塗城範圍土地利用.....	75
圖 3-65 擴大塗城範圍農地分類分級.....	75
圖 3-66 擴大塗城範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76
圖 3-67 擴大塗城範圍工業區.....	76
圖 3-68 擴大塗城範圍變更前使用分區.....	76
圖 3-69 擴大塗城範圍變更後使用分區.....	76
圖 3-70 擴大神岡範圍位置圖(一).....	76
圖 3-71 擴大神岡範圍位置圖(二).....	76
圖 3-72 擴大神岡範圍土地利用.....	76
圖 3-73 擴大神岡範圍農地分類分級.....	76
圖 3-74 擴大神岡範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76
圖 3-75 擴大神岡範圍變更後使用分區.....	76
圖 3-76 台糖土地(外埔區永豐段)位置圖(一).....	77
圖 3-77 台糖土地(外埔區永豐段)位置圖(二).....	77
圖 3-78 台糖土地(外埔區永豐段)土地利用.....	77
圖 3-79 台糖土地(外埔區永豐段)農地分類分級.....	77
圖 3-80 台糖土地(外埔區永豐段)變更前使用分區.....	77
圖 3-81 台糖土地(外埔區永豐段)變更後使用分區.....	77
圖 3-82 台糖土地(外埔區三崁段)位置圖(一).....	77
圖 3-83 台糖土地(外埔區三崁段)位置圖(二).....	77
圖 3-84 台糖土地(外埔區三崁段)土地利用.....	77
圖 3-85 台糖土地(外埔區三崁段)農地分類分級.....	77
圖 3-86 台糖土地(外埔區三崁段)變更前使用分區.....	78
圖 3-87 台糖土地(外埔區三崁段)變更後使用分區.....	78
圖 3-88 台糖土地(后里區墩南段 1133 號)位置圖(一).....	78
圖 3-89 台糖土地(后里區墩南段 1133 號)位置圖(二).....	78
圖 3-90 台糖土地(后里區墩南段 1133 號)土地利用.....	78
圖 3-91 台糖土地(后里區墩南段 1133 號)農地分類分級.....	78
圖 3-92 台糖土地(后里區墩南段 1133 號)變更前使用分區.....	78
圖 3-93 台糖土地(后里區墩南段 1133 號)變更後使用分區.....	78
圖 3-94 台糖土地(太平區)位置圖(一).....	78
圖 3-95 台糖土地(太平區)位置圖(二).....	78
圖 3-96 台糖土地(太平區)土地利用.....	79
圖 3-97 台糖土地(太平區)農地分類分級.....	79

圖 3-98 台糖土地(太平區)變更前使用分區	79
圖 3-99 台糖土地(太平區)變更後使用分區	79
圖 3-100 台糖土地(霧峰區)位置圖(一)	79
圖 3-101 台糖土地(霧峰區)位置圖(二)	79
圖 3-102 台糖土地(霧峰區)土地利用.....	79
圖 3-103 台糖土地(太平區)農地分類分級	79
圖 3-104 台糖土地(霧峰區)變更前使用分區.....	79
圖 3-105 台糖土地(霧峰區)變更後使用分區.....	79
圖 3-106 大柑園地區位置示意圖	81
圖 3-107 大柑園地區國土土地利用示意圖.....	82
圖 3-108 彰化縣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位置圖	82
圖 3-109 彰化縣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變更前使用分區	83
圖 3-110 彰化縣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變更後使用分區	83
圖 3-111 桃園市案件分布圖.....	84
圖 3-112 桃園市案件套疊國土土地利用示意圖	84
圖 3-113 桃園市案件套疊農地分類分級示意圖.....	85
圖 3-114 桃園市案件套疊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相關圖資示意圖	85
圖 3-115 協助審查工具-主要功能	87
圖 3-116 協助審查工具-相關圖資展示(1)	87
圖 3-117 協助審查工具-相關圖資展示(2)	88

摘 要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本計畫成立輔導服務團，目標在於進行圖資及相關法令規定收集、處理、模擬以提供建議變更範圍，並輔導與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另外在計畫執執行期間協助內政部營建署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進行審查作業，同時透過專業技術提供有關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政策諮詢。

本計畫執行後完成之成果包括：

- 一、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圖資、建議變更範圍圖檔與土地清冊。
- 二、執行19次工作會議，繪製相關書圖、圖資應用機制研商、協助完成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審查作業，並參與各次機關研商會議、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 三、透過各次會議針對各項問題、議題，擬定處理對策完成政策諮詢作業。

有關本計畫模擬、協助審議之運作模式與成果，未來將可作為內政部營建署在推動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參考，也建議在持續推動「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中可加以應用或規劃。

Abstract

As landuse supervisor,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CPAMI) revised regional planning for Taiwan on 16th May 2017, local governments should review currently landuse to accord with new regional planning, especially for non-urban resource landuse. This project provides local governments with counselling service to adjust non-urban resource landuse in Taiwan, including technique counselling, GIS support, adjusted landuse simulation and checking.

This project focuses on providing local governments with GIS layers, landuse adjust simulation, and landuse atlas to help local governments adjust non-urban resource landuse. The counselling service group called 19 meetings to discuss non-urban resource landuse adjustment. Moreover, the counselling service group also preliminary review landuse adjusted result by local governments such as New Taipei City, Taoyuan City, Hsinchu County, Taichung City, Changhua County, Yunlin County and Pingtung County.

The operation model and simulation results of this project can be used as a reference for CPAMI to adjusted landuse simulation and checking. It is also a reference for similar projects in the future.

第一章 緒論

1.1 計畫緣起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法於計畫公告實施後一定期限內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就相關圖資進行整理及套疊分析，製作相關書件，內政部營建署已於105年度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先行針對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提供案例模擬及法令修正建議。

但有關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業務之執行，仍有其執行的瓶頸：

一、時程因素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應於修正案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6年11月15日）函送內政部，並於1年內完成核備。如何在短暫的時程中完成相關檢討變更事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均是一項挑戰。另外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的郵資與印製辦理核備書圖的費用，也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在辦理過程所將面臨的問題。

因此如何在有限的時間與經費限制下，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提供可行有效的協助，將是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一項重要的課題。

二、工具因素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在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或使用地編定之業務，主要以「地政整合系統地用子系統（簡稱地用系統）」輔助業務之辦理；唯地用系統原建置之目的，主要在於針對一般性的地用業務，因此當涉及大量資源型使用分區地籍調整時，地用系統現有之系統功能則無法提供便捷與快速的輔助效能，進而影響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的辦理效率；但因資源型使用分區地籍調整作業涉及地籍內容變動，因此也無法以其他軟體或系統代替，所以從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如何

順利辦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之調整作業，則仍需在「使用地用系統」的原則上進行思考。

在考量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具有辦理時限，加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人力與技術受限的情形下，因此內政部營建署乃爰委託辦理本計畫成立輔導服務團，以提供圖資整理、圖資套疊、書圖製作、技術服務及政策諮詢等相關服務支援工作，達到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後續法定程序辦理時程及進度之目標。

1.2 計畫目標

本計畫執行目標在於達到：

- 一、輔導與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
- 二、協助內政部營建署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進行審查作業。
- 三、透過專業技術提供有關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政策諮詢。

1.3 計畫項目及內容

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輔導服務

(一)資料蒐集：

- 1.蒐集地籍圖、地形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等研析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所需相關圖資。
- 2.蒐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技術服務項目：

- 1.圖資整理：因應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將相關圖資進行坐標系統檢核統一，並提供圖資分割合併整理服務。
- 2.圖資模擬：因應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將相關圖資進行套疊分析，提出非都市土地之調整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3.書圖製作：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繪製相關圖說資料。

4.協助審查：參與召開協調會報，並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

5.圖資應用機制：就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傳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研擬圖資應用機制，提供檢核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前後資料。

6.統計服務輔導辦理案件，包括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類型、筆數及面積。

(三)政策諮詢：就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包括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可能面臨問題，研擬處理對策、政策說帖及問答集Q&A。

二、每月定期召開 1 次工作會議，並整理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1.4 計畫時程

本案執行時程自106年10月20日至108年2月28日（依營署綜字第1071229688號辦理展延），各階段應繳交之成果整理歸納如表1-1與表1-2。

表1-1 計畫期程與繳交成果綜理表

期別	期程	工作內容
第一期	106年10月30日	繳交工作計畫書3份供機關審查，通過後列為本計畫契約書附件
第二期	107年01月28日	提送期中報告書一式30份供機關審查；期中簡報時間由訂約雙方協調訂定。
第三期	107年12月31日 (原為107年6月27日)	完成本計畫各項工作內容，提送期末報告書一式30份供機關審查；期末簡報時間由訂約雙方協調訂定。
第四期	108年02月13日 (原為107年10月5日)	提送總結報告書（含光碟）初稿1份(含中、英文摘要各1頁)，經機關發文日核定次日起15日曆天內再提送總結報告書定稿本(含中、英文摘要各1頁) 及光碟片各30份、電腦檔案光碟片(含歷次會議資料及簡報) 5份供機關驗收。

表1-2 計畫期程主要工作項目與內容綜理表

期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第一期	簽約	製作工作計畫書
第二期 期中	資料收集	1.地籍圖、地形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等 研析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所需相關圖資。

期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2.蒐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法令規定。
	技術服務項目	1.圖資整理：因應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將相關圖資進行坐標系統檢核統一，並提供圖資分割合併整理服務。 2.圖資模擬：因應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將相關圖資進行套疊分析，提出非都市土地之調整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3.書圖製作：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繪製相關圖說資料，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 4.協助審查：參與召開協調會報，並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
第三期 期末	技術服務項目	1.圖資應用：機制就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傳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研擬圖資應用機制，提供檢核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前後資料。 2.統計服務輔導辦理案件：包括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類型、筆數及面積。
	政策諮詢	就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包括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可能面臨問題，研擬處理對策、政策說帖及問答集Q&A。
第四期	提送總結報告書	1.總結報告書撰寫。 2.計畫成果驗收。

1.5 計畫成果與效益

本計畫執行後完成之成果與效益如表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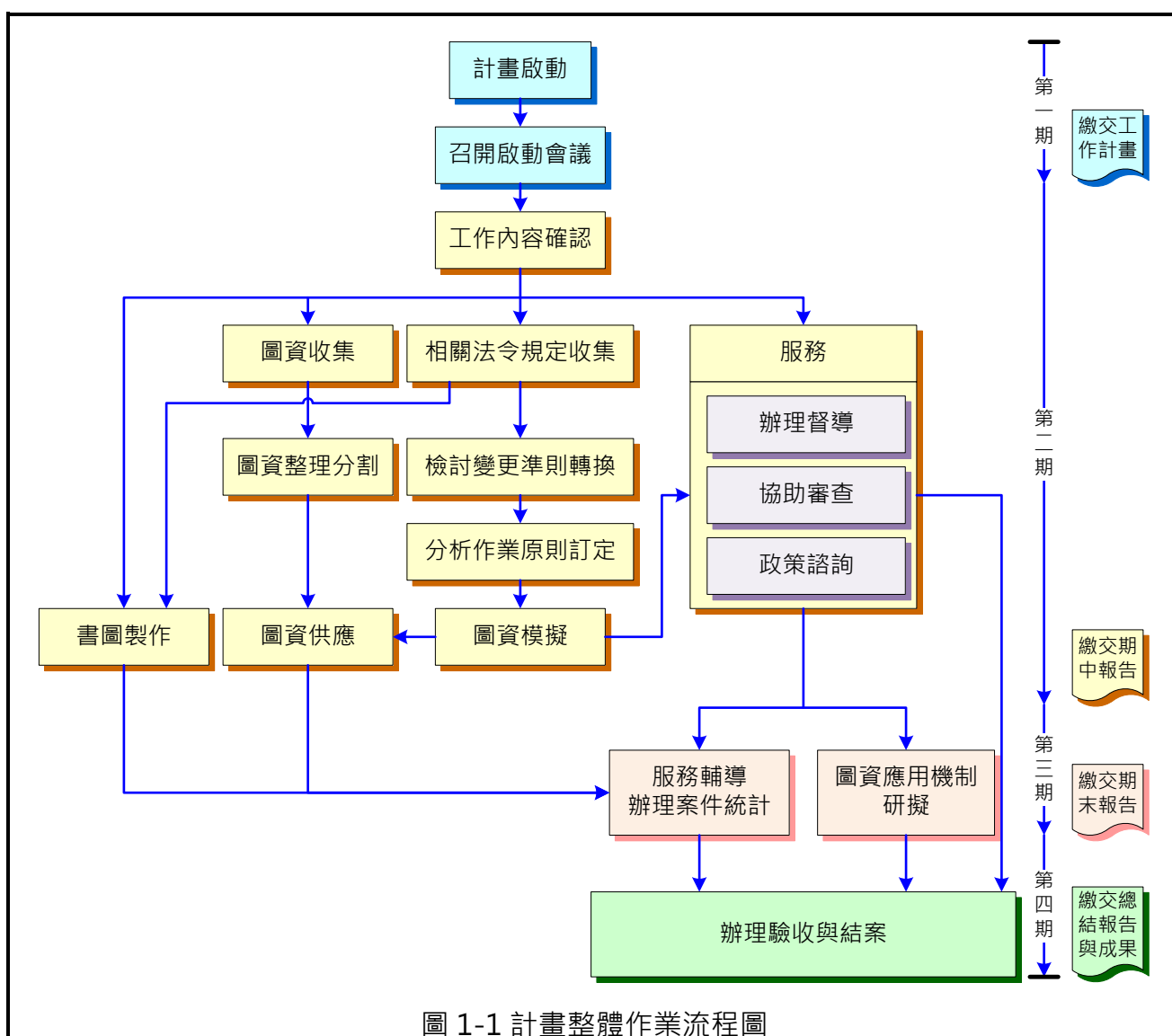
表1-3 計畫成果與效益綜理表

項目	成果與效益
計畫成果	1.相關圖資收集與法規整理成果。 2.全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模擬成果。 3.圖資應用機制研析成果。 4.政策諮詢成果。 5.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書圖製作之成果。 6.輔導與督導成果。

項目	成果與效益
計畫效益	1.透過服務團之服務輔導與協助辦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可節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辦理之成本與人力。 2.協助內政部營建署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進行審查作業，可加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目標之完成。 3.透過專業技術提供有關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政策諮詢，可提昇相關議題決策之品質與成效。

1.6 計畫作業流程

本計畫整體作業流程規劃如下圖所示。



第二章 工作方法說明

2.1 資料收集與整理

資料收集工作內容包括圖資收集與相關法令條文收集。主要目的在提供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中分析篩選應辦理變更之地籍及後續製作書件內容之運用，同時也可作為擴充更新營建署現已完成之「區域計畫E化網」相關圖資。至於相關法令條文之收集其目的則在於透過研析相關法令條文內容以訂定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調整機制、方式，同時作為相關政策諮詢等問題與議題研析之依據，有關資料收集與整理之作業說明如後。

壹、相關圖資收集與整理

本計畫圖資收集項目包括地籍圖、地形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圖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準則對應之相關圖資；應收集圖資項目如表2-1。

表2-1 收集圖資項目一覽表

項次	名稱	來源	用途說明
1	地籍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作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標的來源。
2	地形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作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書件底圖；提供交流道範圍。
3	國土土地利用成果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作為計算農業使用土地面積依據。
4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地籍標示部	作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書件底圖；提供篩選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之依據。
5	104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依據。
6	農業經營專區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篩選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之「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地籍依據。
7	農產專業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篩選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項次	名稱	來源	用途說明
			原則之「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地籍依據。
6	臺糖土地清冊	台糖公司	篩選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地籍依據。
7	土壤鹽化地區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篩選符合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之「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地籍依據。
8	土壤礫化地區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作為篩選符合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之「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以上，果樹園 30%以上」地籍依據。
9	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作為篩選符合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之「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地籍依據。
10	國（省）道交流道	交通部	同上
11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同上
12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	同上
13	山坡地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篩選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設公告山坡地範圍之山坡地保育區。

另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反映目前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時採用之工具為「地政整合系統地用子系統（以下簡稱地用系統）」，目前系統內之地籍圖檔坐標系統包含TWD67與TWD97兩種，因此相關的參考圖資應同時具備兩種坐標系統；另地用系統在載入外部圖檔時如檔案太大會有影響系統運作效能之情形，因此建議提供之參考圖資檔案大小不可太大。

考量上述需求，本計畫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於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時之相關參考圖資，將就下列兩項原則進行圖資處理：

(一)以鄉鎮市區界進行分割，以減少單一檔案之大小，避免造成地用系統作業太大之負荷。

(二)同時提供TWD97與TWD67兩種坐標系統之檔案（格式為SHP）以因應地用系統內不同坐標系統之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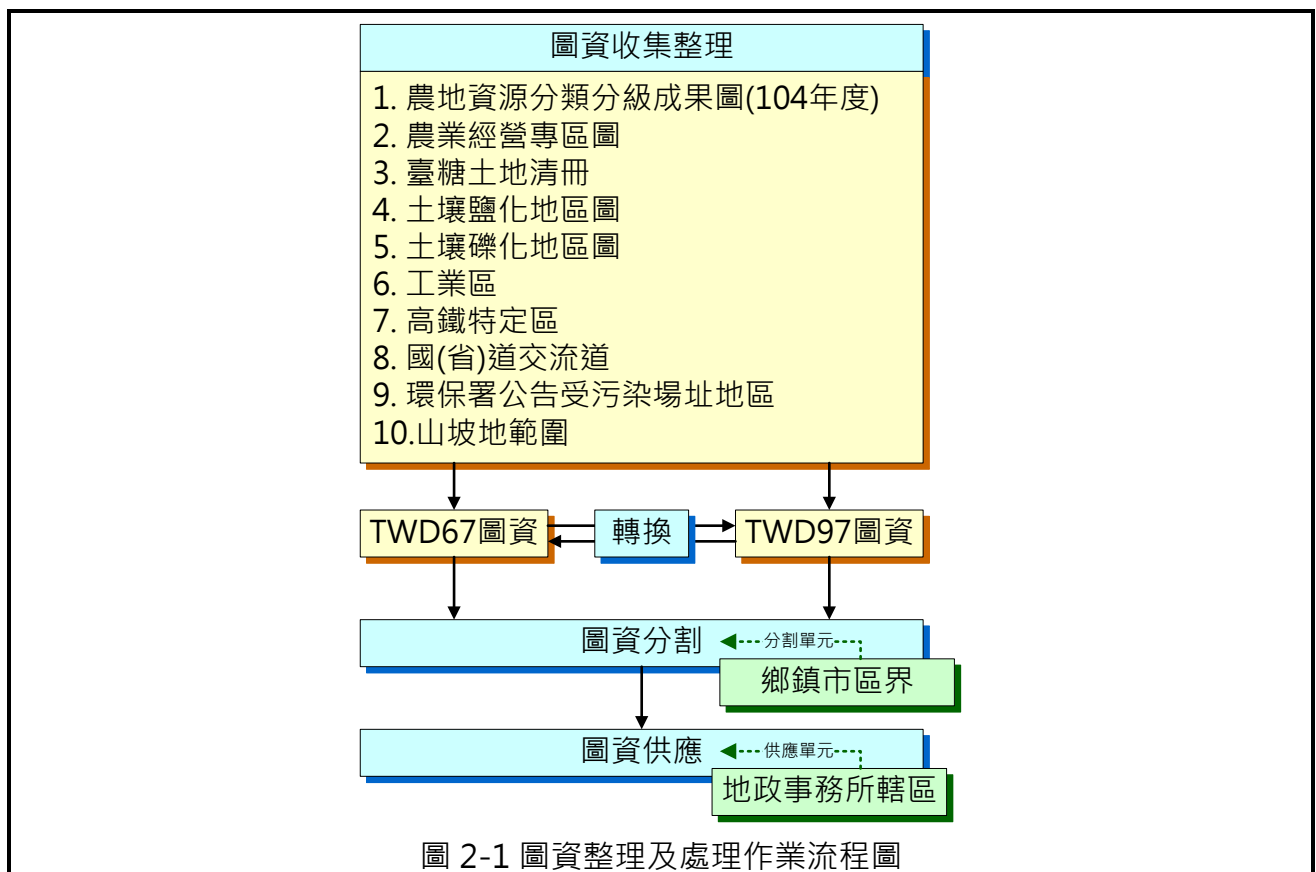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計畫就收集後之圖資整理主要有三個程序，包括：

(一)進行TWD97、TWD67坐標系統轉換，將原坐標系統圖資轉換為另一坐標系統。

(二)以鄉市區界線進行圖資分割。

(三)以地政事務所為單元製成各項主題圖成果光碟片，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其作業流程如圖2-1



貳、相關法令規定收集

相關法規與規定之收集結果整理如下：

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1.辦理時程：應於本修正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內政部，並於 1 年內完成核備。如有特殊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內政部同意後，酌予展期（請參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 236 頁）。

2.處理原則：以既有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範圍為基礎，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修正及調整（請參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 236 頁）。

(1)特定農業區參照農地分類分級結果，如屬於第 1 種農業用地範圍者，維持特定農業區；屬於第 2 種農業用地或第 3 種農業用地範圍者，再視其規模及分布情形就區為合理性整體考量，評估維持為特定農業區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一般農業區如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範圍者，應視其規模及分布情形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屬於第 2 種農業用地或第 3 種農業用地範圍者，則維持為一般農業區。

(3)有關辦理方式、辦理範疇、提送類型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並納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為後續執行依據。

3.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檢討變更原則（請參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 187 頁）

(1)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土地，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宜維持(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基於維護特定農業區範圍完整性，並為使農業經營達經濟規模，針對前開變更後特定農業區範圍間夾雜之零星非農業使用土地、或農業生產必須之農排水路等相關設施，仍得視實際情況保留為特定農業區。

- (2)對於特定農業區因其他原因需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且有影響農地總量管制之標準及原則者，宜另擇其他適當地區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以避免農地資源一再流失。
- (3)除前開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外之非都市土地農地，屬於平地範圍者，宜維持(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屬於坡地範圍且農業生產不影響國土安全與資源保育，且經檢視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4)經檢討變更後之(1)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範圍、(2)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3)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4)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各項面積總和，應符合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目標值(74 萬至 81 萬公頃)。
- (5)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以全市(縣)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為範疇，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修正及調整。
- (6)農業用地應依據灌排分離政策，分期推動加嚴搭排管制措施，限制廢污水排放灌排系統，以維護農業灌溉水質。
- (7)變更使用生產環境較優良之農地資源，使用者應支付較高回饋義務，提供農業發展及維護整體農地資源環境所需。

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1)特定農業區（請參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 208 頁）

A.劃定目的

為維持糧食安全、維護優良且完整之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經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劃定者。

B.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A)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B)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 (C)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
- (D)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E)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a.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其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b.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c.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2)一般農業區（請參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 209 頁）

A.劃定目的

因應糧食生產、農業多元發展及農地多功能等需求，經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劃定者。

B.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A)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B)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C)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b.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c.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b)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以上，果樹園 30%以上。

(c)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D)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

(E)前款各目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 30 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 10 公頃之限制。

(F)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且符合第 3 款各款目之一得檢討變更之條件者。

(G)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5.本修正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重點：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為檢討重點（請參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 220 頁）。

6.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程序（請參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 230 頁）

本修正案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檢附適當比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提請內政部核定，以落實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之規劃構想，未來各項新增、變更使用分區應比照辦理。

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1.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請參見作業須知第 7 點）

-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2)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 (3)土地面積未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且毗鄰特定農業區。
- (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5)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A.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一級或二級之宜農牧地，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
 - B.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 C.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

2.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2)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 (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A.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B.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C.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八 dS/m)。

(B)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十五公分。

(C)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七點五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百分之五以上，果樹園百分之三十以上。

(D)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D.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

(4)第二目之三檢討變更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三十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十公頃之限制。

(5)第二目之三之C之②限於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

(6)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製定（請參見作業須知第 11 點）

(1)除海域區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應以適當比例尺繪製之。

(2)圖面各使用分區界址，以下列顏色之一毫米寬線條畫圈之；並於該線之內側邊緣，每隔五毫米至一公分，加畫二毫米至三毫米長之豎線；檢討變更部分則以變更前使用分區之顏色為邊框，框內以變更調整後使用分區之顏色為邊框，每隔一公分至二公分，加畫二毫米至三毫米之斜線表示。

A.特定農業區：黃色。 B.一般農業區：橘黃色。

C.工業區：茶色。 D.鄉村區：紅色。

E.森林區：深綠色。 F.山坡地保育區：淡綠色。

G.風景區：玫瑰紅色。 H.國家公園區：紫色。

I.河川區：深藍色。 J.海域區：深灰色。

K.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淡藍色。

(3) 製圖面份數：五份。

3.各種使用地之編定（請參見作業須知第 12 點）

(1)圖比例尺：除海域用地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應以適當比例尺繪製之。

(2)圖面用色：圖面各種使用地，以下列規定顏色為底色表明之：

- A.甲種建築用地：紅色。 B.乙種建築用地：紅色。
- C.丙種建築用地：紅色。 D.丁種建築用地：茶色。
- E.農牧用地：黃色。 F.林業用地：淡綠色。
- G.養殖用地：淡藍色。 H.鹽業用地：藍色。
- I.礦業用地：深茶色加紫邊。 J.窯業用地：深茶色加深綠色邊。
- K.交通用地：茶色橫線條。 L.水利用地：藍色。
- M.遊憩用地：玫瑰紅色。
- N.古蹟保存用地：黑色邊，註「古蹟」二字。
- O.生態保護用地：深綠色豎線。
- P.國土保安用地：淡綠色加深綠色橫線。
- Q.殯葬用地：灰色加黑邊。 R.海域用地：淺灰色加深灰邊。
- S.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紅色加綠邊。

(3)繪製土地使用編定圖份數：五份。

4.造冊及統計（請參見作業須知第 16 點）

各種使用地編定完竣，除海域用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格式見附件一之一）一式五份，除一份存查外，二份報中央主管機關，一份送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一份發交地政事務所據以登載編定結果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並按鄉（鎮、市、區）製作面積彙整表（格式見附件一之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後，如有修正部分，應隨即修正。

附件一之一									
市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段	
小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本冊第								頁計	
								頁	
地 號	面 積 (公頃)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劃定或檢討變更前		劃定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姓 名	住 址	土地使 用分 區	編定土 地使 用種 類	土地使 用分 區	編定土 地使 用種 類		

附件一之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面積彙整表

編號	案件名稱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 使用分 區	土地使 用分區	使用地 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小計							
	合計							

5.核備或核定（請參見作業須知第 17 點）

-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完竣，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格式見附件二之一、二之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資料，併同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面積彙整表依序排列乙式五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如未涉及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附使用地編定圖。
- (2)前款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僅涉及河川區者，得逕以水利單位公告之河川圖籍為底圖，繪製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範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
- (3)第一款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僅涉及海域區者，得免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 (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說送達中央主管機關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邀同有關機關(單位)審核，必要時，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席。
- (5)經審核無意見或有意見經修正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予以核備或核定。並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印信後存查，並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三份。

附件二之一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設施型使用分區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查核表

案名：【例如臺南市白河區白河段特定農業區劃定（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查核內容	查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是否均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及其辦理之法令依據。（註1）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說明：
二、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2）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說明：
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3）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說明：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規劃？規劃是否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4）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說明：
五、所送圖、冊（含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5）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說明：
內政部	
一、是否請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發文表示意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說明：
二、前開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召開協商會議後，再予核備（定）？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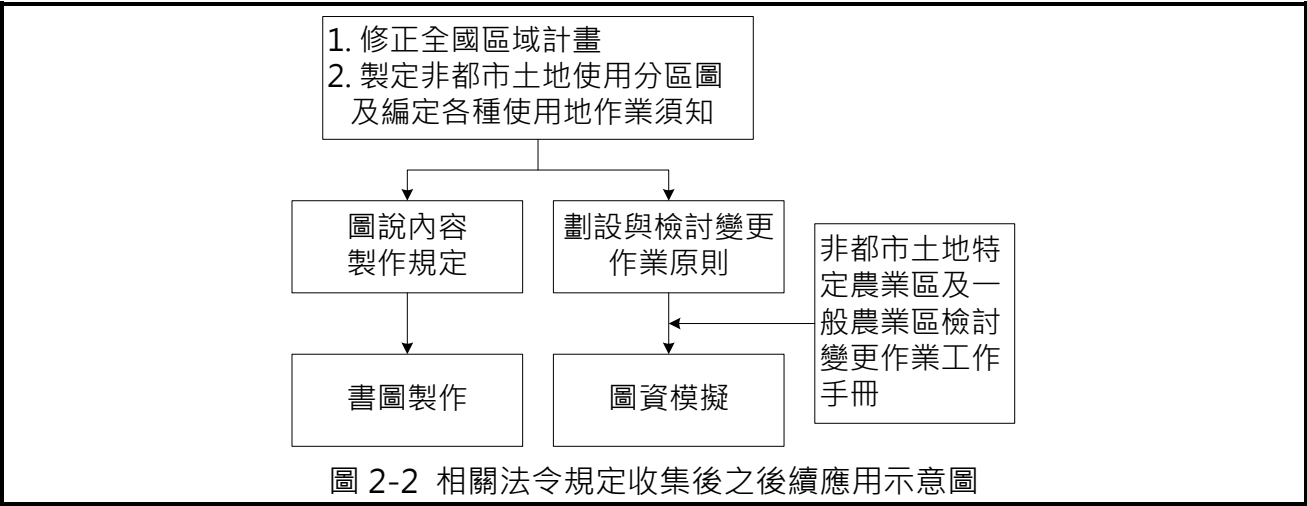
註：

- 指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 本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 辦理規劃並非必要程序，但規劃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 本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附件二之二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履責機關
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1.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2. 面積統計資料 3. 檢討變更後之總量低於現況者，應補充說明檢討變更原則。	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城鄉單位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規劃。	☐ 是 ☐ 否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相關公文發文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
七、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	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



2.2 技術服務-圖資模擬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模擬

本計畫有關圖資模擬作業主要在於「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轉換為地理資訊系統可操作之準則，並依據轉換後的準則，針對全國各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之地籍，依準則內容進行模擬分析，以篩選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之土地。」。

經圖資模擬後其成果可提供：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做為調整之參考依據。
- (二)內政部營建署作為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果之參考依據。
- (三)透過模擬過程提供相關之問題、對策。

本計畫有關圖資模擬操作之準則、作業原則與作業步驟，主要依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所彙整之內容（請參見表2-2、表2-3）。

表2-2 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與對應參考圖資一覽表

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參考圖資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辦竣農地重劃範圍圖。
2.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 3.近2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
3.土地面積未達25 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80%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近2 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
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特定專用區)。 2.台糖公司持有之農地及未來仍將供農業使用之農地範圍資料。
5.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地方農業發展地區。(城鄉單位、農業單位)

表2-3 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與對應參考圖資一覽表

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參考圖資
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1.都市計畫圖 2.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圖 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農三。
(2)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屬遺漏或面積小於1公頃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
(3)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1)土壤調查資料
(2)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2)礫石調查資料
(3)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3)淹水資料
(4)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1.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之地區。 2.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4.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
4.前款各目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30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10公頃之限制。	
5.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圖

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參考圖資
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上述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經轉換為地理資訊系統操作準則後，內容如表2-4、表2-5所示，而作業原則則歸納如表2-6所示。

表2-4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準則對應表

原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準則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準則內容
一般農業區	準則1-1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準則1-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準則1-3	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山坡地保育區 (非屬山坡地 保育利用條例 劃設公告山坡 地範圍)	準則1-4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準則1-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特定專用區 (非屬林務局 平地森林園區 範圍)	準則1-6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表2-5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對應表

原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準則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內容
特定農業區	準則2-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準則2-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以屬遺漏或面積小於1公頃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者為限。
	準則2-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準則2-4	(2)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準則2-5	(3)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原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準則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內容
	準則2-6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準則2-7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設公告山坡地範圍)	準則2-8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準則2-9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表2-6 作業原則綜理表

作業原則內容
1.分析標的為使用分區原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山坡地保育區(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設公告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2.分析過程中各單項準則均為獨立分析程序，除非準則內容載明相關分析條件涉及其他準則；亦即每一項準則之分析均以全部地籍或相關範圍為分析對象。
3.分析或調整過程應以完整地籍作為標的，當涉及面積之判定時，則以80%為判定依據；另如需進行空間套疊分析，則以圖形形心為是否位於範圍內判斷依據。
4.分析準則如涉及面積大小及使用百分比，則以農地分類分級之單元為分析單元，並以各單元面積為面積條件判定依據。
5.農業使用面積可套疊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與國土土地利用成果圖(供農業使用)，統計各單元範圍內供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大小(大於25公頃或小於25公頃)及占該單元面積之百分比(大於80%或小於80%)。
6.當準則內容涉及面積條件時，分析結果如不符合面積條件，則該範圍內之使用分區採全部不予調整之方式。
7.如準則涉及距離條件(如100公尺)，則以該準則內所有條件範圍之最外圍線向外擴展(Buffer)準則所述及之距離，並以該距離所圍成之區域為該準則之分析範圍。
8.如準則涉及毗鄰距離(鄰近)時則以篩選之地籍最外圍線向外擴展毗鄰之距離條件所圍成之區域為該準則之分析範圍；再以此範圍篩選是否有符合準則內容指定之使用分區地籍；另分析過程中可忽略交通用地與水利用地，以避免較長距離之交通用地與水利用地導致毗鄰分析之錯誤。前開距離條件參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0點特定農業區變更作工業區、科學園區相關使用應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相關規定，一律以30公尺為原則。
9.分析過程應記錄相關地籍或範圍對應每一準則分析之結果，最後再以匯整後之結果，以整體性之方式調整使用分區。

作業原則內容
10.如有同時符合調入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準則時應以調入特定農業區為優先考量。
11.採用之方案應具一致性，避免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採不同之方案。

整體變更作業步驟包括「準備圖資」、「進行圖資預處理」、「進行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進行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等四個步驟，各步驟進行之說明請參見表2-7。

表2-7 作業步驟與說明綜理表

作業步驟	作業步驟說明
步驟一：準備圖資	1.準備數值地籍圖（2016V3版）。 2.準備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104年版）、國土土地利用成果圖。
步驟二：進行圖資預處理	1.由各縣市數值地籍圖中篩選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山坡地保育區等四種分區之數值地籍圖。 2.套疊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與國土土地利用成果圖，以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中每一圖形為分析單元，統計各單元範圍內國土土地利用成果為供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大於25公頃或小於25公頃)及占該單元面積之百分比(大於80%或小於80%)。
步驟三：進行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準備相關圖資 (1)準備全縣市農地重劃地段清冊。 (2)準備臺糖土地清冊。 (3)農業經營專區及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4)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 2.以農業經營專區、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及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等之範圍篩選位於範圍內之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之地籍。 3.篩選辦竣農地重劃之地段中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之地籍。 4.篩選台糖公司提供仍需供農業使用之臺糖公司所屬地籍（扣除林務局平地森林園區範圍內之土地共計281筆；包括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218筆、林後平地森林園區63筆，另鰲鼓濕地森林園區範圍內無仍需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步驟四：進行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準備相關圖資 (1)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分布圖。 (2)農業生產地區分布圖 (3)農業經營專區及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4)土壤調查資料-土壤鹽分濃度 (5)土壤調查資料-礫石相

作業步驟	作業步驟說明
	(6)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 (7)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位置圖 (8)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定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
	2.整理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之範圍及公告受污染場址圖，並以各範圍向外製作100公尺緩衝區範圍。
	3.篩選農地分類分級為農三且供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者。
	4.以3篩選的結果，逐一篩選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而且位於2中各項範圍100公尺緩衝區內的地籍。
	5.計算4篩選出之地籍面積和大於10公頃者。
	6.以土壤鹽分濃度高之範圍圖篩選範圍內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之地籍，且篩選出來之地籍面積和大於10公頃者。
	7.以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為範圍篩選範圍內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之地籍，且篩選出來之地籍面積和大於10公頃者。
	8.以淹水範圍圖篩選範圍內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之地籍，且篩選出來的地籍面積和大於10公頃者。
	9.篩選土地使用分區不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地籍圖，將篩選結果逐一套疊國土土地利用供農業使用分布圖，並計算供農業使用面積大於80%。
	10.以6公尺為鄰近估算距離篩選鄰近都市計畫範圍或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農業生產地區；以篩選出之農業生產地區範圍篩選不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地籍圖。
	11.如為新北市或臺中市則逐一篩選位於新訂或擴大範圍內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之地籍。

上述之作業準則、原則與步驟，在考量資料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及配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因素後，經本計畫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請參見附錄3）部份準則在進行圖資模擬時不納入模擬作業；本計畫圖資模擬採用之作業準則請參見表2-8與表2-9。

表2-8 本計畫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圖資模擬採用作業準則綜理表

準則項次	準則內容	參考圖資	原使用分區	工作手冊準則編號	說明
一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1.辦竣農地重劃範圍圖。	一般農業區	準則1-3	1.本次模擬不納入。
二	2.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 3.近2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	-	-	1.本次模擬不納入。
三	3.土地面積未達25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80%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近2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 3.農一	-	-	1.本次模擬不納入。
四	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特定專用區） 2.台糖公司持有之農地及未來仍將供農業使用之農地範圍資料	特定專用區（非屬林務局平地森林園區範圍）	準則1-6	1.整筆納入 2.考慮零星包夾私有土地 3.考慮平地森林
五-1	5.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1~2級宜農牧地，其面積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一般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 2.山坡地範圍及查定結果屬於1~2級宜農牧地 3.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 4.近2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	-	-	1.本次模擬不納入
五-	(2)位於農業經營	1.農業經營專區。	一般農業區	準則1-1	

準則項次	準則內容	參考圖資	原使用分區	工作手冊準則編號	說明
2-1	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山坡地保育區(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設公告山坡地範圍)	準則1-4	
五-2-2		1.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一般農業區	準則1-1	
			山坡地保育區(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設公告山坡地範圍)	準則1-4	
六	(3)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1.地方農業發展地區。	一般農業區	準則1-2	1.本次模擬不納入
			山坡地保育區(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設公告山坡地範圍)	準則1-5	

表2-9 本計畫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圖資模擬採用作業準則綜理表

準則項次	準則內容	參考圖資	原使用分區	工作手冊準則編號	說明
一	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山坡地保育區(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設公告山坡地範圍)	準則2-8	
二	2.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1.都市計畫圖 2.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圖 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山坡地保育區(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設公告山坡地範圍)	準則2-9	本次模擬不納入

準則項次	準則內容	參考圖資	原使用分區	工作手冊準則編號	說明
三-1	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1.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農三	特定農業區	準則2-1	本次模擬僅採農三
三-2	(2)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1.養殖漁業生產區圖 2.零星1公頃以下地籍清冊	特定農業區	準則2-2	1.本次模擬不納入
三-3-1	(3)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1.土壤調查資料 2.土壤調查資料 3.淹水資料	特定農業區	準則 2-3	
三-3-2	②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特定農業區	準則 2-4	
三-3-3	③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特定農業區	準則 2-5	1.本次模擬不納入
三-3-4-1	(4)距離重大建設		特定農業區	準則 2-6	1.本次模擬不納入
三-	工業區	1.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	特定農業區	準則 2-6	

準則 項次	準則內容	參考圖資	原使用分區	工作手冊 準則編號	說明
3-4-2		用地之地區			
三-3-4-3	科學園區	2.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4.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	特定農業區	準則 2-6	
三-3-4-4	高鐵特定區		特定農業區	準則 2-6	
三-3-4-5	國（省）道交流道		特定農業區	準則 2-6	
三-3-4-6	都市發展用地		特定農業區	準則 2-6	
三-3-4-7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特定農業區	準則 2-6	
四	4.前款各目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30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上開面積規模之限制。		—	—	
五	5.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	1.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	特定農業區	準則 2-7	1.本次模擬僅臺中市、新北市。

準則項次	準則內容	參考圖資	原使用分區	工作手冊準則編號	說明
	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區變更區位範圍圖			

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模擬成果光碟製作

經模擬後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成果，其製作方式與相關參考圖資光碟製作方式（請參見2.1資料收集與整理之說明），依鄉鎮市區、地政事務所進行整理並製作成果光碟片，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果光碟內容包括「建議調整之地籍清冊」及「建議調整之地籍地理資訊系統圖檔」，製作方式如表2-10、表2-11之說明（檔案內容欄位及內容請參關附錄9）。

表2-10 建議調整之地籍清冊內容一覽表

項目	說明																																																																																				
檔案檔案	CSV檔																																																																																				
檔案名稱	「縣市名稱＋地所名稱＋鄉鎮市區名稱＋調特農.CSV」或「縣市名稱＋地所名稱＋鄉鎮市區名稱＋調一農.CS V」。																																																																																				
檔案內容	包括： 縣市名稱、事務所代碼、鄉鎮市區、地段代碼、地段名稱、地號、登記面積、原使用分區、原使用地類別、符合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準則數、符合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數、建議變更使用分區、符合變更準則、符合變更準則說明。 <table><tr><th>縣市名稱</th><th>事務所代碼</th><th>鄉鎮市區</th><th>地段代碼</th><th>地段名稱</th><th>地號</th><th>登記面積</th><th>原使用分區</th><th>原使用地類別</th><th>符合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準則數</th><th>符合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數</th><th>建議變更使用分區</th><th>符合變更準則</th><th>符合變更準則說明</th></tr><tr><td>宜蘭縣</td><td>08</td><td>壯圍鄉</td><td>404</td><td>新福段</td><td>254</td><td>176</td><td>特定農業區</td><td>水利用地</td><td>0</td><td>1</td><td>一般農業區</td><td>符合準則三.1</td><td>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區)分級成果之農三乙土地</td></tr><tr><td>宜蘭縣</td><td>08</td><td>壯圍鄉</td><td>404</td><td>新福段</td><td>224</td><td>384</td><td>特定農業區</td><td>農牧用地</td><td>0</td><td>1</td><td>一般農業區</td><td>符合準則三.1</td><td>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區)分級成果之農三乙土地</td></tr><tr><td>宜蘭縣</td><td>08</td><td>壯圍鄉</td><td>404</td><td>新福段</td><td>224-1</td><td>877</td><td>特定農業區</td><td>農牧用地</td><td>0</td><td>1</td><td>一般農業區</td><td>符合準則三.1</td><td>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區)分級成果之農三乙土地</td></tr><tr><td>宜蘭縣</td><td>08</td><td>壯圍鄉</td><td>404</td><td>新福段</td><td>224-3</td><td>1</td><td>特定農業區</td><td>交通用地</td><td>0</td><td>1</td><td>一般農業區</td><td>符合準則三.4</td><td>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區)分級成果之農三乙土地</td></tr><tr><td>宜蘭縣</td><td>08</td><td>壯圍鄉</td><td>404</td><td>新福段</td><td>224-4</td><td>569</td><td>特定農業區</td><td>交通用地</td><td>0</td><td>1</td><td>一般農業區</td><td>符合準則三.4</td><td>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區)分級成果之農三乙土地</td></tr></table>	縣市名稱	事務所代碼	鄉鎮市區	地段代碼	地段名稱	地號	登記面積	原使用分區	原使用地類別	符合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準則數	符合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數	建議變更使用分區	符合變更準則	符合變更準則說明	宜蘭縣	08	壯圍鄉	404	新福段	254	176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0	1	一般農業區	符合準則三.1	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區)分級成果之農三乙土地	宜蘭縣	08	壯圍鄉	404	新福段	224	38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	1	一般農業區	符合準則三.1	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區)分級成果之農三乙土地	宜蘭縣	08	壯圍鄉	404	新福段	224-1	87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	1	一般農業區	符合準則三.1	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區)分級成果之農三乙土地	宜蘭縣	08	壯圍鄉	404	新福段	224-3	1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0	1	一般農業區	符合準則三.4	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區)分級成果之農三乙土地	宜蘭縣	08	壯圍鄉	404	新福段	224-4	569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0	1	一般農業區	符合準則三.4	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區)分級成果之農三乙土地
縣市名稱	事務所代碼	鄉鎮市區	地段代碼	地段名稱	地號	登記面積	原使用分區	原使用地類別	符合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準則數	符合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數	建議變更使用分區	符合變更準則	符合變更準則說明																																																																								
宜蘭縣	08	壯圍鄉	404	新福段	254	176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0	1	一般農業區	符合準則三.1	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區)分級成果之農三乙土地																																																																								
宜蘭縣	08	壯圍鄉	404	新福段	224	38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	1	一般農業區	符合準則三.1	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區)分級成果之農三乙土地																																																																								
宜蘭縣	08	壯圍鄉	404	新福段	224-1	87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	1	一般農業區	符合準則三.1	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區)分級成果之農三乙土地																																																																								
宜蘭縣	08	壯圍鄉	404	新福段	224-3	1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0	1	一般農業區	符合準則三.4	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區)分級成果之農三乙土地																																																																								
宜蘭縣	08	壯圍鄉	404	新福段	224-4	569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0	1	一般農業區	符合準則三.4	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區)分級成果之農三乙土地																																																																								
檔案開啟方式	1.CSV檔為文字檔，使用者可以WORD、記事本或WordPad開啟。 2.以EXCEL開啟。																																																																																				

表2-11 建議調整之地籍地理資訊系統圖檔內容一覽表

項目	說明
檔案檔案	SHP檔
檔案名稱	1.「縣市名稱＋地所名稱＋鄉鎮市區名稱＋調特農97.SHP」。 2.「縣市名稱＋地所名稱＋鄉鎮市區名稱＋調特農67.SHP」。 3.「縣市名稱＋地所名稱＋鄉鎮市區名稱＋調一農97.SHP」。 4.「縣市名稱＋地所名稱＋鄉鎮市區名稱＋調一農67.SHP」。 說明 1.97.SHP代表坐標系統為TWD_1997_TM_Taiwan。 2.67.SHP代表坐標系統為TWD_1967_TM_Taiwan。 3.「.SHP」另有同名之「.SHX」及「.DBF」，三個檔案為一組(簡稱為SHP檔)，三個檔案需置放在同一目錄下。
檔案內容	包括： 地籍線、地籍基本屬性(例如縣市代碼、縣市名稱等)及進行分析是否需調整過程中相關資料之記錄(例如GL01、GL02等)。 檔案屬性欄位說明與符合準則說明請參閱附錄1。
檔案開啟方式	1.以地理資訊系統軟體開啟(例如ARCGIS、QGIS等)。 2.參考地用系統匯入SHP GIS格式圖檔之功能與說明。

三、符合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1級土地篩選

因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核之案件或無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或調整後特定農業區之面積與104年內政統計年報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差異太大，因此依本計畫第十次工作會議之決議參照：

1.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

篩選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或山坡地範圍外山坡地保育區之地籍」、「農地分類分級為第1級」等兩個條件之土地，重新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劃設或變更作業參考，其作業採用之圖資、步驟、與成果說明如下。

採用資料包括：

1.地籍圖：採用 107 年國土測繪中心提供版本。

2.農地分類分級圖：採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104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3.山坡地範圍圖：採用 1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版本。

作業步驟為：

1.篩選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之地籍。

2.篩選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者。

3.將 1 篩選結果套疊山坡地範圍圖，並刪除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地籍。

4.將 3 的結果套疊 2 的結果後，刪除非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之地籍。

2.3 技術服務-書圖製作、協助審查、圖資應用機制、政策諮詢

本計畫有關提供技術服務之對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內政部營建署之服務主要在於協助審查、圖資應用機制、政策諮詢等，另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服務則著重於有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問題諮詢與書圖製作，以下茲分別就書圖製作、協助審查、圖資應用機制、政策諮詢說明其作業方式。

相關服務機制之架構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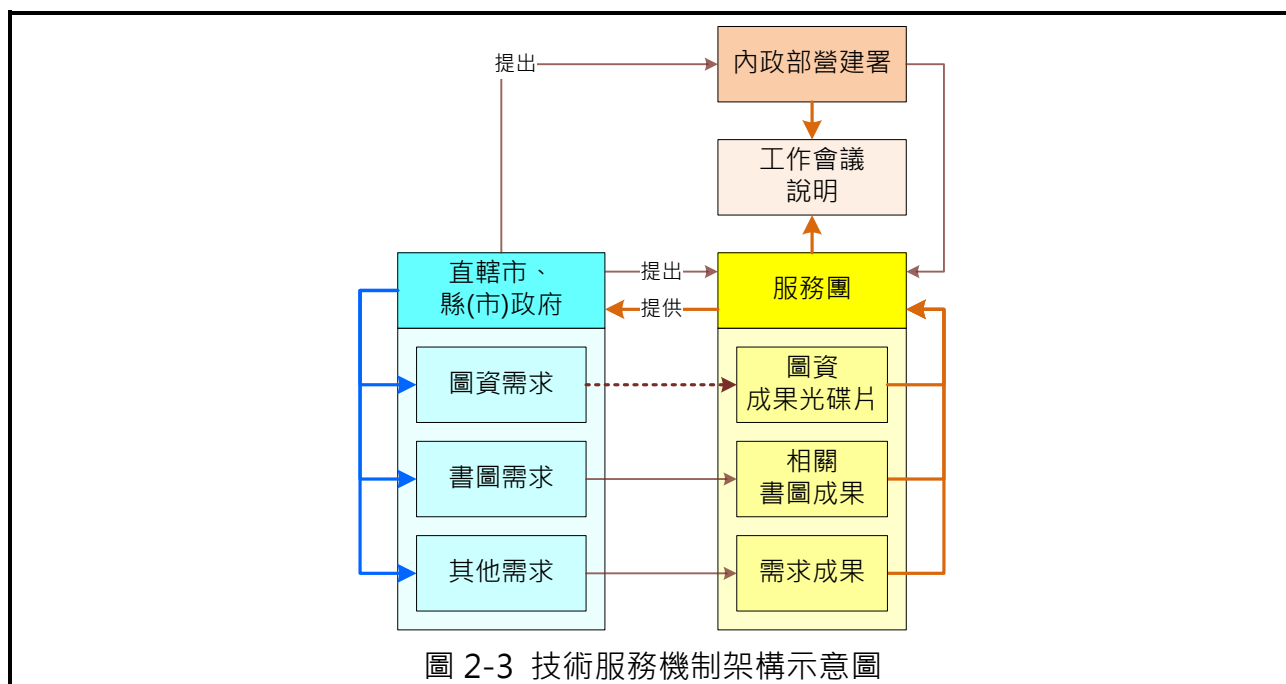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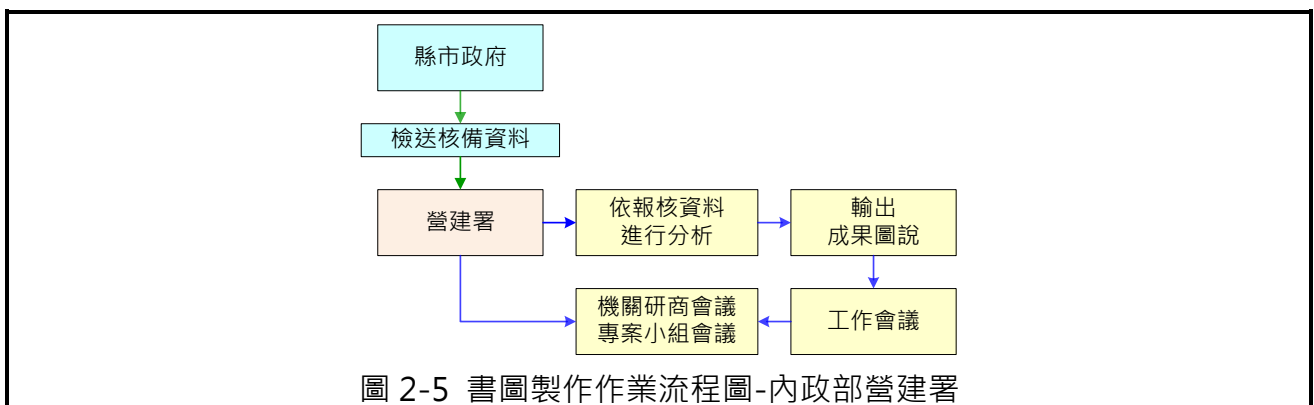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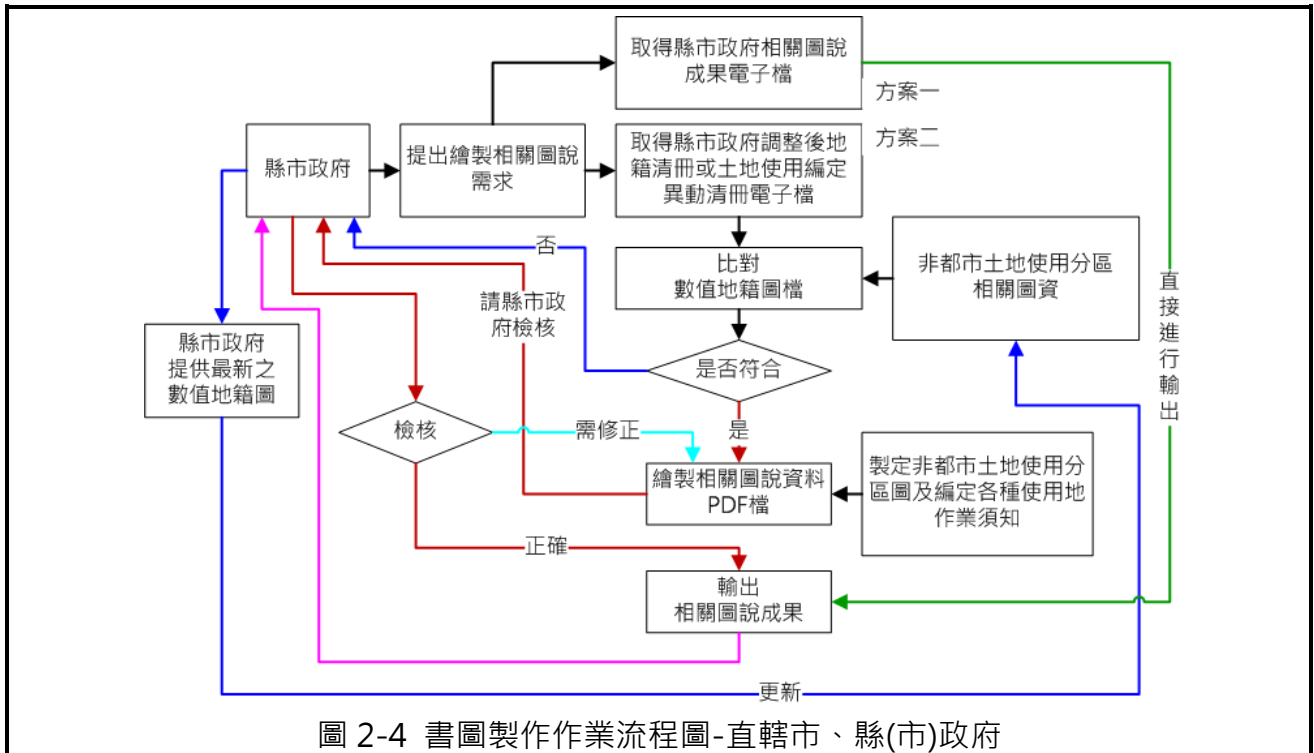
圖 2-3 技術服務機制架構示意圖

壹、書圖製作

本計畫有關書圖製作之技術服務分為三種型式進行，分別為：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已繪製完成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說電子檔 (PDF) 時：由服務團直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PDF檔輸出圖說紙本成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檢討變更之地籍清冊或土地使用分定異動清冊電子檔 (EXCEL) 時：由服務團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之清冊內容依據作業須知之規定製作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說電子檔 (PDF)，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無誤後輸出圖說紙本成果。
-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報核之清冊或圖資繪製相關參考圖說供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機關協商、專案小組等會議參考。

相關之作業方式與步驟流程圖如圖2-4及圖2-5。



當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已繪製完成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說電子檔（PDF）時，則直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PDF檔輸出圖說紙本成果；但如係另二種型式時，則採下列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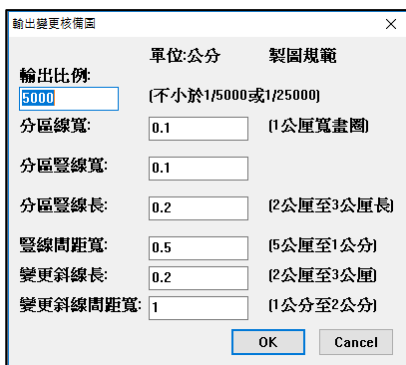
(一)篩選作業之地籍圖資：

- 1.比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劃定或檢討變更之地籍清冊或土地使用編定異動清冊電子檔（EXCEL）與現有之數值地籍圖檔。
- 2.如比對結果有所缺漏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最新之數值地籍資料（以土地複丈格式之圖形資料為優先採用格式，格式內容請參閱附錄 8）。

3.篩選後續作業之地籍圖資。

(二)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繪製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說(PDF檔)

- 1.依作業須知之規定以篩選後之地籍圖資，產製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為使製作之圖說成果可以符合作業須知之規範，相關之線條寬度、長度及距離依據輸出之比例尺及作業須知規範經計算後產出成果，再依據各使用分區與使用地之顏色進行上色作業。
- 2.以設定輸出之圖幅框及比例尺輸出圖說成果 PDF 檔，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確認。
-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確認無誤後，以最後定稿之 PDF 檔輸出成果紙圖。



輸出變更核備圖

輸出比例	單位:公分	製圖規範
5000	[不小於1/5000或1/25000]	
分區線寬:	0.1	(1公厘寬畫圈)
分區豎線寬:	0.1	
分區豎線長:	0.2	(2公厘至3公厘長)
豎線間距寬:	0.5	(5公厘至1公分)
變更斜線長:	0.2	(2公厘至3公厘)
變更斜線間距寬:	1	(1公分至2公分)

OK Canc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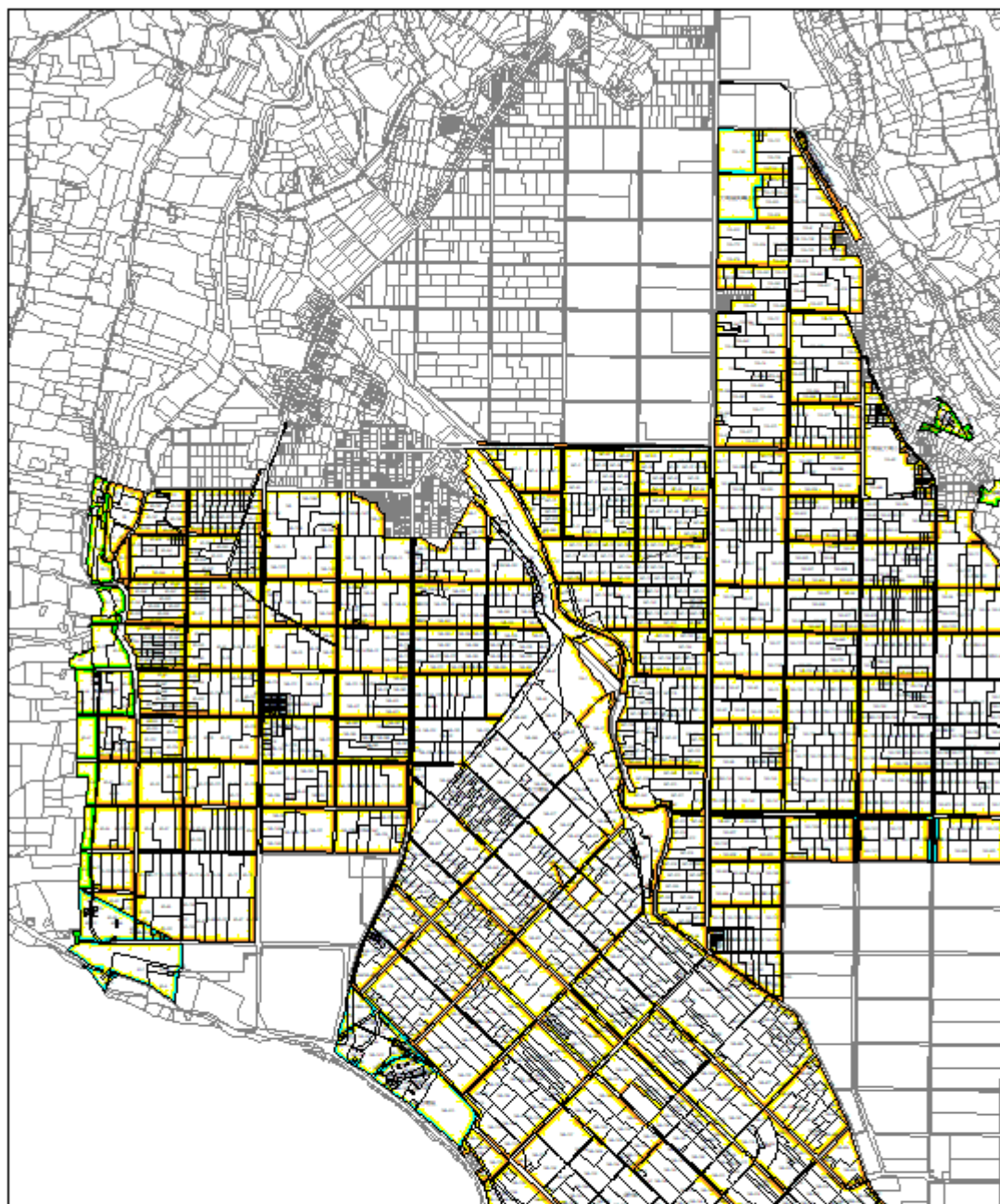
圖 2-6 產製變更使用分區及編定圖設定



圖 2-7 產製變更使用分區及編定圖成果示意圖



圖 2-8 訂定圖幅框成果示意圖



臺中市土地分區圖圖例

地類分區	顏色	地類分區	顏色	地類分區	顏色
第一類農業區	黃色	乙種農業區	紅色	丙種農業區	深紅色
第二類農業區	淺黃色	丙種農業區	深紅色	第四類農業區	深藍色
第三類農業區	深黃色	第四類農業區	深藍色	第五類農業區	淺藍色
第四類農業區	深藍色	第五類農業區	淺藍色	第六類農業區	深綠色
第五類農業區	淺藍色	第六類農業區	深綠色	第七類農業區	淺綠色
第六類農業區	深綠色	第七類農業區	淺綠色	第八類農業區	深灰色
第七類農業區	淺綠色	第八類農業區	深灰色	第九類農業區	淺灰色
第八類農業區	深灰色	第九類農業區	淺灰色	第十類農業區	深灰色
第九類農業區	淺灰色	第十類農業區	深灰色		
第十類農業區	深灰色				

註：此圖例之圖例係以調整後之圖例為準，圖例之圖例係以調整後之圖例為準，圖例之圖例係以調整後之圖例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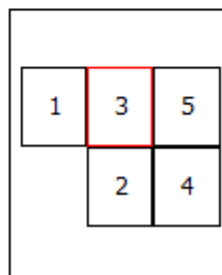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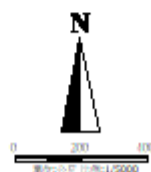


圖 2-9 紙本成果示意圖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報核之清冊或圖資繪製相關參考圖說供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機關協商、專案小組等會議參考圖說

- 1.以篩選後之地籍圖資，套疊相關參考圖資（包括衛星影像、使用分區現況圖、使用地現況圖、農地分類分級分成果、國土土地利用現況圖等），產製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範圍之各項示意圖。
- 2.以產製之各項示意圖製作說明簡報圖說。



圖 2-10 位置圖（套衛星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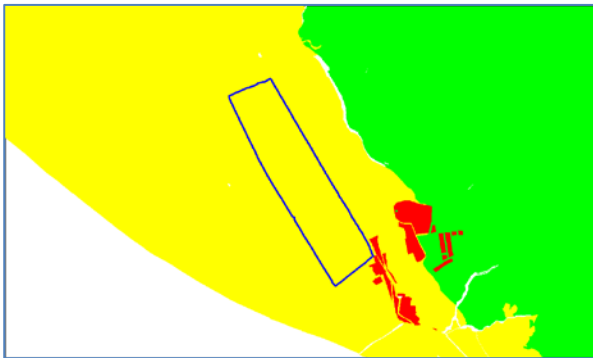


圖 2-11 使用分區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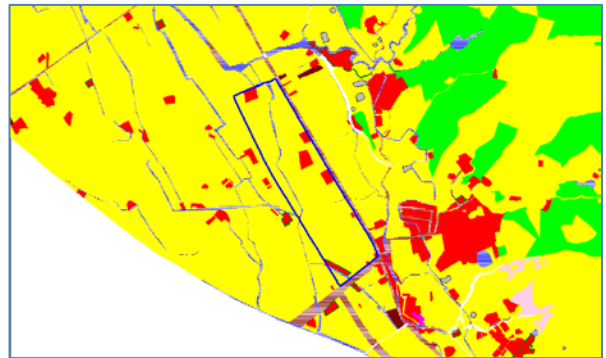


圖 2-12 使用地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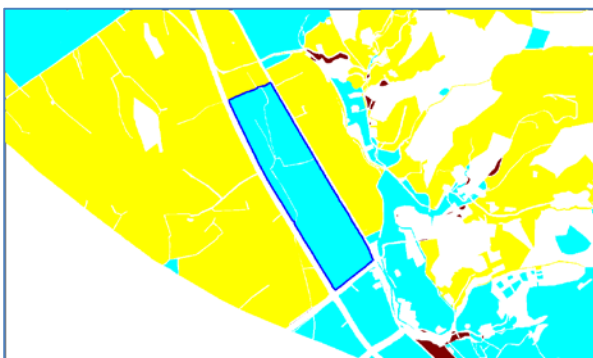


圖 2-13 農地分類分級示意圖



圖 2-14 國土土地利用示意圖



圖 2-15 農地盤整示意圖



圖 2-16 農田水利會灌溉區示意圖



圖 2-17 符合調整為一農條件示意圖(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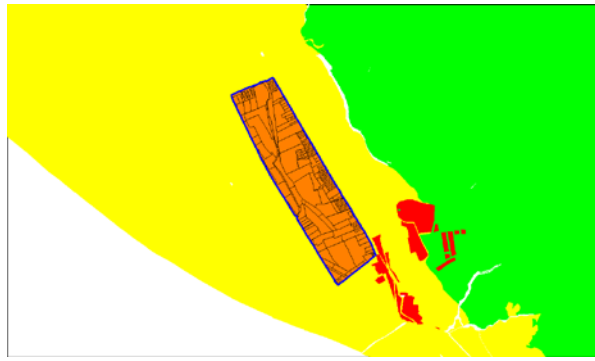


圖 2-18 變更後使用分區示意圖

貳、技術服務-協助審查、圖資應用機制、政策諮詢

在協助審查工作主要在於透過圖說與展示工具，協助內政部營建署在辦理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召開之機關研會議或專案小組審查會等之進行；圖資應用機制則在於研擬直轄市、縣（市）政府報核變更案件時應檢送相關圖資之作業機制；致於政策諮詢除提供前述有關協助審查相關作業外，並彙整計畫行期間區域計畫委員會、非都市編定管制會報、機關研商及專案小組等會議相關決議，製作有關問題之分析、對策研擬與問與答製作。

相關之作業流程如圖2-19及圖2-2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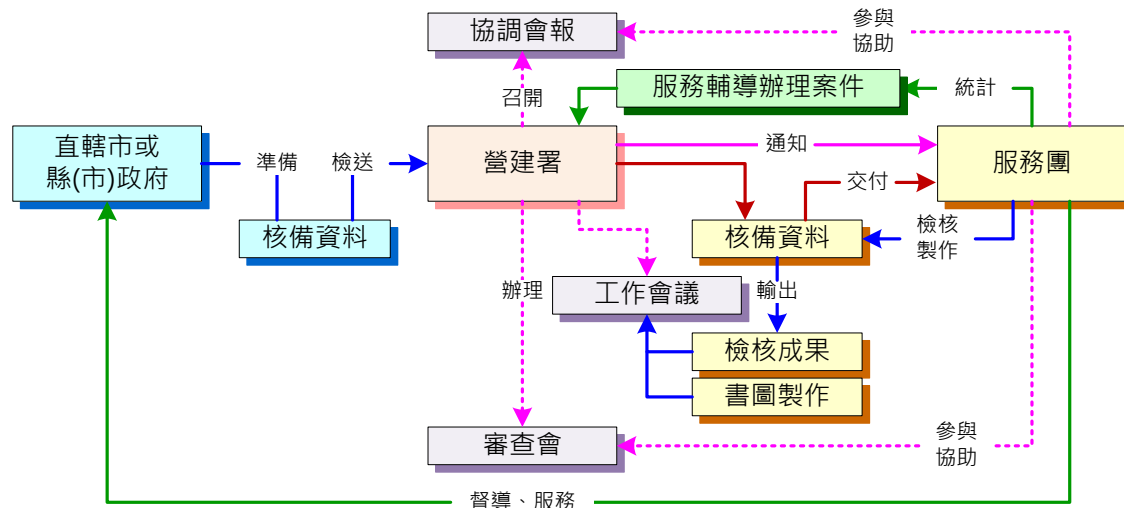


圖 2-19 技術服務-對內政部營建署服務(協助審查)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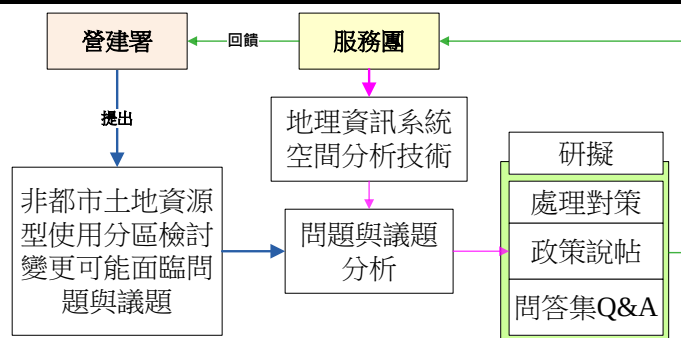


圖 2-20 技術服務-對內政部營建署服務(政策諮詢)作業流程圖

第三章 計畫成果說明

3.1 圖資處理成果

壹、資收集與處理成果說明

本計畫共收集15項圖資，其整理與處理之說明請參見表3-1。

表3-1 圖資處理說明一覽表

項次	名稱	來源	說明
1	地籍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圖名：縣市碼+.SHP 2.資料年期：105年第3季 3.座標系統：TWD97 4.範圍：全臺 5.圖資處理： (1)進行坐標系統檢核與空間位置校正。 (2)篩選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
2	地形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座標系統：TWD97 2.範圍：全臺 3.圖資處理： (1)以道路中心線篩選交流道位置。 (2)以交流道中心線擷取國（省）道交流道交流道範圍。
3	國土土地利用成果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圖名：圖號+.SHP 2.資料年期：105年 3.座標系統：TWD97 4.範圍：全臺 5.圖資處理：全併為全臺之土地利用圖。
4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內政部地政司地籍標示部	1.資料年期：105年 2.範圍：全臺 3.圖資處理：以地段編號及地號為索引鍵，將標示部之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資料寫入地籍圖中。
5	104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圖名：104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圖.SHP 2.資料年期：104年 3.座標系統：TWD97 4.範圍：全臺

項次	名稱	來源	說明
			5.圖資處理： (1)檢核毗鄰之區塊是否已合併，如未合併則將其合併。 (2)套疊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農業使用土地)，計算每一區塊中供農業使用之面積及百分比。
6	農業經營專區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圖名：農業經營專區圖.SHP 2.資料年期：105年 3.座標系統：TWD97 4.範圍：全臺 5.圖資處理：直接引用。
7	農產專業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圖名：農糧產業專區圖.SHP 2.資料年期：105年 3.座標系統：TWD97 4.範圍：全臺 5.圖資處理：直接引用。
8	臺糖土地清冊	台糖公司	1.10606台糖公司優良農地.XLS、1071017(發文附件)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彙總)1.xls 2.資料年期： (1)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用字第1060014542號文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0月29日農企字第1070728900號文提供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新後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各直轄市、縣市土地筆數與面積如表3-2) 3.圖資處理： (1)以清冊之縣市、地段、地號為索引鍵，篩選地籍圖。 (2)剔除其他目的事業機關管理之地籍(例如平地森林園區範圍)。
9	土壤鹽化地區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圖名：salt_tw_97.SHP 2.資料年期：65年 3.座標系統：TWD97 4.範圍：全臺 5.圖資處理：直接引用。
10	土壤礫化地區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圖名：土壤圖_石礫相_漂石相.SHP 2.資料年期：50~60年間 3.座標系統：TWD97

項次	名稱	來源	說明
			4.範圍：全臺 5.圖資處理：直接引用。
11	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1.各縣市編定工業區.SHP 2.資料年期：105 3.座標系統：TWD97 4.範圍：全臺 5.圖資處理：工業區範圍向外100公尺產製分析範圍
12	國（省） 道交流道	交通部	1.圖名：通用版電子地圖 2.資料年期：105 3.座標系統：TWD97 4.範圍：全臺 5.圖資處理： (1)由通用版電子地圖道路中心線篩選名稱含"交流道"之中心線。 (2)以篩選出之中心線起迄點製作垂直線，以垂直線切割道路圖(面)。 (3)以(2)之結果向外100公尺產製分析範圍。
13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位置圖_10608.SHP 2.資料年期：106 3.座標系統：TWD97 4.範圍：全臺 5.圖資處理：受污染場址向外100公尺產製分析範圍
14	高鐵路特定區	交通部	1.圖名：都市計畫區範圍.SHP 2.資料年期：105 3.座標系統：TWD97 4.範圍：全臺 5.圖資處理：由都市計畫區範圍圖中篩選計畫名稱包括高鐵特定區者。
15	山坡地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圖名：山坡地範圍圖.SHP 2.資料年期：105 3.座標系統：TWD97 4.範圍：全臺 5.圖資處理：直接引用。

表3-2 台糖公司提供各縣市仍需供農業使用土地(107.10.17)統計表

縣市	筆數	面積(公頃)
花蓮縣	318	859.3224
南投縣	180	211.1358
屏東縣	1788	6469.0345
高雄市	1272	2068.4102
雲林縣	3054	4402.9568
嘉義縣	1952	4150.5093
彰化縣	1543	1572.9682
臺中市	939	530.2257
臺東縣	466	471.7504
臺南市	3643	3894.6451
小計	15155	24630.9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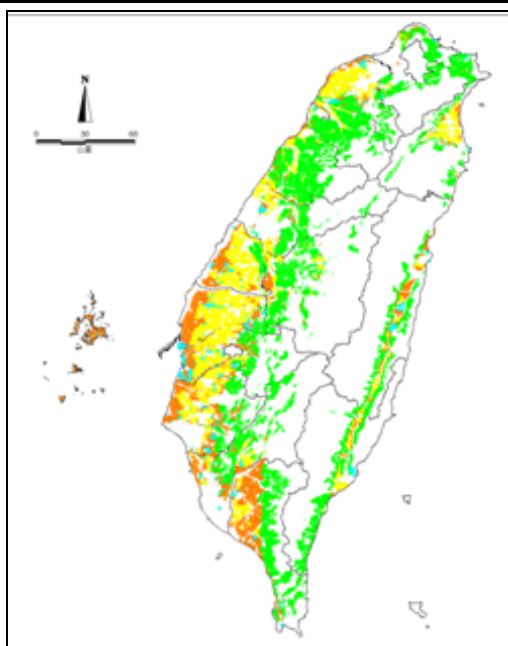


圖 3-1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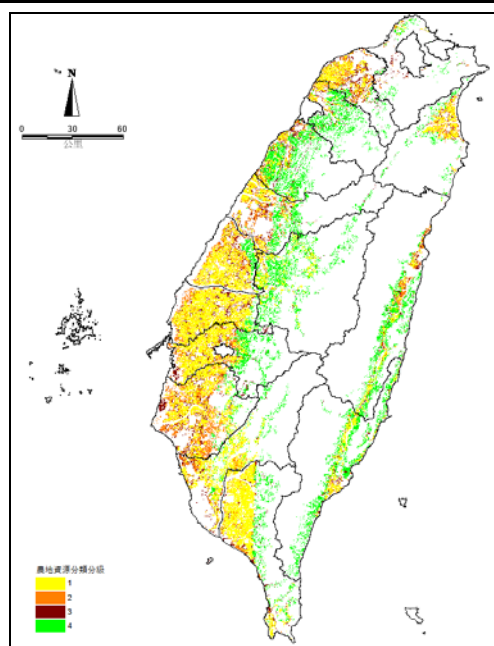


圖 3-2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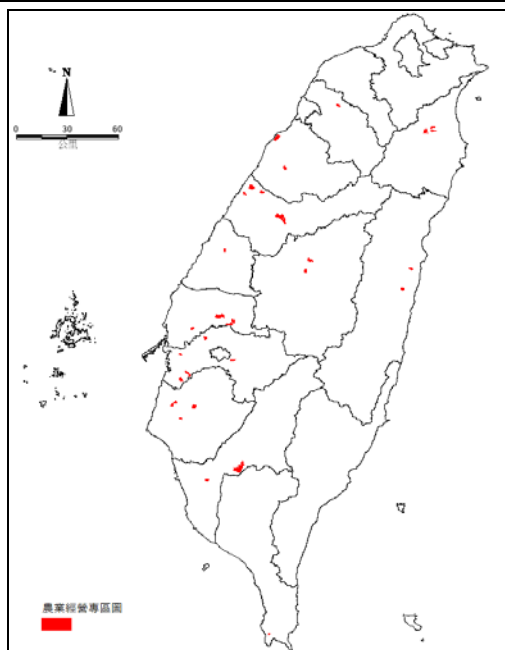


圖 3-3 農業經營專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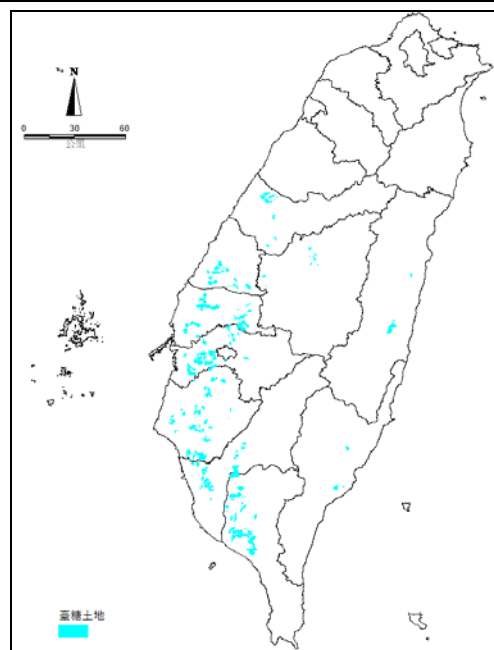


圖 3-4 臺糖土地



圖 3-5 土壤鹽化地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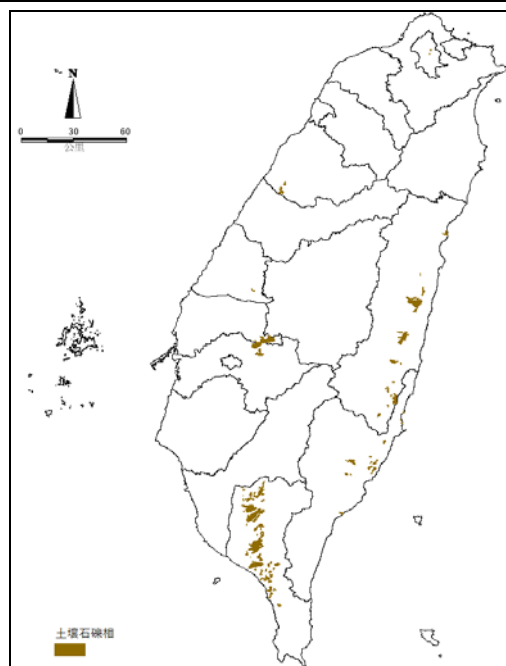


圖 3-6 土壤礫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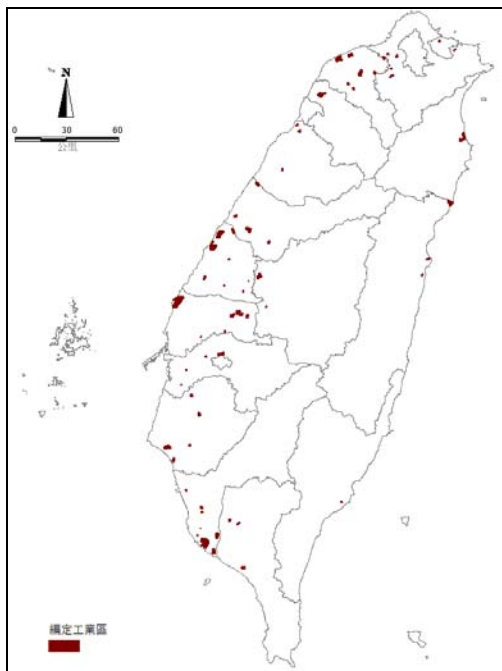


圖 3-7 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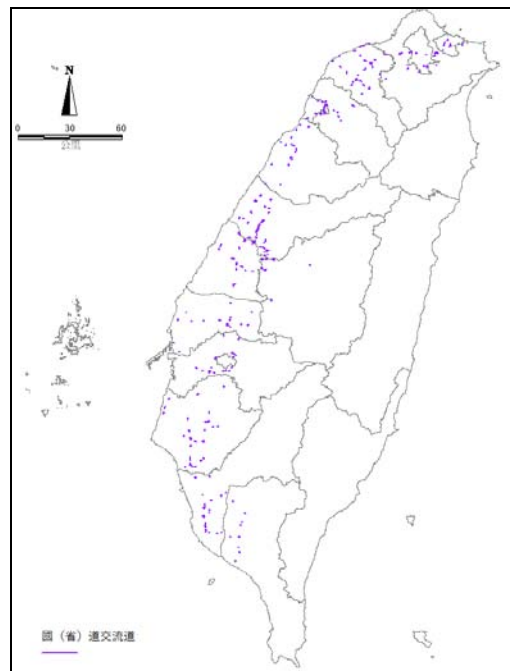


圖 3-8 國(省)道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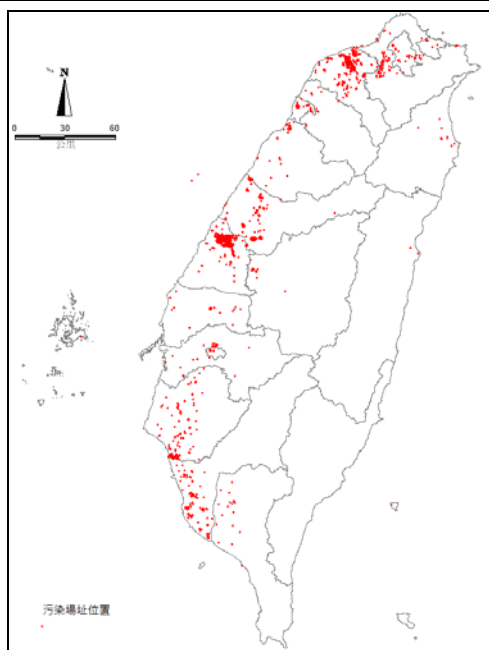


圖 3-9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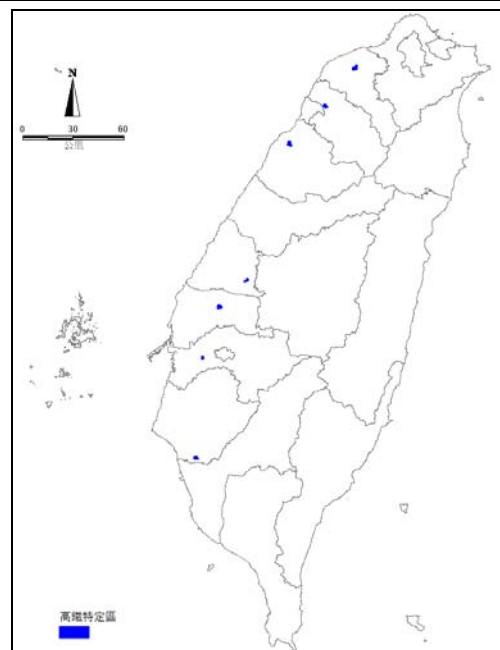


圖 3-10 高鐵特定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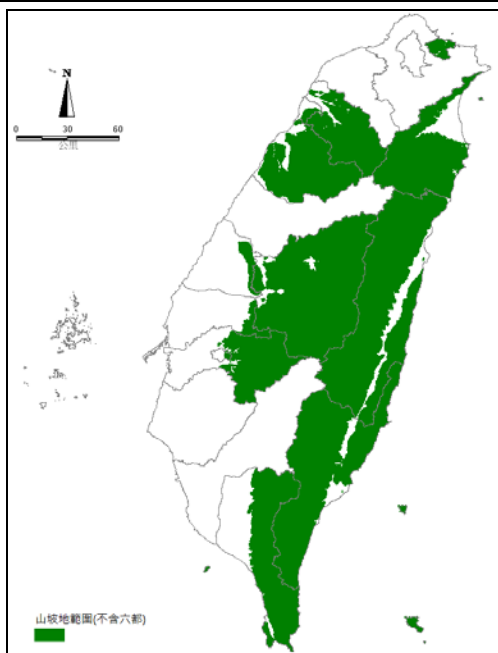


圖 3-11 山坡地範圍

貳、圖資供應成果說明

相關參考圖資處理完成後，參考圖資檔案大小與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與對應參考圖資（請參見表2-2），製作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參考圖資成果光碟，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參，各參考圖資處理說明如表3-3所示。

表3-3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參考圖資綜理表

項次	名稱	圖資單元	圖資處理說明
1-1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圖之農一 【檔案範例】：「嘉義縣義竹鄉農一_97.shp」	鄉鎮市區	1.參見表3-1項次5。 2.以鄉鎮市區區界篩選各鄉鎮市區界範圍內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為農一者(CLASSO104=1)。
1-2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圖之農二 【檔案範例】：嘉義縣義竹鄉農二_97.shp	鄉鎮市區	1.參見表3-1項次5。 2.以鄉鎮市區區界篩選各鄉鎮市區界範圍內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為農二者(CLASSO104=2)。
1-3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圖之農三 【檔案範例】：嘉義縣義竹鄉農三_97.shp	鄉鎮市區	1.參見表3-1項次5。 2.以鄉鎮市區區界篩選各鄉鎮市區界範圍內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為農三者(CLASSO104=3)。
1-4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圖之農四 【檔案範例】：嘉義縣義竹鄉農四_97.shp	鄉鎮市區	1.參見表3-1項次5。 2.以鄉鎮市區區界篩選各鄉鎮市區界範圍內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為農四者(CLASSO104=4)。
2	農業經營專區圖 【檔案範例】：嘉義縣東石鄉農業經營專區_97.SHP	鄉鎮市區	1.參見表3-1項次6。 2.依鄉鎮市區界篩選及儲存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
3	農產專業區 【檔案範例】：宜蘭縣礁溪鄉農產專業區_67.SHP	鄉鎮市區	1.參見表3-1項次7。 2.依鄉鎮市區界篩選及儲存範圍內之農產專業區。
4-1	臺糖土地清冊範圍位置 【檔案範例】：雲林縣崙背鄉台糖_97.shp	鄉鎮市區	1.參見表3-1項次8。 2.以清冊之縣市、鄉鎮為索引鍵，篩選臺糖土地清冊地籍圖。
4-2	臺糖土地清冊 【檔案範例】：雲林縣崙背鄉台糖土地清冊.TXT	鄉鎮市區	1.參見表3-1項次8。 2.以清冊之縣市、鄉鎮為索引鍵，篩選臺糖土地清冊地籍圖。 3.備註是否有圖形及是否為平地森林園區。

項次	名稱	圖資單元	圖資處理說明
5	土壤鹽化地區圖 【檔案範例】：嘉義縣土壤鹽化_97.SHP	縣市	1.參見表3-1項次9。
6	土壤礫化地區圖 【檔案範例】：嘉義縣土壤石礫相_97.SHP	縣市	1.參見表3-1項次10。
7-1	編定工業區 【檔案範例】：嘉義縣編定工業區_97.SHP	縣市	1.參見表3-1項次11。
7-2	編定工業區100公尺 【檔案範例】：嘉義縣編定工業區100公尺_97.SHP	縣市	1.參見表3-1項次11。
8-1	國（省）道交流道 【檔案範例】：嘉義縣交流道_97.SHP	縣市	1.參見表3-1項次12。 2.以縣市縣擷取交流道範圍。
8-2	國（省）道交流道100公尺 【檔案範例】：嘉義縣交流道100公尺_97.SHP	縣市	1.參見表3-1項次12。 2.以縣市界篩選及儲存範圍內之交流道範圍。
9-1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檔案範例】：嘉義縣污染場址點_97.SHP	縣市	1.參見表3-1項次13。 2.以縣市界篩選及儲存範圍內之污染場址位置。
9-2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 【檔案範例】：嘉義縣污染場址100公尺_97.SHP	縣市	1.參見表3-1項次13。 2.以縣市界篩選及儲存範圍內之污染場址位置。
10-1	高鐵特定區 【檔案範例】：嘉義縣污染場址100公尺_97.SHP	縣市	1.參見表3-1項次14。 2.以縣市界篩選及儲存範圍內之高鐵特定區範圍。
10-2	高鐵特定區100公尺 【檔案範例】：嘉義縣污染場址100公尺_97.SHP	縣市	1.參見表3-1項次14。 2.以縣市界篩選及儲存範圍內之高鐵特定區範圍。
11-1	都市發展用地 【檔案範例】：臺南市關廟區都市發展用地_97.SHP	鄉鎮市區	本次未提供
11-2	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 【檔案範例】：臺南市關廟區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	鄉鎮市區	1.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中篩選使用分區非“農業區”、“保護區”及“行水區”、“河川區”、“風景區

項次	名稱	圖資單元	圖資處理說明
	_97.SHP		” 之使用分區範圍。 2.將篩選到之使用分區範圍依都市計畫進行合併，再以合併後之範圍界向外擴展100公尺。 3.以鄉鎮市區界篩選2之結果並儲存。
12	山坡地範圍	縣市	1.參見表3-1項次15。 2.以縣市界篩選及儲存山坡地範圍。

3.2 圖資模擬成果

壹、建議直轄市、縣(市)調整模擬成果

依據擬訂之作業準則經模擬後各直轄市、縣(市) 建議調整之地籍與104年內政統計年報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之土地筆數、面積之對照情形如表3-4。

表3-4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模擬建議調整面積統計表

縣市	項目	特農 筆數	特農 面積	一農 筆數	一農 面積	山保 筆數	山保 面積	特專 筆數	特專 面積
新北市	A.內政統計年報(104)	19,143	2,513.20	24,824	2,801.73	197,830	53,829.24	6,105	1,607.61
	B.內政統計年報(106)	19,463	2,516.15	25,049	2,803.31	199,099	53,840.55	6,061	1,610.30
	C.小計(B-A)	320	3	225	2	1,269	11	-44	3
	D.模擬結果(調入)	0	0	1,944	205.47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1,919	192.5	0	0	25	12.98	0	0
	F.小計(D-E)	-1,919	-193	1,944	205	-25	-13	0	0
	G.模擬後合計(B+F)	17,544	2,324	26,993	3,009	199,074	53,828	6,061	1,610
桃園市	A.內政統計年報(104)	233,222	28,259.43	78,830	8,549.28	68,540	19,424.52	4,517	2,783.60
	B.內政統計年報(106)	236,682	28,325.71	79,892	8,574.25	68,868	19,279.25	4,515	2,787.52
	C.小計(B-A)	3,460	66	1,062	25	328	-145	-2	4
	D.模擬結果(調入)	480	115.63	4,230	535.05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4,194	525.43	476	113.63	40	11.61	0	0
	F.小計(D-E)	-3,714	-410	3,754	421	-40	-12	0	0
	G.模擬後合計(B+F)	232,968	27,916	83,646	8,996	68,828	19,268	4,515	2,788
臺中市	A.內政統計年報(104)	154,932	18,157.93	32,223	4,688.68	95,065	35,721.18	4,936	3,383.75
	B.內政統計年報(106)	157,535	18,207.96	32,284	4,654.67	96,124	35,714.70	5,090	3,345.66
	C.小計(B-A)	2603	50.03	61	-34.01	1059	-6.48	154	-38.09
	D.模擬結果(調入)	7,504	1,391.65	18,255	1,896.63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18,147	1,868.00	7,378	1,378.41	108	28.63	126	13.24
	F.小計(D-E)	-10,643	-476	10,877	518	-108	-29	-126	-13
	G.模擬後合計(B+F)	146,892	17,732	43,161	5,173	96,016	35,686	4,964	3,332
臺南市	A.內政統計年報(104)	300,765	40,642.66	168,399	40,189.35	93,615	31,625.81	12,396	8,382.33
	B.內政統計年報(106)	302,458	40,658.97	169,528	40,199.85	93,621	31,584.28	12,864	8,463.18
	C.小計(B-A)	1693	16.31	1129	10.5	6	-41.53	468	80.85
	D.模擬結果(調入)	11,710	6,213.08	11,831	1,509.90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11,774	1,490.35	8,132	2,143.97	73	21.34	3,562	4,067.33
	F.小計(D-E)	-64	4722.73	3699	-634.07	-73	-21.34	-3562	-4067.33
	G.模擬後合計(B+F)	302,394	45,382	173,227	39,566	93,548	31,563	9,302	4,396

縣市	項目	特農 筆數	特農 面積	一農 筆數	一農 面積	山保 筆數	山保 面積	特專 筆數	特專 面積
高雄市	A.內政統計年報(104)	96,468	12,807.72	85,547	16,928.28	113,178	48,447.33	9,737	5,071.73
	B.內政統計年報(106)	99,105	12,936.97	87,103	16,978.88	114,364	48,484.39	10,069	5,099.70
	C.小計(B-A)	2637	129.25	1556	50.6	1186	37.06	332	27.97
	D.模擬結果(調入)	3,743	3,187.44	2,101	297.25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1,703	233.08	2,523	1,116.13	405	67.89	1,213	2,067.60
	F.小計(D-E)	2,040	2,954	-422	-819	-405	-68	-1,213	-2,068
	G.模擬後合計(B+F)	101,145	15,891	86,681	16,160	113,959	48,417	8,856	3,032
宜蘭縣	A.內政統計年報(104)	154,855	17,205.23	39,380	5,401.46	40,124	24,415.79	1,601	600.49
	B.內政統計年報(106)	156,702	17,205.49	39,663	5,381.43	40,583	24,388.48	1,703	607.16
	C.小計(B-A)	1,847	0	283	-20	459	-27	102	7
	D.模擬結果(調入)	539	84.53	1,711	191.69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1,700	190.36	525	83.93	11	1.33	14	0.6
	F.小計(D-E)	-1,161	-106	1,186	108	-11	-1	-14	-1
	G.模擬後合計(B+F)	155,541	17,100	40,849	5,489	40,572	24,387	1,689	607
新竹縣	A.內政統計年報(104)	111,308	11,129.59	14,967	1,873.38	231,132	60,741.61	4,348	1,868.92
	B.內政統計年報(106)	111,909	11,128.22	15,143	1,873.01	232,744	60,732.92	4,379	1,868.47
	C.小計(B-A)	601	-1.37	176	-0.37	1612	-8.69	31	-0.45
	D.模擬結果(調入)	143	25.88	2,647	295.52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2,589	289.66	143	25.88	58	5.86	0	0
	F.小計(D-E)	-2,446	-264	2,504	270	-58	-6	0	0
	G.模擬後合計(B+F)	109,463	10,864	17,647	2,143	232,686	60,727	4,379	1,868
苗栗縣	A.內政統計年報(104)	136,116	13,299.99	28,898	4,056.77	289,154	91,817.26	990	295.75
	B.內政統計年報(106)	137,961	13,385.48	29,030	4,047.15	292,363	91,812.52	1,018	313.15
	C.小計(B-A)	1845	85.49	132	-9.62	3209	-4.74	28	17.4
	D.模擬結果(調入)	267	29.92	9,384	1,110.27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9,141	1,064.99	267	29.92	243	45.28	0	0
	F.小計(D-E)	-8,874	-1,035	9,117	1,080	-243	-45	0	0
	G.模擬後合計(B+F)	129,087	12,350	38,147	5,128	292,120	91,767	1,018	313
彰化縣	A.內政統計年報(104)	357,861	48,676.61	90,285	18,029.50	35,732	8,894.85	4,307	3,741.39
	B.內政統計年報(106)	362,292	48,732.36	91,469	18,088.97	36,428	9,003.55	4,357	3,751.92
	C.小計(B-A)	4,431	56	1,184	59	696	109	50	11
	D.模擬結果(調入)	5,201	3,334.25	1,320	236.16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1,317	234.19	3,995	1,515.43	3	1.97	1,206	1,818.81
	F.小計(D-E)	3,884	3,100	-2,675	-1,279	-3	-2	-1,206	-1,819
	G.模擬後合計(B+F)	366,176	51,832	88,794	16,810	36,425	9,002	3,151	1,933
南投縣	A.內政統計年報(104)	92,528	11,704.32	43,113	7,922.03	193,249	70,951.14	1,771	1,032.67
	B.內政統計年報(106)	93,575	11,719.24	43,709	7,929.68	194,857	71,015.86	1,818	1,035.60
	C.小計(B-A)	1047	14.92	596	7.65	1608	64.72	47	2.93

縣市	項目	特農 筆數	特農 面積	一農 筆數	一農 面積	山保 筆數	山保 面積	特專 筆數	特專 面積
	D.模擬結果(調入)	2,042	771.23	34	12.77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0	0	1,865	552.35	36	16.72	175	214.93
	F.小計(D-E)	2042	771.23	-1831	-539.58	-36	-16.72	-175	-214.93
	G.模擬後合計(B+F)	95,617	12,490	41,878	7,390	194,821	70,999	1,643	821
雲林縣	A.內政統計年報(104)	343,021	54,916.58	167,504	28,729.90	21,162	7,498.23	6,990	5,332.37
	B.內政統計年報(106)	344,705	54,935.42	168,628	28,632.01	21,245	7,506.14	7,360	5,467.02
	C.小計(B-A)	1684	18.84	1124	-97.89	83	7.91	370	134.65
	D.模擬結果(調入)	14,148	6,715.97	4,525	763.22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4,487	753.12	11,238	2,894.72	42	10.64	2,906	3,820.71
	F.小計(D-E)	9,661	5,963	-6,713	-2,132	-42	-11	-2,906	-3,821
	G.模擬後合計(B+F)	354,366	60,898	161,915	26,501	21,203	7,496	4,454	1,646
嘉義縣	A.內政統計年報(104)	199,260	37,717.03	100,886	18,608.21	68,135	29,149.23	23,507	10,546.13
	B.內政統計年報(106)	200,511	37,709.94	101,704	18,506.10	68,667	29,151.01	23,446	10,557.15
	C.小計(B-A)	1251	-7.09	818	-102.11	532	1.78	-61	11.02
	D.模擬結果(調入)	5,740	2,947.93	2,637	480.65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2,491	458.89	4,641	1,124.63	151	23.24	1,094	1,821.82
	F.小計(D-E)	3,249	2,489	-2,004	-644	-151	-23	-1,094	-1,822
	G.模擬後合計(B+F)	203,760	40,199	99,700	17,862	68,516	29,128	22,352	8,735
屏東縣	A.內政統計年報(104)	64,223	12,042.40	221,844	52,788.10	89,632	75,469.41	3,276	2,997.71
	B.內政統計年報(106)	65,010	12,130.03	226,247	52,909.88	90,477	75,519.30	3,578	3,098.67
	C.小計(B-A)	787	87.63	4403	121.78	845	49.89	302	100.96
	D.模擬結果(調入)	32,873	12,585.81	191	49.49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0	0	32,853	12,548.97	192	61.7	19	24.63
	F.小計(D-E)	32873	12585.81	-32662	-12499.48	-192	-61.7	-19	-24.63
	G.模擬後合計(B+F)	97,883	24,716	193,585	40,410	90,285	75,458	3,559	3,074
臺東縣	A.內政統計年報(104)	52,628	10,088.51	19,586	4,807.41	70,051	51,287.61	3,883	2,322.59
	B.內政統計年報(106)	53,001	10,088.28	19,843	4,814.98	70,869	51,317.08	3,926	2,327.93
	C.小計(B-A)	373	-0.23	257	7.57	818	29.47	43	5.34
	D.模擬結果(調入)	4,915	1,687.76	886	166.9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742	127.38	4,891	1,674.02	168	53.26	0	0
	F.小計(D-E)	4173	1560.38	-4005	-1507.12	-168	-53.26	0	0
	G.模擬後合計(B+F)	57,174	11,649	15,838	3,308	70,701	51,264	3,926	2,328
花蓮縣	A.內政統計年報(104)	54,077	8,940.93	71,880	16,419.38	96,453	47,829.84	4,777	4,295.48
	B.內政統計年報(106)	54,626	8,979.79	74,599	16,821.70	95,934	47,353.27	4,797	4,286.13
	C.小計(B-A)	549	38.86	2719	402.32	-519	-476.57	20	-9.35
	D.模擬結果(調入)	6,181	1,698.70	3,396	616.54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2,438	373.31	6,079	1,663.73	1,051	271.74	9	6.47
	F.小計(D-E)	3,743	1,325	-2,683	-1,047	-1,051	-272	-9	-6

縣市	項目	特農 筆數	特農 面積	一農 筆數	一農 面積	山保 筆數	山保 面積	特專 筆數	特專 面積
	G.模擬後合計(B+F)	58,369	10,305	71,916	15,775	94,883	47,082	4,788	4,280
澎湖縣	A.內政統計年報(104)	0	0	120,900	7,723.31	0	0	1,705	324.79
	B.內政統計年報(106)	0	0	122,788	7,754.58	0	0	1,703	324.79
	C.小計(B-A)	0	0	1888	31.27	0	0	-2	0
	D.模擬結果(調入)	0	0	0	0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0	0	0	0	0	0	0	0
	F.小計(D-E)	0	0	0	0	0	0	0	0
	G.模擬後合計(B+F)	0	0	122788	7754.58	0	0	1703	324.79
基隆市	A.內政統計年報(104)	0	0	0	0	14,940	4,451.78	412	161.65
	B.內政統計年報(106)	0	0	0	0	14,956	4,437.22	412	161.65
	C.小計(B-A)	0	0	0	0	16	-14.56	0	0
	D.模擬結果(調入)	0	0	0	0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0	0	0	0	0	0	0	0
	F.小計(D-E)	0	0	0	0	0	0	0	0
	G.模擬後合計(B+F)	0	0	0	0	14956	4437.22	412	161.65
新竹市	A.內政統計年報(104)	17,178	1,403.18	3,007	547.02	23,416	2,998.78	1,245	729.09
	B.內政統計年報(106)	16,715	1,357.29	2,930	524.71	23,782	2,980.49	1,482	731.83
	C.小計(B-A)	-463	-45.89	-77	-22.31	366	-18.29	237	2.74
	D.模擬結果(調入)	0	0	3,815	255.85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3,814	255.84	0	0	1	0	0	0
	F.小計(D-E)	-3,814	-256	3,815	256	-1	0	0	0
	G.模擬後合計(B+F)	12,901	1,101	6,745	781	23,781	2,980	1,482	732
合計	A.內政統計年報(104)	2,387,585	329,505	1,312,073	240,064	1,741,408	664,554	96,503	55,478
	B.內政統計年報(106)	2,412,250	330,017	1,329,609	240,495	1,754,981	664,121	98,578	55,838
	C.小計(B-A)	24,665	512	17,536	431	13,573	-433	2,075	360
	D.模擬結果(調入)	95,486	40,790	68,907	8,623	0	0	0	0
	E.模擬結果(調出)	66,456	8,057	85,006	26,866	2,607	634	10,324	13,856
	F.小計(D-E)	29,030	32,733	-16,099	-18,242	-2,607	-634	-10,324	-13,856
	G.模擬後合計(B+F)	2,441,280	362,750	1,313,510	222,253	1,752,374	663,487	88,254	41,982

註：

1.內政統計年報(104、106)面積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2.面積單位：公頃

3.模擬結果（建議調入）：由其他使用分區調整為該使用分區。

3.模擬結果（建議調出）：由該使用分區調整為其他使用分區。

模擬調整前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之分布情形如圖3-12至圖3-27所示；另依各準則調整之面積與分布則如表3-5及圖3-28至圖3-3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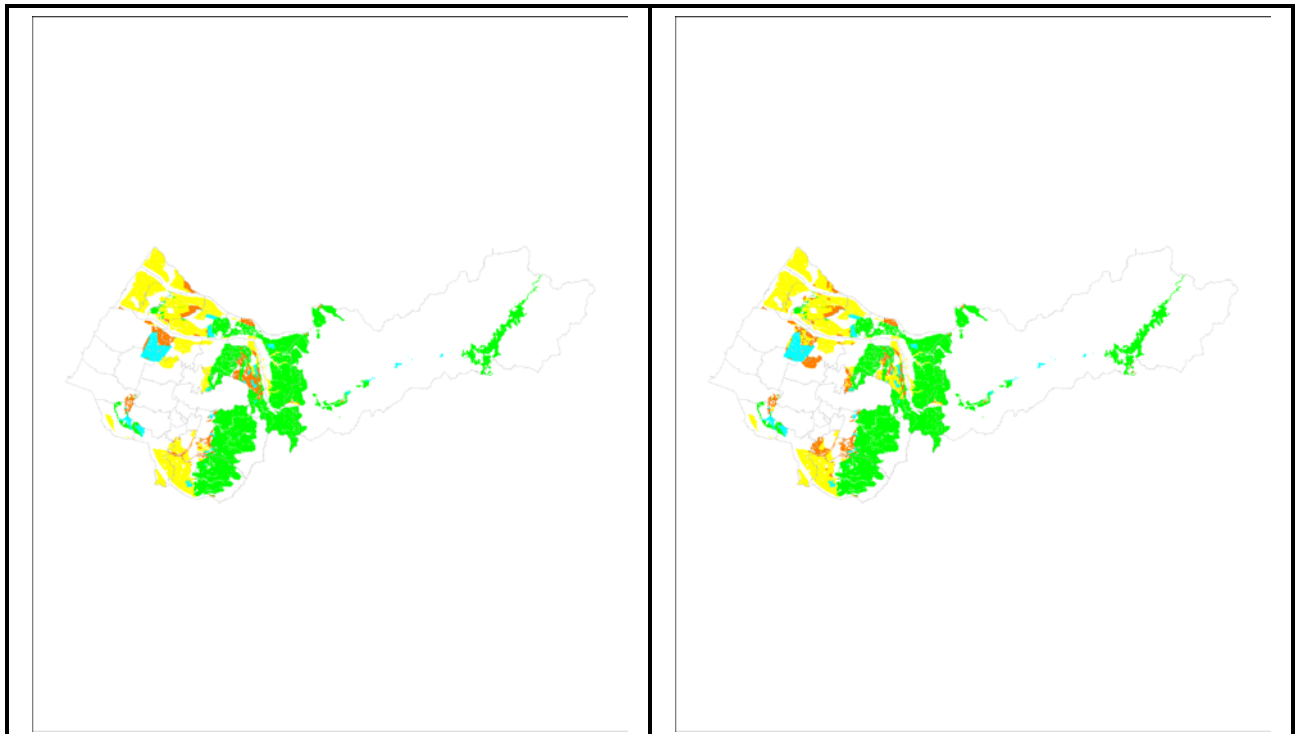


圖 3-12 臺中市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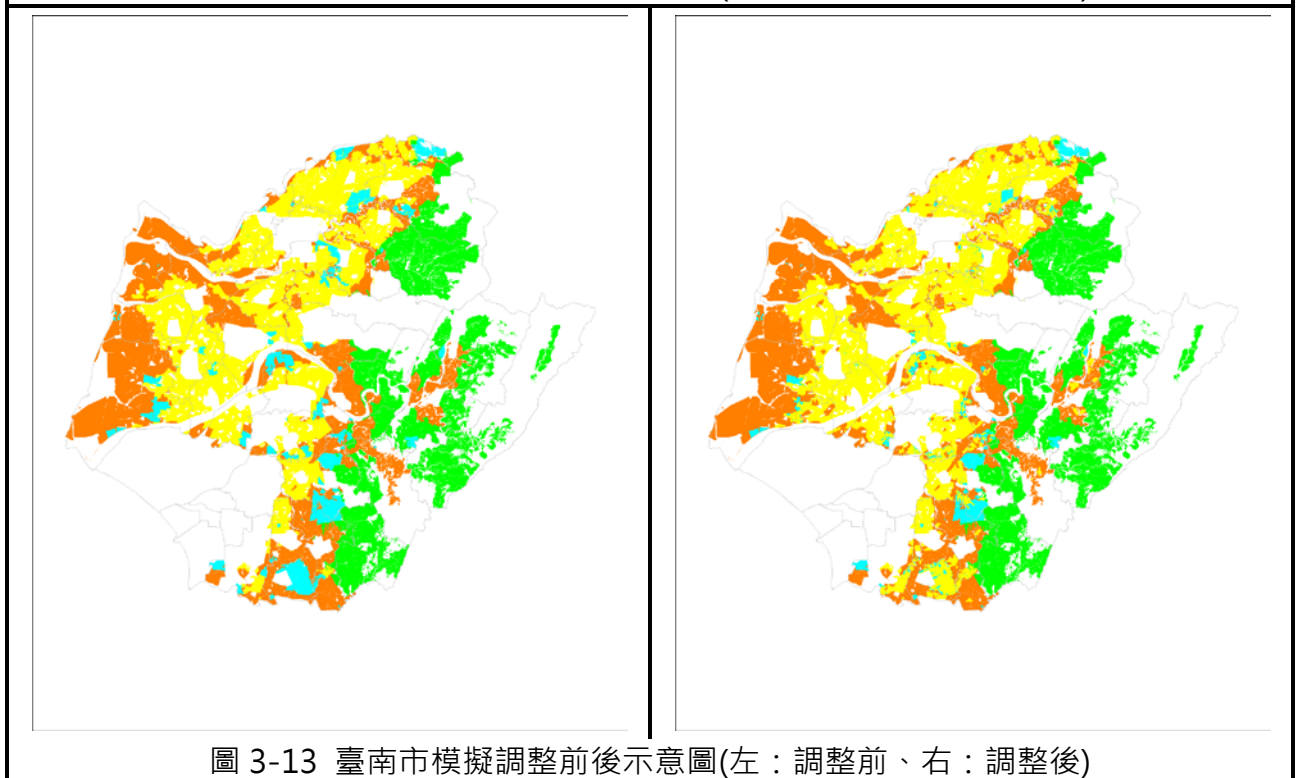


圖 3-13 臺南市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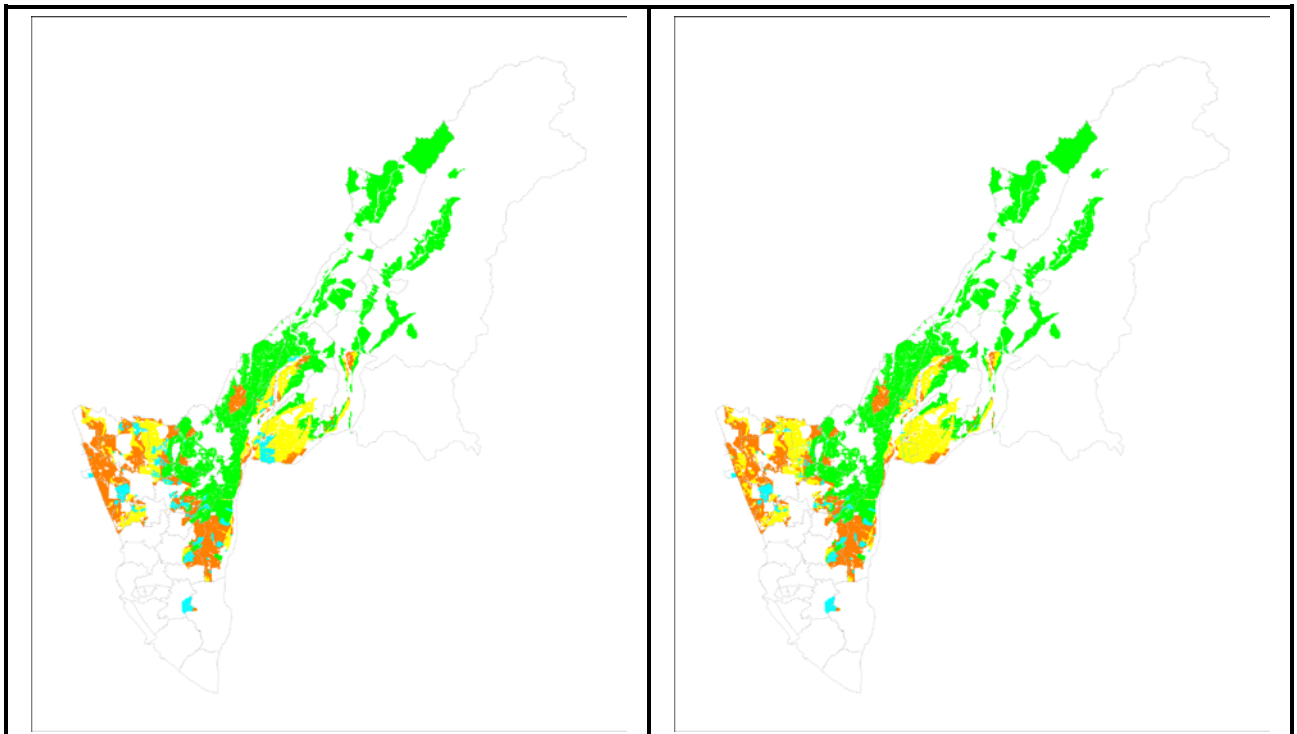


圖 3-15 高雄市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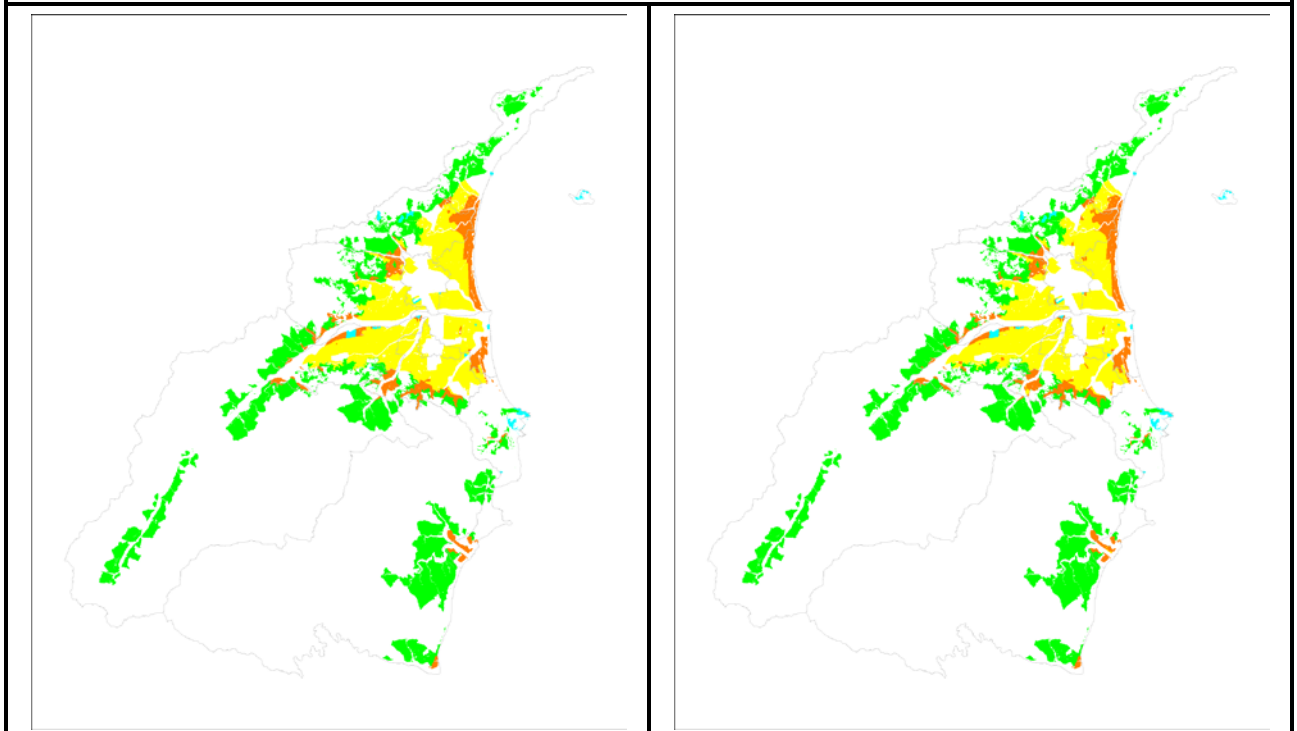


圖 3-16 宜蘭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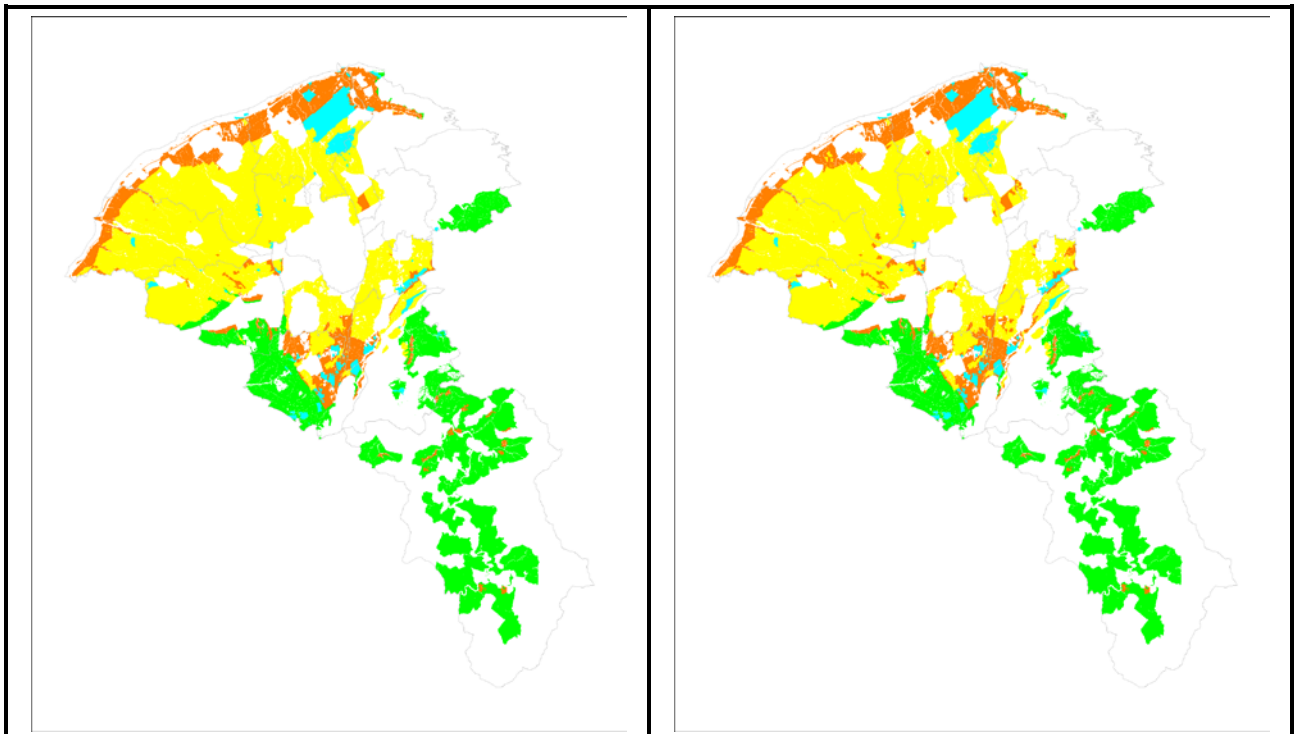


圖 3-17 桃園市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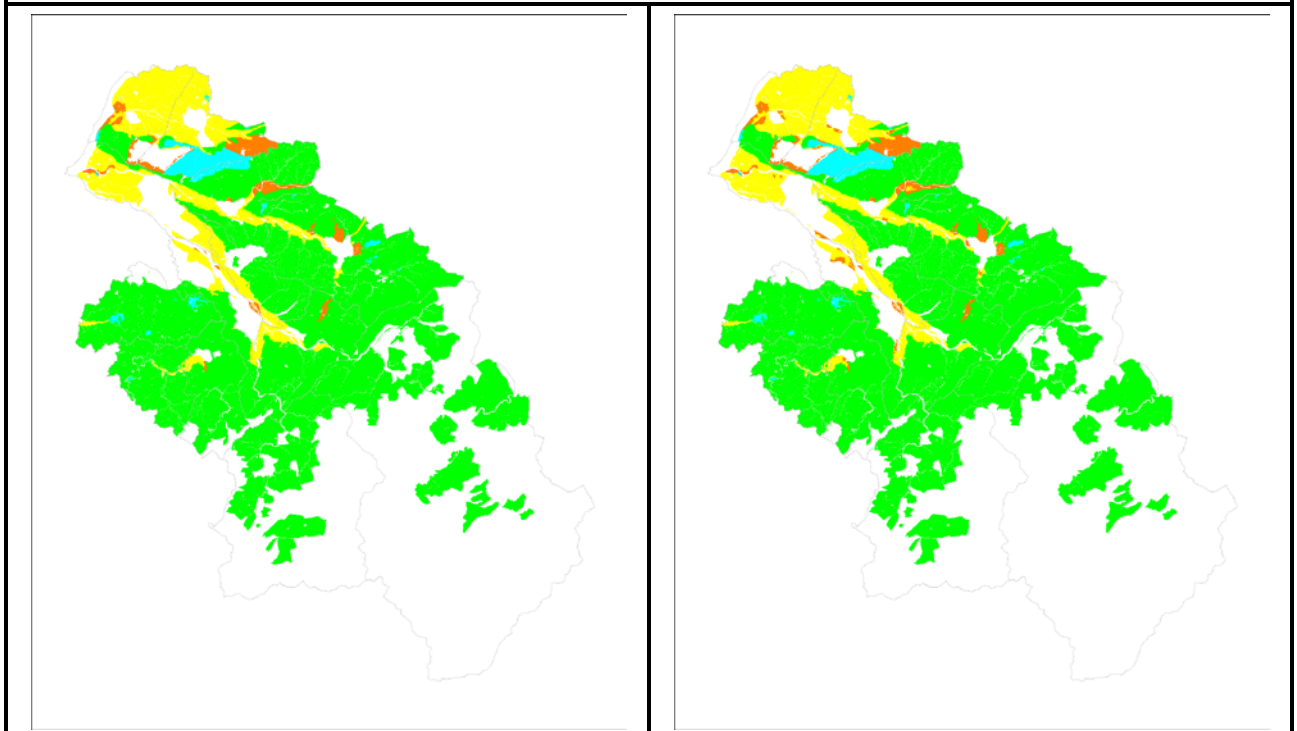


圖 3-18 新竹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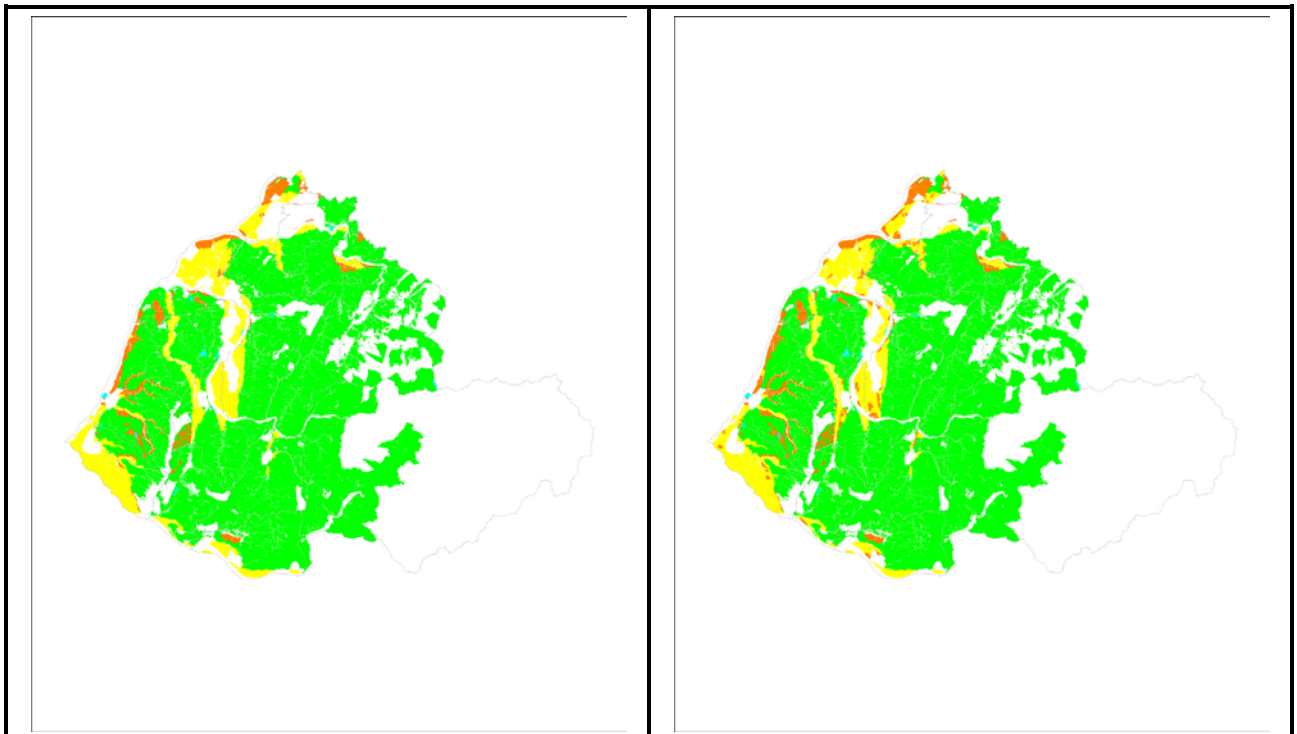


圖 3-19 苗栗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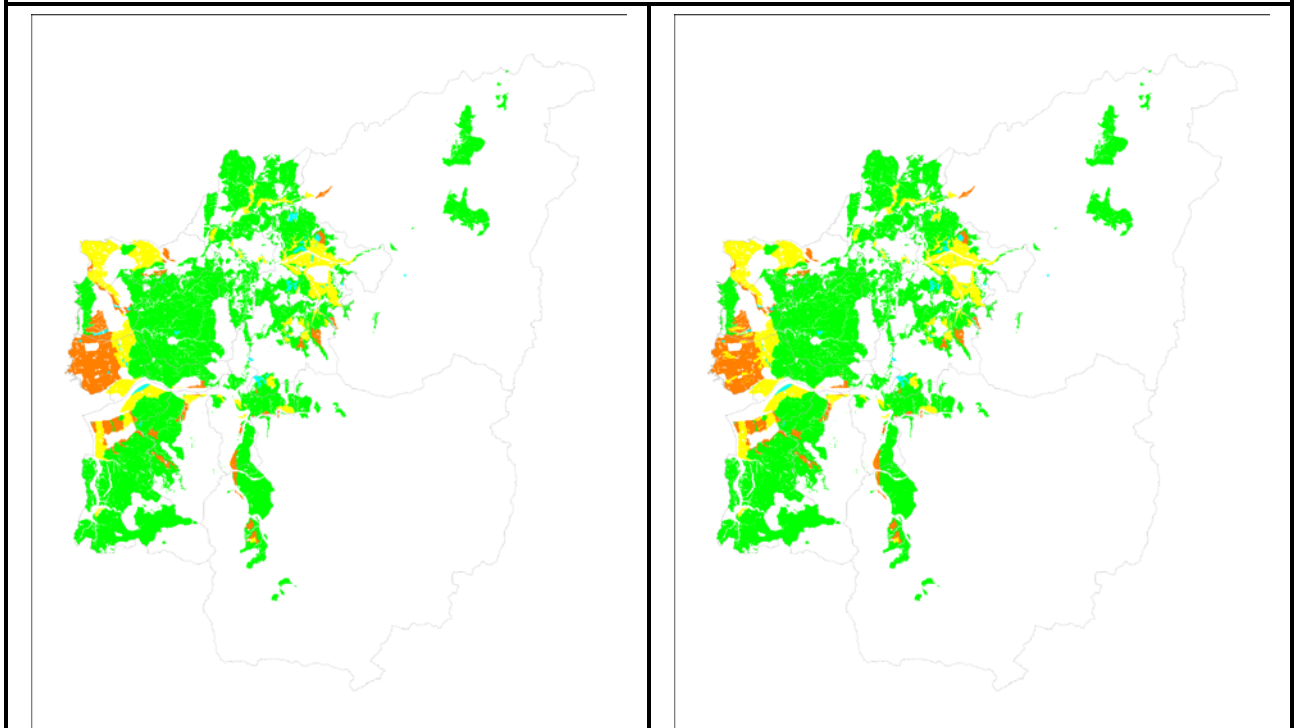


圖 3-20 南投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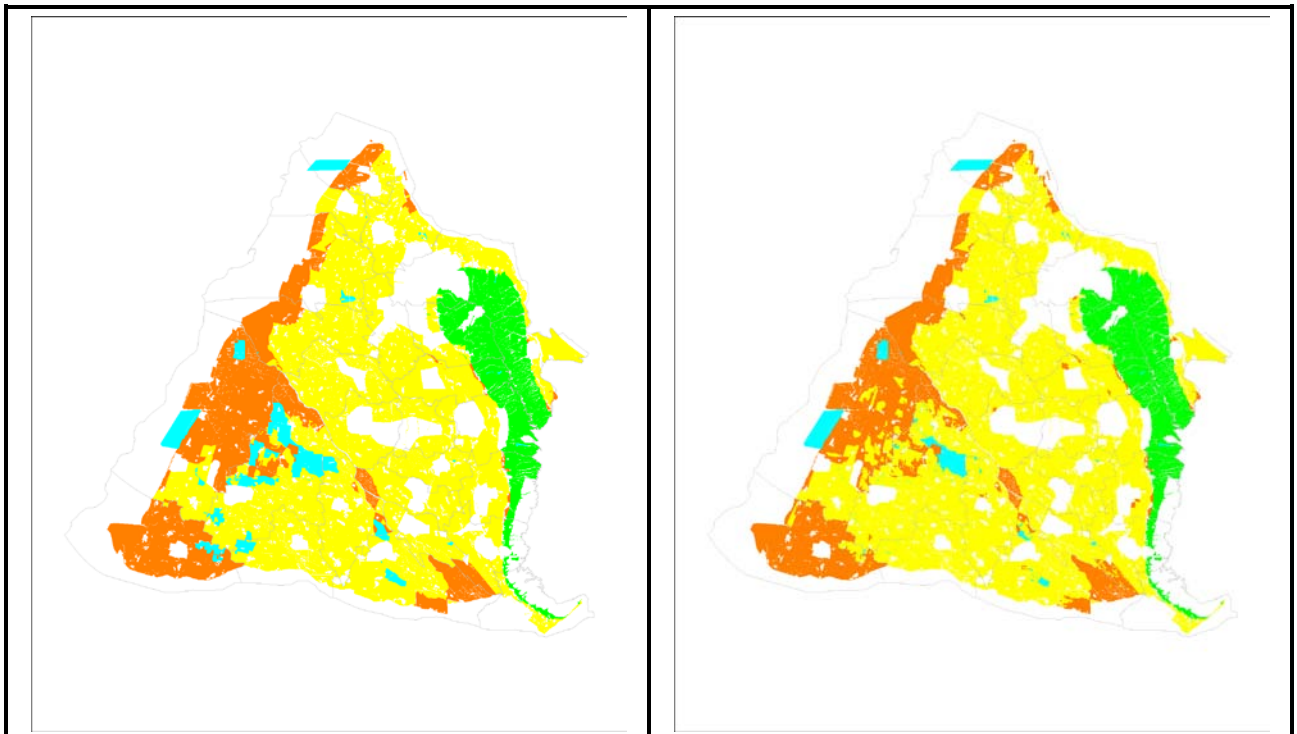


圖 3-21 彰化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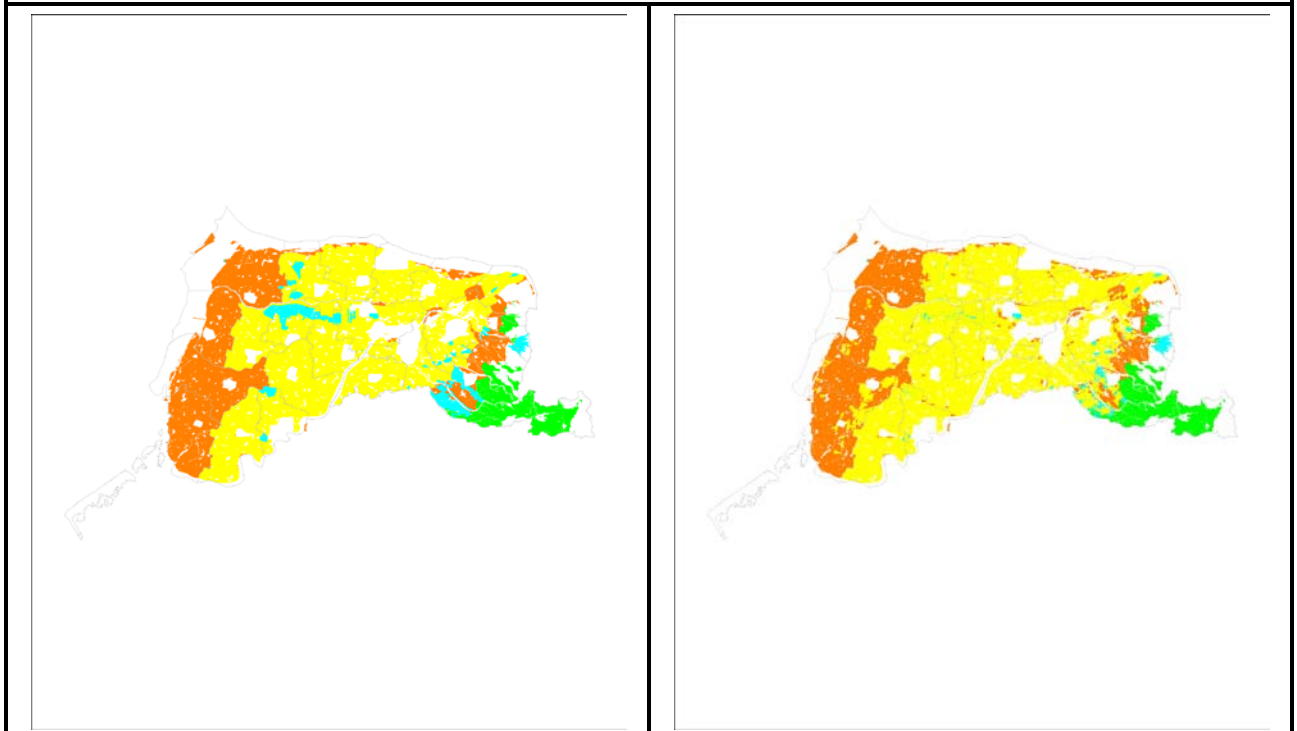


圖 3-22 雲林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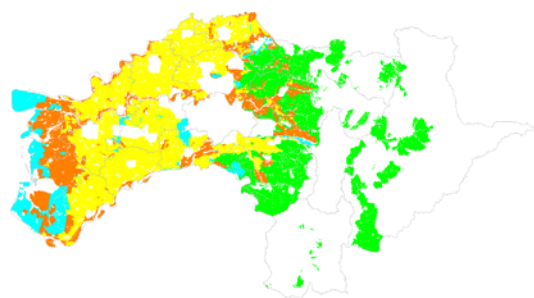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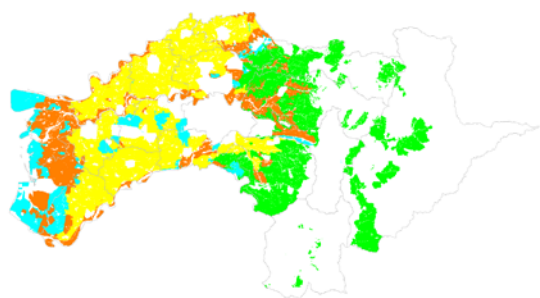


圖 3-23 嘉義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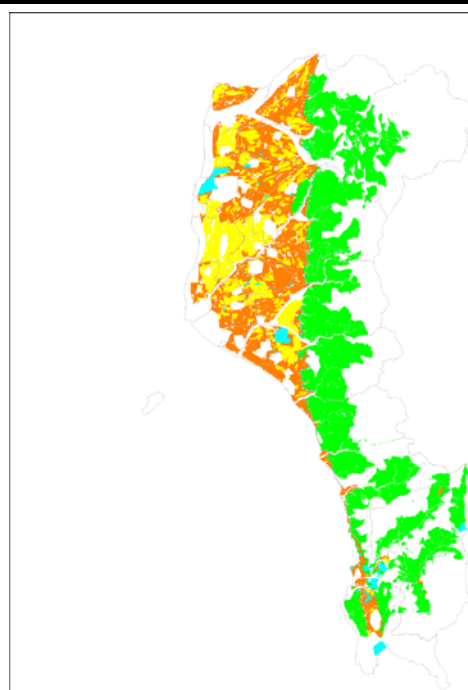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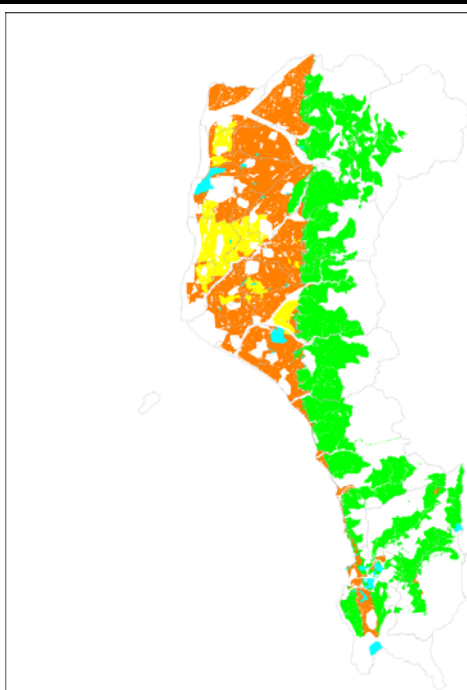


圖 3-24 屏東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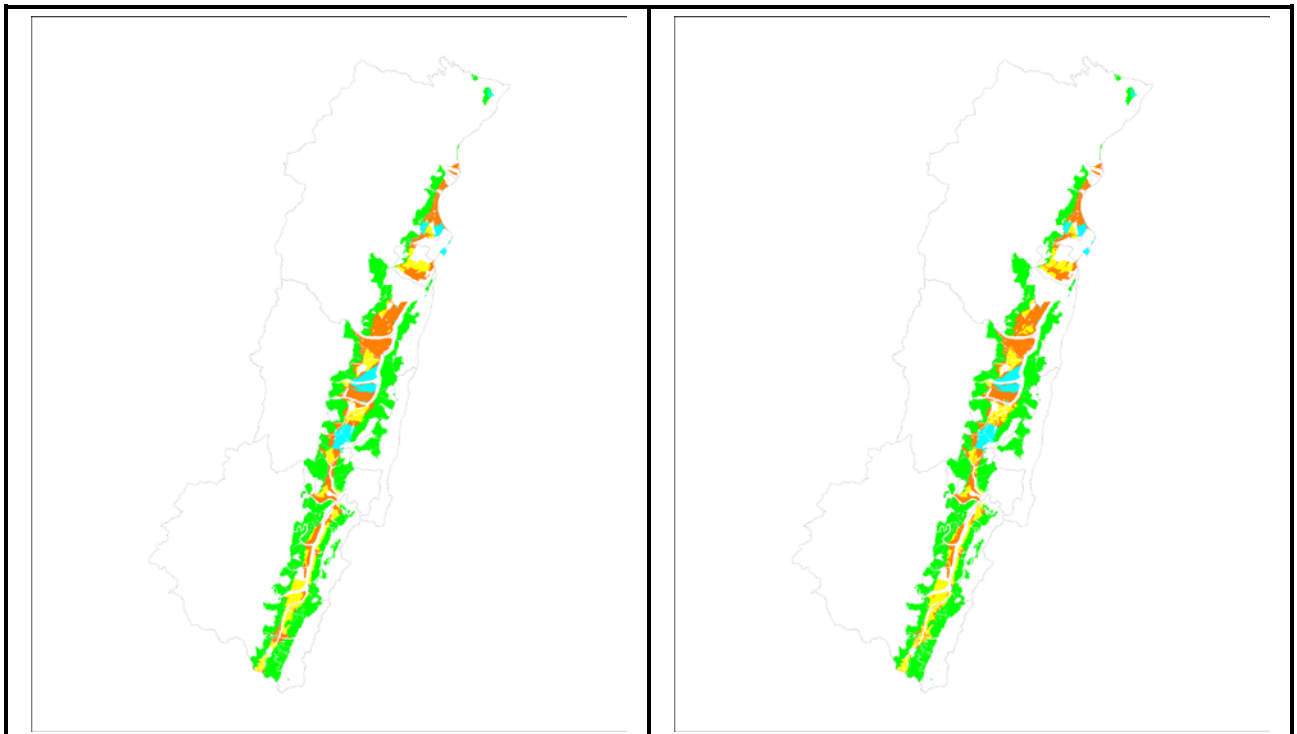


圖 3-25 花蓮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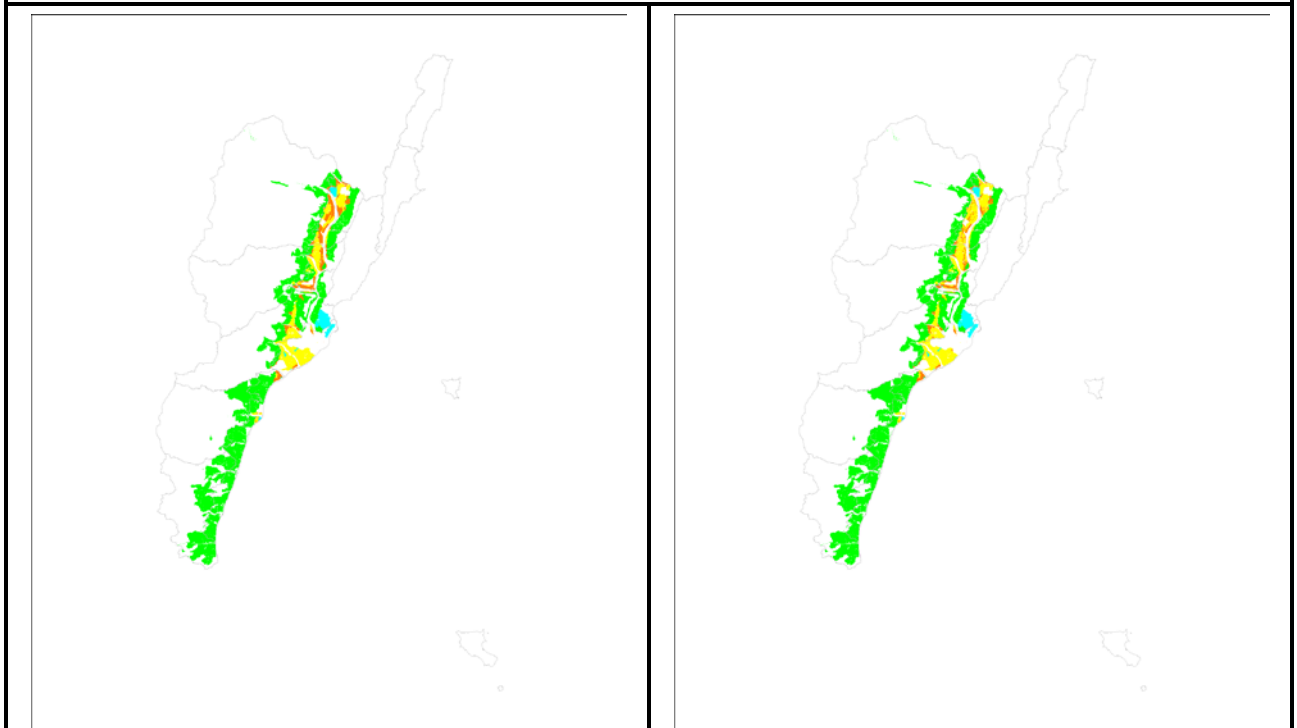


圖 3-26 臺東縣模擬調整前後示意圖(左：調整前、右：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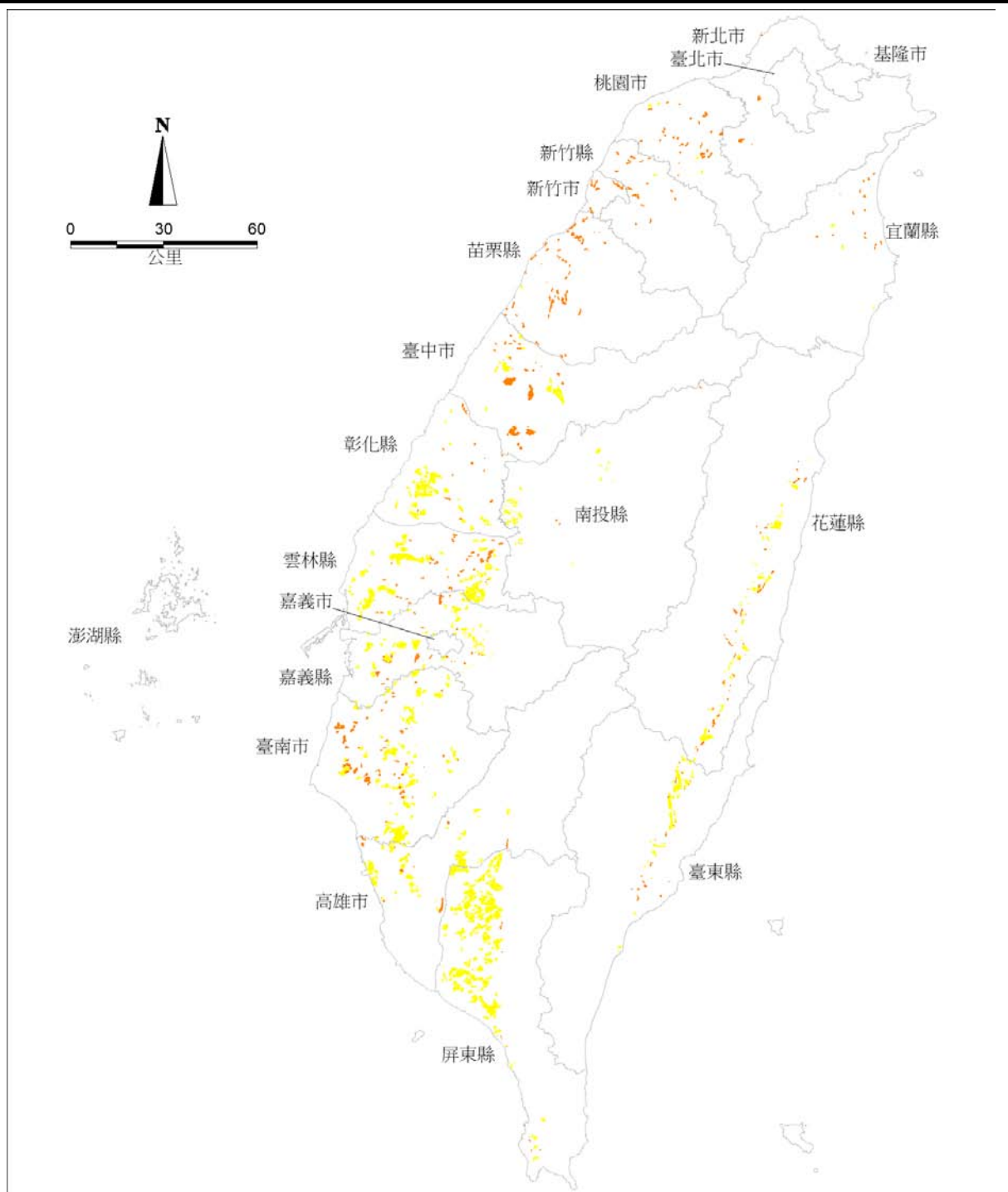


圖 3-27 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分布示意圖

表3-5 各項準則模擬成果地籍筆數、面積統計

調整後 使用分區	準則	準則內容	筆數	面積 (公頃)
特定農業區	準則二	土地面積達 25 公頃，業使用面積達 80%	70,159	19,113.16
	準則四	特定農業區仍需供農業使用	14,139	19,553.27
	準則五-2-1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	7,402	1,229.30

調整後 使用分區	準則	準則內容	筆數	面積 (公頃)
	準則五-2-2	位於農產業專區	6,111	2,721.78
一般農業區	準則一	特定農業區仍供農業使用	2,564	615.39
	準則三 1	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40,743	5,519.43
	準則三 3-1	土壤鹽份濃度高	8,927	1,058.04
	準則三 3-4-2	工業區 100 公尺範圍	442	43.08
	準則三 3-4-4	高鐵特定區 100 公尺範圍	148	21.01
	準則三 3-4-5	國省道交流道 100 公尺範圍	678	107.82
	準則三 3-4-6	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	679	55.32
	準則三 3-4-7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 100 公尺範圍	667	112.15
	準則五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8,210	1,75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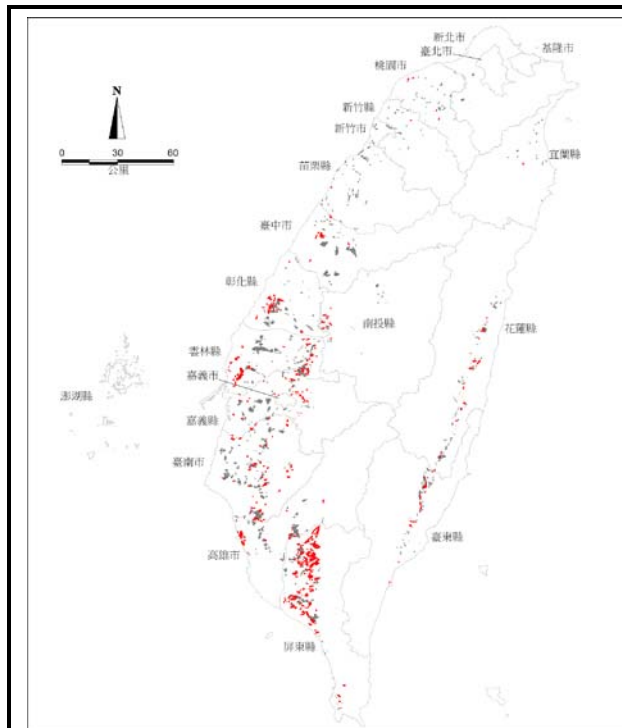


圖 3-28 符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準則二分
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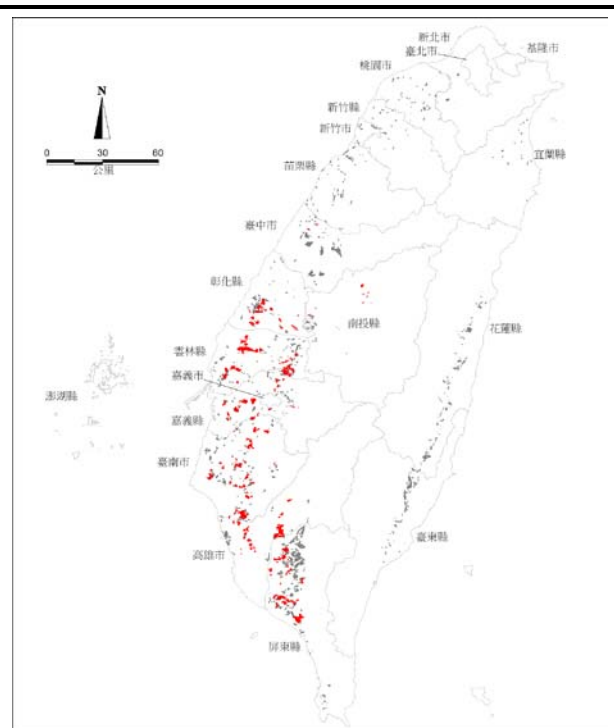


圖 3-29 符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準則四分
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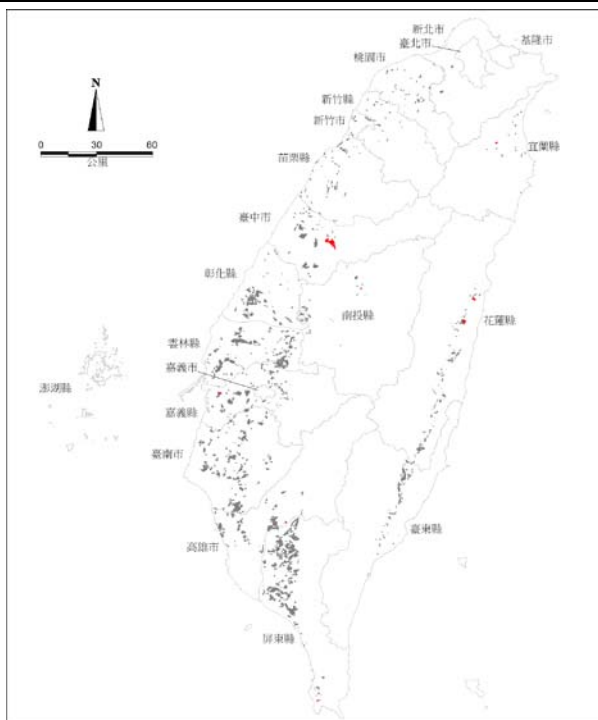


圖 3-30 符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準則五-2-1 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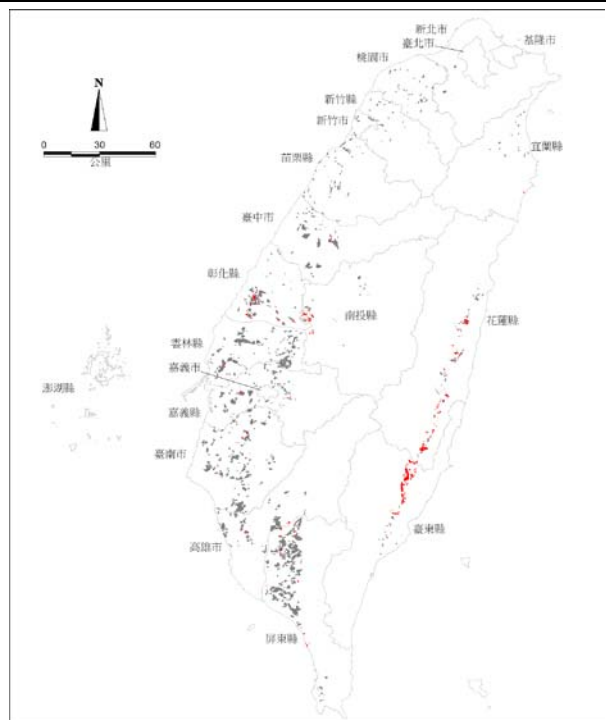


圖 3-31 符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準則五-2-2 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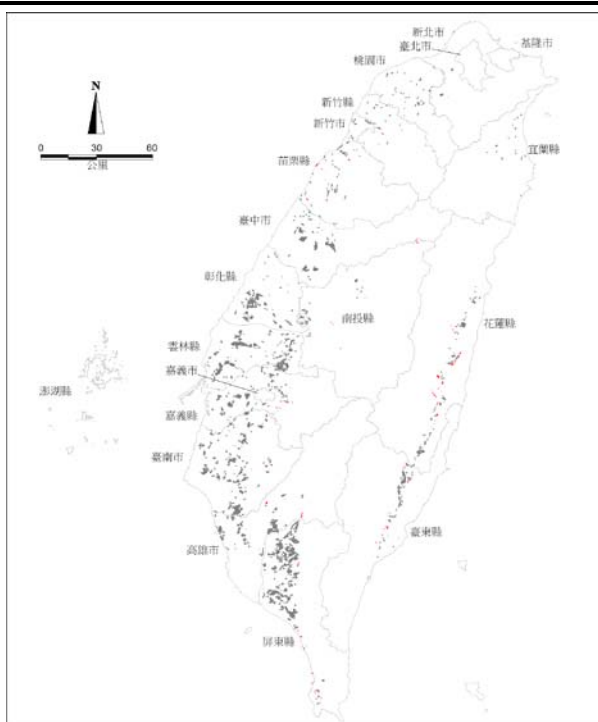


圖 3-32 符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一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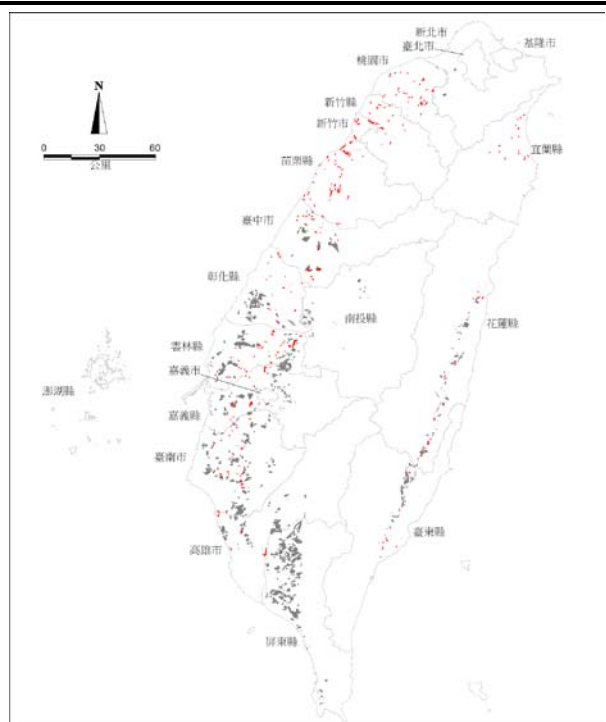


圖 3-33 符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三-1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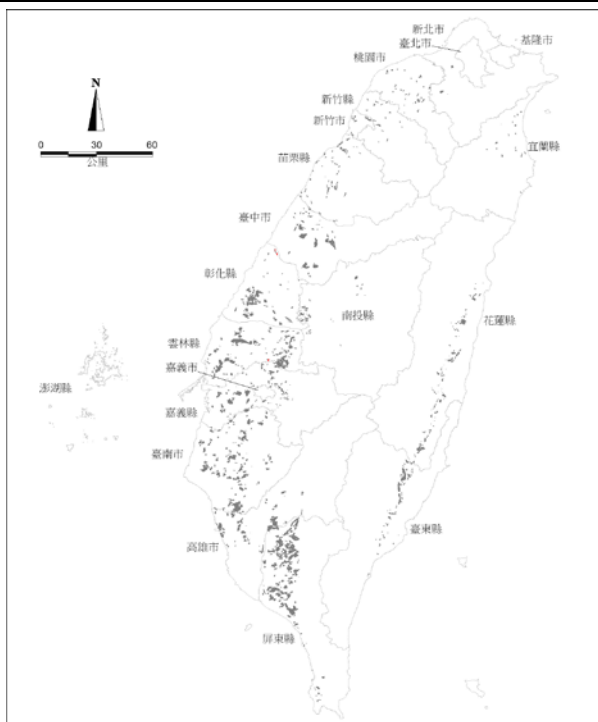


圖 3-34 符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三-4-2 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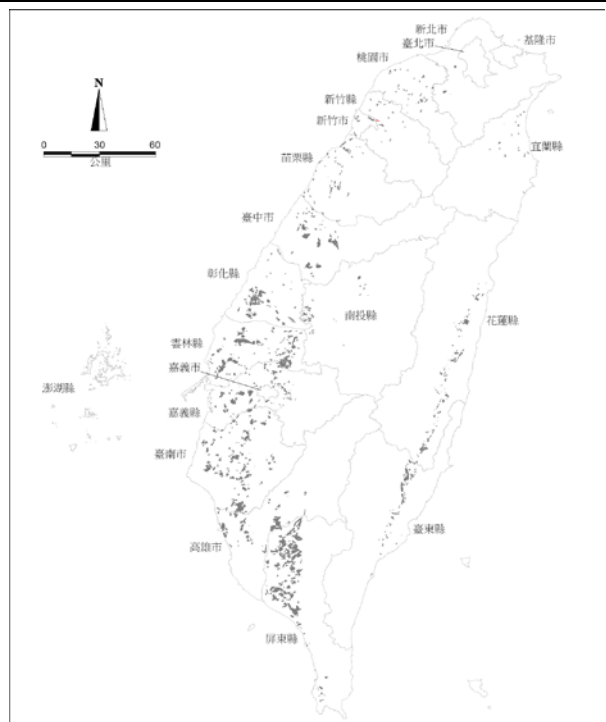


圖 3-35 符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三-4-4 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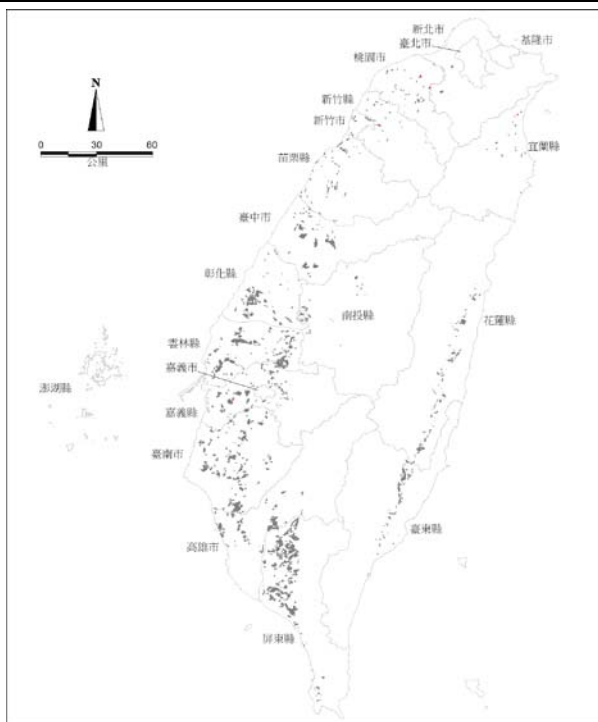


圖 3-36 符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三-4-5 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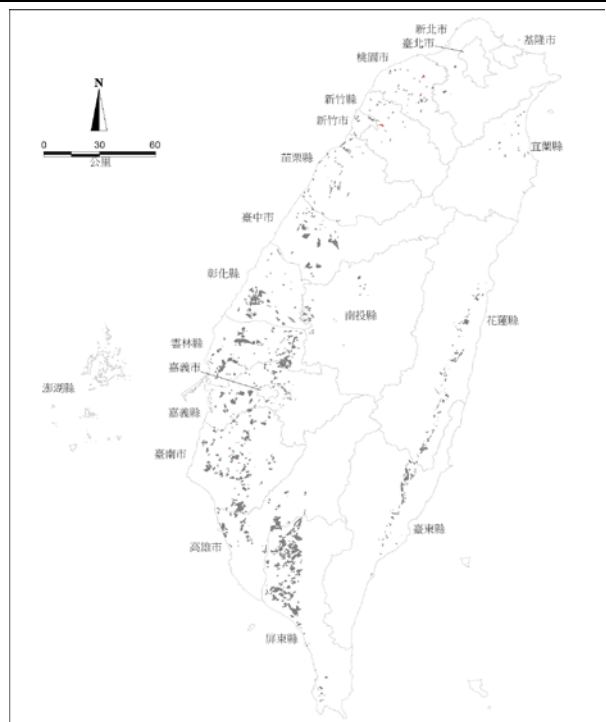


圖 3-37 符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三-4-6 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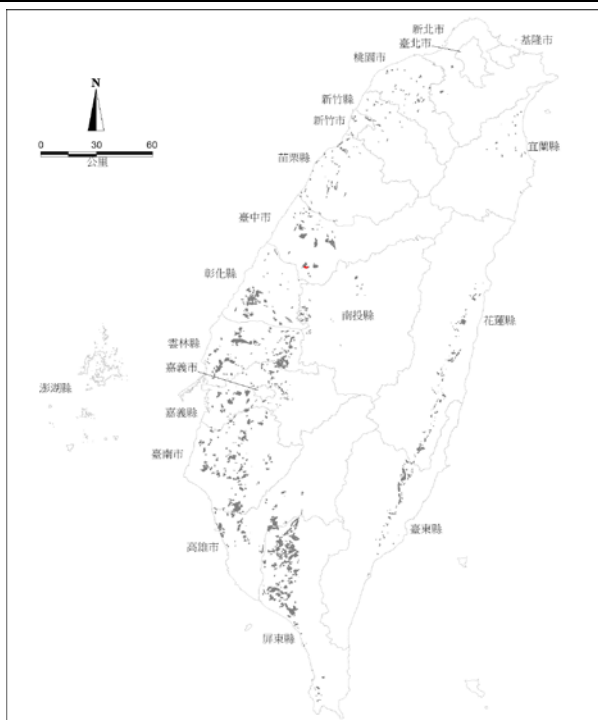


圖 3-38 符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三-4-7 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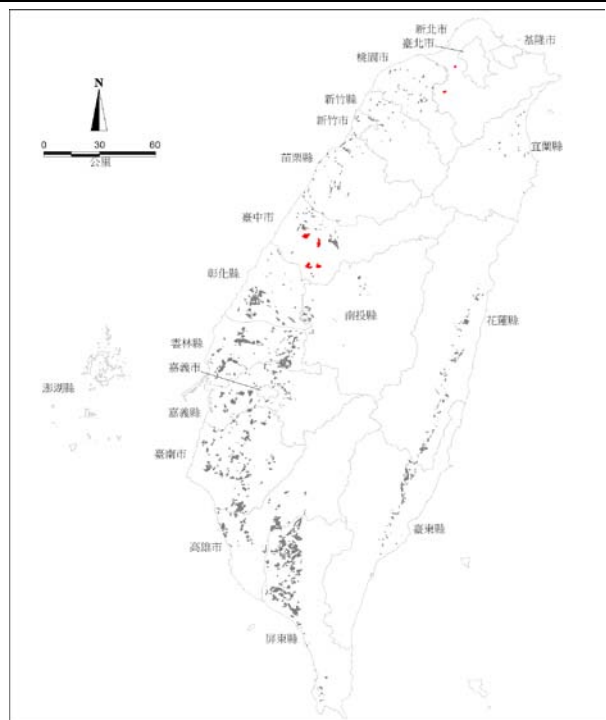


圖 3-39 符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五之地籍分布圖

貳、符合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篩選成果

依本計畫第十次工作會議決議，為減少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核之案件或無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或調整後特定農業區之面積與104年內政統計年報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差異太大之情形，重新篩選符合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1級之土地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參；篩選後之成果如表3-6及圖3-40至圖3-56。

表3-6 符合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1級土地篩選成果統計表

縣市	筆數	面積(公頃)
臺中市	11,917	2,147.87
臺南市	49,650	10,348.46
高雄市	39,779	8,947.00
新北市	1,313	296.63
宜蘭縣	7,724	1,160.38
桃園市	11,908	1,760.68
新竹縣	1,092	125.49
苗栗縣	7,964	1,432.80
南投縣	19,825	4,336.80
彰化縣	39,811	9,741.54
新竹市	995	177.78
雲林縣	74,494	13,753.81
嘉義縣	34,641	6,696.19
屏東縣	160,321	41,284.68
花蓮縣	20,856	4,905.17
臺東縣	11,674	3,139.51
小計	493,964	110,25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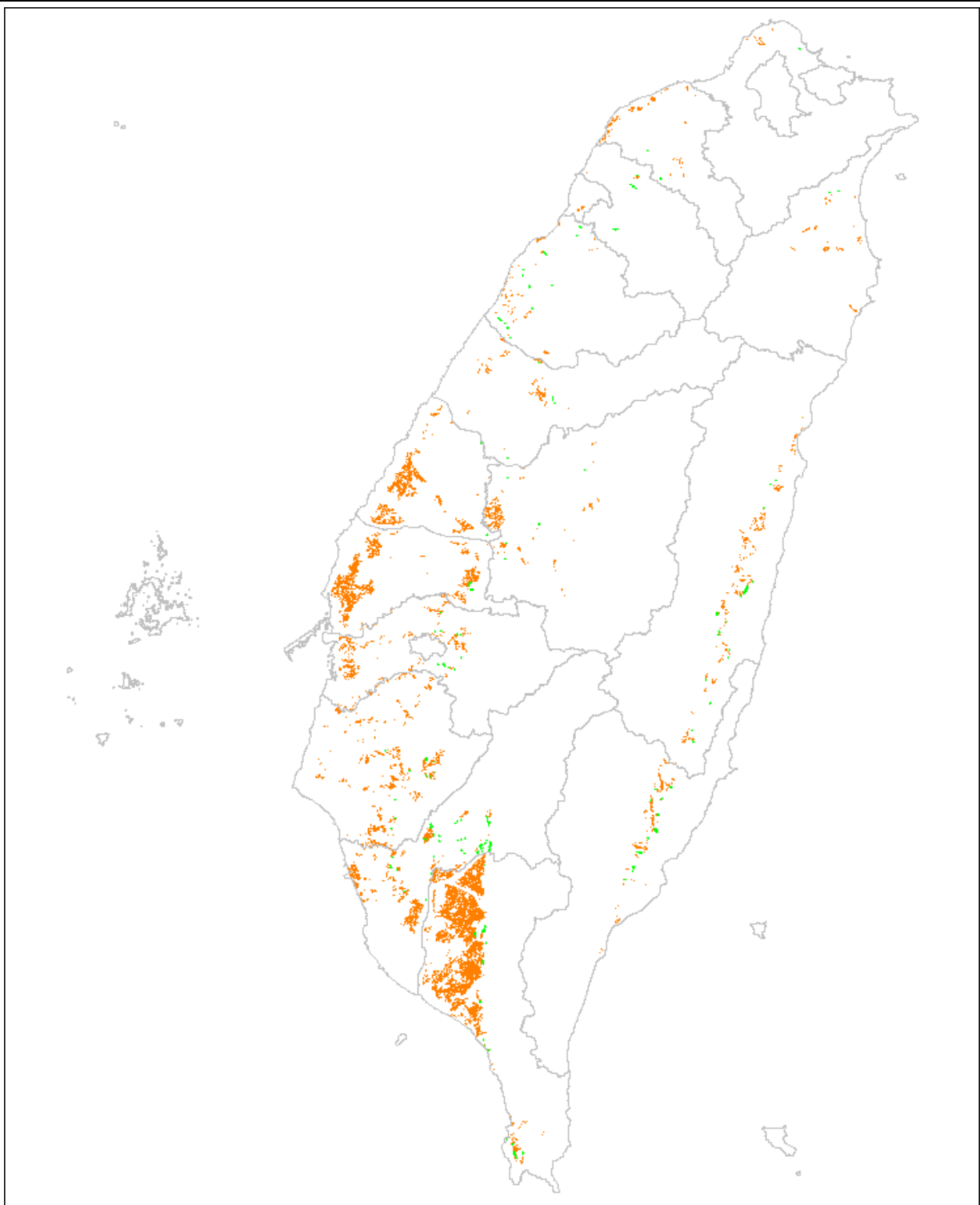


圖 3-40 全臺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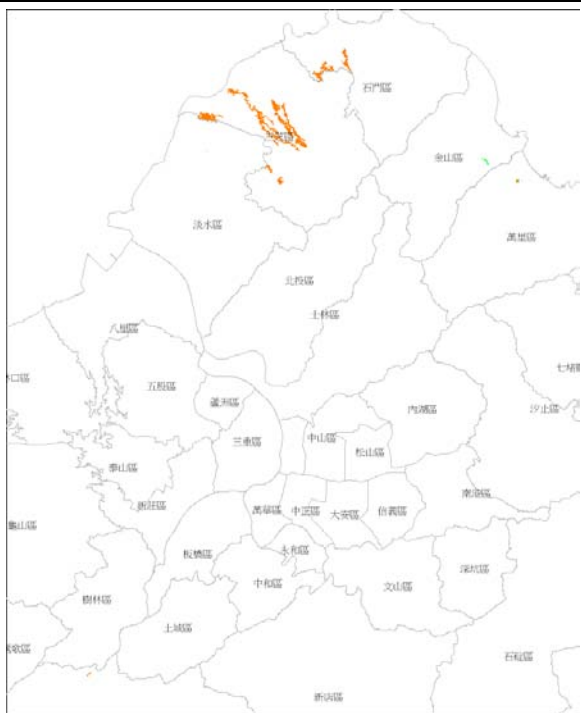


圖 3-41 新北市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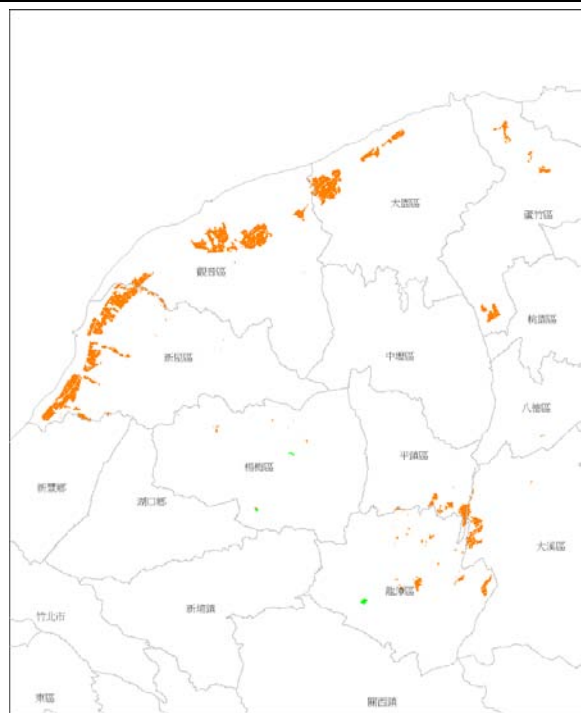


圖 3-42 桃園市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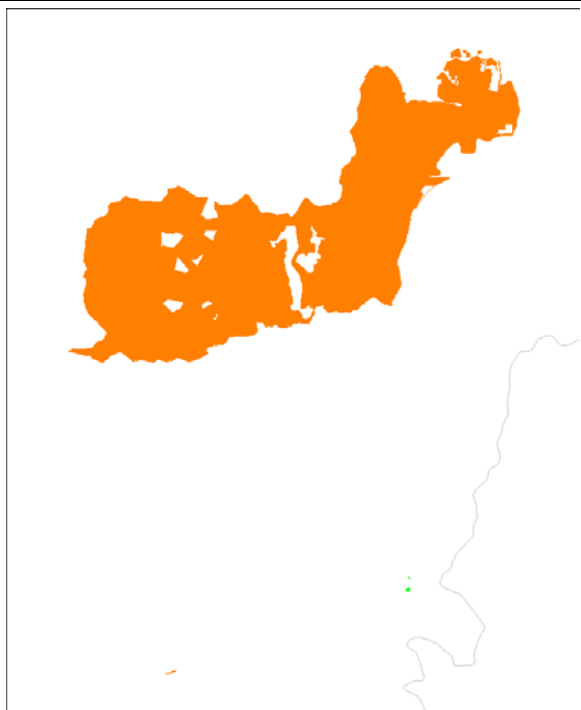


圖 3-43 新竹市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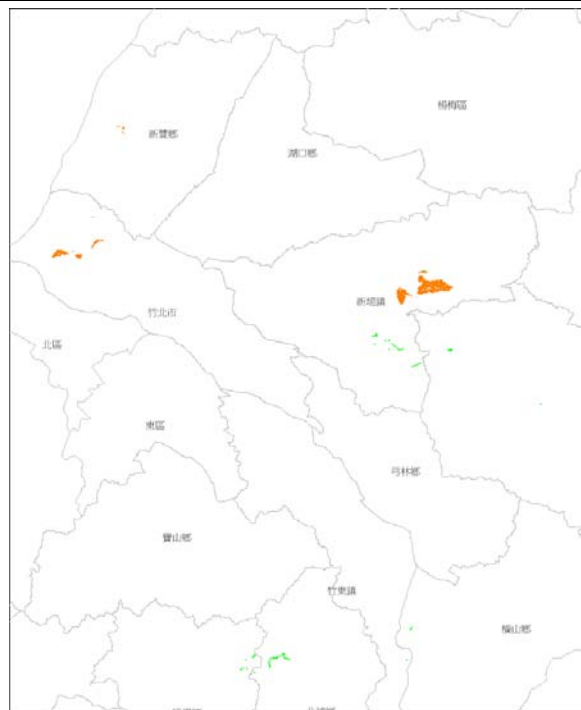


圖 3-44 新竹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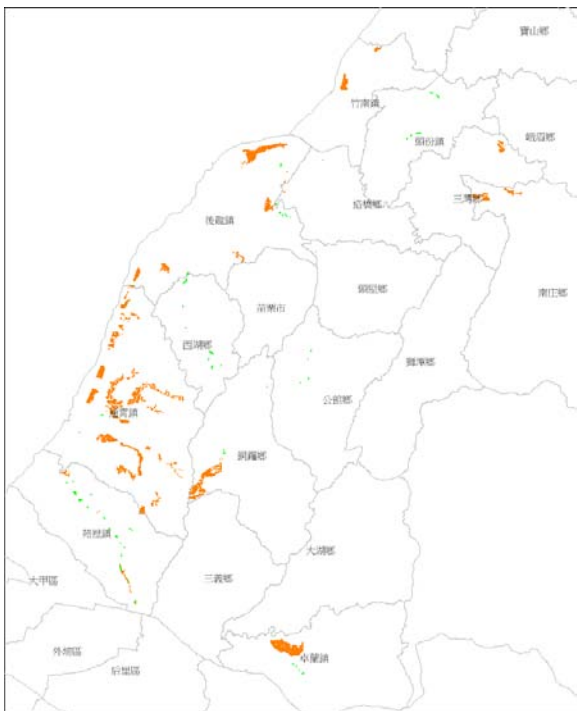


圖 3-45 苗栗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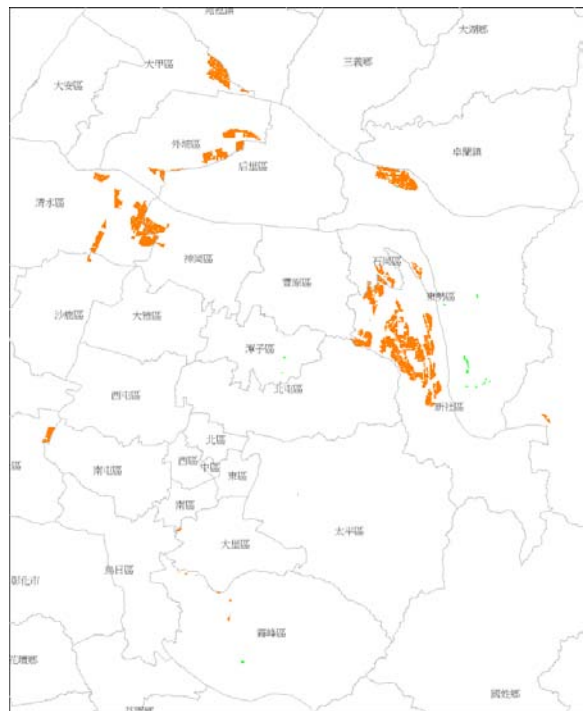


圖 3-46 臺中市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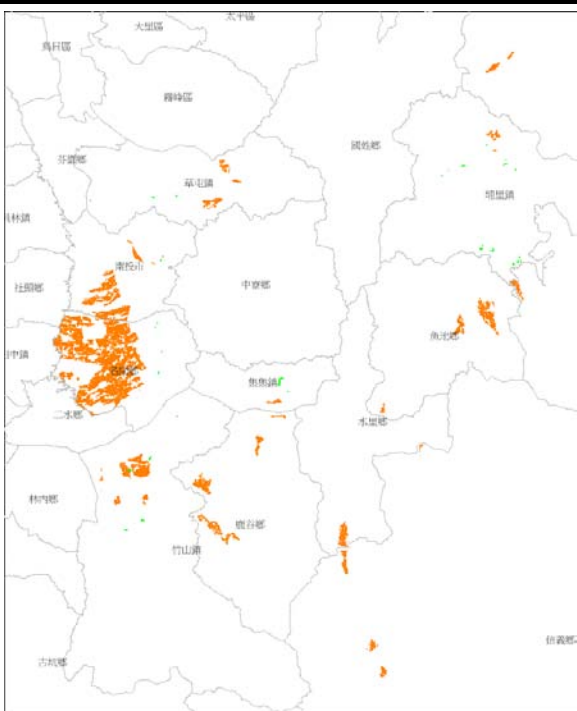


圖 3-47 南投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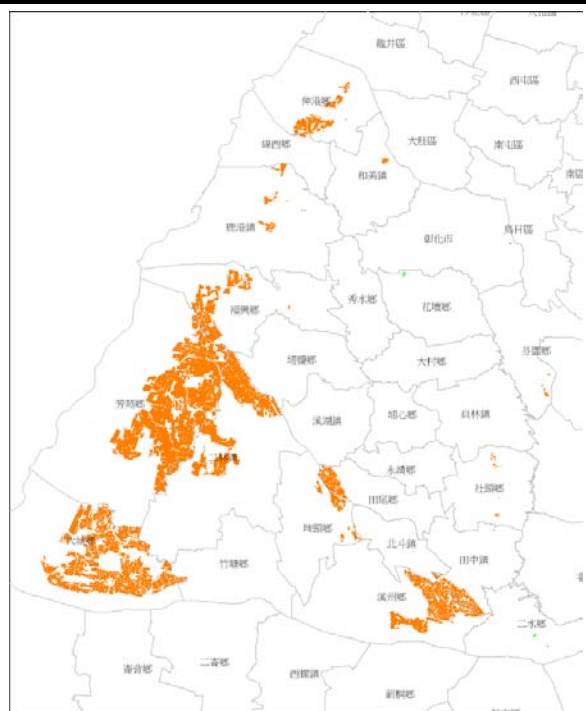


圖 3-48 彰化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
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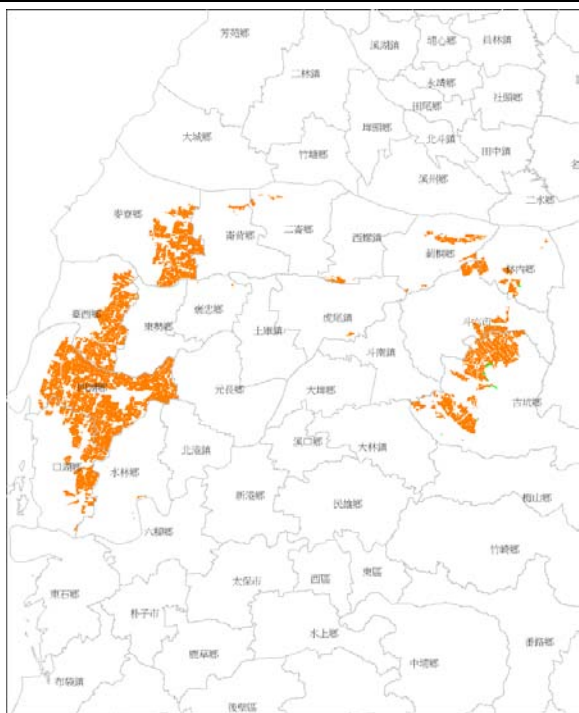


圖 3-49 雲林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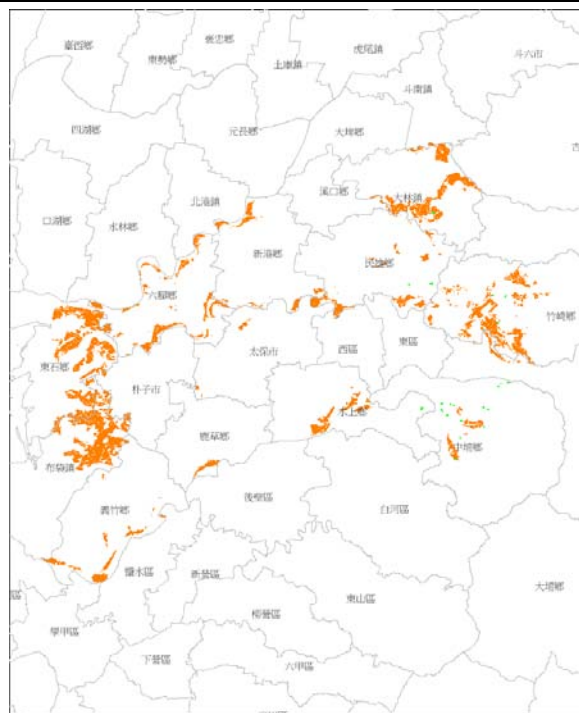


圖 3-50 嘉義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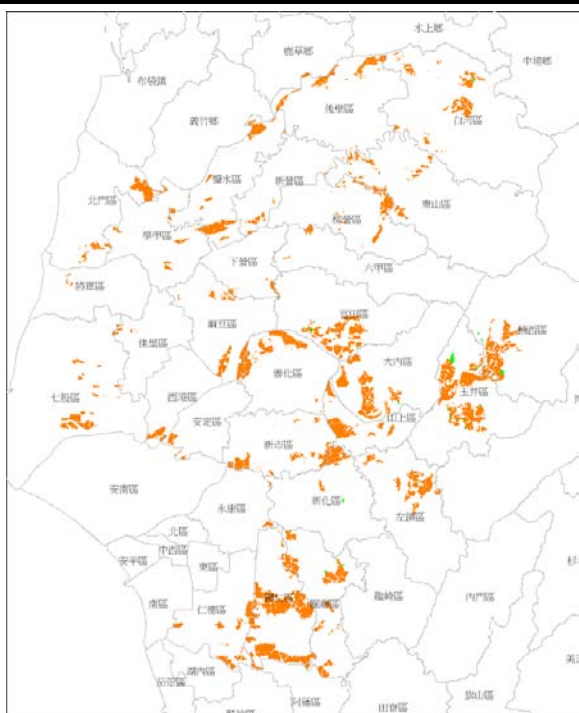


圖 3-51 臺南市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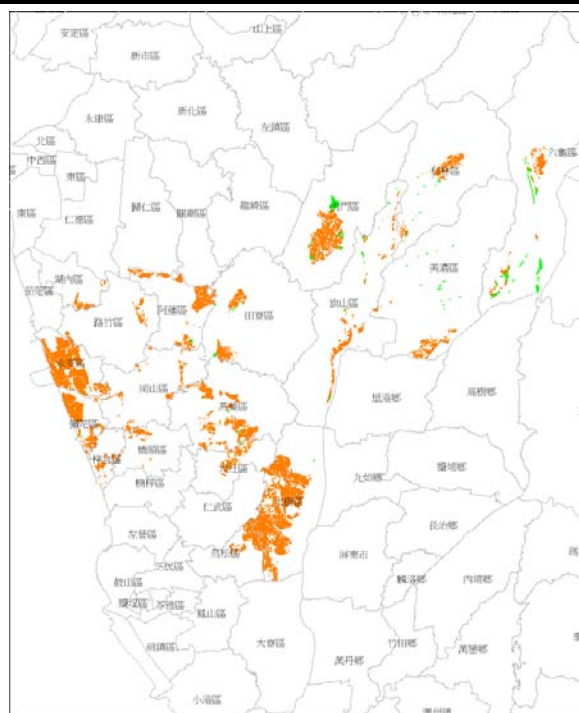


圖 3-52 高雄市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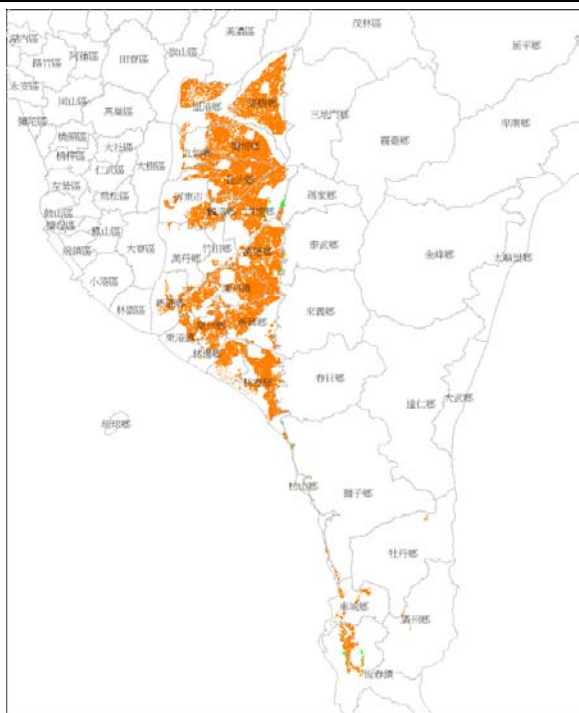


圖 3-53 屏東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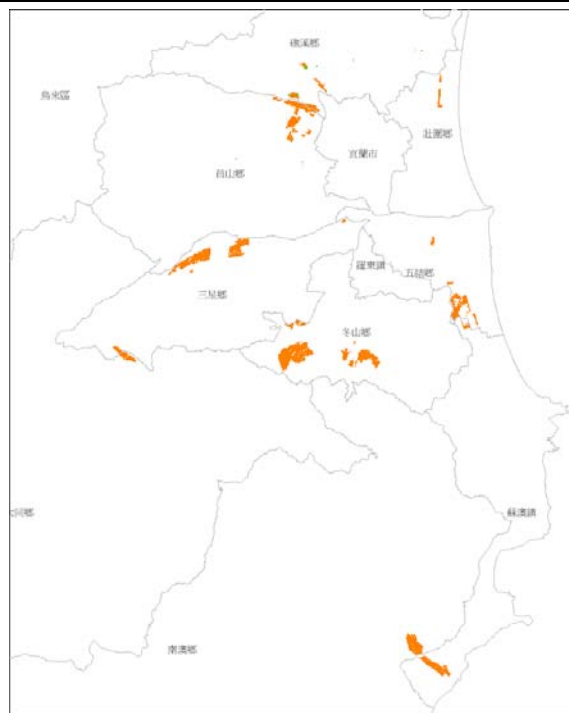


圖 3-54 宜蘭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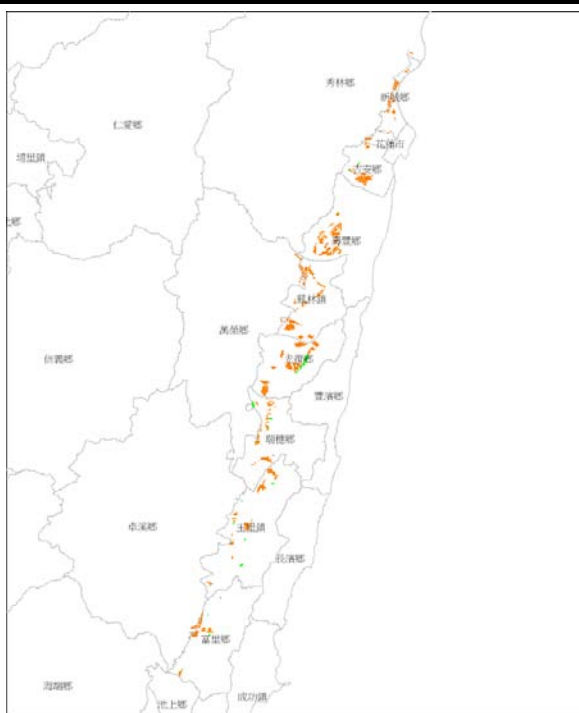


圖 3-55 花蓮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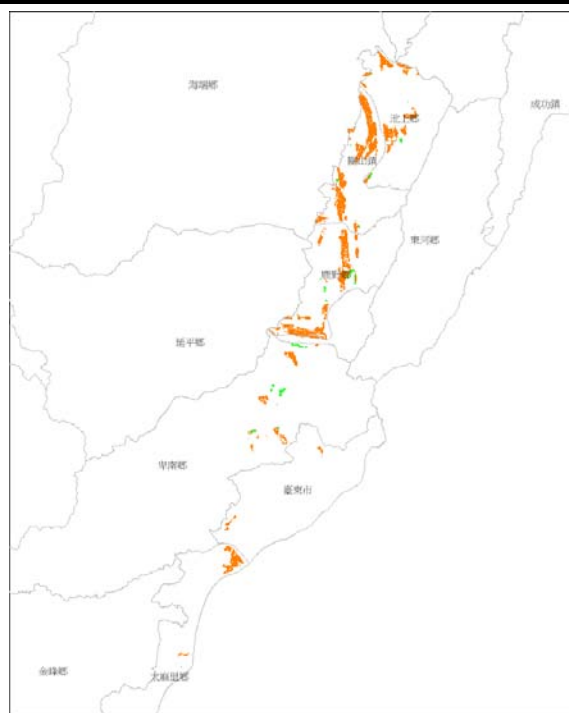


圖 3-56 臺東縣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 1 級土地之地籍分布圖

3.3技術服務-書圖製作、協助審查、圖資應用機制、政策諮詢成果

壹、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技術服務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間有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服務除有關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劃設作業諮詢外，主要有9項工作（包括圖資提供、圖說製作、模擬分析、面積統計），服務內容列表如表3-7所示；各項服務成果（非圖資提供項目）列舉如後。

表3-7 技術服務-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服務成果一覽表

項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日期	服務內容
1	臺南市政府	107.03.20	重新製作及提供服務團模擬建議臺南市調整地籍清冊。
2	高雄市政府	107.08.01	重新製作提供高雄市服務團建議特農一農調整作業參考圖資。
3	新北市政府	107.08.29	協助分析統計新北市麥仔園地區國土土地利用情形分析與面積統計。
4	彰化縣政府	107.09.04	協助製作彰化縣「水五金地區」案相關圖說。
5	新竹市政府	107.09.06	協助模擬新竹市建議調整為一農地籍，並提供模擬結果地籍SHP檔。
6	臺中市政府	107.09.07	協助輸出擴大塗城、擴大神岡、臺中市臺糖土地3個清冊之分區圖,農地分級分類圖及航照圖；並提供初審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7	新北市政府	107.09.17	協助分析統計新北市大柑園地區國土地利用情形分析與面積統計。
8	彰化縣政府	107.10.19	協助製作彰化縣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變更「前」及「後」使用分區圖。
9	桃園市政府	107.10.23	協助製作桃園市報核案件套疊區界及電子地圖等圖說。

一、新北市政府麥仔園地區國土土地利用情形分析與面積統計

麥仔園地區土地利用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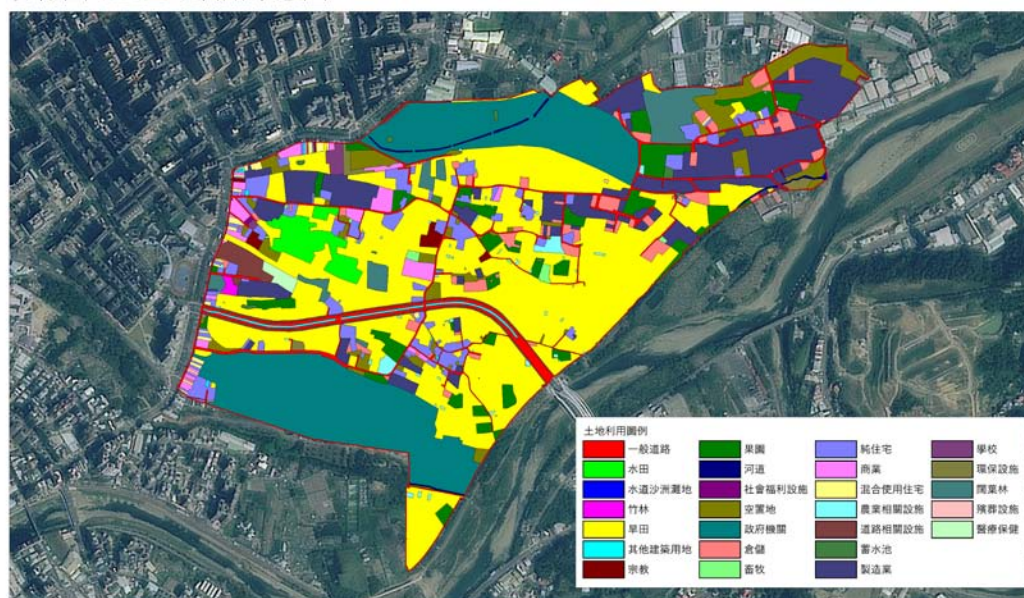


圖 3-57 新北市麥仔園地區國土土地利用示意圖

表3-8 新北市麥仔園地區國土土地利用面積統計表

土地利用大類名稱	土地利用小類名稱	面積(公頃)
農業利用土地	水田	2.3439
農業利用土地	旱田	43.8536
農業利用土地	果園	6.2558
農業利用土地	畜牧	0.3087
農業利用土地	農業相關設施	0.7881
森林利用土地	闊葉林	3.2195
森林利用土地	竹林	0.1655
交通利用土地	一般道路	5.7036
交通利用土地	道路相關設施	2.0192
水利利用土地	河道	0.4424
水利利用土地	蓄水池	0.2660
水利利用土地	水道沙洲灘地	0.0091
建築利用土地	商業	2.0086
建築利用土地	純住宅	6.0553

土地利用大類名稱	土地利用小類名稱	面積(公頃)
建築利用土地	混合使用住宅	0.5526
建築利用土地	製造業	14.4876
建築利用土地	倉儲	3.6111
建築利用土地	宗教	0.5305
建築利用土地	殯葬設施	0.0096
建築利用土地	其他建築用地	0.6075
公共利用土地	政府機關	24.2926
公共利用土地	學校	0.3842
公共利用土地	醫療保健	0.3607
公共利用土地	社會福利設施	0.0321
公共利用土地	環保設施	0.4688
其他利用土地	空置地	5.6299
小計		124.4061

二、彰化縣政府「水五金地區」案相關圖說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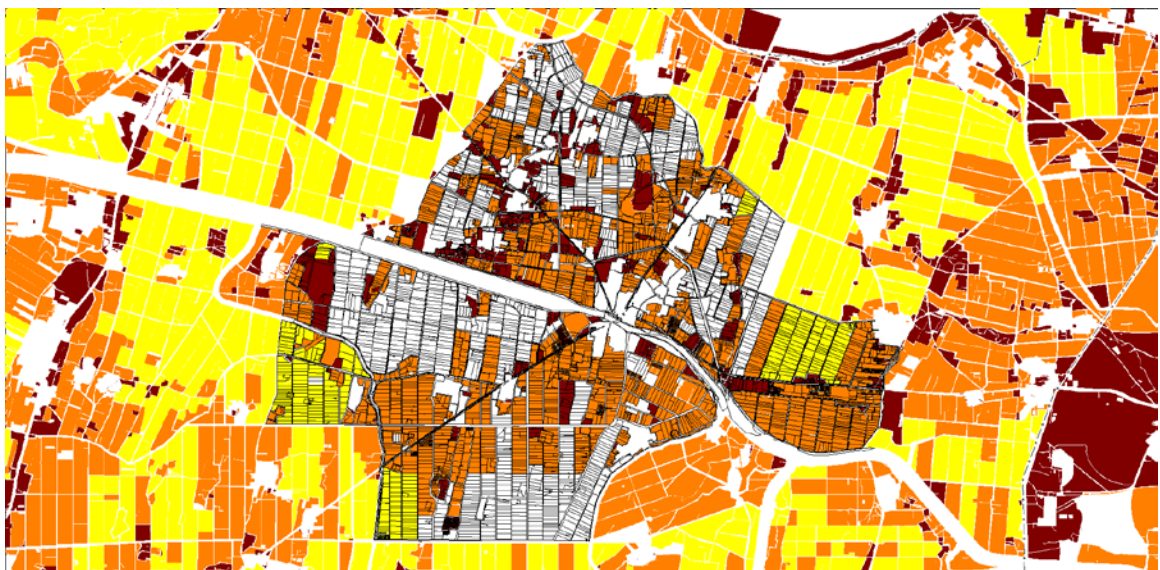


圖 3-58 彰化縣水五金地區農地分類分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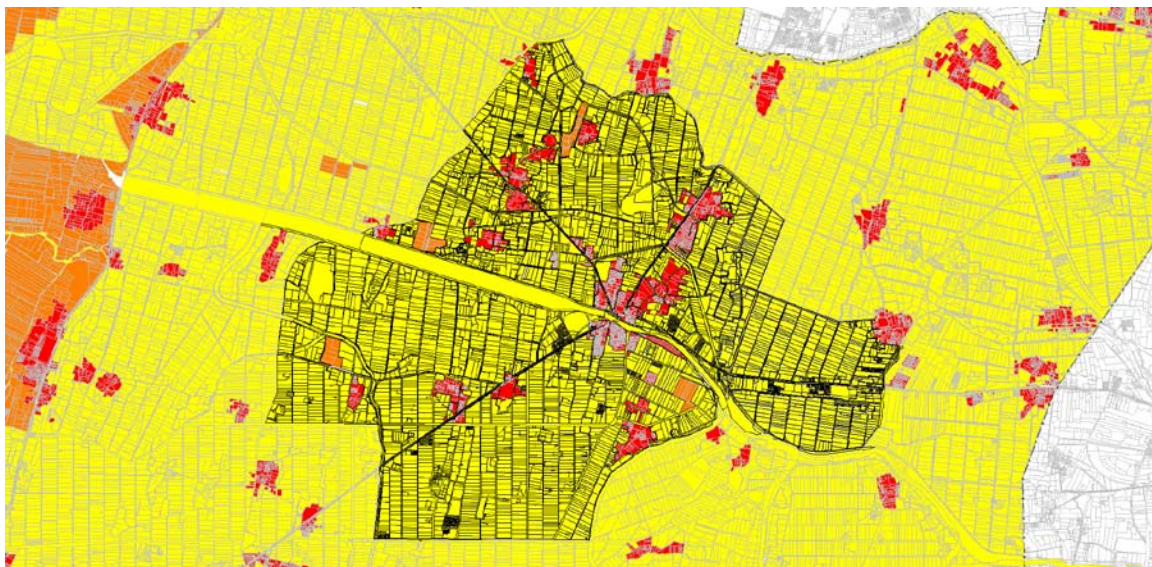


圖 3-59 彰化縣水五金地區變更前使用分區示意圖



圖 3-60 彰化縣水五金地區變更後使用分區示意圖

三、新竹市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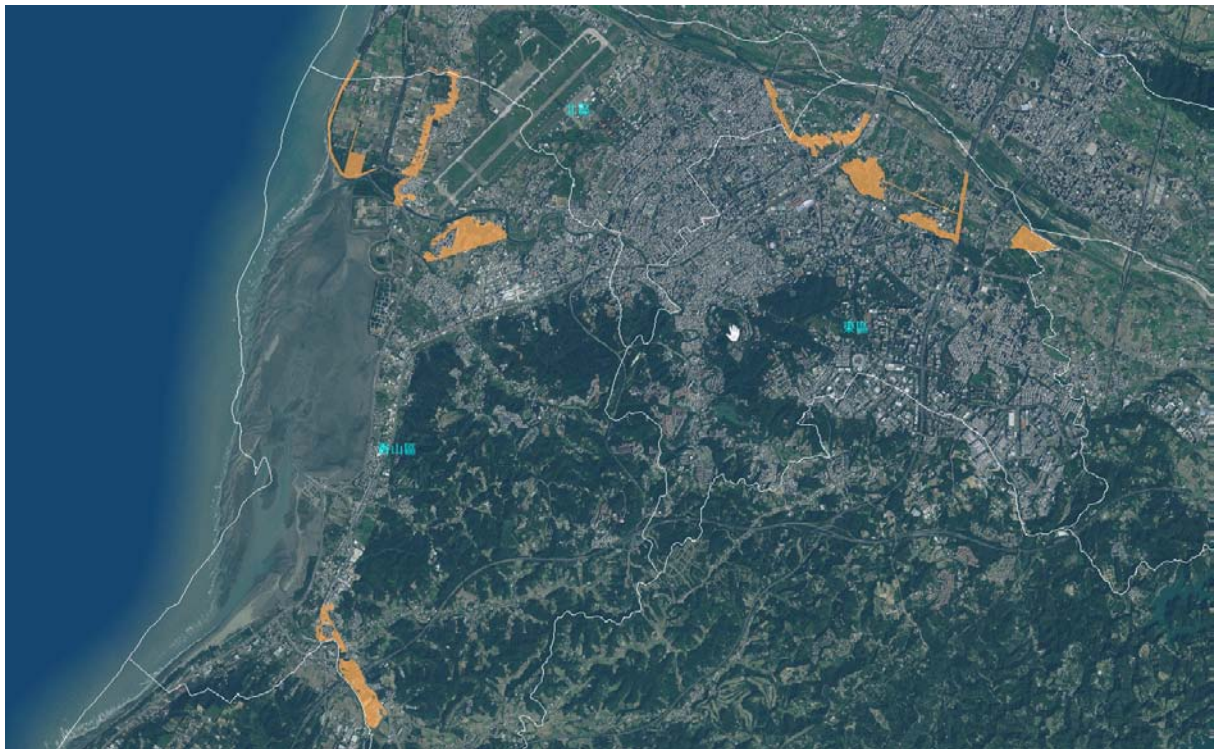


圖 3-61 新竹市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模擬結果地籍分布圖

四、協助臺中市政府輸出擴大塗城、神岡及臺糖土地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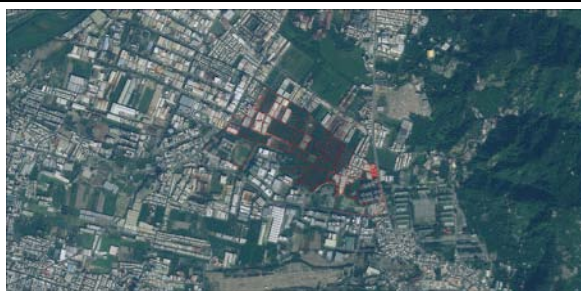


圖 3-62 擴大塗城範圍位置圖(一)



圖 3-63 擴大塗城範圍位置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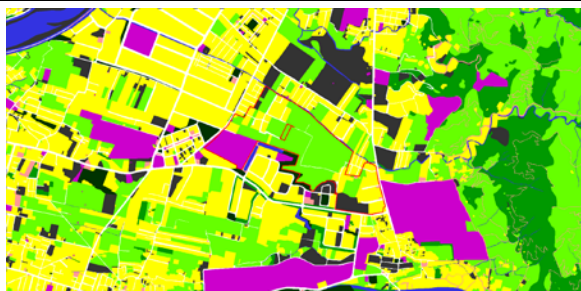


圖 3-64 擴大塗城範圍土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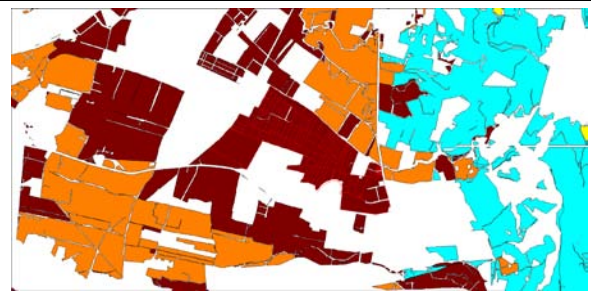


圖 3-65 擴大塗城範圍農地分類分級



圖 3-66 擴大塗城範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圖 3-67 擴大塗城範圍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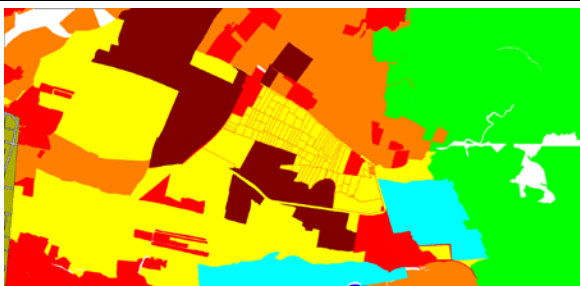


圖 3-68 擴大塗城範圍變更前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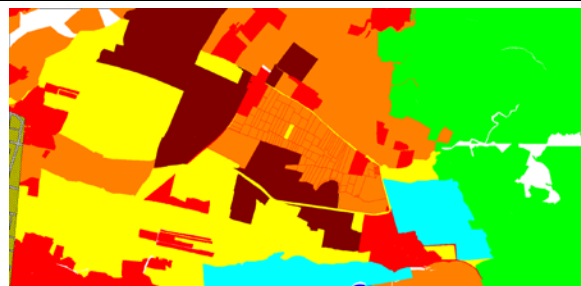


圖 3-69 擴大塗城範圍變更後使用分區



圖 3-70 擴大神岡範圍位置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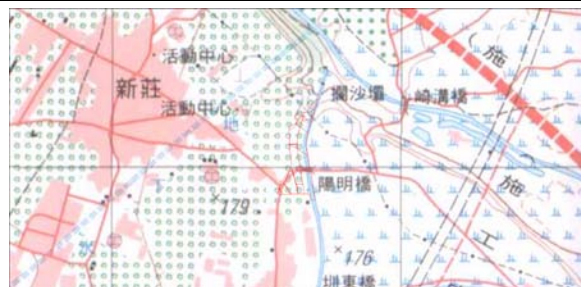


圖 3-71 擴大神岡範圍位置圖(二)



圖 3-72 擴大神岡範圍土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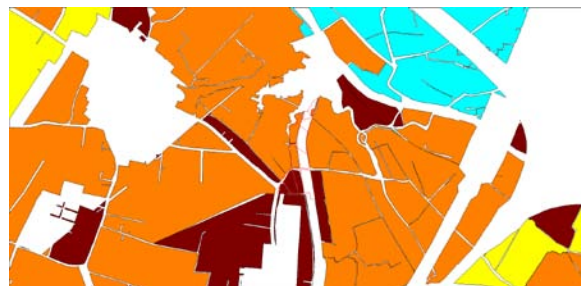


圖 3-73 擴大神岡範圍農地分類分級



圖 3-74 擴大神岡範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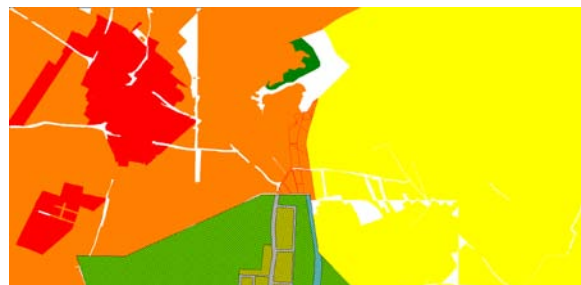


圖 3-75 擴大神岡範圍變更後使用分區



圖 3-76 台糖土地(外埔區永豐段)位置圖(一)



圖 3-77 台糖土地(外埔區永豐段)位置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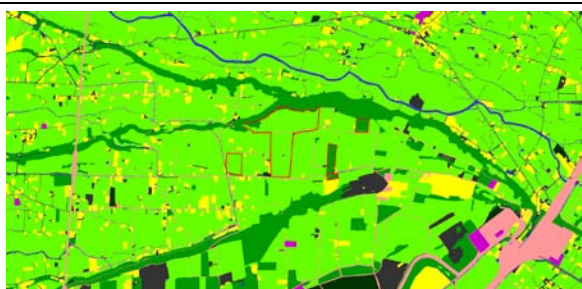


圖 3-78 台糖土地(外埔區永豐段)土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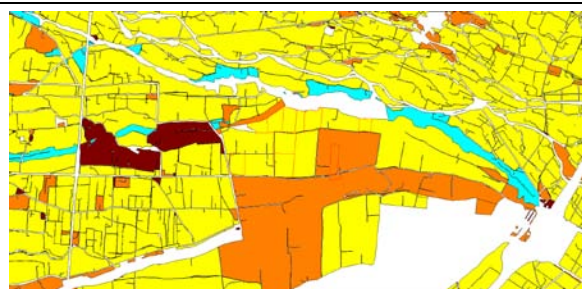


圖 3-79 台糖土地(外埔區永豐段)農地分類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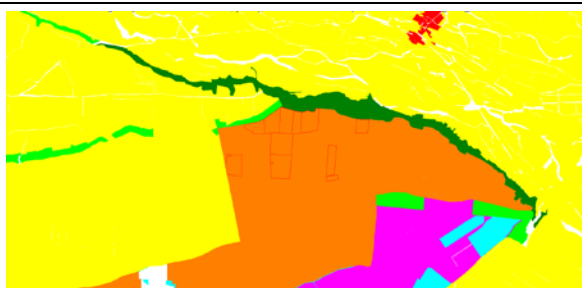


圖 3-80 台糖土地(外埔區永豐段)變更前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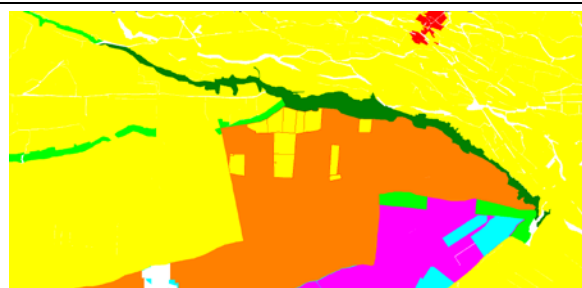


圖 3-81 台糖土地(外埔區永豐段)變更後使用分區



圖 3-82 台糖土地(外埔區三崁段)位置圖(一)



圖 3-83 台糖土地(外埔區三崁段)位置圖(二)



圖 3-84 台糖土地(外埔區三崁段)土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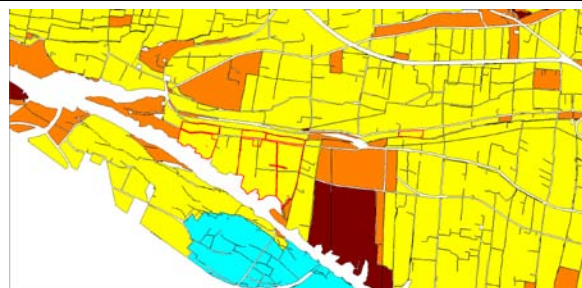


圖 3-85 台糖土地(外埔區三崁段)農地分類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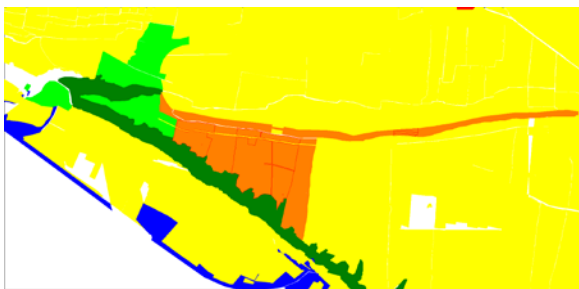


圖 3-86 台糖土地(外埔區三崁段)變更前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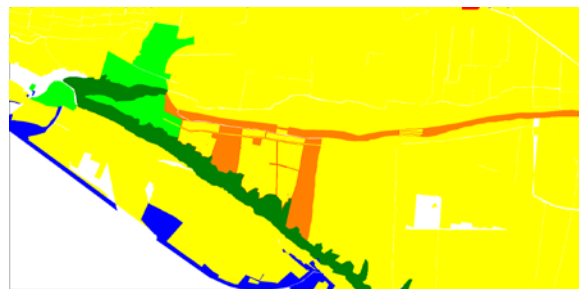


圖 3-87 台糖土地(外埔區三崁段)變更後使用分區



圖 3-88 台糖土地(后里區墩南段 1133 號)位置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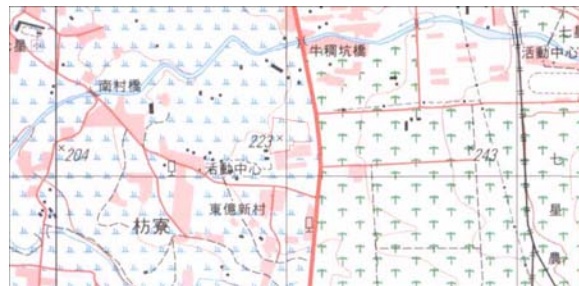


圖 3-89 台糖土地(后里區墩南段 1133 號)位置圖(二)



圖 3-90 台糖土地(后里區墩南段 1133 號)土地
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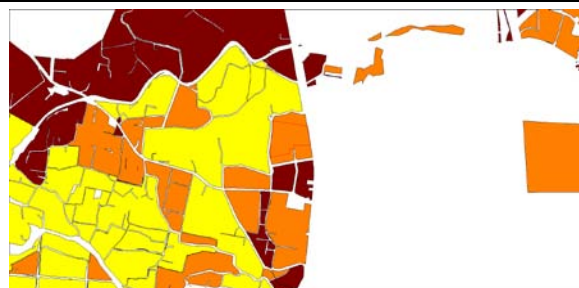


圖 3-91 台糖土地(后里區墩南段 1133 號段)
農地分類分級



圖 3-92 台糖土地(后里區墩南段 1133 號)變更前使用分區



圖 3-93 台糖土地(后里區墩南段 1133 號)變更後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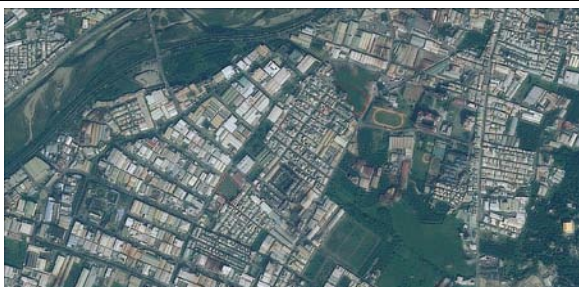


圖 3-94 台糖土地(太平區)位置圖(一)



圖 3-95 台糖土地(太平區)位置圖(二)



圖 3-96 台糖土地(太平區)土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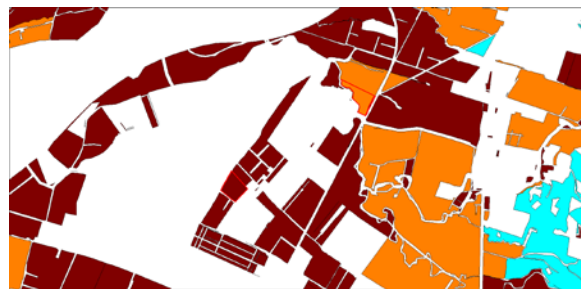


圖 3-97 台糖土地(太平區)農地分類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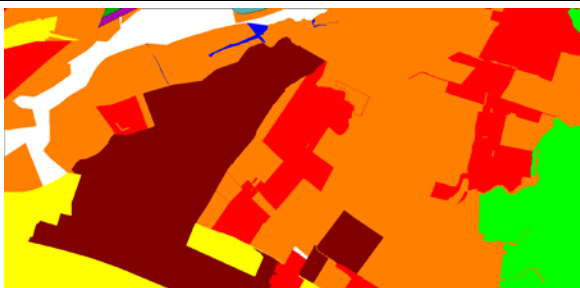


圖 3-98 台糖土地(太平區)變更前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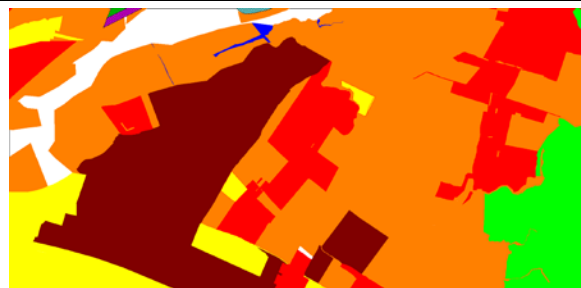


圖 3-99 台糖土地(太平區)變更後使用分區



圖 3-100 台糖土地(霧峰區)位置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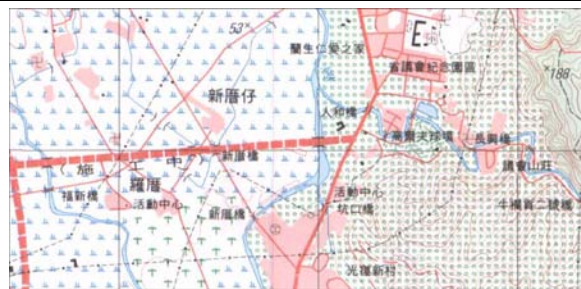


圖 3-101 台糖土地(霧峰區)位置圖(二)



圖 3-102 台糖土地(霧峰區)土地利用



圖 3-103 台糖土地(太平區)農地分類分級



圖 3-104 台糖土地(霧峰區)變更前使用分區



圖 3-105 台糖土地(霧峰區)變更後使用分區

五、新北市大柑園地區國土土地利用情形分析與面積統計

表3-9新北市大柑園地區土地利用統計表（面積：公頃）

土地利用第1級分類名稱	土地利用第2級分類名稱	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農業利用土地	水田	12.1106	261.8539
農業利用土地	旱田	212.7231	
農業利用土地	果園	33.8880	
農業利用土地	水產養殖	0.1879	
農業利用土地	畜牧	0.4447	
農業利用土地	農業相關設施	2.4996	
森林利用土地	闊葉林	22.5827	27.5990
森林利用土地	竹林	5.0163	
交通利用土地	國道	19.7838	81.3944
交通利用土地	省道	3.9468	
交通利用土地	一般道路	35.1236	
交通利用土地	道路相關設施	22.5402	
水利利用土地	河道	5.1164	7.1187
水利利用土地	堤防	0.0823	
水利利用土地	溝渠	0.8883	
水利利用土地	蓄水池	1.0317	
水利利用土地	水道沙洲灘地	0.0000	
建築利用土地	商業	12.9225	233.6470
建築利用土地	純住宅	46.8070	
建築利用土地	混合使用住宅	4.5355	
建築利用土地	製造業	133.6816	
建築利用土地	倉儲	24.0982	
建築利用土地	宗教	2.9475	
建築利用土地	殯葬設施	3.1413	
建築利用土地	其他建築用地	5.5135	
公共利用土地	政府機關	9.2781	14.5597
公共利用土地	學校	2.3291	
公共利用土地	社會福利設施	0.1543	
公共利用土地	公用設備	1.6122	
公共利用土地	環保設施	1.1861	
遊憩利用土地	文化設施	1.5119	4.7758
遊憩利用土地	公園綠地廣場	2.1450	
遊憩利用土地	休閒設施	1.1190	
礦鹽利用土地	土石及相關設	3.2864	3.2864

土地利用第1級分類名稱	土地利用第2級分類名稱	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其他利用土地	草生地	0.1108	47.1623
其他利用土地	空置地	47.0515	
合計		681.3972	681.3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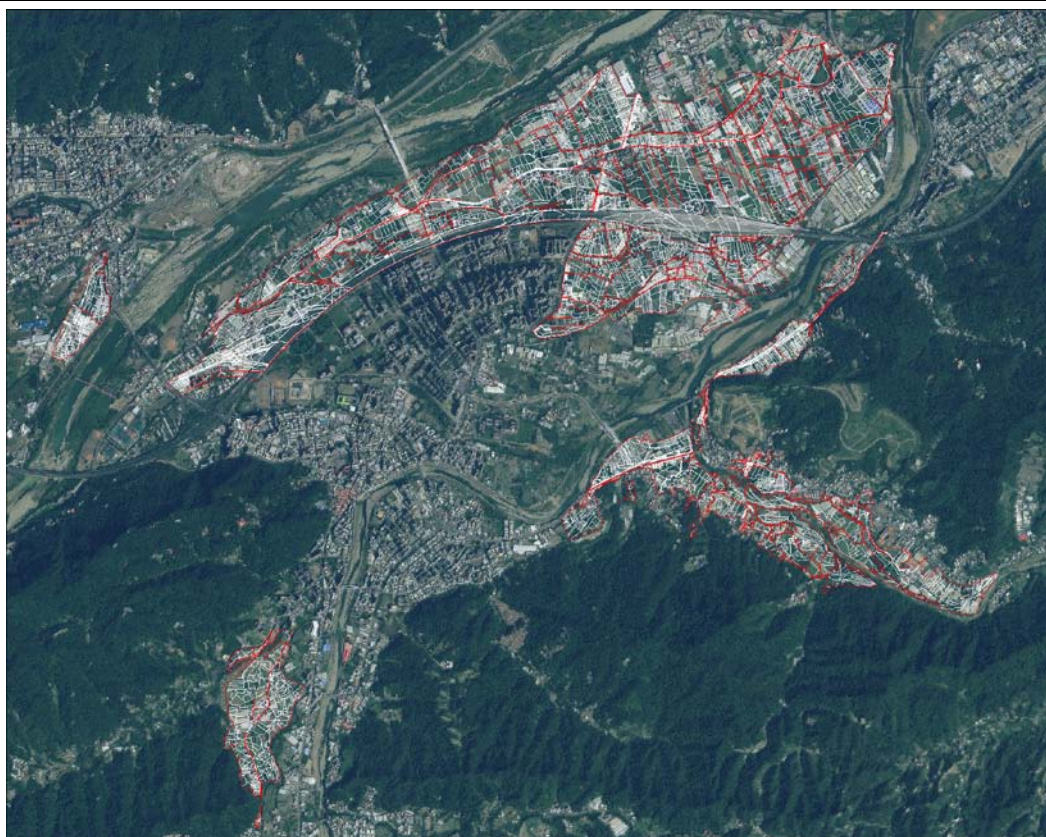


圖 3-106 大柑園地區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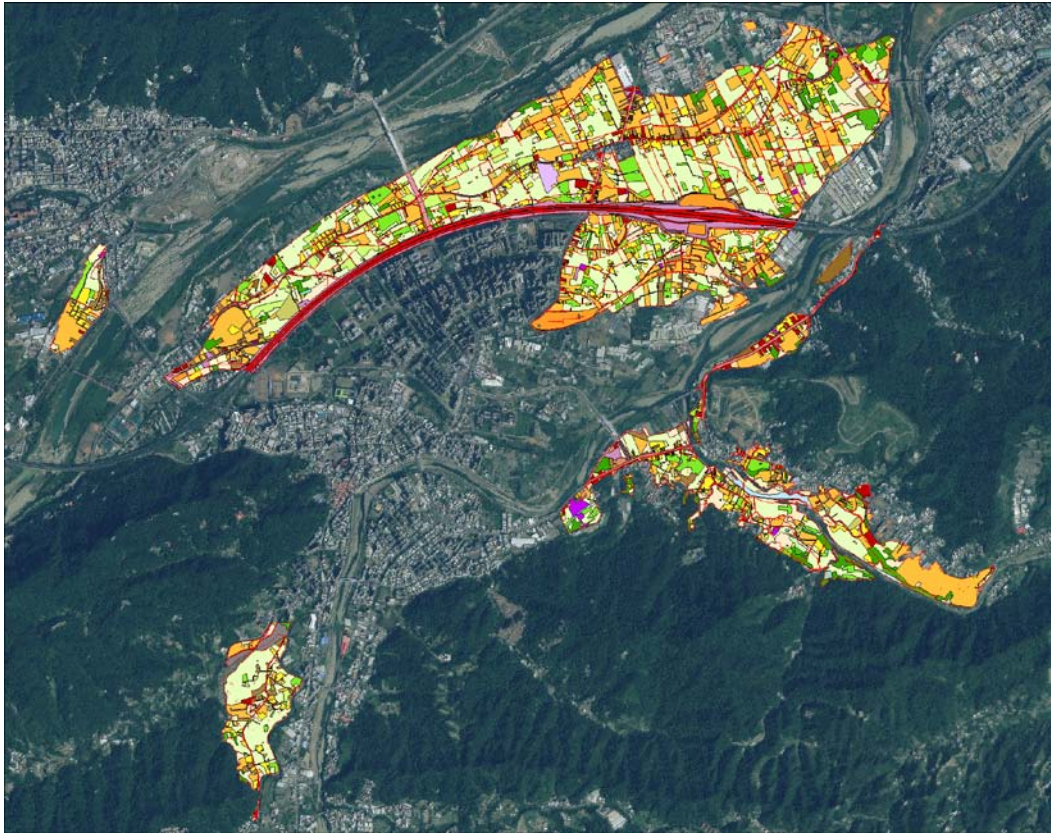


圖 3-107 大柑園地區國土土地利用示意圖

六、彰化縣政府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圖說製作



圖 3-108 彰化縣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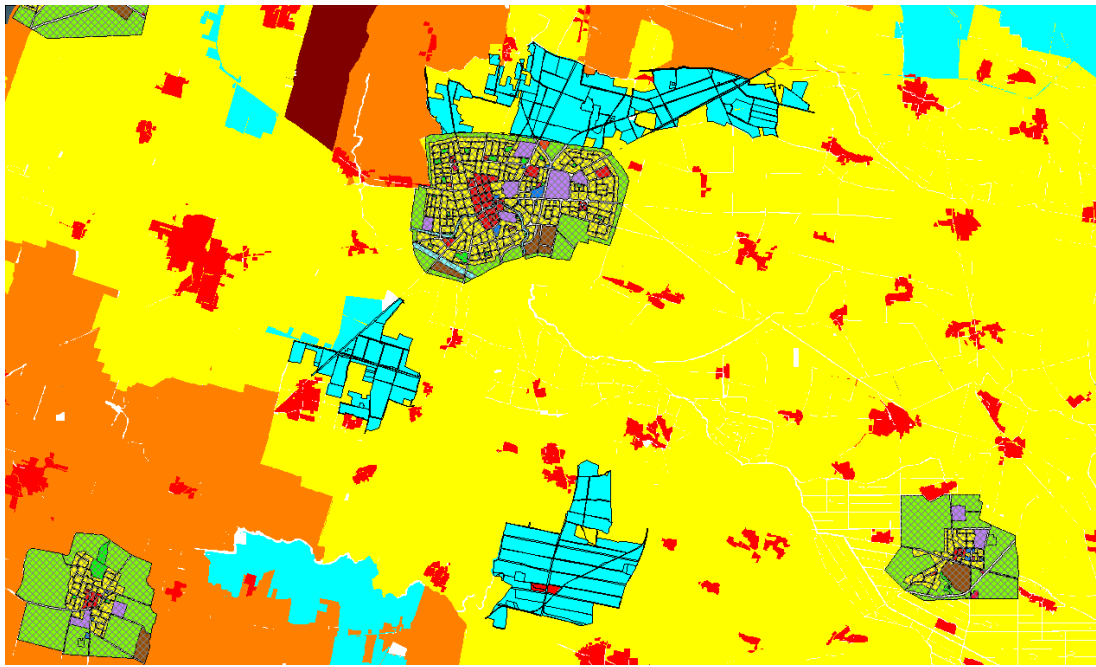


圖 3-109 彰化縣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變更前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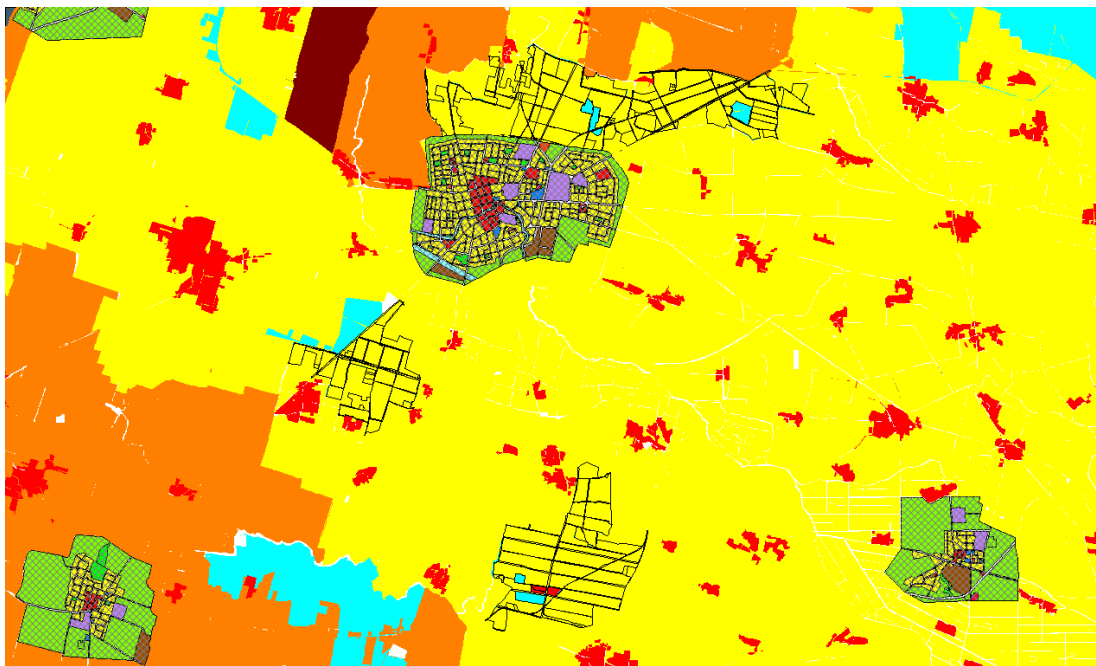


圖 3-110 彰化縣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變更後使用分區

七、桃園市政府報核案件套疊區界及電子地圖等圖說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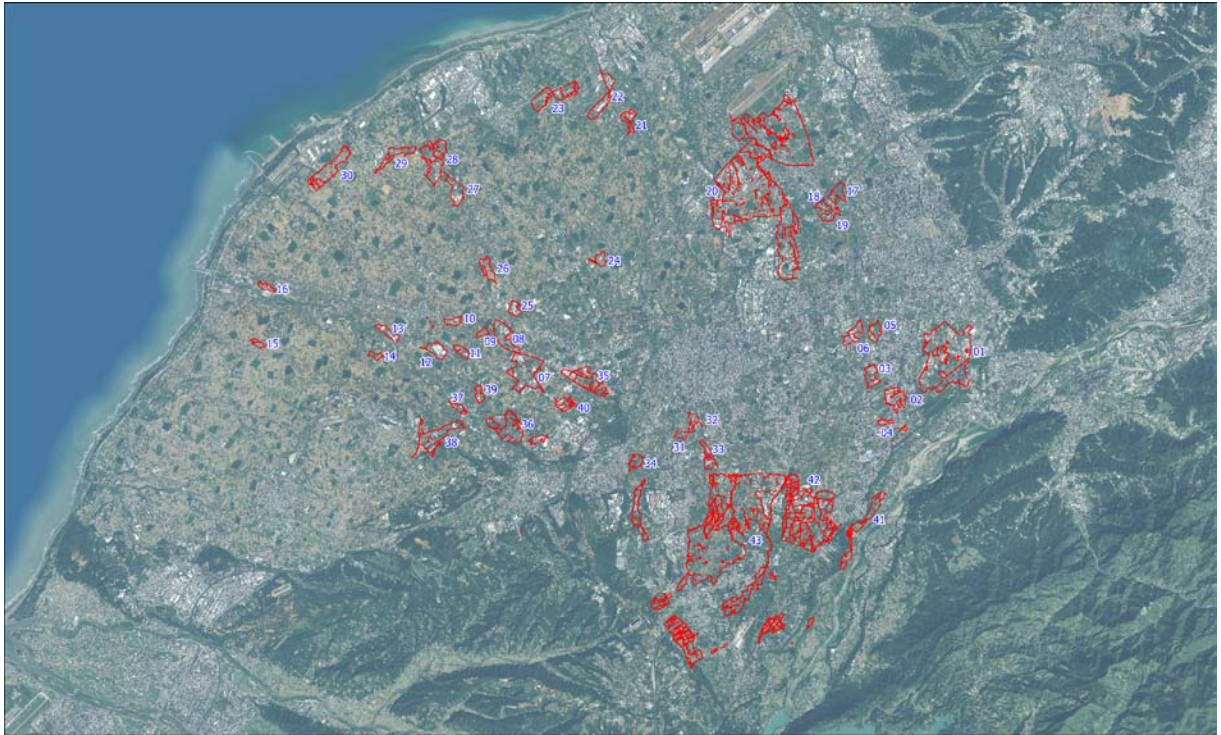


圖 3-111 桃園市案件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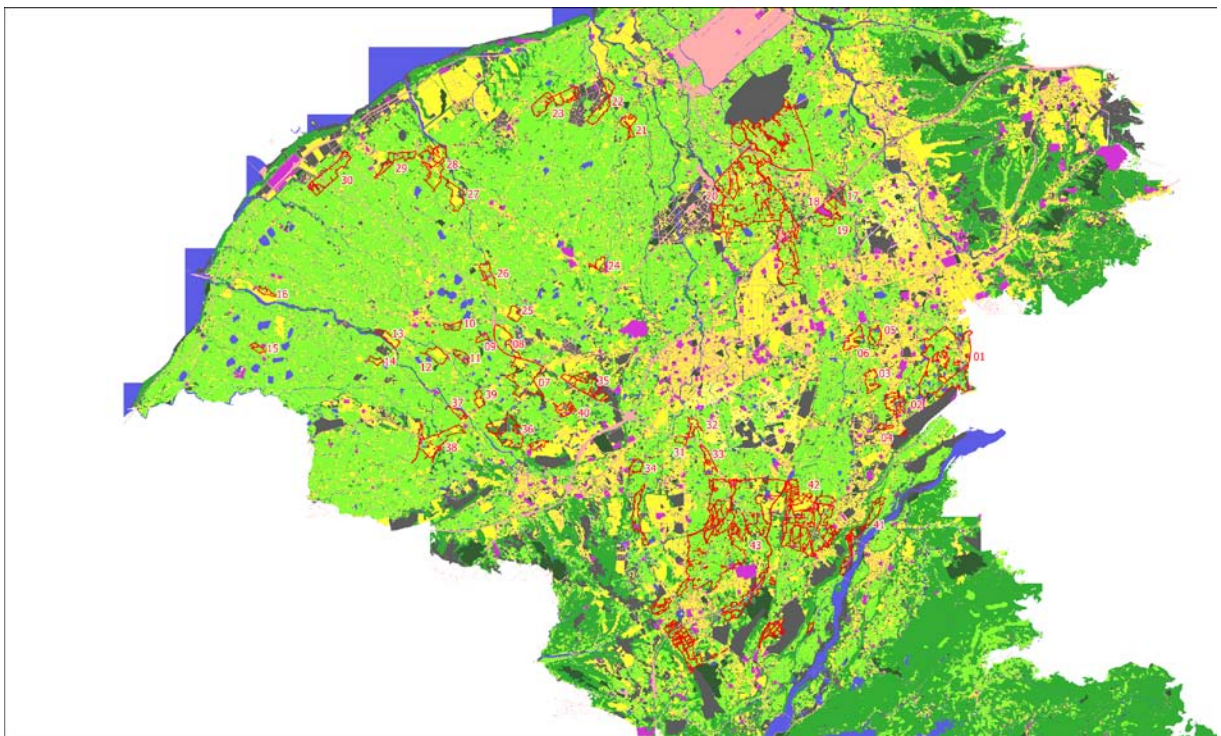


圖 3-112 桃園市案件套疊國土地利用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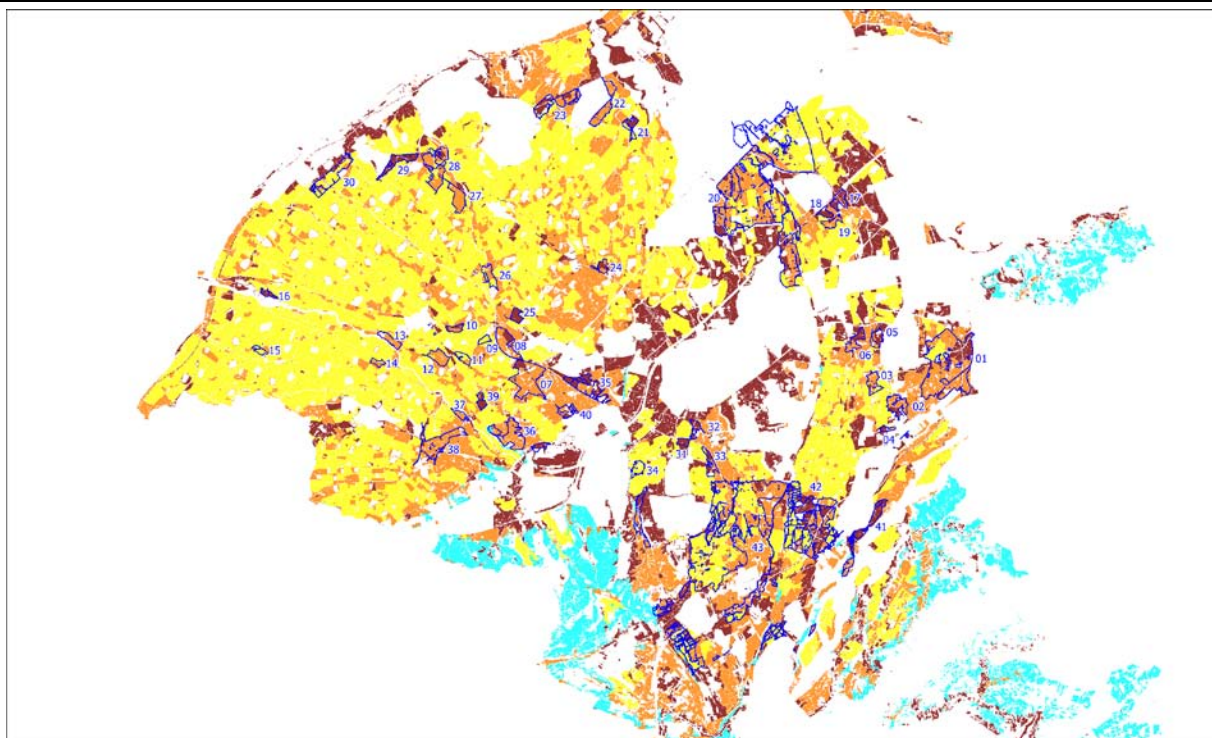


圖 3-113 桃園市案件套疊農地分類分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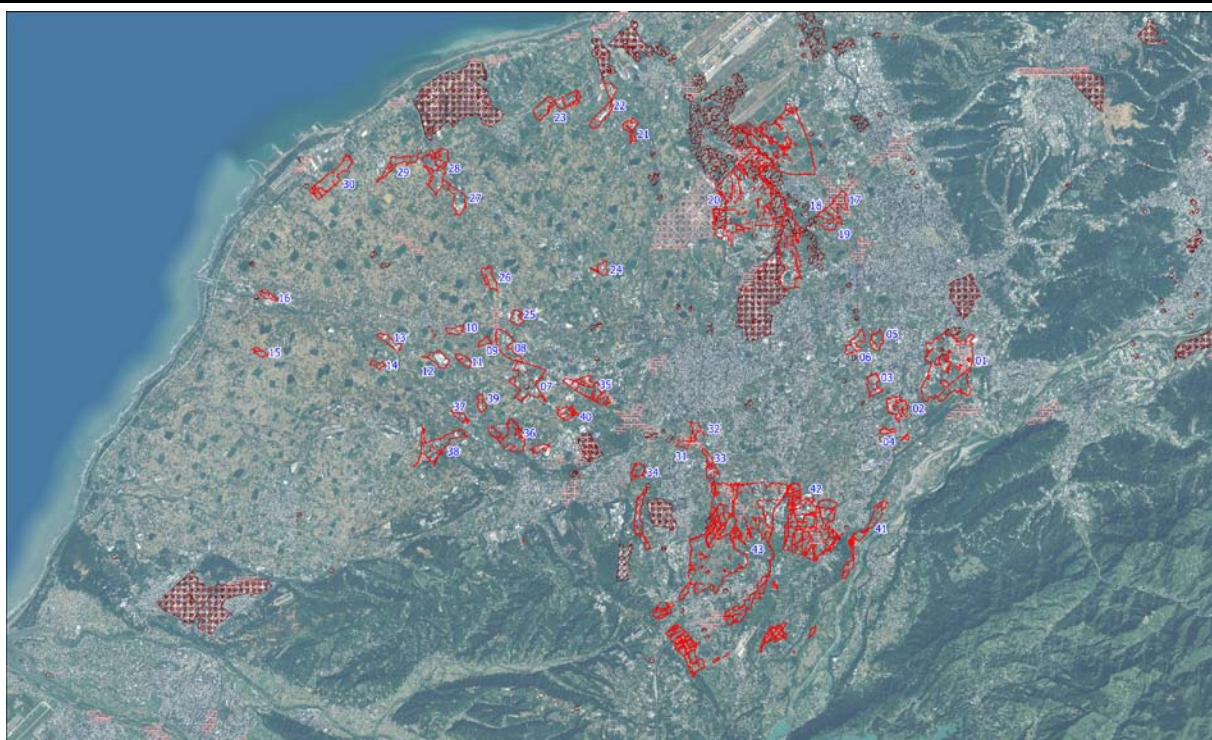


圖 3-114 桃園市案件套疊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準則相關圖資示意圖

貳、對營建署之技術服務成果

一、協助審查部份

有關協助審查之技術服務之進行主要在直轄市、縣（市）檢送報核案件至內政部營建署，服務團針對直轄市、縣（市）所報核案件資料進行成果檢核與書圖製作，透過工作會議協助內政部營建署逐案審查；另於機關研商會議及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針對討論案件內容進行協助展示。目前參與協助審查包括與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相關之機關研商會議及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另亦完成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報核案件之成果檢核與書圖製作，並透過工作會議（第11次至第19次）協助內政部營建署進行逐案審查作業。

表3-10 參與機關研商會議與專案小組會議綜理表

日期	會議名稱
107.06.08	屏東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107.09.21	桃園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107.11.1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107.12.05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107.12.18	臺中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108.01.14	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表3-11 協助審查作業之工作會議一覽表

工作會議	日期	工作會議內容
第十一次	107年07月18日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第十二次	107年09月03日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第十三次	107年09月05日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第十四次	107年09月03日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第十五次	107年09月18日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第十六次	107年10月22日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第十七次	107年11月07日	1.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2.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第十八次	107年11月22日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第十九次	107年11月30日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因應協助審查工作，本計畫應用地理資訊系統提供圖資展示工具，於機關研商及專案小組會議，提供案件圖資資料即時展示之服務，其展示內容如圖3-71至圖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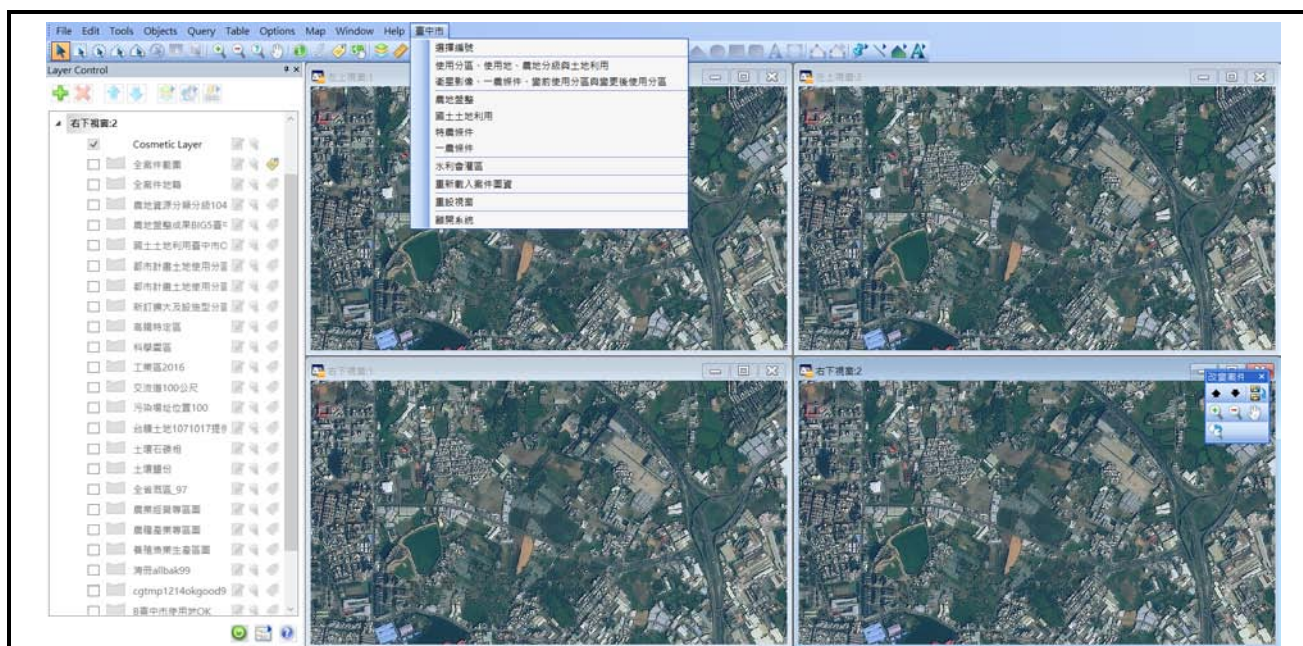


圖 3-115 協助審查工具-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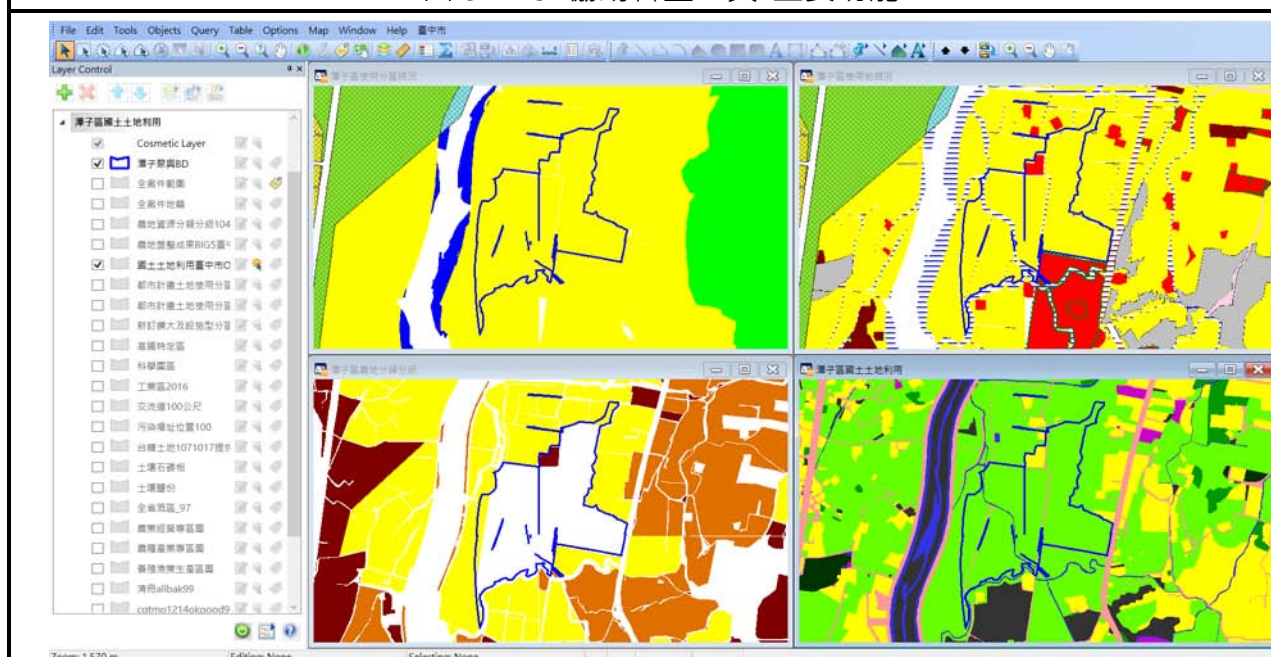


圖 3-116 協助審查工具-相關圖資展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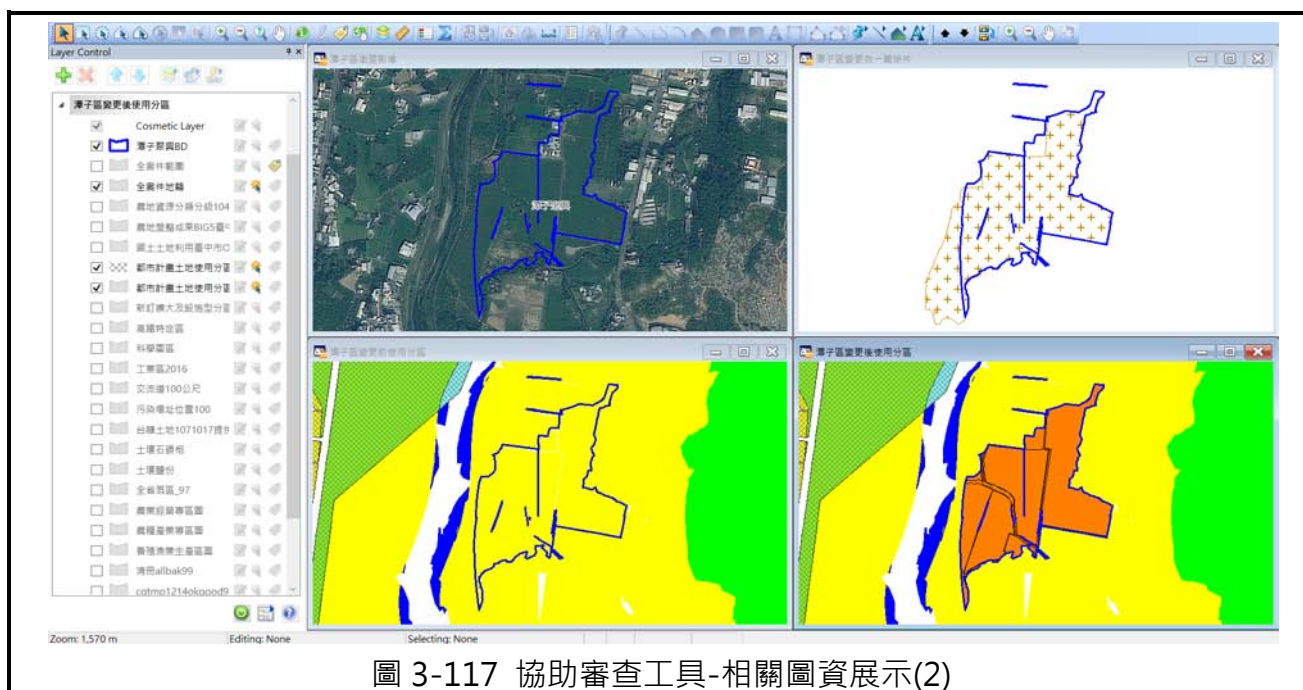


圖 3-117 協助審查工具-相關圖資展示(2)

另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報核案件協助審查作業產製之相關圖說與資料如下。

（一）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

1.各案件範圍內農地分類分級及國土地地利用面積統計

鄉鎮	案件編號	原分區	新分區	清冊面積	變更採用率則	農地分類分級				國土地地利用			圖形面積	筆數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屏東市	01-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5.7211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78.99%	6.53%	0.00%	0.00%	56.71%	21.15%	22.14%	35.8507	197
屏東市	01-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47.7983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86.31%	2.20%	0.54%	0.00%	59.00%	23.20%	16.60%	247.4003	1838
屏東市	01-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9.0756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84.97%	5.30%	0.00%	0.00%	71.02%	19.01%	9.97%	19.1036	100
屏東市	01-0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1931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88.11%	0.00%	0.00%	0.00%	60.24%	30.57%	9.18%	10.1998	83
屏東市	01-05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47.6997	率則 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93.24%	0.05%	0.00%	0.00%	92.61%	0.09%	7.30%	47.6700	29
潮州鎮	02-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7.0907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75.32%	8.83%	5.70%	0.00%	71.53%	5.77%	22.70%	77.0449	136
潮州鎮	02-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4.9896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64.19%	26.97%	0.00%	0.00%	75.48%	11.70%	12.83%	15.1872	95
潮州鎮	02-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9.9515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60.05%	33.54%	0.07%	0.00%	78.32%	11.70%	9.98%	49.9596	353
潮州鎮	02-0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0.1781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62.86%	30.01%	0.00%	0.00%	80.94%	7.39%	11.67%	100.6147	574
潮州鎮	02-0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17.3874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56.39%	32.16%	0.00%	0.00%	84.28%	5.60%	10.12%	118.3887	668
潮州鎮	02-06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6.6757	率則 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96.54%	0.00%	0.00%	0.00%	95.23%	0.27%	4.50%	6.6767	1
潮州鎮	02-07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30.0882	率則 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93.23%	0.70%	0.02%	0.00%	57.01%	1.58%	41.41%	30.1162	18
潮州鎮	02-08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5.3827	率則 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0.27%	0.00%	0.00%	0.00%	0.23%	0.16%	99.60%	5.3485	2
萬丹鄉	03-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18.7432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70.65%	17.53%	0.00%	0.00%	74.03%	12.47%	13.46%	621.7984	4599
萬丹鄉	03-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52.0603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80.54%	4.94%	0.39%	0.00%	43.24%	37.92%	18.84%	152.6017	1169
萬丹鄉	03-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3.9482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87.07%	2.75%	0.12%	0.00%	44.49%	30.45%	25.06%	73.9610	635
萬丹鄉	03-0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53.0045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71.55%	11.66%	0.55%	0.00%	65.09%	16.67%	18.24%	353.3058	3718
萬丹鄉	03-0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2.9061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86.00%	6.62%	0.00%	0.00%	66.13%	19.90%	13.97%	63.3999	427
萬丹鄉	03-06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25.7696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77.73%	12.75%	0.00%	0.00%	74.58%	13.07%	12.34%	225.3643	1349
萬丹鄉	03-07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9.0939	率則 2-3 位屬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地區土地	89.92%	0.00%	0.00%	0.00%	64.03%	18.79%	17.18%	8.9061	57
萬丹鄉	03-08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1.7478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75.76%	1.78%	1.94%	0.00%	57.83%	16.49%	24.27%	101.7923	1018
萬丹鄉	03-09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51.2750	率則 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94.55%	0.28%	0.00%	0.00%	94.15%	0.13%	5.72%	51.9541	16
長治鄉	04-01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224.2718	率則 1-2 屬宜耕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92.33%	0.35%	0.00%	0.00%	91.05%	0.45%	8.50%	224.1153	480
九如鄉	05-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61.3476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61.14%	8.46%	3.09%	0.00%	74.93%	9.79%	15.28%	561.3846	3476
九如鄉	05-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1.5955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60.13%	8.72%	0.00%	0.00%	84.78%	7.23%	7.99%	11.6854	59
九如鄉	05-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5.4673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74.46%	4.82%	1.92%	0.00%	63.92%	18.50%	17.58%	45.8150	275
九如鄉	05-0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8.6909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46.48%	5.58%	23.68%	0.00%	48.24%	20.04%	31.72%	38.8182	271
九如鄉	05-0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6.4690	率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64.31%	6.53%	1.82%	0.00%	71.23%	11.96%	16.80%	86.9664	556
九如鄉	05-06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162.8030	率則 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77.43%	9.06%	7.88%	0.00%	83.66%	0.30%	16.04%	163.4217	107
九如鄉	05-07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11.4619	率則 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97.99%	0.01%	0.00%	0.00%	77.41%	0.00%	22.59%	11.4561	2
九如鄉	05-08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1080	率則 2-4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國（省）道交流道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	76.80%	9.53%	0.00%	0.00%	59.84%	10.28%	29.89%	10.1810	46
里港鄉	06-01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322.9177	率則 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89.20%	4.42%	0.00%	0.00%	95.77%	0.03%	4.20%	323.4154	106

1

鄉鎮	案件編號	原分區	新分區	清冊面積	變更採用準則	農地分類分級				國土土地利用			圖形面積	筆數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里港鄉	06-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95.8850	準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64.72%	5.58%	0.28%	0.00%	81.98%	7.86%	10.15%	96.2426	549
鹽埔鄉	07-01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382.4751	準則 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94.97%	0.06%	0.00%	0.00%	86.71%	0.21%	13.08%	382.4795	144
萬巒鄉	08-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2.7416	準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93.50%	0.00%	0.00%	0.00%	81.35%	6.37%	12.28%	12.8395	69
萬巒鄉	08-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4.0942	準則 2-2 位屬土壤石礫相土地	95.11%	0.00%	0.00%	0.00%	42.56%	0.11%	57.33%	84.1976	35
內埔鄉	09-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5.5242	準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85.04%	0.53%	0.00%	0.00%	41.05%	43.75%	15.20%	25.5077	161
竹田鄉	10-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0612	準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77.21%	0.07%	0.00%	0.00%	48.32%	33.13%	18.55%	2.1179	11
竹田鄉	10-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6.2525	準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76.33%	13.85%	0.00%	0.00%	71.90%	19.30%	8.80%	36.4922	233
竹田鄉	10-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0064	準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92.85%	0.00%	0.00%	0.00%	88.93%	1.55%	9.52%	2.7681	19
竹田鄉	10-0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6.1423	準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85.58%	5.95%	2.08%	0.00%	77.38%	10.17%	12.45%	26.2423	152
竹田鄉	10-0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13.5875	準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68.12%	19.61%	0.01%	0.00%	76.95%	10.60%	12.45%	113.7860	812
竹田鄉	10-06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3.4348	準則 2-3 位屬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地區土地	57.99%	32.74%	0.58%	0.00%	81.06%	8.20%	10.74%	23.4578	176
竹田鄉	10-07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5.5406	準則 2-3 位屬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地區土地	87.06%	4.83%	0.00%	0.00%	83.32%	8.71%	7.97%	75.5280	484
新埤鄉	11-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5.7441	準則 2-2 位屬土壤石礫相土地	83.29%	5.09%	0.00%	0.00%	79.60%	4.59%	15.81%	105.1614	392
新埤鄉	11-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1.0951	準則 2-2 位屬土壤石礫相土地	94.17%	0.06%	0.00%	0.00%	20.97%	5.77%	73.26%	31.7548	104
新埤鄉	11-03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97.9377	準則 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94.41%	0.53%	0.00%	0.00%	64.50%	0.65%	34.85%	99.9248	42
新埤鄉	11-04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134.2320	準則 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54.08%	0.00%	0.00%	0.00%	83.74%	0.15%	16.11%	135.8556	54
枋寮鄉	12-01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555.4130	準則 1-4 位屬無其他計畫使用且現況農業使用良好土地	0.24%	0.00%	0.00%	0.00%	88.16%	0.61%	11.24%	544.2339	125
枋寮鄉	12-02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1000.0000	準則 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94.05%	1.33%	0.49%	0.08%	36.35%	0.18%	63.47%	1279.1537	397
新園鄉	13-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06.8396	準則 1-3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81.03%	6.55%	0.19%	0.00%	74.84%	12.99%	12.15%	206.5282	1467
新園鄉	13-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2226	準則 2-4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國（省）道交流道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	0.23%	83.00%	0.00%	0.00%	89.50%	7.67%	2.83%	5.2306	31
新園鄉	13-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11.9418	準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62.58%	27.82%	1.46%	0.00%	74.73%	12.03%	13.25%	110.4221	785
新園鄉	13-0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1.5272	準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68.95%	22.41%	0.89%	0.00%	81.74%	10.11%	8.15%	41.4632	228
新園鄉	13-05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66.1548	準則 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96.69%	0.16%	0.00%	0.00%	95.99%	0.00%	4.01%	66.0933	22
高樹鄉	14-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0.1131	準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0.00%	0.00%	0.00%	0.00%	27.53%	62.39%	10.09%	0.1135	8
高樹鄉	14-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0.0201	準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40.73%	0.00%	0.00%	0.00%	21.29%	38.88%	39.85%	0.0194	1
高樹鄉	14-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0.0031	準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31	1
高樹鄉	14-0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0.1516	準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95.54%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1458	1
車城鄉	15-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0.3285	準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0.00%	0.00%	32.94%	0.00%	1.21%	37.92%	60.88%	0.3285	21
東港鎮	16-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0.0010	準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10	1
東港鎮	16-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0.0094	準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2%	0.0094	1
東港鎮	16-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0.0169	準則 2-1 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98%	0.0169	1
崁頂鄉	17-01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309.4257	準則 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91.11%	1.29%	0.93%	0.00%	72.66%	0.36%	26.99%	303.7325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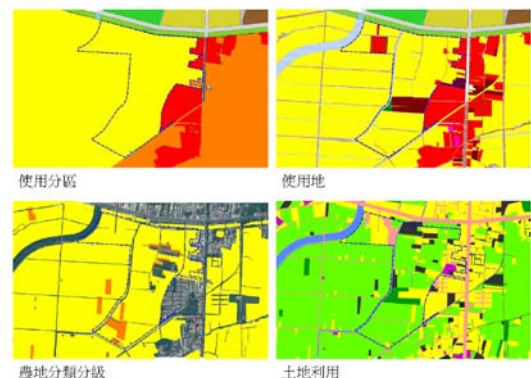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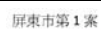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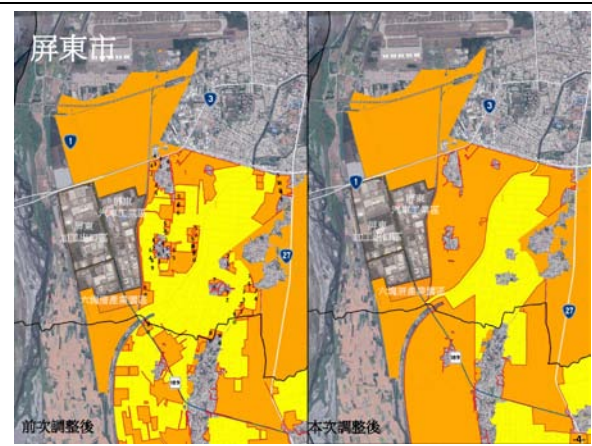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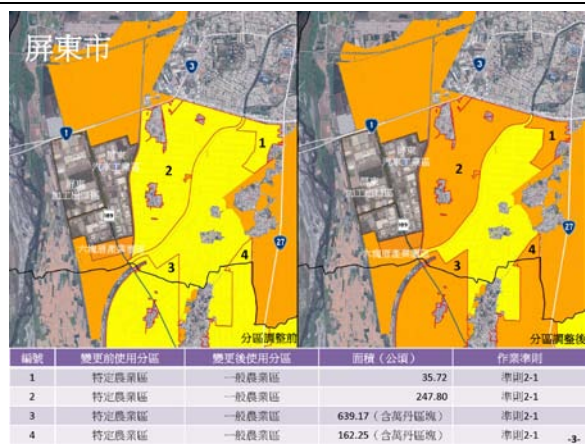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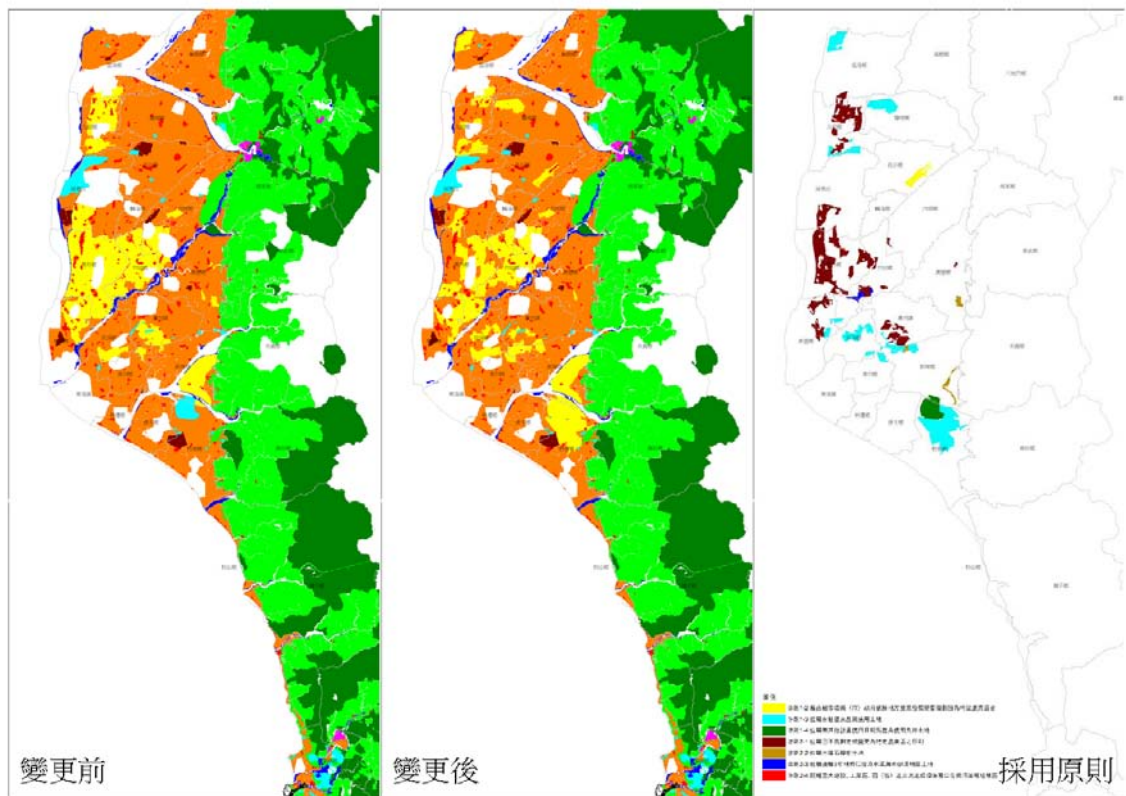
2

鄉鎮	案件編號	原分區	新分區	清冊面積	變更採用準則	農地分類分級				國土土地利用			圖形面積	筆數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崁頂鄉	17-02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43.1836	準則 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95.87%	0.01%	0.00%	0.00%	95.59%	0.84%	3.57%	43.1559	16
南州鄉	18-01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88.9899	準則 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94.99%	0.00%	0.00%	0.00%	80.20%	10.27%	9.53%	88.6741	53

說明：本版本修正項目：

1. 增加案件編號 01-05。
2. 配合新增案件 01-05 後修正案件編號 05-06 資料。
3. 修正原案件編號 01-08 為 01-07。
4. 修正原案件編號 01-09 為 0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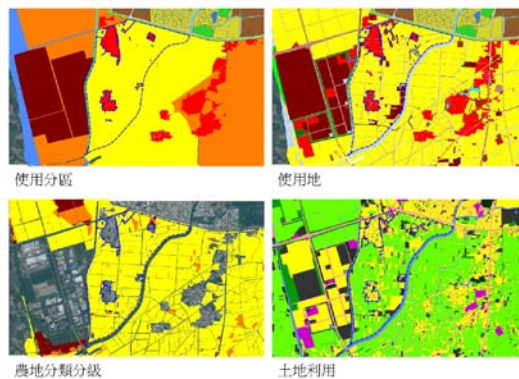
2.各案件範圍相關圖說成果



屏東市第2案



屏東市第2案



(二)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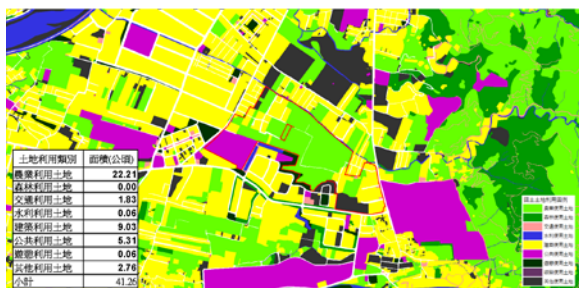
案件名稱：擴大塗城案-位置示意圖



案件名稱：擴大塗城案-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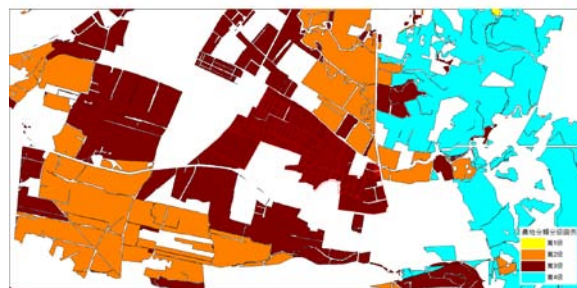


案件名稱：擴大塗城案-土地利用示意圖



說明：擴大塗城128筆土地農業使用土地約22.21公頃。

案件名稱：擴大塗城案-農地分類分級示意圖



說明：擴大塗城128筆土地均屬農地分類分級第3級。

案件名稱：擴大塗城案-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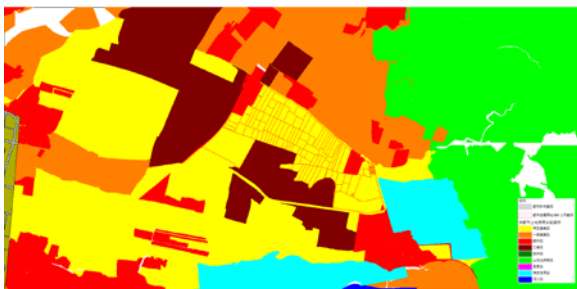
說明：擴大塗城128筆土地均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

案件名稱：擴大塗城案-與工業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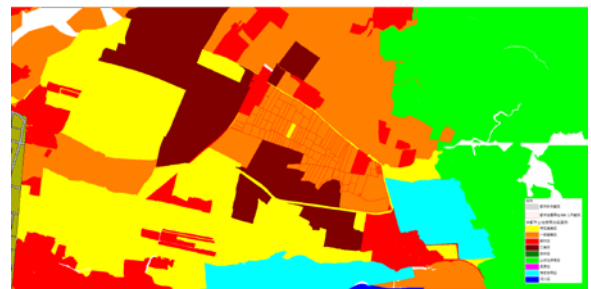


說明：包括公正段241等7筆土地部份或全部位於工業區100公尺範圍

案件名稱：擴大塗城案-變更前使用分區示意圖



案件名稱：擴大塗城案-變更後前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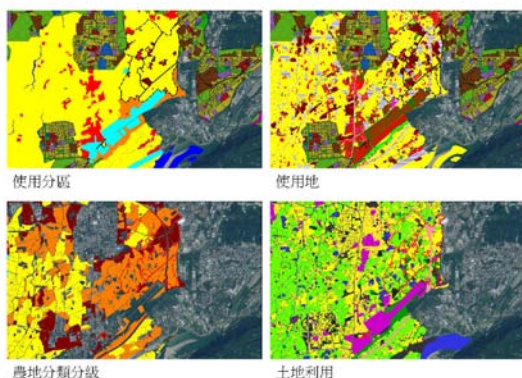
(六)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1.各案件範圍內農地分類分級及國土地地利用面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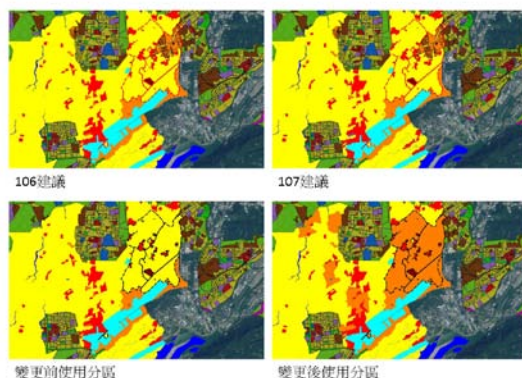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	面積(公頃)	農地分類分級				小計	國土地地利用			小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	
八德01	416.85	9.94%	56.16%	20.00%	0.00%	86.10%	36.05%	30.56%	33.39%	100.00%
八德02	51.14	0.82%	64.12%	23.48%	0.00%	88.42%	7.27%	48.30%	44.41%	100.00%
八德03	34.03	23.63%	57.16%	6.73%	0.00%	87.51%	23.16%	51.40%	25.45%	100.00%
八德04	9.96	21.59%	16.37%	55.12%	0.00%	93.07%	1.71%	55.72%	42.57%	100.00%
八德05	29.77	0.00%	30.33%	45.78%	0.00%	76.12%	29.09%	24.79%	46.12%	100.00%
八德06	34.63	0.00%	44.76%	44.41%	0.00%	89.17%	19.61%	60.61%	19.75%	100.00%
新屋07	138.35	0.20%	75.68%	9.63%	0.00%	85.51%	26.68%	38.71%	34.61%	100.00%
新屋08	65.39	0.66%	57.30%	25.62%	0.00%	83.56%	40.02%	41.43%	18.53%	100.00%
新屋09	11.32	95.58%	0.00%	0.00%	0.00%	95.58%	49.56%	21.73%	28.71%	100.00%
新屋10	17.34	4.50%	42.27%	43.48%	0.00%	90.25%	16.67%	60.50%	22.84%	100.00%
新屋11	17.99	64.70%	26.74%	0.06%	0.00%	91.50%	45.91%	19.07%	34.96%	100.00%
新屋12	36.03	8.24%	86.21%	0.00%	0.00%	94.45%	33.19%	57.45%	9.35%	100.00%
新屋13	27.19	0.00%	76.57%	0.00%	0.00%	76.57%	7.94%	59.43%	32.62%	100.00%
新屋14	11.62	26.08%	64.46%	0.00%	0.00%	90.53%	61.36%	24.87%	13.77%	100.00%
新屋15	12.47	91.90%	0.00%	0.00%	0.00%	91.90%	67.28%	17.08%	15.64%	100.00%
新屋16	12.64	0.55%	0.95%	88.21%	0.00%	89.72%	36.47%	51.27%	12.26%	100.00%
桃園中大17	33.33	0.00%	0.21%	75.79%	0.00%	75.97%	19.77%	5.22%	75.01%	100.00%
桃園中大18	15.86	0.13%	0.32%	88.65%	0.00%	89.09%	0.57%	0.06%	99.31%	100.00%
桃園中大19	20.50	7.02%	80.63%	0.73%	0.00%	88.39%	48.63%	31.27%	20.05%	100.00%
桃園中大20	1332.24	33.43%	32.28%	8.87%	0.00%	74.59%	56.00%	23.81%	20.19%	100.00%
桃園中大21	26.76	32.66%	11.51%	49.33%	0.00%	93.54%	40.84%	44.62%	14.50%	100.00%
桃園中大22	58.10	0.02%	83.77%	7.45%	0.00%	91.24%	39.64%	38.04%	22.34%	100.00%
桃園中大23	86.00	6.08%	36.51%	35.21%	0.00%	77.80%	44.06%	29.92%	26.02%	100.00%
中壢24	19.35	0.05%	41.45%	53.95%	0.00%	95.45%	27.86%	62.74%	9.41%	100.00%
觀音25	20.73	0.19%	0.10%	96.00%	0.00%	96.29%	9.55%	72.41%	17.99%	100.00%
觀音26	29.62	36.56%	50.41%	3.21%	0.00%	90.14%	51.92%	28.22%	19.85%	100.00%
觀音27	46.49	0.09%	93.98%	1.05%	0.00%	95.10%	23.27%	56.36%	20.35%	100.00%
觀音28	110.16	16.77%	58.51%	12.03%	0.00%	87.31%	44.84%	36.40%	18.76%	100.00%
觀音29	43.40	0.05%	0.00%	90.28%	0.00%	90.30%	62.12%	15.67%	22.24%	100.00%
觀音30	92.73	57.46%	10.49%	19.97%	0.00%	87.92%	66.48%	11.52%	22.00%	100.00%
平鎮31	12.45	0.00%	0.00%	91.65%	0.00%	91.65%	49.24%	26.83%	24.02%	100.00%
平鎮32	19.29	0.47%	6.01%	73.04%	0.00%	79.52%	26.65%	40.38%	32.97%	100.00%
平鎮33	31.52	11.68%	22.94%	46.99%	0.00%	81.60%	25.86%	46.38%	27.73%	100.00%
平鎮34	22.86	84.95%	0.00%	0.04%	0.00%	85.00%	75.90%	6.87%	17.19%	100.00%
楊梅35	90.44	0.00%	27.20%	55.34%	0.00%	82.54%	46.99%	32.35%	20.65%	100.00%
楊梅36	104.57	0.00%	72.10%	11.65%	3.39%	87.15%	38.27%	18.38%	43.35%	100.00%
楊梅37	13.38	0.00%	65.99%	4.56%	0.00%	70.55%	26.46%	34.16%	39.39%	100.00%
楊梅38	97.85	0.33%	71.52%	11.94%	0.00%	83.78%	38.32%	36.33%	25.34%	100.00%
楊梅39	17.30	1.73%	10.46%	73.99%	0.00%	86.24%	15.09%	41.91%	43.01%	100.00%
楊梅40	27.57	0.00%	67.17%	13.57%	0.00%	80.70%	26.33%	44.69%	28.94%	100.00%
大溪41	47.42	0.00%	0.17%	91.94%	0.00%	92.11%	38.38%	10.94%	50.70%	100.00%
大溪42	234.99	5.40%	29.86%	48.21%	0.00%	83.47%	33.49%	33.48%	33.03%	100.00%
高低楊梅區43	1453.32	47.47%	27.67%	9.71%	0.61%	85.46%	58.09%	15.65%	26.26%	100.00%

2.各案件範圍相關圖說成果

八德--編號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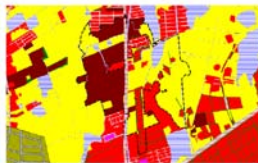
八德--編號01



八德--編號:02



使用分區



使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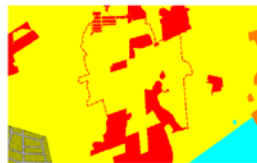


農地分類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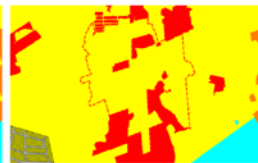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

八德--編號:02



106建議



107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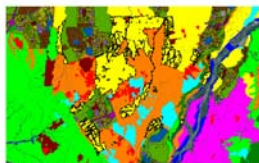


變更前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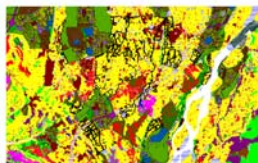


變更後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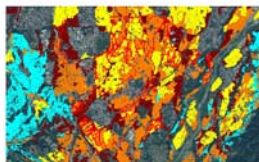
高低揚灌區--編號: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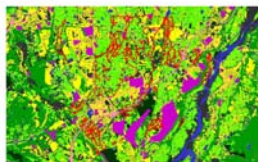
使用分區



使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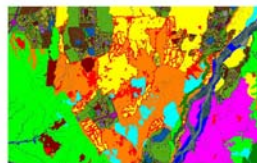


農地分類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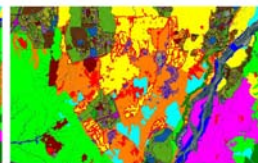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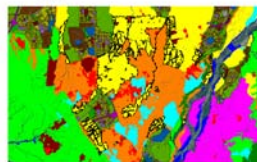
高低揚灌區--編號: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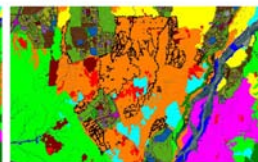
106建議



107建議



變更前使用分區



變更後使用分區

(七)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1.各案件範圍內農地分類分級及國土地地利用面積統計

新北市案件資料彙整表																			
案名	變更前 使用分區	變更後 使用分區	符合社一原則	符合社二原則	國初面積 公頃	農地分類分級								農土地利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泰山農地重劃區	特農	一農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1.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2.業已填墊為非農地資源。 二、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業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本區屬106年公告實施之本市區域計畫內劃設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 三、為都市發展用地、編定工業區及公告受污染場址範圍，位於前開各項範圍100公尺範圍內。		78.37	0.00	0.00%	0.01	0.01%	0.06	0.08%	0.00	0.00%	2.67	3.40%	44.79	57.15%	30.91	39.36%
麥仔園地區	特農	一農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1.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2.業已填墊為非農地資源。 二、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業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本區屬106年公告實施之本市區域計畫內劃設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 三、為都市發展用地、編定工業區及公告受污染場址範圍，位於前開各項範圍100公尺範圍內。		122.10	0.18	0.15%	0.01	0.02%	0.04	0.03%	0.00	0.00%	52.47	42.95%	27.36	22.56%	42.34	34.49%
大樹園地區	特農(河川)	一農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1.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二、業已填墊為非農地資源。 三、為都市發展用地、編定工業區及公告受污染場址範圍，位於前開各項範圍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675.49	10.42	1.54%	112.04	16.59%	56.37	8.34%	9.78	1.45%	261.43	38.70%	232.64	34.44%	181.42	26.86%

2.各案件範圍相關圖說成果



泰山農地重劃區

調整範圍概述(一)-泰山農地重劃區

西：泰山都市計畫區界
南：板橋都市計畫區界
東：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
北：一般農業區(非都市)

區	段	筆數	面積(公頃)
泰山	泰山段一小段	671	72.6481
五股	五工段	8	4.749

總筆數：679筆
總面積：77.217133公頃



泰山農地重劃區

分區檢討成果(一)-泰山農地重劃區

■ 泰山區現況照片



泰山農地重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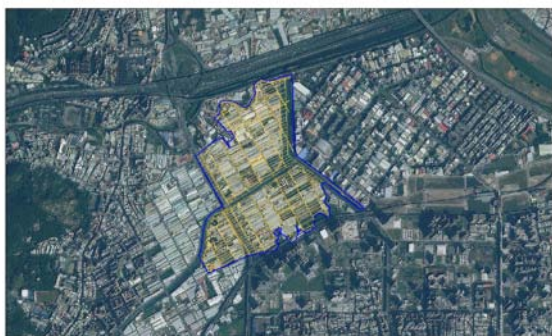
分區檢討成果(一)-泰山農地重劃區

■ 泰山農地重劃區符合檢討變更原則之情形

-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 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 ✓ 業已填墊為非農地資源
-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業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本區屬106年公告實施之本市區域計畫內劃設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
- 為都市發展用地、編定工業區及公告受污染場址範圍，位於前開各項範圍100公尺範圍內



泰山農地重劃區



-8-

泰山農地重劃區



使用分區

使用地



農地分類分級

土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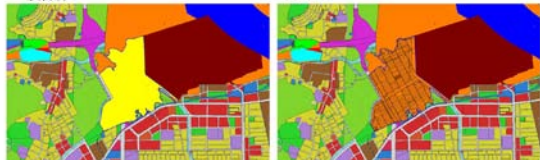
-9-

泰山農地重劃區



農條件

使用地



變更前分區

變更後分區

-10-

泰山農地重劃區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工業區



交流道

污染場址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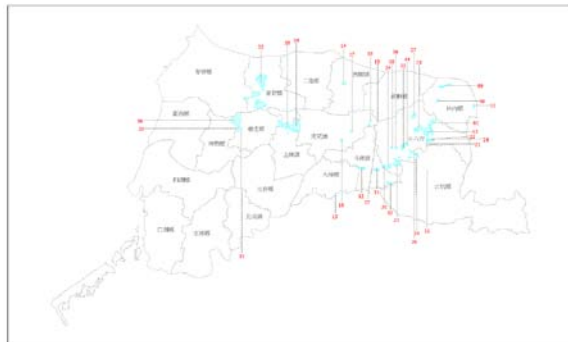
(八)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

1.各案件範圍內農地分類分級及國土地地利用面積統計

雲林縣案件資料彙理表																
案名	變更前 使用分區	變更後 使用分區	符合註一原則	符合註二原則	圖形面積 公頃	農地分類分級								國土土地利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第 001 次(六)	特農	一般	已不具認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		75.91	0.00	0.00%	2.63	3.47%	60.85	80.16%	0.15	0.25%	38.88	50.16%	18.17
第 003 次(六)	特農	一般	已不具認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		67.81	0.25	0.37%	3.89	5.69%	57.00	84.06%	0.00	0.00%	1.92	2.84%	45.94
第 004 次(六)	特農	一般	已不具認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		123.06	57.35	46.63%	29.67	24.11%	27.28	22.10%	0.00	0.00%	78.83	64.06%	17.45
第 041 次(六)	特農	一般	經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之土地		12.89	12.62	97.84%	0.00	0.17%	0.00	0.00%	0.00	0.00%	10.32	80.06%	1.55
第 051 次(六)	特農	一般	經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之土地		42.37	2.36	5.59%	13.59	46.00%	17.53	41.38%	0.00	0.00%	27.82	63.76%	8.54
第 061 次(六)	特農	一般	依據都市、縣市區域計畫或有關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農業地區計畫，或得申請於都市計畫農業地區範圍內之土地		8.05	0.00	0.00%	0.00	0.00%	7.98	99.20%	0.00	0.00%	1.88	23.17%	4.39
第 071 次(六)	特農	一般	依據都市、縣市區域計畫或有關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農業地區計畫，或得申請於都市計畫農業地區範圍內之土地		48.11	0.00	0.00%	47.41	98.55%	0.00	0.00%	0.00	0.00%	25.37	52.73%	12.74
第 081 次(六)	特農	一般	已不具認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		6.43	2.41	37.42%	0.05	0.84%	2.28	35.52%	0.00	0.00%	4.44	69.12%	0.11
第 081 林內區	特農	一般	已不具認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		32.88	1.04	3.19%	7.31	22.23%	12.64	38.44%	0.00	0.00%	6.34	19.29%	0.90
第 101 林內區	森林	一般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6	51.85%	2.18	33.67%	0.22
第 111 古坑區	山坡	一般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51	1.08	71.39%	0.00	0.00%	0.00	0.00%	0.01	0.66%	1.45	95.82%	0.00
第 121 斗南區	特農	一般	經都市計畫或農業生產地區		26.44	6.68	25.25%	11.00	41.60%	2.61	9.89%	0.00	0.00%	13.87	52.49%	1.69
第 131 大埤鄉	特農	一般	1.屬地勢低窪排水不良未經農地重劃之農業生產地區， 2.經大林鎮大湖段公共使用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即研可調劑。		3.86	0.00	0.00%	2.25	73.91%	0.00	0.00%	0.00	0.00%	2.97	76.96%	0.00
第 141 四湖區	特農	一般	經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18.88	0.00	0.00%	13.68	72.09%	3.54	18.65%	0.00	0.00%	1.96	10.25%	14.22
第 151 虎尾區	特農	一般	1.原區尚未完成農地重劃且，左、右、下方毗鄰一般農業區 2.已不符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		6.35	1.18	18.59%	4.75	74.69%	0.00	0.00%	0.00	0.00%	3.58	56.66%	1.19
第 161 虎尾區	特農	一般	1.未完成農地重劃左上方毗鄰都市計畫及左下方毗鄰一般農 業區 2.已不符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		5.48	0.00	0.00%	0.00	0.00%	4.78	87.43%	0.00	0.00%	2.43	44.30%	0.49
第 171 虎尾區	特農	一般	1.已不符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 2.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 檢討變更原則，第三種農業用途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2.00	8.47	70.40%	1.79	14.84%	0.48	3.33%	0.00	0.00%	7.83	65.89%	2.54
第 181 虎尾區	特農	一般	1.已不符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 2.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 檢討變更原則，第三種農業用途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0.02	1.77	17.60%	0.47	4.73%	7.31	72.89%	0.00	0.00%	4.83	48.21%	3.89
第 191 莿荖區	特農	一般	1.符合第(3)中第 P 項(工業區)條件之規定，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 業區 2.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 檢討變更原則，第三種農業用途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8.84	0.00	0.01%	0.00	0.00%	7.08	80.20%	0.00	0.00%	7.31	82.73%	0.45
第 201 莿荖區	特農	一般	1.符合第(3)中第 P 項(工業區)條件之規定，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 業區 2.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 檢討變更原則，第三種農業用途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9.36	0.00	0.00%	0.00	0.00%	8.94	95.72%	0.00	0.00%	4.11	44.36%	1.88
第 211 斗六市	特專	一般	特定農業區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75	2.45	89.21%	0.00	0.01%	0.00	0.03%	0.00	0.00%	2.61	95.10%	0.00
第 221 斗六市	特專	特農	特定農業區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0.41	0.26	6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62.09%	0.15
第 231 斗六市	特專	特農	特定專用區內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74.11	61.29	82.70%	1.34	1.68%	0.07	0.09%	0.00	0.00%	57.34	77.36%	0.70
第 241 斗六市	特專	特農	特定專用區內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1.80	26.44	83.14%	0.79	2.49%	1.38	4.36%	0.00	0.00%	25.89	78.91%	0.00
第 251 斗六市	特專	特農	特定專用區內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2.97	12.57	96.85%	0.17	1.33%	0.00	0.00%	0.00	0.00%	12.89	99.16%	0.07
第 261 斗六市	特專	特農	特定專用區內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7.83	36.46	96.39%	0.06	0.15%	0.18	0.26%	0.00	0.00%	34.75	91.86%	0.06
第 271 斗六市	特專	特農	特定專用區內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95.56%	0.00

案名	變更前 使用分區	變更後 使用分區	符合註一原則	符合註二原則	圖形面積 公頃	農地分類分級								國土土地利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第 28(六)市	特專	特農	特定專用區內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45.73	99.02	85.33%	2.48	5.43%	0.00	0.00%	0.00	0.00%	40.14	87.77%	0.11	0.25%	5.45	11.86%
第 29(六)市	特專	特農	特定專用區內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0.21	0.21	100.00%	0.00	0.00%	0.00	0.00%	0.21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0(林內)區	特專	特農	特定專用區內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7.41	6.82	91.99%	0.17	2.34%	0.00	0.00%	0.00	0.00%	4.01	54.30%	0.18	2.36%	3.21	43.34%
第 31(斗南)區	特專	特農	特定專用區內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0.48	16.44	80.24%	0.42	2.05%	0.01	0.02%	0.00	0.00%	13.59	66.35%	0.00	0.00%	6.88	33.54%
第 32(斗南)區	特專	特農	特定專用區內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56.66	34.18	60.24%	0.12	0.33%	0.00	0.00%	0.00	0.00%	23.04	40.88%	0.02	0.06%	13.53	37.09%
第 33(莿荖)區	特專	特農	特定專用區內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902.65	482.05	95.09%	2.28	0.44%	0.00	0.00%	0.00	0.00%	471.55	93.81%	0.51	0.10%	38.62	6.96%
第 34(虎尾)區	特專	特農	特定專用區內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71.72	164.74	9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64	97.04%	0.00	0.00%	5.08	2.96%
第 35(土庫)區	特專	特農	特定專用區內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41.19	126.65	89.73%	1.38	0.98%	3.91	2.77%	0.00	0.00%	122.46	86.74%	0.76	0.26%	18.26	13.00%
第 36(東勢)鄉	特專	特農	特定專用區內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20.48	209.50	95.02%	0.54	0.15%	0.49	0.31%	0.00	0.00%	218.76	95.59%	0.17	0.08%	9.55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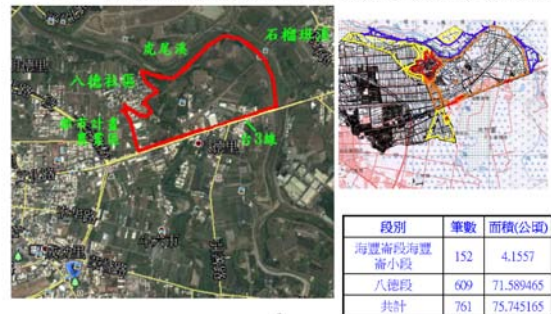
2.各案件範圍相關圖說成果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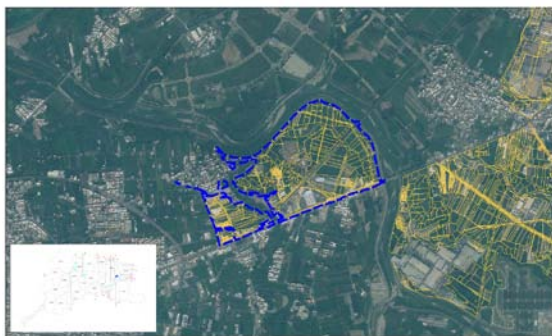
第1案 斗六市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等2段(特定農業區 改劃 一般農業區)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三、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3.(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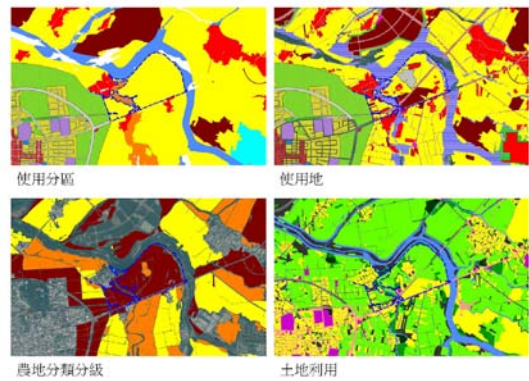
-4-

第01案(斗六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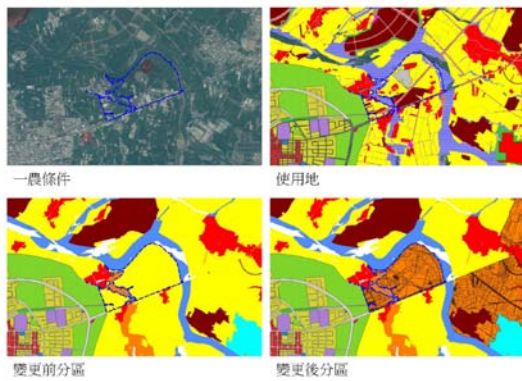
-7-

第01案(斗六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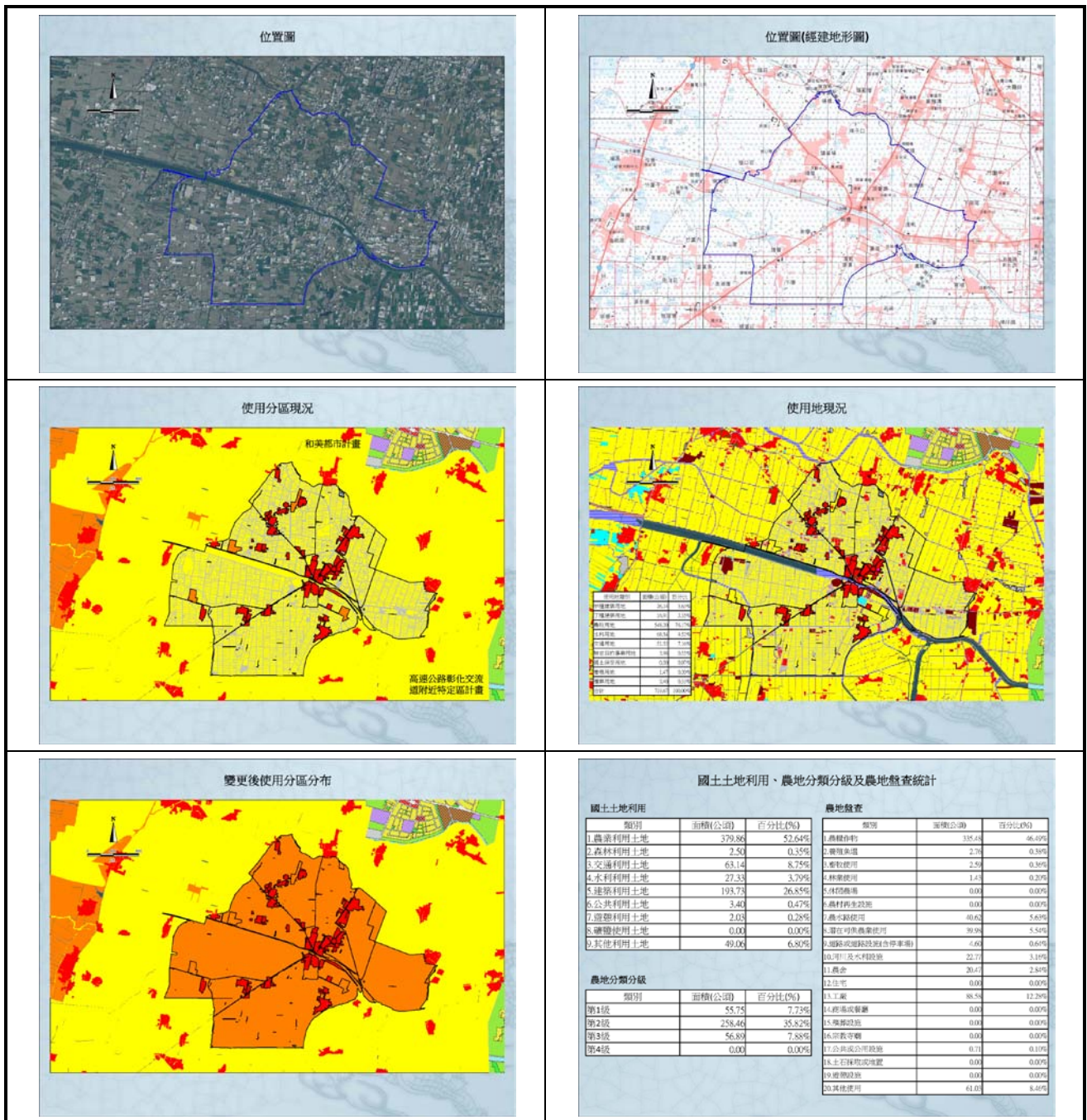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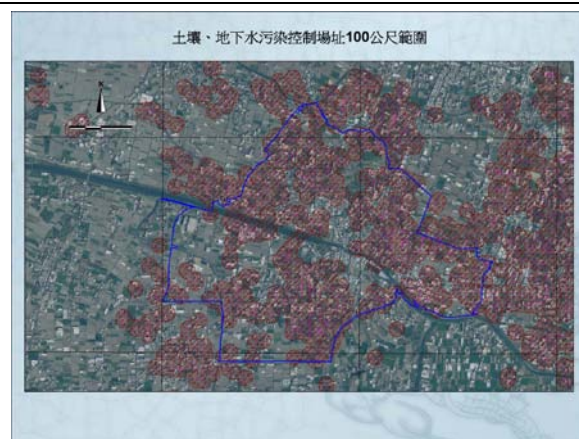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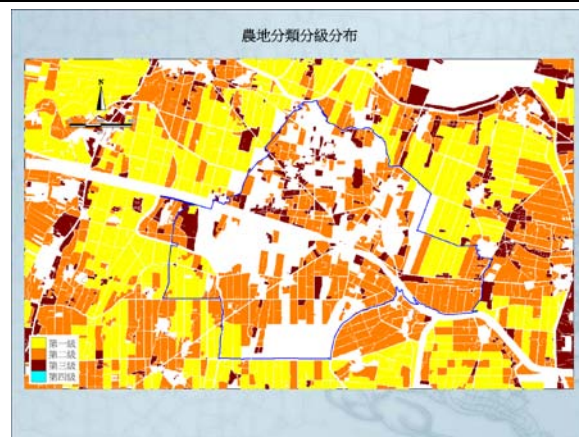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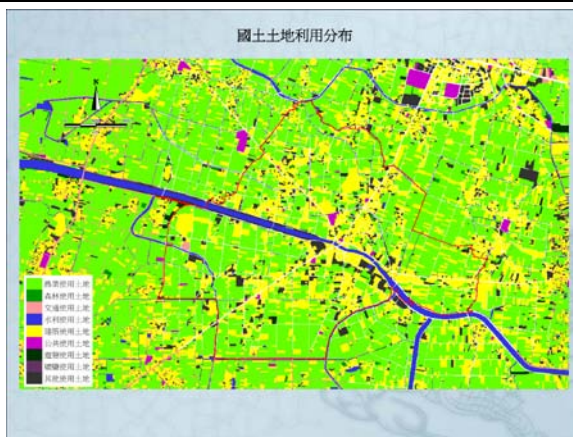
第01案(斗六市)



-9-

(九)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十)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委託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輔導服務團
(106A-069)

第十九次工作會議

107年11月30日

案件基本資料

案件名稱	編號	地號	筆數	面積(公頃)	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	芎林鄉竹林段	226	11.5437	符合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3)(1)
	2	竹北市竹和路、新建路兩側	47	7.913184	符合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3)(1)
	3	竹北市台元段	103	6.56997	符合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3)(1)
	4	湖口鄉湖口段	464	48.2966	符合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3)(1)
	5	湖口鄉文山段	119	4.919226	符合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3)(1)
	6	新豐鄉北平段	190	25.84237	符合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3)(1)
	7	竹東鎮廣三段	542	26.114643	符合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3)(1)
小計			1691	131.292298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8	竹北市龍兒段後側小段	1	8.301	符合檢討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3)
小計			1	8.3018	
合計			1692	139.594098	

-30-

案件分布



案件與農地分類分級及國土土地利用

案名	清冊面積	農地分類分級										國土土地利用						案戶面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農業利用		建設利用		其他利用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1	1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5	98.13%	7.85	68.10%	2.25	20.39%	0.15	0.00%	11.35		
2	7.91	0.26	3.29%	1.85	23.31%	1.35	17.05%	0.00	0.00%	2.11	26.93%	5.00	63.15%	0.75	9.96%	7.91		
3	6.57	0.00	0.00%	0.00	0.00%	6.44	98.02%	0.00	0.00%	2.72	41.37%	3.00	46.13%	0.65	12.50%	6.57		
4	48.30	0.00	0.15%	46.68	96.53%	0.00	0.00%	0.00	0.00%	6.28	12.99%	30.22	62.36%	11.99	24.72%	48.30		
5	4.92	0.00	0.00%	0.00	0.00%	3.72	76.51%	0.00	0.00%	1.17	23.67%	0.00	0.00%	3.75	76.33%	4.92		
6	25.84	0.00	0.00%	25.02	9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8	75.80%	5.60	21.90%	25.84		
7	26.11	0.00	0.00%	0.00	0.00%	9.34	35.79%	14.15	54.34%	33.17	38.95%	8.11	31.27%	7.79	29.79%	26.11		
8	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5	93.75%	0.00	0.00%	0.45	5.39%	7.85		

案名	清冊面積	農地分類分級										國土土地利用						案戶面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農業利用		建設利用		其他利用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1	1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5	98.13%	7.85	68.10%	2.25	20.39%	0.15	0.00%	11.35		
2	7.91	0.26	3.29%	1.85	23.31%	1.35	17.05%	0.00	0.00%	2.11	26.93%	5.00	63.15%	0.75	9.96%	7.91		
3	6.57	0.00	0.00%	0.00	0.00%	6.44	98.02%	0.00	0.00%	2.72	41.37%	3.00	46.13%	0.65	12.50%	6.57		
4	48.30	0.00	0.15%	46.68	96.53%	0.00	0.00%	0.00	0.00%	6.28	12.99%	30.22	62.36%	11.99	24.72%	48.30		
5	4.92	0.00	0.00%	0.00	0.00%	3.72	76.51%	0.00	0.00%	1.17	23.67%	0.00	0.00%	3.75	76.33%	4.92		
6	25.84	0.00	0.00%	25.02	9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8	75.80%	5.60	21.90%	25.84		
7	26.11	0.00	0.00%	0.00	0.00%	9.34	35.79%	14.15	54.34%	33.17	38.95%	8.11	31.27%	7.79	29.79%	26.11		
8	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5	93.75%	0.00	0.00%	0.45	5.39%	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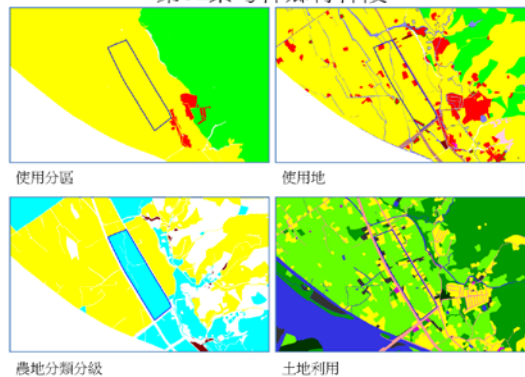
-32-

第01案芎林鄉竹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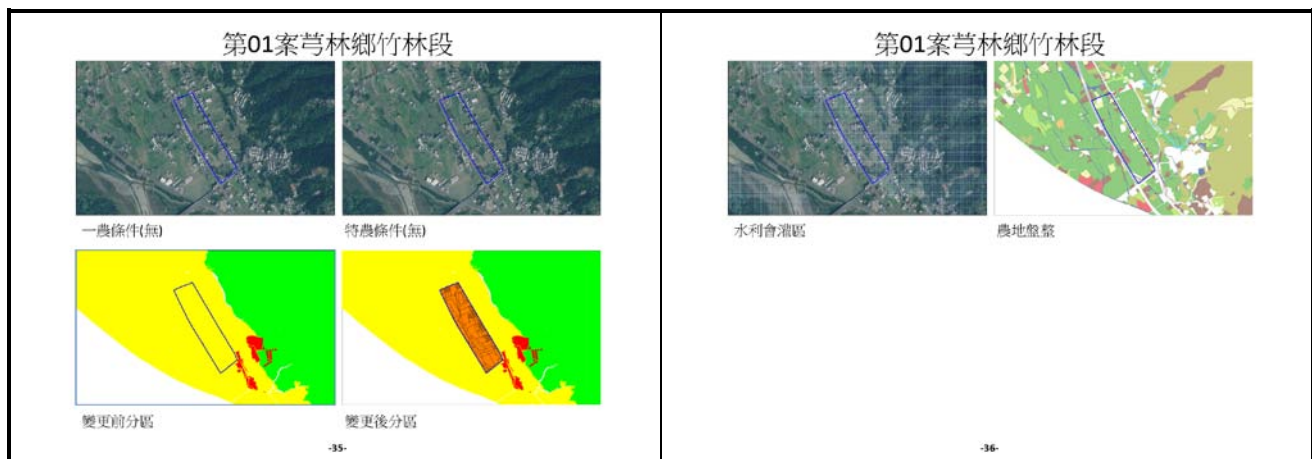


-33-

第01案芎林鄉竹林段



-34-



二、圖資應用機制與政策諮詢

有關圖資應用機制研擬成果如附錄四、五；唯經第10次工作會議決議，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業在「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檢討變更作業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中已完成相關辦理程序、查核事項及圖資上傳等內容之訂定，因此有關圖資應用機制仍採用「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檢討變更作業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之規定（請參閱 <https://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36-綜合計畫組/13019-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專區.html>之肆、參考資料）。

另有關政策諮詢之工作成果主要分為兩部份，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與案件統計及問題處理對策與QA訂定，茲分別說明如後。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與案件統計

1. 辦理進度與案件統計

表3-1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與案件統計一覽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縣（市）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 有關機關	機關 研商會議	區委會 專案小組	區委會 (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7.04	107.04.20	107.08	107.08.20 107.08.22	107.09.28	107.09.28	107.10.15	107.04.20 案件：3案 筆數： 9976筆 面積： 873.40公頃	107.10.29	108.01.14	預計 108.03	預計 108.04
臺中市		106.11.16		106.11.21 106.12.29		107.2.1		107.03.31 107.04.30 案件：4案 筆數： 2012筆 面積： 237.77公頃	107.05.09 107.09.05	107.12.18	預計 108.02	預計 108.03
雲林縣		106.09.30		106.10.06		106.11.10	107.09.28	106.12.15 107.05.16 案件：36	107.10.23	預計 108.01	預計 108.03	預計 108.04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縣（市）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 有關機關	機關 研商會議	區委會 專案小組	區委會 (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案 筆數： 6521筆 面積： 1750.31公 頃				
屏東縣		107.02.13		107.03.05		107.03.29		107.04.27 107.07.24 案件：65 案 筆數： 29180筆 面積： 7937.84公 頃	107.09.07	107.06.08	107.11.12 (第 1 次) 預計 108.04 (第 2 次)	預計 108.05
桃園市		106.11.27 至 107.02.01		107.02.27 至 107.05.09		107.08.02		107.08.13 案件：43 案 筆數： 46551筆 面積： 4939公頃	107.08.22	107.09.21	107.12.05 (第 1 次) 預計 108.02 (第 2 次)	預計 108.03
臺南市	107.09	107.09.30	108.02.28		108.05.31		展延至 108.07.31		預計 108.08	預計 108.10	預計 108.11	預計 108.12
高雄市	107.01 至 107.03	107.01 至 107.06	108.02		108.03		108.04		預計 108.05	預計 108.06	預計 108.07	預計 108.08
新竹縣		107.04.30		107.06.25	107.08.10	107.08.26	1 07.10.31	107.11.13 案件：8案 筆數： 1692筆 面積： 139.59公 頃	107.11.27	預計 108.02	預計 108.03	預計 108.04
彰化縣		107.09.17		107.8.20 107.8.22 107.8.27	107.9.30	107.09.18	107.11.30	107.11.06 案件：1案 筆數： 8688筆 面積： 719.67公 頃	107.11.13	108.01.28	預計 108.03	預計 108.04
基隆市								無需辦理				
澎湖縣								無需辦理				
宜蘭縣								暫緩辦理				
苗栗縣								暫緩辦理				
南投縣								暫緩辦理				
嘉義縣								暫緩辦理				
花蓮縣								暫緩辦理				
臺東縣								暫緩辦理				
新竹市								暫緩辦理				

2.直轄市、縣（市）府反映問題與意見及處理情形

表3-13 直轄市、縣（市）府反映問題與意見及處理情形綜理表

新北市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已發文營建署請提供資料。	1.營建署已提供資料
	2.等須知修正後再處理書圖。	1.已反映給營建署。 2.依營建署建議，請縣府先行辦

		理。
	3.因變更一通資源型時已做好公展等程序，因此等須知修正後即可進行書圖製作後報內政部核備。	1.已反映給營建署。 2.依營建署建議，請縣府先行辦理。
	4.三芝部份土地似乎符合原則。	
	5.不會報一農調特農。	1.提醒市府需特農一農兩案併提。
107.1.25	1.已檢核過服務團模擬之資料，但仍會按原送核過之範圍辦理。	
	2.核備圖會由地所製作輸出。	1.告知「服務團可協助出圖」。
	3.待作業須知修訂完成後辦理送核程序。	1.請縣府可先行辦理。
	4.核備圖上是否所有要變更或劃定之地籍均要標示地號（例如部份地區在1/5000時無法標示所有地號）？	1.經詢問營建署後，已回復新北市政府「變更與劃定之地籍均要標示地號」。
107.3.23	1.已由地所進行紙圖與清冊輸出，預計3月28日會完成。	1.請承辦人員可視需要安排服務團至府交換意見事宜。
	2.乃會依102年已完成公展與說明會之資料呈報。	1.再次提醒仍應辦理公展與說明會。
桃園市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會辦,大約有3萬多筆。	
	2.目前在進行範圍確認。	
	3.後續期程已在展延的公文中有說明。	1.已彙整各縣市後續辦理期程。
	4.展延至8月中。	
	5.各局處有做農地盤點。	
107.1.25	1.圖冊等資料已製作完成。	
	2.目前請各主管單位辦理確認（已完成一半）。	
	3.確認完成後就會進入公展與說明會。	
	4.筆數約3萬筆，應只會增加。	
107.3.23	1.目前辦理第3場說明會（預計辦9場，最後一場為5/9）。	
	2.因民眾反應很大，經市長裁示後暫緩辦理調為特農案件。	
	3.預計調整為一農約3萬筆。	1.提醒市府需特農一農兩案併提。
臺中市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會辦，主要範圍為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及設施型變更。	
	2.目前在辦公展。	

	3.106.12.12 辦說明會。	
	4.預計 1 月中辦審議。	
	5.已發文展延至 7 月。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6.不會等須知完成修正。	
107.1.25	1.已請地所出圖。	
107.3.23	1.目前完成專案小組審查。	
	2.預計 3 月底辦理函送內政部作業。	1.洽請台中市先MAIL清冊。
	3.是否需上E化網登錄資料？	1.經詢問目前作作業要點尚未公告。
臺南市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原不辦理，但新秘書長已請地政局先做一版成果後再進行討論(有可能會辦)。	
	2.已展延至 107 年 12 月。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107.1.25	1.目前決議先擇一地所試辦。	
	2.內部評估辦理時程需 3 年。	
107.3.23	1.已在 3/22 開會請各地所依服務團提供清冊檢視，並將預計調整辦理結果報到地政局彙整。	1.臺南市反應未收到圖資，及清冊之地號在匯入EXCEL後會自動變為日期型態，因此服務團在 3/6 與 3/20 重新寄送圖資CD片與建議調整清冊EXCEL檔。
	2.彙整後再各相關局處提供意見。	
高雄市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已展期至 107.8。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2.特農調一農約 3 萬筆。	
	3.已進入製作相關成果圖冊程序。	
	4.請MAIL模擬成果。	1.服務團 12/27 將模擬成果MAIL高雄市政府左小姐。
107.1.25	1.已檢視相關資料。	
	2.過完年後請服務協助出圖。	1.配合高雄市政府之需要協助出圖。
107.3.23	1.目前地所檢視圖冊內容，預計 3 月底完成。	
	2.確認辦理範圍後進行出圖與召開說明會。	
宜蘭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已有初步要調整的範圍，經確認後可進入製作相關成果圖冊階段。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2.展期至 107.10 底。	
107.1.25	1.已完成相關成果圖冊製作及各單位認確認。	
	2.目前縣府決議不報，待完成相關報告後再報內政部。	
107.3.26	1.維持不辦理決議。	
	2.已將不辦理之決議函文報部。	
新竹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07.1.25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107.3.26	1.3/28 辦理第 3 次工作會議確定範圍。	
苗栗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目前沒有不辦的決議。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2.已展期至 107.10。	
	3.等拿到模擬成果光碟再繼續辦理。	
107.1.25	1.有關服務團建議之通霄鎮通灣段，本縣暫無辦理之規劃。	1.提醒縣府需特農一農兩案併提。
	2.如通灣段未辦，則本次只會有調整為一農之方案，如果不符兩案併呈之方式，則不會辦理。	
107.3.26	1.傾向不辦理；會召開一次工作會議，如果會議確定不辦理，則會正式函文內政部說明。	
	2.服務團建議一農之面積太多，範圍不好挑選。	
彰化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原決議暫緩實施，但今日(106.12.11)會議決議仍有土地需辦理。	
	2.已辦展延約至 107.10，續補期程。	

107.1.25	1.維持原決議暫緩實施。	
107.3.26	1.配合政策推動辦理水五金專區變更，約 758 公頃(國發會會議 697 公頃)，範圍由建議處確認。	1.經詢問建設處 7531265 吳先生表示目前因範圍還未完成確認，待確認後再一併提供。
	2.已發文展延至 11 月底。	1.經確認 3/26 營建署尚未收到展延公文。 2.經確認 3/27 營建署收到公文。 3.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南投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不會辦，已簽至縣長層級。	
	2.明年會招商辦理縣國土計畫，因此會將工作納入國土計畫一併辦理。	
107.1.25	1.維持原決議暫緩實施，將工作納入國土計畫一併辦理。	
107.3.26	1.維持原決議暫緩實施。	
雲林縣		
106.12.11	1.辦理報部核備。	
	2.展期期限已過，會再另行發文展期。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107.1.25	1.原調整為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均有辦理，只是最後僅送調整為一農方案至內政部核備。	
	2.在內政部退件後，目前正辦理內部呈核。	
107.3.26	1.重新簽核（新增調特農部份），待完成簽核即上報部審核（約 4 月）。	1.提醒服務團可協助出圖。
	2.增加調為特農主要為特專調特農。	
嘉義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辦理報部核備。	
	2.展期期限已過，會再另行發文展期。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107.1.25	1.原調整為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均有辦理，只是最後僅送調整為一農方案至內政部核備。	
	2.在內政部退件後，目前正辦理內部呈核。	

107.3.26	1.維持暫緩辦理	1.代為詢問初步為可以,但還是需符合本次辦理的準則。 2.承辦表示會向長官報告，並討論是否辦理。 3.提醒如有辦理之問題可於編定管制會報中詢問。
	2.如調為特農的部份只辦台糖土地是否可以？	
屏東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已送展期公文，展至 107.4.30。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2.目前完成製作相關成果圖冊。	
	3.地所正安排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07.1.25	1.會做特農、一農、特專之調整。	
	2.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基金會規劃。	
	3.資料已備妥，會請綜計組先檢視。	
	4.預計過年後辦理公展與說明會。	
	5.預計四月底送部核備。	
107.3.26	1.3/29 辦理審議小組，通過後即可辦理送內政部審查作業。	1.告知服務可協助出圖。
花蓮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要視模擬的結果與收集的資料看需調整的範圍對未來發展的影響。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2.已請儘快索取模擬成果光碟。	
	3.展到 107.10,但未含作業期程規劃。	
107.1.25	1.服務團建議資料已送各地所檢視與評估調整範圍。	
	2.待草案完成後再召開專案小組。	
	3.會依農業處之花蓮縣農業發展空間內容辦理。	
107.3.26	1.地所收集各項圖資，目前整理結果調特農部份約 3194 筆（ 800 公頃 ），調一農部份約 2926 筆（ 特農調一農 2370 筆 247.6 公頃、山保調一農 556 筆 56 公頃 ）。	
	2.3 月底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是否繼續辦理。	1.告知服務可協助出圖。
臺東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有預訂要做，但需等署的資料,等看過後才能繼續辦理。				
	2.已展至 107.9.30。	1.已彙整各縣市後續辦理期程。			
107.1.25					
107.3.26	1.因為主要集中於關山鎮怕有爭議，因此在 4 月初會透過工作小組確認是否要辦理。	1.檢視建議資料如下：			
		鄉鎮	建議調整後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 頃
		太麻里鄉	特定農業區	207	39.60
		台東市	一般農業區	235	45.10
		池上鄉	一般農業區	70	23.54
		池上鄉	特定農業區	682	306.26
		卑南鄉	一般農業區	249	63.59
		卑南鄉	特定農業區	183	90.22
		鹿野鄉	一般農業區	173	16.75
		鹿野鄉	特定農業區	873	336.76
關山鎮	一般農業區	159	19.87		
關山鎮	特定農業區	2970	917.16		
基隆市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不需辦理。				
	2.會與科長討論後再說明。				
107.1.25	1.不需辦理。				
107.3.26	1.不需辦理。				
新竹市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尚未展期。		1.已告知儘快辦理展期。		
	2.農地分類分級資料已送綜計組(需以該農地分類分級資料重新模擬)。		1.經確認只有公文給綜計組。 2.已電請承辦員提供檔案。 3.12 月 12 日與 12 月 15 日已收到相關檔案，並完成分析模擬。		
107.1.25	1.服務團評估建議之方案只有調一農，後續應如何辦理？		代為詢問並回復如下： 1.如僅有一案時說明相關理由。 2.應注意是否符合農委會有關面積之要求。 3.說明沒有調特農原因。		
	2.圖已套好預訂 2 月 8 號府內單位確認範圍是否會與區域計畫內容抵觸。				
107.3.26	1.進行第 2 次確認範圍				
	2.提市長參加之會議以確認辦理區位。				
	3.請代為詢問農委會是否有明確之許可準則？				
	4.總量管制是否有彈性？		1.經代為詢問目前已載明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所以仍需		

		符合總量管制之條件。 2.另同上調整為特農與調整為一農仍需兩案併呈。
澎湖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不需辦理。	

(二)問題處理對策與QA

經彙整計畫行期間區域計畫委員會、非都市編定管制會報、機關研商及專案小組等四項會議有關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業務相關之決議事項研擬處理說明與QA如表3-14，相關會議紀錄資料請參見附錄7。

表3-14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問題處理對策與QA綜理表

問題類別	問題	答案
簡報或案件類別	有關機關研商與專案小組會議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報時應注意事項。	1.說明時可以鄉鎮市區或適當條件為單元，針對所有案件做歸納整理；並逐一說明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 2.說明時應就整體規劃層面，說明全縣農地資源條件、重大建設等分布情形及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含農業發展目標、農業發展政策、農業發展構想、空間發展區位），並加以標示檢討變更區位。 3.應說明各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及相關性。 4.如採「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規定為由，應說明各案鄰近之建設、園區、道路、都市計畫或地區之名稱，並以圖說表示其距離，以檢視是否符合100公尺範圍內；又前開都市發展用地，係指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

問題類別	問題	答案
		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都市計畫書為準）以外之分區或用地，應以該範圍進行檢視；另如鄰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並請該府環保主管單位補充說明其受污染程度，並請農業主管單位說明其後續是否仍適合農業生產（非糧食生產）。 5.變更區位如位屬山坡地邊緣或河谷、礫石比例高時，是否適宜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應詳列具體理由說明。 6.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有關「受氣候變遷衝擊影響較大之脆弱型農地」等資料係提供作為研擬農地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作法，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宜作為檢討變更之依據。 7.有關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地區，如未來仍規劃朝精緻農業發展或採多元農業發展之高產值農業，且檢討變更後仍作農業使用，請評估是否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7.應套疊水利灌排等相關圖資，以作為農地檢討變更之評判依據。
檢附文件	報核時應檢附之電子檔為何？	1.報核時另請檢附檢討變更範圍土地電子檔，包含土地清冊（.xlsx）及圖說（.shp）。 2.有關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應按：「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

問題類別	問題	答案
		協調整合？」(以上為整體性問題)、 「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問題)等項妥適填寫以利審察。
特農面積	調整後特定農業區較104年內政統計年報特定農業區面積較少時應如何處理？	1.特定農業區面積應檢視是否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如有不足情形，應按107年7月19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略以：「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確認面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成果圖冊製作	成果圖冊製作方式為何？	一、製作單元：以鄉(鎮、市、區)為單元製作土地清冊及圖說。 二、封面製作： 1.載明縣(市)別、鄉(鎮、市、區)別、地段別、案件類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或二者均有)、筆數、面積。 2.封面應加蓋縣(市)印信，惟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免予核章。 三、紙張尺寸：土地清冊及圖說(折疊後)以A4為原則。 四、內容說明：逐案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或「附件2-2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查核表」說明其符合何項檢討變更原則。
檢討變更原則	除變更準則外是否有需特別注意事項。	1.應以農地適地適用原則予以檢討評估，以減少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2.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應考量該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

問題類別	問題	答案
		區域計畫規定原意。 3.變更案件應注意是否有明確之界線做為範圍。 4.案件是否量使用分區之整體性，避免變更後產生零星、狹長或孤立之使用分區。
	臺糖公司土地其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且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是否有變更面積之限制？	1.依「非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0次會議紀錄：「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產生二次重覆作業，台糖土地範圍內平地森林園區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基於國土規劃整體考量，除台糖公司土地外，其他夾雜零星之私有土地如面積未達1公頃，不論使用地編定類別，均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疇，並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有關台糖公司所提供優良農地清冊，該筆土地如非全部屬優良農地，則先由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先予認定是否整筆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後，再行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依據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並無面積門檻限制，即台糖公司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並不需達 25 公頃以上。」。 2.臺糖公司土地如周邊土地條件性質相似，應評估併同辦理檢討變更之可行性。 3.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補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就台灣糖業公司仍從事農業使用之優良農地及本署107年8月30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6465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逐案

問題類別	問題	答案
		檢視是否檢討補充轄內土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且檢討變更範圍之框選，並不應以公有或台糖公司土地為限，以減少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落差。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是否可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為變更理由？	1.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僅新北市及臺中市適用「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為變更理由。 2.新北市及臺中市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如係屬已公告實施縣市區域計畫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時，應說明與原公告實施面積是否有所差異。
	有關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如屬遺漏或面積小於1公頃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是否可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1.有關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如屬遺漏或面積小於1公頃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本原則同意納入檢討變更範圍，並由地方政府依據當地需求評估辦理；其餘大面積土地，基於整體規劃原則，應納入110~111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	公開展覽、說明會與核備後公告之通知方式為何？	有關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與核備後公告二階段通知方式，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階段，參考市計畫公開展覽通知方式，除登報週知外，由村里幹事發送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給予鄰里居民。 2.核備後公告通知階段，依據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4.1 結論

本計畫執行目標在於達到：

- 一、輔導與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
- 二、協助內政部營建署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進行審查作業。
- 三、透過專業技術提供有關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政策諮詢。

上述之目標目前因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設變更作業之進行已達到計畫預計之目標，目前仍有部份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中，未來仍可依本計畫執行之相關模式持續辦理以提高審查之效率。

4.2 建議

本計畫推動服務團作業，計畫執行中採用下列之模式：

- 一、透過計畫標的模擬分析，提供模擬成果供內政部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之參考。
- 二、針對審查內容進行分析、統計及書圖製作，透過工作會議逐案討論內容，並對案件之問題擬訂處理對策。
- 三、透過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展示案件內容與相關圖資，提昇審查作業之效率。

這些模式之運作將可作為未來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參考，因此建議在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推動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可將此三種模式進行規劃或加以應用。

。

另就持續辦理中之部份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請加速辦理，同時可參考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現提供之技術服務內容，由服務團協助辦理，以加速作業之推動。

附 錄

附錄 1 期中審查會議意見處理說明

決議內容	說明
黃委員明耀	
一、有關作業程序面，各機關操作細節作法各有不同，農委會、水保局及地政司等單位意見如何提供？有何適當時機可提供建議意見？ 二、有關實務操作面，參考圖資與實質認定之間，因圖資比例尺可能有 1/2,500、1/4,800 或 1/5,000 等情況，邊界疑義如何處理？ 三、請地方政府於本案服務團可提供協助期間，儘可能提出問題爭議，俾供營建署瞭解因應。	一、各部會可營建署依程序徵詢各部會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案件之意見時提供，亦可在機關研商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會時提出相建議。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時仍需依實際地籍範圍辦理。 三、服務團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調整工作，並將反映之意見或建議提供予營建署。
王委員瑞興	
一、報告書 P15，表 2-2 各項圖資綜理表第 15 項「山坡地範圍」，來源為水土保持局，用途「篩選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設公告山坡地範圍之山坡地保育區」。此節有二點意見： (一)水土保持局能提供山坡地範圍資料，至於能否提供用途所需，請再確認。 (二)101年12月營建署委託逢甲大學完成「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情形分析與功能定位之檢討」，報告成果列有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山坡地保育區相關數據，請參考。 二、報告書 P39，表 3-3 調整為一般農	一、(一)在本計畫中「山坡地範圍」主要做為篩選非山坡地範圍內之非都市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地籍，其篩選之結果透過準則之分析得到之成果乃是建議調整之地籍，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實際辦理變更之範圍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範圍為依據。 一、(二)本次模擬採用之圖資因經確認後方行進行模擬作業，故未參考該案之成果。 二、有關「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之原則，在本案中並進行模擬。

決議內容	說明
業區準則三-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一節，請再查實。因為現供養殖漁業生產區原劃定以一般農業區為主，但原南部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指導應劃為特定專用區，因此區內之嘉義縣於 75 年 11 月配合辦理劃定為特定專用區。 三、報告書 P133，表 3-21 屏東縣變更前後統計表列數字與表 3-22 屏東縣各鄉鎮市變更使用統計表合計有重大出入，例如表 3-21 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為 3295 公頃，但表 3-22 合計則超過 3900 公頃；一般農業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為 2698 公頃，但表 3-22 合計則超過 3200 公頃，請查實。 四、此次全面配合辦理者，在 18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僅有 8 個，其他 10 個中「不需辦理為基隆市及澎湖縣」，亦即仍有 8 個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來辦理國土計畫時要特別留意配合作業。 五、其他 (一)報告書P46，表3-6「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模擬建議調整面積統計表」所列台北市特定專用區6筆3.13公頃應屬錯誤，因為台北市並無非都市土地。	三、已修正。 四、敦請營建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未來辦理國土計畫時需特別注意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 五、(一)因統計資料乃依地籍圖資進行統計，所以統計後結果導致台北市仍有特定專用區，後續在期末報告中會進行修正。 五、(三)因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有關特定農業區之面積乃是以 104 年為依據，因此在本處乃以該年資料做為分析比較之基礎。

決議內容	說明
(二)報告書P 106，表3-10「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情形一覽表」所列台東縣重複列在辦理中及尚未決議，請修正。 (三)報告書P125，引用104年內政統計，請更新為最新年度。	
臺中市政府	
一、報告書 P125 表 3-20 臺中市各核備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面積誤植，請配合修正。 二、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屬臺中市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者，共有 6 處，尚有 2 處需經本府工業單位確認，因展期僅到 7 月，如於該期限後報送是否符合期程規定。 三、檢討變更區位如採區段徵收方式，經公聽會程序進行部分修正，後續可否追加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請參見營建署意見八。
新北市政府	
一、本府今年 4 月報部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因未併同提送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未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本府農業單位業已納入檢討，建議營建署可提供建議調整範圍供農業單位確認。 二、本縣大柑園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案件，於 99 年變更一通已	請參閱營建署意見九。

決議內容	說明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因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作業須知公展程序並無改變，本府辦理公展之效力仍在，可否無需再次辦理。 三、依據內政部 102 年函示，如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得免再提內政部區委會討論，請再釐清相關簡化程序。	
雲林縣政府	
一、內政部修正公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優良農地是否以特定農業區查認，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未來處理方向為何，請協助說明。 二、本府因應個案開發利用，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可否配合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請參閱營建署意見十。
新竹市政府	
一、報告書 P38，一般農業區作業準則三-1，參考圖資為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農三，說明欄表示本次模擬僅採農三，因本府農業單位僅採農三進行調整，應採何項圖資為準，請補充說明。 二、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將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兩類案件一	請參閱營建署意見十一。

決議內容	說明
併報送內政部，因本府經檢核後無符合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未來報到內政部是否會直接退回。	
內政部營建署	
一、依據本案契約書規定，期中報告應於 107 年 1 月 28 日繳交，本案延至 6 月辦理期中審查會議，主要係因期中階段主要工作事項，係「書圖製作」及「協助審查」，然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展期至 107 年 4 月後，導致本案於期中報告繳交後，受託單位配合實際進度需求，補充相關辦理進度及成果。考量本案後續預定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繳交期末報告，建議受託單位評估實際需求，來文展期至 108 年 1 月 31 日，以利後續相關工作進行，先予敘明。 二、本案模擬成果，並未依據作業須知規定，將所有條件納入模擬，例如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者，僅提出台糖土地清冊範圍，是以，後續請再納入其他條件，如無法模擬者，並請提出相關理由，以利後續查考。 三、就後續「協助審查」作業，請協助依下列各點再予補充或修正： （一）查核項目，應包含辦理程序、案件類型、面積、總量、符合檢	一、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以誠字第 10706211 號函請同意展期；復經營建署 107 年 6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9688 號同意契約期限展期至 108 年 2 月 13 日。 二、未納入模擬之準則於期末報告中說明未納入之理由，請參見。 三、有關後續「協助審查」作業將依各次工作會議論情形進行內容修正。 四、有關機關研商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會配合營建署需求提供協助。 五、持續辦理匯整工作。 六、於期末報告提出。 七、請參閱附錄 2。

決議內容	說明
討變更條件情形等。 (二)書圖格式：以鄉鎮市區為單元，製作圖說及清冊，且封面並應載明鄉鎮市區、地段地號、筆數及面積。 (三)總量：以104年特定農業區為目標，並以106年地籍面積作為計算基礎，而不採納105年地籍。 (四)面積：檢視所有辦理過程、電子檔案及清冊面積是否相符。 (五)符合檢討變更情形：逐案檢視符合檢討變更案件情形，並敘明查核結果(例如，P.122~124尚有缺漏)。 (六)其他：是否有政策上應配合檢討變更範圍，卻未納入者，例如台糖土地。 四、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本署將比照特定地區案件處理模式，先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機關研商會議至少包括以下四項討論議題： (一)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筆數、面積及符合檢討變更原則情形。 (二)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三)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查核事項。 (四)相關成果圖、冊(含格式、份數)：以鄉(鎮、市、區)為單元製作土地清冊及圖說，並於封面載明縣(市)別、鄉(鎮、市、區)別、地段別、案件類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決議內容	說明
、特定農業區或二者均有) 、 筆數、面積。 五、經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定報本部核備辦理進度，除基隆市、澎湖縣無特定農業區勿需辦理、宜蘭縣、南投縣及嘉義縣表示暫緩辦理外，尚有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考量作業期程，請受託單位後續進行訪談時，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辦理進度，並更新報告書辦理進度表。 六、依據契約規定期末階段包括政策諮詢工作項目，請受託廠商整理直轄市、縣(市)所提疑義及意見，研擬處理對策及 Q&A，供後續業務推動參考。 七、請受託廠商就歷次工作會議決議，補充回應具體處理情形，並配合更新相關內容，並依本部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作業須知」及 106 年 12 月函頒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工作手冊修正。 八、臺中市政府如無法於原申請展期內報本部核備，請再向本部申請第二次展期，原則不超過 107 年 12 月底。 九、新北市政府所提本部 102 年函示簡化程序，會後將再與市府確認相關	

決議內容	說明
程序事宜。 十、雲林縣政府所提優良農地查認事宜，因非屬本案範疇，將另案處理；至於所提個開發案件，仍應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新竹市政府所提一般農業區作業準則三-1，建議依市府農業主管機關意見，以農三為參考圖資進行檢討。又新竹市政府因地理條件特殊，如確實無符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之情形，報本部核備時請敘明具體理由，本部將納入審議考量。	

附錄 2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處理說明

決議內容	說明
黃委員明耀	
一、對於本案研究成果予以肯定，研究過程比成果呈現更為重要，建議可將本案附錄歷次會議討論內容適度納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檢討修正。 二、本報告書可反映農地發展變遷，台糖土地由 5 萬 5 千公頃減少為 2 萬 4 千公頃，顯見農地嚴重流失；現因時代進步已逐步建置農地相關圖資，例如農業經營專區過去僅有土地清冊。 三、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尊重程度如何？例如屏東縣政府將特定專用區(按：國防靶場)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是否同意其作法？ 四、有關山坡地範圍係以農委會水保局劃設公告範圍為準，簡報第 12 頁回應意見，建議刪除「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範圍為依據。」等文字。	一、計畫繳交成果包括歷次會議資料，可作為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檢討修正之參考。 二、感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有關農業經營專區等相關圖資以利本計畫各項工作之進行。 三、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會依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之審查會決議辦理。 四、有關山坡地範圍在本計畫中主要在篩選山坡地範圍外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地籍，篩選結果乃作為參考使用，因此實際劃設或變更之範圍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範圍為依據。
王委員瑞興	
(一) 報告內容多以圖表呈現，缺乏歸	一、因本計畫主要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決議內容	說明
納分析，不易瞭解報告核心價值，例如： (一)此次全面配合辦理者，在18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有多少，不需辦理又有多少，而留待未來辦理國土計畫時配合作業也不少，未見統整性的說明，只能從附錄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反映問題與意見處理情形及報告書P120辦理進度一一核對。 (二)表3-6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模擬建議調整面積統計表非常重要，也無任何分析。缺乏總數以便能與農委會106年6月8日所示，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進一步檢討分析。 (三)表3-10符合一農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保且農地分類分級為第一級土地篩選成果統計表，缺乏總計及相關分析說明。 二、表 3-6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模擬建議調整面積統計表，何謂調出與調入請於備註說明定義；其總數亦請備註，以便比較；其中屏東縣部分於期中報告時調整為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所列各為三千餘公頃，此次差異甚大，且特定農業區無調出。又 P10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與案件統計，與表 3-6 相較，新北市、桃園市遠大於表 3-6。而屏東縣則遠少於表 3-6 所列，請問差異原因？	技術進行模擬與展示，所以計畫成果偏重於圖資成果呈現，相關分析或建議會於內政部營建署於機關研商或專案小組會議資料或記錄中。 二、有關表 3-6 已修正為表 3-4。
詹委員士樑	

決議內容	說明
一、有關成果報告書架構，如有調整空間，建議可將工作項目及處理程序獨立為一部分；技術手冊及圖表則獨立為另一部分呈現，俾利閱讀。 二、有關資料內容部分，針對輔導作業手冊及程序是否有說明文件、協助審查工作之作業程序細節參考文件、各次會議紀錄有何意見討論內容、以及模擬劃設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整體設計理念、準則等，建議可完整說明呈現。 三、報告書 P77 到府服務作業共計 9 次，惟綜理表僅 6 次，建議再確認修正。 四、農委會已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工作，具相當之參考價值，包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發展地區調整成果，建議可洽農委會取得資料，就其數量、區位進行比對分析其差異性，具有後續分析價值，並建議納入結論及建議章節修正。並請將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經驗納供後續建議。 五、建議將歷次會議紀錄於相關系統公開連結。	一、已依委員建議調整報告書章節編排。 二、有關輔導作業手冊及程序是否有說明文件、協助審查工作之作業程序請參見附錄 4、及附錄 5。 三、1.壹南市與高雄市主要為重新製作與提供模擬建議圖資。 三、2.另對臺中市政府服務成果原錄於附錄 4，已將成果重新調整至該節。 四、請內政部營建署洽農委會取得。 五、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後續作業辦理。
桃園市政府	
一、感謝本案提供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相關協助。 二、建請服務團提供地政事務所 GIS 匯	二、後續仍配合地政事務所提出圖資需求進行協助。

決議內容	說明
入資料，協助圖資進行版次更新。	
高雄市政府	
一、本府預定 108 年 2 月中辦理公開展覽暨說明會，預定 108 年 6 月 28 日報送內政部。	一、如有協助需求可如洽服務團。
內政部營建署	
一、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請委託廠商再將本署歷次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機關研商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資料，包括通案性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等內容，補充納入報告書，以盤點問題、處理對策、政策說帖及 Q&A 等相關內容，包括： (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是否應將2類案件一併提報本部審查。 (二)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二、又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審查程序，本署業提報本部 107 年 7 月 19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同意，請一併納入報告書補充。 三、有關工作項目「圖資應用機制」，業已調整為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資料，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資，並分析變更範圍區位合理性、符合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原則情形、農地使用比例情形	一、已納入 QA 之項目，可參考表 3-14。 二、有關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議事項，已整理納入 QA 內容。 三、遵照辦理。 四、後續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服務團仍將持續提供協助。 五、歷次工作會議決議內容已重新修正。

決議內容	說明
等，爰請配合修正報告書內容。 四、本案合約期限業展期至 108 年 2 月 28 日，依據本署 108 年 1 月 9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資料，惟目前仍有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新北市、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彰化縣等)持續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前開縣(市)如於前開期限內檢送變更案件，仍請委託廠商協助辦理。 五、針對附錄 2 歷次工作會議應處理說明，建議再就問題具體補充處理情形，並配合更新內容。	

附錄3 第1次至第19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說明

一、第一次工作會議(106 年 10 月 24 日)決議事項說明：

1.討論事項一：討論本案工作計畫安排、執行方式及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內容	說明
(一)有關本案工作進度表，除請以甘特圖表示外，請再補充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長條圖，並納入下次工作會議報告及討論。	(一)已修正，修正內容請參見工作進度甘特圖。
(二)簡報 P6 工作項目預訂作業期程，其中「書圖製作」預定作業時程修改為「106.11.10」、「圖資應用機制研擬」預定作業期程修正為「107.01.28」，其餘各項預定作業時程原則同意。	(一)已修正，依決議內容修正工作進度甘特圖。

2.討論事項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模擬項目確認。

決議內容	說明
(一)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有關表 1「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5.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1)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其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 及(3)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業經本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及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	(一)1.模擬分析時不納入分析條件。 2.為考量山坡地圖資之完整性(六都部份)，本次採用水保局 106 年提供單一窗口之山坡地範圍；分析該範圍外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者。 3.經套疊農 1 後，檢討變更範圍零星分布且不具完整性，經與作業單位討論後，不納入本次模擬。 4.有關台糖土地已提供縣市政府參考，亦將在提函送縣市政府模擬成果時另行提醒注意零星土地。

決議內容	說明
報確認，無需納入本次模擬分析。 2.有關表 1「2.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 之地區。」係以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需先扣除水保法公告山坡地範圍）。 3. 有關表 1「3.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 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以農一為篩選條件，並於所有準則篩選後再進行分析，以避免部分土地在重複調整為特農或一農。 4.有關台糖公司土地分析時，扣除平地森林園區後，以整筆土地納入分析條件，包含夾雜零星土地；惟應以備註方式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再予確認。	
(二)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有關表 2「2.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3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及「(4)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	(二)1.重大建設不納入模擬。 2.原決議「修改為特農套疊農二、農三」，經評估成果後修正為「特農套疊農三」。 3.經檢核有關漁業署所提供零星 1 公頃以下之漁塭後，本條件暫不納入。

決議內容	說明														
學園區....」之「重大建設」等條件，業經本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及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確認，無需納入本次模擬分析。 2.有關表 2「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以特定農業區套疊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農三進行分析。 3.有關表 2「(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業經本署 106 年 10 月 17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決議：「有關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如屬遺漏或面積小於 1 公頃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本署原則同意納入檢討變更範圍」，請業務單位另函請漁業署提供前開土地圖資或土地清冊，提供委託廠商進行分析。															
表 1 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之參考圖資對應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th><th>參考圖資</th></tr> </thead> <tbody> <tr> <td>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td><td>1.辦理農地重劃範圍圖。</td></tr> <tr> <td>2.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 之地區。</td><td>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 3.近 2 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td></tr> <tr> <td>3.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 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td><td>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近 2 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td></tr> <tr> <td>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td><td>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特定專用區) 2.台糖公司持有之農地及未來仍將供農業使用之農地範圍資料</td></tr> <tr> <td>5.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其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td><td>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一般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 2.山坡地範圍及查定結果屬於 1~2 級宜農牧地 3.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 4.近 2 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td></tr> <tr> <td>2)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td><td>1.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td></tr> </tbody> </table>		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參考圖資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1.辦理農地重劃範圍圖。	2.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 之地區。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 3.近 2 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	3.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 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近 2 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	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特定專用區) 2.台糖公司持有之農地及未來仍將供農業使用之農地範圍資料	5.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其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一般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 2.山坡地範圍及查定結果屬於 1~2 級宜農牧地 3.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 4.近 2 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	2)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1.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參考圖資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1.辦理農地重劃範圍圖。														
2.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 之地區。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 3.近 2 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														
3.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 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近 2 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														
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特定專用區) 2.台糖公司持有之農地及未來仍將供農業使用之農地範圍資料														
5.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其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一般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 2.山坡地範圍及查定結果屬於 1~2 級宜農牧地 3.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 4.近 2 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														
2)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1.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決議內容	說明																						
3)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1.地方農業發展地區。 表 2 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之參考圖資對應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th><th>參考圖資</th></tr> </thead> <tbody> <tr> <td>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td><td>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td></tr> <tr> <td>2.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td><td>1.都市計畫圖 2.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圖 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td></tr> <tr> <td>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td><td>1.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農三</td></tr> <tr> <td>2)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td><td>1.養殖漁業生產區圖</td></tr> <tr> <td>3)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td><td>1.土壤調查資料</td></tr> <tr> <td>②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 以上，果樹園 30 % 以上。</td><td>2.土壤調查資料</td></tr> <tr> <td>③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td><td>3.淹水資料</td></tr> <tr> <td>4)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 % 地區。</td><td>1.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之地區 2.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4.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td></tr> <tr> <td>4.前款各目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 30 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 10 公頃之限制。</td><td></td></tr> <tr> <td>5.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td><td>1.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圖</td></tr> </tbody> </table>	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參考圖資	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1.都市計畫圖 2.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圖 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1.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農三	2)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1.養殖漁業生產區圖	3)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1.土壤調查資料	②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 以上，果樹園 30 % 以上。	2.土壤調查資料	③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3.淹水資料	4)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 % 地區。	1.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之地區 2.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4.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	4.前款各目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 30 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 10 公頃之限制。		5.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圖	
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參考圖資																						
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1.都市計畫圖 2.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圖 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1.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農三																						
2)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1.養殖漁業生產區圖																						
3)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1.土壤調查資料																						
②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 以上，果樹園 30 % 以上。	2.土壤調查資料																						
③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3.淹水資料																						
4)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 % 地區。	1.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之地區 2.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4.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																						
4.前款各目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 30 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 10 公頃之限制。																							
5.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圖																						
(三)為確認農地使用現況，請業務單位函請農委會提供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圖資。	(三)1.已取得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圖資並完成相關分析。																						
(四)本案模擬成果請委託廠商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前提提供本署，俾發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需求，包括圖資套疊、土地清冊電子檔、印製書圖等。前開模擬成果係屬參考性質，有關道路、水圳、零星土地	(四)1.已完成光碟片製作。																						

決議內容	說明
夾雜土地是否納入或剔除，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檢核確認。	

3.討論事項三：地籍圖圖資版本確認。

決議內容	說明
(一)因目前無 106 年地籍圖，原則同意委託廠商先行採用 104 年地籍圖模擬分析，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需由委託廠商代為出圖時，應請縣(市)政府檢核提供最新版本地籍資料及圖資。	1.採用之地籍為 2016V3 版本。 2.目前分署已取得地政司 106 年地籍圖資；另已向國土測繪中心申請 106 年地籍圖。
(二)簡報 P19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第 9 點「以 6 公尺為鄰近估算距離...及一般農業區之地籍圖。」請依本署「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規定刪除 6 公尺內容。	1.配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修正為 30 公尺。

4.討論事項四：提供縣市政府模擬後成果項目，包括清冊與SHP檔。

決議內容	說明
(一) 本組原則同意委託廠商提出縣(市)政府清冊格式為 CSV 檔及 SHP 圖檔，前開清冊欄位建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格式，並請於下次工作會議提供土地使用編定清冊紙本及 EXCEL 範例格式供參。	1.須知之清冊具土地所有人姓名與住址，因此模擬結果清冊無法按該須知附件一之清冊製作，因此仍將以第一次工作會議說明之表格製作清冊。 2.模擬後成果SHP內除縣市、鄉鎮地段、地號外，另有記錄是否符合各項準則之標註；另外檔名將以縣市+鄉鎮市區+" 模擬成果" 命名。 3.已增加 104 年內政年報特定農業區面積。
(二) 有關模擬後成果 SHP 檔，建議增加欄位並註明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地段。	
(三) 請補充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後面	

決議內容	說明
積，是否符合 104 年內政統計年報特定農業區面積。	

5.討論事項五：書圖製作的格式統一為A3 直式。

決議內容	說明
(一)同意書圖製作格式統一為 A3 直式。 (二)土地清冊格式建議亦為 A3 格式，請業務單位納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1.目前已完成協助製作核備圖之程式。

6.討論事項六：有關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是否需辦理評比。

決議內容	說明
(一) 本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已有通案性評比制度，惟是否針對本次檢討變更作業另訂定評比實施要點，請業務單位評估。 (二) 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定期管考方式，請業務單位納入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雲端列管方式通案處理。	1.後續配合相關作業辦理。

二、第二次工作會議(106 年 11 月 21 日)決議事項說明：

1.報告事項決議：前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說明、工作進度說明、圖資模擬說明。

決議內容	說明
請委託廠商依本組修正後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更新工作會議回應說明，並具體補充內容。修正如下： (一)討論事項二決議 (一) 3 回復說明： 「經討論後本原則本次不納入模擬」等文字。請修正為「經套疊農 1 後，檢討變更範圍零星分布且不具完整性，經與作業單位討論後，不納入本次模擬。」以資明確。	(一)已修正，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第 4 頁。
(二)討論事項三決議 (二) 回復說明： 「已調整為需相鄰才符合條件」等文字。請修正為「配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修正為 30 公尺。」，以利瞭解。	(二)已修正，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第 8 頁。
(三)有關圖資模擬準則，請於說明欄具體說明各項準則內容，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各項準則定義。	(三)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

2.討論事項決議：本次模擬成果是否可作為製作函送縣市政府參考依據。

決議內容	說明
(一)有關 104 年度使用分區面積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請修正為「內政統計年報」資料，並再予檢視面積欄位是否正確。	(一)已修正採用內政統計年報資料，修正結果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
(二)原則同意本次模擬成果，並請作業單位發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	(二)已完成模擬成果光碟製作。

決議內容	說明
逕向本署取得建議檢討變更圖資，並請委託單位協助製作成果光碟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參考。	

三、第三次工作會議(106 年 12 月 28 日)決議事項說明：

1.報告事項決議：前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說明、工作進度說明、圖資模擬說明。

決議內容	說明
請委託廠商針對 106 年 12 月 11 及 12 日與直轄市、縣(市)訪談內容修正如下： (一)請重新整理訪談結果，具體呈現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需求(圖資整理、圖資模擬、書圖製作等項)與各項作業期程(圖資蒐集、檢討變更使用分區及其使用地、製作相關成果圖冊、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內政部核備等)規劃之時間查核點。	(一)已重新整理，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
(二)請再與作業單位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窗口名單，必要時，請受託廠商逕洽各該政府確認。	(二)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事宜。	(三)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
(四)請於 107 年 1 月份再次進行訪談是否有服務團協助圖資處理或模擬之需求？或其他問題或建議事項？	(四)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

2.討論事項決議：本次模擬成果是否可作為製作函送縣市政府參考依據。

決議內容	說明
(一)原則同意辦理過程由委託廠商以單一信箱方式(e-mail:ainoa069@aino.com.tw)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窗口傳遞地籍清冊及相關資料，以確認實際出圖	(一)1.已研擬「縣市政府委託服務團製作核備圖作業說明」，並於說明中註明信箱。 2.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

決議內容	說明
範圍，無需再以公文方式處理，惟前開過程，仍需副知作業單位。	
(二)並請委託廠商將本次會議資料提出之清冊欄位、格式內容及聯絡資訊等項，併入服務團說明文件，以利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相關作業。	(二)1.已研擬「縣市政府委託服務團製作核備圖作業說明」，並於說明中註明信箱。 2.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

四、第四次工作會議(107 年 01 月 30 日)決議事項說明：

1.報告事項決議：前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說明、工作進度說明、圖資模擬說明。

決議內容	說明
(一)有關訪談新北市政府所提問題，請委託廠商依以下決議回復該府辦理。 1.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完成公開展覽程序之案件，得否無須再次辦理公展程序乙節：本次係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非依據變更一通，且相關劃定及檢討變更原則有所調整，自應重新檢視，並仍應依規定重新辦理公展及說明會。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使用地編定圖是否均標示地號乙節：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機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統計表等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備，為利審核確認檢討變更範圍，圖資應標示地號，必要時得另以大比例尺出圖呈現。	(一)已於 107 年 2 月 2 日依工作會議決議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說明。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應依	(二)配合營建署針對相關需求提供資料。

決議內容	說明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將 2 類案件一併報本部核備，依據訪談結果，仍有僅辦 1 類(一般農業區)或暫緩辦理等情形，請作業單位於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就直轄市、縣(市)應辦未辦導致影響民眾權益受損、行政責任及辦理控管等項進行討論。	
(三)請委託廠商增列訪談綜理表處理情形欄位，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可先依修正作業須知內容先行辦理前置作業，並請作業單位函請本部地政司加速作業須知法制作業。	(三)於後續訪談綜理表中增列處理情形說明欄。
(四)請委託廠商以屏東縣政府為案例檢視其成果是否符合規定，並評估與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轉換進行分析核對。	(四)以屏東縣政府為案例檢視其成果是否符合規定之檢核成果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附錄 1。

2.討論事項一決議：「縣市政府委託服務團製作核備圖作業說明」內容是否需修正。

決議內容	說明
(一)請委託廠商於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項目，可強化對有關本次辦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實質效益。	(一)配合營建署需求與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二)請委託廠商將說明文件名稱修正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核備圖作業說明」；並請委託廠商修正作業流程圖，註明各階段所需工作期限(工作天)，以利辦理。	(二)已修正如本次會議資料。

決議內容	說明
(三)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交之土地清冊，請委託廠商進行分析後，並經本組查核同意是否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作業須知規定後，再行協助出圖。	(三)分析結果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

2.討論事項二決議：「協助審查方式說明。」

決議內容	說明
(一)請委託廠商研議圖資應用機制工作項目，即以系統輔助本署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核備案件，並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一)後續配合營建署需求與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五、第五次工作會議(107 年 2 月 27 日)決議事項說明：

1.報告事項決議：前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說明、工作進度說明、圖資模擬說明。

決議內容	說明
一、有關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回應情形，請委託廠商依以下意見補充修正。 (一)有關討論事項一決議(一)，有關強化對本次辦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實質效益，請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具體出圖需求、訪談意見及遭遇問題提供具體建議等面向補充修正。	一、(一)將於後續訪談中加強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圖需求、遭遇問題、具體建議等議題之詢問。
(二)附錄2說明文件標題修正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核備圖作業說明」，並調整作業流程圖工作日天數及「營建署擬定意見與建議」時程，並重新檢討說明內容。	一、(二)1.已修正標題 2.修正整體作業流程、工作天數與說明。 3.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修正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核備圖作業說明」。
(三)附錄1「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清冊查核報告」修正如下： 1.請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之「附件一之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面積彙整表」及「附件二之一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設施型使用分區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查核表」為基礎，修正查核表及案件基本資料。	一、(三)1.以原查核表內容為主，新增服務團查核項目，修正後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清冊查核報告」P1、P2

決議內容	說明
2.新增之查核欄位(作業單位及受託單位查核)。	一、(三)2.於原查核表後增加服務團查核項目，修正後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清冊查核報告」P1、P2
3.強化檢討變更範圍相關分析說明。	一、(三)3.修正後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清冊查核報告」P3-P15。
二、請委託廠商針對目前新竹縣政府提出特農調一農、彰化縣政府水五金專區、及新竹市全市納為都市計畫區等議題先行協助相關圖資分析，並洽前開縣(市)瞭解進度。	二、1.經洽彰化縣政府地政局，地政局回復「目前水五金專區範圍由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確認中；另後續辦理規劃期程已報營建署」；另經洽彰化縣政府建設處詢問是否可以提供範圍圖檔，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回復「目前範圍尚在確認中，待完成確認後再統一提供」。 2.有關新竹市全市納為都市計畫區議題，經洽新竹市政府地政處，地政處回復「尚無全市納入都市計畫之議題」。 3.新竹縣政府特農調一農議題，相關分析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之說明。
三、有關表1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變更前後面積綜理表，請適度簡化，必要時應補充文字說明。	三、修正後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清冊查核報告」P14、P15。

六、第六次工作會議(107 年 3 月 30 日)決議事項說明：

1.報告事項決議：前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說明、工作進度說明、圖資模擬說明。

決議內容	說明
一、有關本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請委託廠商依以下意見辦理： (一) 考量新北市、新竹縣、屏東縣及彰化縣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進度較快，為利本署後續審議，請協助安排前開縣(市)政府與本組進行討論，每兩周至少安排1縣(市)進行討論為原則。	一、(一)已參考工作會議辦理時程，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期程之順序，規劃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工作會議之時程。
(二) 請依照本次訪談結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展延公文所附後續辦理規劃期程，以時間軸方式整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期程。	一、(二)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期程繪製辦理時程魚骨圖。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僅調整一般農業區(例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等)，請再協助確認有無其他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或台糖土地可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並請服務團再次檢視建議檢討變更範圍圖資，以符合「修正全國國土計畫」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案件一併報請本部核備之規定。	一、(三)已檢視台糖土地可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均無符合建議調整之土地。
(四) 有關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報告，請配合本部地政司107年3月21日修正發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調整修正，並提供本署審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前後區位分布差異圖、是否符合作業須知檢討變更原則規定為調整方向。	一、(四)已依地政司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後之內容進行調整。
(五) 有關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五)已依建議修正以步驟說明為主；

決議內容	說明
製作核備圖作業說明書，請補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註明特定農業區現行及調整後面積，以便檢核是否符合104年內政統計年報面積規定，並以作業流程圖為基礎，補充逐項步驟說明，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操作作業。	另是否符合 104 年內政統計年報面積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在電子郵件中註明變更後全縣市特定農業區之面積。

七、第七次工作會議(107 年 4 月 27 日)決議事項說明：

1.報告事項：前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說明、工作進度說明。

2.報告事項決議：

決議內容	說明
一、有關規劃單位建議展期1節，請再補充相關說明後，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一、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以誠字第 10706211 號函請同意展期；復經營建署 107 年 6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9688 號同意契約期限展期至 108 年 2 月 13 日。
二、會議資料附錄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清冊查核報告」，請規劃單位依以下意見修正： (一)案名下方，請增加合計筆數及面積。 (二)第一階段查核成果： 1.修正「檢核結果與後續處理建議」欄位名稱為「服務團檢核結果與後續處理建議」，並評估刪除或修正建議處理方式。 2.刪除檢核項目1.「備註」欄位文字及刪除檢核項目2.「備註」欄位3.4.5.文字。 3.增列「營建署檢核結果」欄位。 4.刪除4.標註檢討變更原則為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是否正確。(僅適用新北市及臺中市) 5.有關參、案件綜理說明，請先於行政轄區範圍框定變更區位，再呈現劃定或檢討變更前後示意圖。 6.有關參、案件綜理說明，五、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說明，請修正為服務團分析結果差異說明。	二、以滾動式之方式依反工作會議決議辦理修正。
三、請服務團協助安排新北市、新竹縣、屏東縣及彰化縣政府與本組進行討論。	三、配合安排時程辦理。

八、第八次工作會議(107 年 5 月 25 日)決議事項說明：

1.報告事項：前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說明、工作進度說明。

2.報告事項決議：

決議內容	說明
一、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後續比照特定地區案件處理模式，先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	一、配合安排時程辦理。
二、前開機關研商會議至少包括以下四項討論議題，說明如下： (一)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筆數、面積及符合檢討變更原則情形：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說明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或區域計畫指導情形(僅新北市及臺中市)、土地使用分區現況、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及相關資源分布情形(含農地重劃等)、本次檢討變更筆數面積、變更範圍、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等內容。 (二)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1.前開規定係依農委會106年6月8日農企字第1060220023號函，倘有面積不足情形，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2.請規劃單位後續協助提供相關例外說明，例如符合105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三)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查核事項： 1.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	二、配合機關研商會議製作相關資料。

決議內容	說明
域計畫內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2.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案件，可由下列二方式擇一辦理，並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提供電子檔，註明檢討變更範圍所符合之原則，以利查核： (1)方式一：於作業須知規定之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備註欄，就各筆土地按地號逐一敘明符合何項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2)方式二：於作業須知修正新增之「附件2-2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查核表」之查核項目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之說明及相關公文欄位，敘明符合何項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4.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5.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四)相關成果圖、冊(含格式、份數)： 1.是否符合本署前開作業須知第17點所列之查核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相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面積統計表)等資料，並加蓋該府印信(按：為簡化行政程序，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人員免予核	

決議內容	說明
章。)，另請依本部103年2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32902285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依序排列相關附件。 2.依據屏東縣政府案例，其書圖封面過於簡略，考量作業一致性，比照臺中市作法，書圖封面應載明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別、案件類別、筆數及面積等摘要內容，土地使用編定清冊紙本格式以A4大小為原則。	
三、本署預定107年6月6日召開屏東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工作會議，後續本署及規劃單位作業分工方式如下： (一)本署：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公文及其附件進行書圖查核，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包括公展、歷次專案小組、報部土地使用清冊及分區編定圖所載明之面積、筆數是否一致。 (二)輔導團：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土地使用清冊及圖檔資料，並提供變更前後差異對照。	三、配合相關會議提供分析後之資料。
四、請綜合組再行整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定報本部核定期程，如有必要再行安排與本組討論，並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報告書相關協助審查內容。	四、持續調查時程。

九、第九次工作會議(107 年 5 月 25 日)決議事項說明：

1.報告事項：前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說明、工作進度說明。

2.報告事項決議：

決議內容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署以107年6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71229688號函同意履約期限展期至108年2月28日完成，請受託單位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一、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以誠字第 10706211 號函請同意展期；復經營建署 107 年 6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9688 號同意契約期限展期至 108 年 2 月 13 日。
二、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請受託單位逕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1範圍作為建議檢討範圍，毋需再次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	二、已重新分析篩選，並依縣市製作成果光碟。
三、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土地面積未達25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80%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請受託單位依「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規定，毗鄰以30公尺進行圖資模擬。	三、已重新分析篩選，並依縣市製作成果光碟。

十、第十次工作會議(107 年 7 月 18 日)決議事項說明：

1.報告事項：前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說明、工作進度說明。

2.報告事項決議：

決議內容	說明
一、請受託單位整理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屬農地分類分級之第1種農業用地之篩選結果，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參考。	一、在提供給縣市政府模擬成果中已含「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屬農地分類分級之第 1 種農業用地」之成果。
二、有關工作計畫內容「圖資應用機制」提供本署檢核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前後資料，因本署已研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事項，請作業單位再評估有無需要後，再請受託單位協助辦理。	二、依委託單位評估結果後再辦理。

十一、第十一次工作會議(107 年 7 月 18 日)決議事項說明：

1.報告事項：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2.報告事項決議：

決議內容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所送附件一之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面積彙整表與簡報資料不一致之處(按：名稱、編號、筆數及面積)，後續請該府補充說明並檢討修正。	一、配合桃園市提送方案順序調整。
二、請作業單位後續召開會議時，針對個案審查時，以下列項目進行檢核： (一)檢討變更區位邊界之合理性。(包括：是否以道路、河川、使用分區等為界)。 (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三)是否符合空間發展構想。 (四)有無納入檢討變更之必要性。(包括：現況使用地為丁建、特目；現況為交流道、道路使用等、變更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並未改變現況使用)。	二、配合修正後續提供之資料。
三、請作業單位彙整桃園市政府案件編號第1~15案之初步檢核內容，其餘案件納入下次工作會議接續討論。	三、配合辦理。

十二、第十二次工作會議(107 年 9 月 3 日)、第十三次工作會議(107 年 9 月 5 日)決議事項說明：

1.報告事項：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2.報告事項決議：

決議內容	說明
一、請委託廠商以桃園市全市特農一農檢討變更案件分布情形，就聚集範圍進行圈選，並標示案件編號、符合檢討變更原則等情形，俾利後續會議討論。	一、已製作全市案件分布位置
二、後續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一)補充人民陳情案件變更前後對照表，並統一案件編號。 (二)補充說明簡報示意圖與土地清冊範圍不一致之疑義。 (三)補充說明處理作法不一致情形。 (按：特農丁建情形是否納入檢討為一農)	二、配合桃園市修正成果調整相關資料。
三、請作業單位彙整桃園市政府案件初步檢核內容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三、配合製作機關研商會議所需資料。
四、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時程，原則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期限為限，且所送案件面積未達10公頃者，原則不同意核定。	四、如有直轄市、縣(市)詢問時代為宣導。
五、請委託廠商提供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俾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格式提供後，進行圖資模擬分析。	五、請參閱土地清冊電子檔說明。
六、請作業單位安排下次工作會議討論屏東縣及雲林縣案件。	六、配合作業單位安排製作相關會議所需資料。

十三、第十四次工作會議(107 年 9 月 3 日)決議事項說明：

1.報告事項：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2.報告事項決議：

決議內容	說明
一、本次會議業就下列項目完成初步檢核，請作業單位彙整屏東縣政府案件後，另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一)檢討變更邊界之合理性。(包括：是否以道路、河川、使用分區等為界)。 (二)檢討變更區位之合理性。(包括：是否毗鄰都市計畫區、鄉村區及工業區等為界)。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包括：農地分類分級情形、農地現況等、淹水情形)。 (四)有無納入檢討變更之必要性。(包括：台糖土地未一併納入之情形)。	一、配合作業單位需要提供相關資料。
二、又考量屏東縣政府係以自行辦理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進行分析，與委託廠商以農委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分析不同，爰仍請屏東縣政府於後機關研商會議再予補充農地分類分級情形。	二、請屏東縣提供自行辦理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三、請委託廠商清查台糖土地清冊建議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並與本次縣府提出檢討變更範圍進行比對分析，俾利納入機關研商會議討論是否一併納入檢討。	三、於第十五次工作會議中提出說明。
四、請作業單位安排下次工作會議討論臺中市案件。	四、依安排時程提供資料。

十四、第十五次工作會議(107 年 9 月 18 日)決議事項說明：

1.報告事項：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2.報告事項決議：

決議內容	說明
一、本次會議業完成初步檢核，請作業單位彙整臺中市政府案件後，另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一、配合作業單位之需求提供相關資料。
二、請委託廠商協助確認本次檢討變更範圍與臺中市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差異情形。	二、已重新確認新訂與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三、請委託廠商清查是否位屬台糖土地清冊建議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並與本次縣府提出檢討變更範圍進行比對分析。	三、已將台糖土地圖資納入簡報的系統中，未來在會議中即可即時查閱。

十五、第十六次工作會議(107 年 10 月 22 日)決議事項說明：

1.報告事項：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2.報告事項決議：

決議內容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業依107年9月21日機關研商會議決議修正，並先行提供補正資料，經本次會議再次檢核意見如下，請作業單位彙整意見並俟桃園市政府正式公文至署後，另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或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一)請委託廠商就補正案件，重新估算農地分類分級分布面積比例。 (二)編號9~14、25及26，調整後屬特定農業區包夾情形，後續會議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區位適宜性。其餘案件原則參照附表說明欄意見處理。	一、(一)已重新統計面積。
二、請作業單位安排下次工作會議討論新北市及雲林縣所送案件。	二、依安排時程提供資料。

十六、第十七次工作會議(107 年 11 月 7 日)決議事項說明：

1.報告事項：

(1)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2)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2.報告事項決議：

決議內容	說明
一、新北市： (一)請委託廠商再確認新北市政府補正案件，是否位屬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二)請委託廠商就大柑園地區調整範圍(4區域別)，分別計算農地使用情形比例。 (三)請作業單位彙整本次討論初步檢核情形後，另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二、雲林縣： (一)請委託廠商就分區域調整範圍，重新計算農地使用情形比例。(第20案請評估將空置地加入農用計算) (二)雲林縣政府並未公告實施「雲林縣區域計畫」，並無適用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原則，後續請該府補充修正。 (三)第13案調整理由為配合嘉義縣大林鎮大湖段併同調整，未符合檢討變更原則，後續請該府補充修正。 (四)請作業單位彙整本次討論初步檢核情形後，另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一、(一)已重新確認。 一、(二)已重新就 4 區域分別計算農地使用面積。 二、(一)已重新計算面積。

十七、第十八次工作會議(107 年 11 月 22 日)決議事項說明：

1.報告事項：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2.報告事項決議：

決議內容	說明
一、經查彰化縣政府所送資料，僅提報水五金範圍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並無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為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請委託廠商協助檢視農委會107年10月18日及106年6月14日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有無符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之範圍，並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	一、已重新檢視台糖土地。
二、依據農委會106年6月8日函示，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面積不足情形，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惟前開「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之論述說法，農委會未有具體建議內容，後續請作業單位再洽農委會協助說明，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作業。	三、配合作業單位之需求協助進行資料分析。
三、請作業單位彙整本次討論初步範圍檢核、區位合理性及符合檢討變更原則情形。	三、配合作業單位之需求協助進行資料分析。

十八、第十九次工作會議(107 年 11 月 30 日)決議事項說明：

1.報告事項：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

2.報告事項決議：

決議內容	說明
一、經查新竹縣政府所送資料，部分係屬行政院107年3月8日張政委召開研商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變更作擴展工業使用事宜會議決議，檢送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具有辦理時效性，應掌握進度。	一、配合相關作業提供資料。
二、為利後續審議，案件編號請按本次會議簡報整理初步檢核情形。	二、已重新調整案件編號。
三、請作業單位彙整本次討論初步範圍檢核、區位合理性及符合檢討變更原則情形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三、依安排時程提供資料。

附錄 4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核備圖作業說明」文件

內政部營建署

委託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輔導服務團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核備圖作業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4 月

目錄

壹、作業緣由	1
貳、作業依據	2
參、服務團服務項目與內容.....	2
肆、服務期限	2
伍、服務團聯絡方式	2
陸、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準備資料.....	3
柒、整體作業流程	7
捌、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步驟說明.....	8
玖、服務團作業說明：	11
拾、「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圖」紙圖印製成果...	12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12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圖	14

壹、作業緣由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應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一定期限內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內政部營建署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完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工作，已於106年度成立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輔導服務團，將透過服務完成下列工作：

- 一、輔導與協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
- 二、協助內政部營建署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進行審查作業。
- 三、透過專業技術提供有關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政策諮詢。

其中有關輔導與協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工作分別為：

- 一、協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與「土地使用編定圖」。
- 二、協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整理與處理相關圖資。

本文件主要乃在於說明服務團將如何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與「土地使用編定圖」相關成果圖，以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辦理過程中如需服務團協助時之參考。

貳、作業依據

- 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 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三、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
- 四、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輔導服務團（標案案號：106A-069）」契約。

參、服務團服務項目與內容

服務團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與「土地使用編定圖」，其項目包括：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與「土地使用編定圖」草圖製作與輸出（依據作業須知第十四條第（一）項）。
- 二、報部核備或核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與「土地使用編定圖」製作（依作業須知第十七條第（一）項）乙式五份。

肆、服務期限

考量本委託計畫期程至 107 年 10 月 5 日止（本計畫提送總結報告書期限）與作業時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需服務團協助，應於 107 年 9 月 1 日前將相關電子檔 MAIL 至服務團服務信箱。

伍、服務團聯絡方式

- 一、聯絡人：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力士
- 二、聯絡電話：02-27002865 分機 125
- 三、服務信箱：ainoa069@aino.com.tw
- 四、聯絡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249 號 9 樓之一

陸、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準備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需服務團協助，則應準備提供之資料包括土地清冊、土地清冊彙整表電子檔等兩項，兩項電子檔說明如下。

一、兩項電子檔案格式為 EXCEL 之 XLS 檔。

二、不同案件應分別製作清冊電子檔。

三、土地清冊電子檔內容第一列為欄位名稱，應分別填寫"項次"、"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段代碼"、"地號"、"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編定土地使用種類"、"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編定土地使用種類"、"面積(平方公尺)"及"備註"等欄位，各欄位填寫內容說明與範例如下：

1. 欄位說明

欄位名稱	說明	範例
項次	為流水號，由 1 開始編號	1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填寫劃定或變更土地範圍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及市（鄉、鎮、區）	屏東縣枋寮鄉
地段	名稱後應加上「段」乙字	大響營段
小段	如有小段時，應在小段名稱後應加上「小段」二字，如無小段則不需填寫	一小段
地段代碼	縣市代碼+所代碼+段代碼，共 6 碼(1+1+4)，例如 FA0001	TF0351
地號	最多 9 碼；地號如無子號時為僅需填寫母號，例如 1、99 等；如有子號時則需同時填寫母號及子號，並在母號與子號間加上「-」連接，例如 1-1、123-23；上述母號與子號如未滿 4 碼請勿補「0」	2
面積(公頃)	填寫至小數點 2 位，例如 123.11	312.00
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	填寫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別，例如特定農業區；惟如係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者，則免予填寫	一般農業區
變更前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填寫變更前使用地類別，例如農牧用地；惟如係第一次編定使用地者，則免予填寫	交通用地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填寫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別，例如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欄位名稱	說明	範例
變更後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請填寫更正、編定或檢討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地編定別，例如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備註	填寫辦理據準則（請參閱表 3 或「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表 4）及必要表明事項。 請參閱附表 1、附表 2。	準則 1-2

註：紅字部份為「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附件一之一內容。

附表 1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準則對應表

原使用分區	準則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準則內容
一般農業區	準則 1-1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準則 1-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準則 1-3	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山坡地保育區 （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設公告山坡地範圍）	準則 1-4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準則 1-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特定專用區 （非屬林務局平地森林園區範圍）	準則 1-6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附表 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對應表

原使用分區	準則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內容
特定農業區	準則 2-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準則 2-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以屬遺漏或面積小於 1 公頃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者為限。
	準則 2-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準則 2-4	(2)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準則 2-5	(3)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

原使用分區	準則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內容
		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準則 2-6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 地區。
	準則 2-7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 (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設公告山坡地範圍)	準則 2-8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準則 2-9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2. 範例

項次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公頃)	變更前土地 使用分區	變更前編定土 地使用種類	變更後土地 使用分區	變更後編定土 地使用種類	備註
1	屏東縣枋寮鄉	大響營段		TP0350	29-2	0.3715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準則01-2
2	屏東縣枋寮鄉	大響營段		TP0350	249	0.4471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準則01-2
3	屏東縣枋寮鄉	大響營段		TP0350	250	0.1514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準則01-2
4	屏東縣枋寮鄉	大響營段	一小段	TP0351	2	18.40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準則01-2
5	屏東縣枋寮鄉	大響營段	一小段	TP0351	3	0.0312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準則01-2

四、土地清冊彙整表電子檔內容第一列為欄位名稱，應分別填寫"編號"、"案件名稱"、"區別"、"地段別"、"原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筆數"、"面積(公頃)"等欄位，各欄位填寫內容說明與範例如下：

1. 欄位說明

欄位名稱	說明	範例
編號	為流水號，由 1 開始編號	9
案件名稱	填寫案件名稱	屏東縣枋寮鄉 調整為特定農 業區案
區別	填寫劃定或變更土地範圍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及市(鄉、鎮、區)	枋寮鄉
地段別	地段名稱後應加上「段」乙字，如有小	大響營段一小

欄位名稱	說明	範例
	段時，應在小段名稱後應加上「小段」二字，如無小段則不需填寫。	段
原土地使用分區	填寫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別，例如特定農業區；惟如係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者，則免予填寫	一般農業區
土地使用分區	填寫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別，例如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編定	請填寫更正、編定或檢討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地編定別，例如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筆數	請填寫符合原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之筆數	63
面積(公頃)	請填寫符合原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之面積，單位為公頃（填寫至小數點 2 位，例如 123.11）	621.11

註：本表為「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附件一之二內容，但不需填寫小計與合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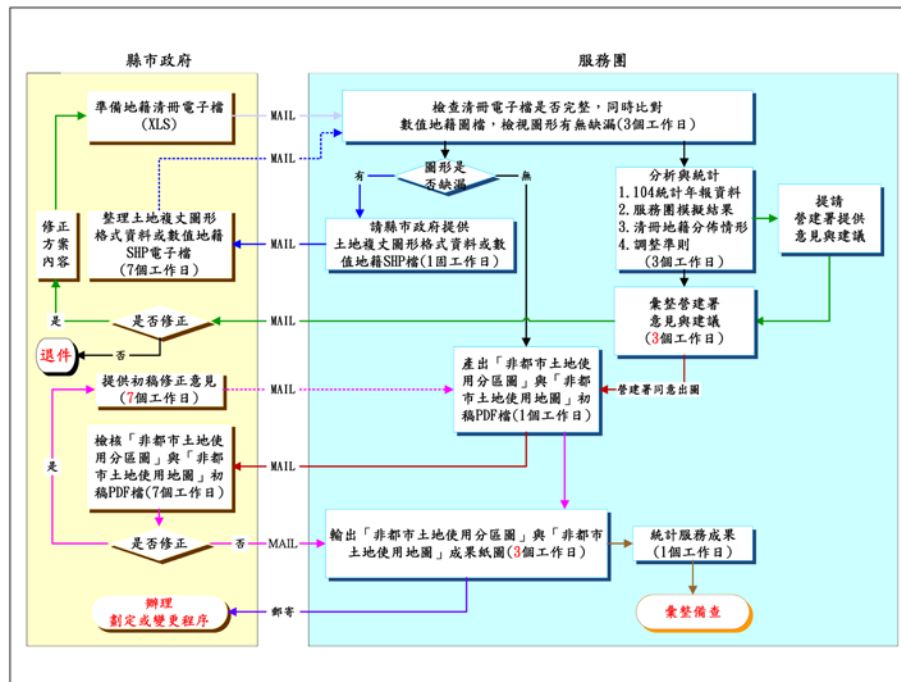
2. 範例

編號	案件名稱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1	屏東縣枋寮鄉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案	枋寮鄉	大響營段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2	2.94
2	屏東縣枋寮鄉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案	枋寮鄉	大響營段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	2	2.90
16	屏東縣枋寮鄉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案	枋寮鄉	靶場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	4	73.85

五、上述資料如無內容請直接留空，並請不要填寫「空白」或以「—」等類似符號代替；另如有小計等資料或空白列，請務必刪除，以保持資料內容之完整性。

六、備註欄如需插入", "時請插入全型之", "。

柒、整體作業流程



捌、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步驟說明

步驟一、將製作好的土地清冊、土地清冊彙整表電子檔透過 MAIL 寄送給服務團 (ainoa069@aino.com.tw)。

1. 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縣（市）檢送服務團協助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與土地使用編定圖電子檔」。
2. 電子郵件本文：請註明
 - (1) 單位名稱：名稱
 - (2) 聯絡人姓名：姓名
 - (3) 聯絡人電話：電話
 - (4) 劃設或變更後全縣（市）特定農業區面積：面積（公頃）
3. 電子郵件附件：土地清冊、土地清冊彙整表電子檔。

步驟二、將服務團需要之土地複丈圖形格式資料檔或數值地籍圖檔(SHP 檔)在 7 日內透過 MAIL 寄送給服務團。

此步驟如服務團未提出需求則可忽略，並直接進行步驟三。

土地複丈圖形格式資料檔或數值地籍圖檔（SHP 檔）說明如下：
土地複丈圖形格式資料，以地段為單位，包括每個地段三個檔案，分別為 BNP、COA、PAR，其內容如下：

A. BNP 檔

BNP 檔主要記錄組成各個地籍坵塊之節點資料，格式如下。

```
FE112600336
1 0 1 4 911 987 988 912
1 1 1 6 912 988 998 997 1007 913
1 2 1 10 997 1002 1008 1009 1010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 3 1 9 987 995 999 1000 1001 1002 997 998 988
1 4 1 9 911 981 980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1 5 1 8 983 989 996 995 987 986 985 984
2 0 1 17 913 1007 1006 1005 1004 1003 1027 1028 1029 921 920
2 0 2 17 919 918 917 916 915 914
```

B. COA 檔

COA 檔主要記錄各個節點之 X 與 Y 坐標值，格式如下。

```
984 62891.42286833 43292.57179493
985 62890.88066152 43298.27426797
986 62890.88055334 43299.59583210
987 62890.88768913 43299.83104566
988 62891.00137043 43303.57826649
```

989 62890.16683163 43289.89183072
990 62890.33777550 43288.53173951

C. PAR 檔

PAR 檔主要記錄地籍坵塊圖形特徵，包括面積、地號文字標示的位置等，格式如下。

FE11260010800000009004										
1	01126	132.00	1	0	107.45A	0	62896.3	43309.0	0	0
1	11126	476.00	1	1	477.69A	0	62895.0	43315.3	0	0
1	21126	476.00	1	2	440.94A	0	62888.9	43324.1	0	0
1	31126	92.00	1	3	90.37A	0	62890.3	43306.8	0	0
1	41126	344.00	1	4	361.33A	0	62897.1	43304.3	0	0
1	51126	42.00	1	5	42.52A	0	62890.4	43294.9	0	0
2	01126	994.00	2	0	975.25C	0	62889.1	43336.5	0	0

如提供數值地籍圖 SHP 檔時，請以地段為單位，同時提供同一地段之 SHP、SHX 及 DBF 等三個檔案，並將各地段之段名、檔名、坐標系統、字元編碼分列記錄，存成 TXT 文字檔，如下之範例。

大響營段一小段，TF0351，TWD67，UTF8
大響營段，TF0350，TWD97，BIG5

說明：A. 段名、檔名、坐標系統、字元編碼請以半型"，"隔開。

B. 坐標系統請依數值地籍圖之坐標系統填寫 TWD67 或 TWD97。

C. 字元編碼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BIG5 或 UTF8。

D. 檔案包括大響營段一小段及大響營段二個段共 6 個檔案，分別為 TF0351.SHP、TF0351.SHX、TF0351.DBF、TF0350.SHP、TF0350.SHX、TF0350.DBF。

步驟三、根據服務團轉送營建署意見或建議進行修正，修正後重新提供土地清冊、土地清冊彙整表電子檔給服務團；如不進行修正則以 MAIL 告知服務團。

此步驟如營建署未提供意見或建議則可忽略，可直接進行步驟四。

當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忽略營建署意見或建議時，服務團收到將此項通知後則進行退件程序。

步驟四、在 7 日內完成檢視服務團製作完成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圖」初稿 PDF 檔。

如初稿內容無誤，則通知服務團可以正式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圖」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圖」成果紙圖。

如初稿內容需修正，則將修正內容告知服務團，服務團會重新進行步驟1後之作業。

步驟五、收到服務團製作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圖」成果紙圖，辦理後續劃設或變程序。

玖、服務團作業說明：

一、當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步驟一**後，服務團開始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送之土地清冊、土地清冊彙整表電子檔內容；同時比對營建署提供之數值地籍圖檔是否有土地清冊內所有地號之圖形資料。

如果比對結果不完整時，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步驟二**提供圖形資料。

二、分析與統計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付之清冊電子檔進行分析與統計，包括：

1. 案件類別是否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一併辦理？
2.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區面積與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比較；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3. 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之筆數與面積。
4. 與服務團模擬建議變更土地比較。

三、將分析與統計成果提請營建署提供意見與建議，並將營建署提供之意見與建議轉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步驟三**作業。

四、當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步驟三**完成修正後，服務團進行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圖」初稿 PDF 檔，並將製作完成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圖」初稿 PDF 檔 MAIL 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步驟四**進行內容確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認後，如需修改則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需要進行修正。

如不需修正則在 3 日內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圖」成果紙圖製作，再將成果紙圖寄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步驟五**後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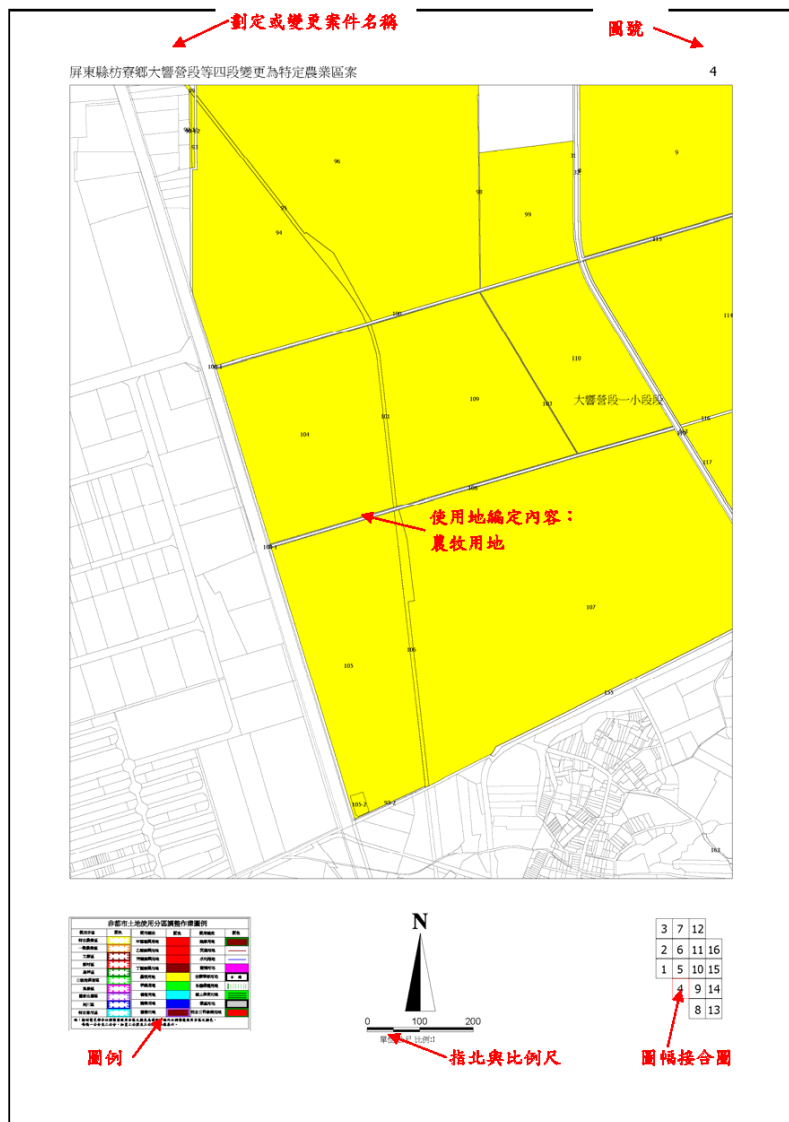
拾、「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圖」紙圖印製成果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1. 成果圖版面：為 A3 尺寸直式。
2. 成果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3. 圖幅大小：寬度為 25 公分（實際寬度為 1250 公尺）、長度為 30 公分（實際長度為 1500 公尺）。
4. 圖面各使用分區界址，以下列顏色之一毫米寬線條畫圖之；並於該線之內側邊緣，每隔五毫米至一公分，加畫二毫米至三毫米長之豎線；檢討變更部分則以變更前使用分區之顏色為邊框，框內以變更調整後使用分區之顏色為邊框，每隔一公分至二公分，加畫二毫米至三毫米之斜線表示。
 - A. 特定農業區：黃色。 B. 一般農業區：橘黃色。
 - C. 工業區：茶色。 D. 鄉村區：紅色。
 - E. 森林區：深綠色。 F. 山坡地保育區：淡綠色。
 - G. 風景區：玫瑰紅色。 H. 國家公園區：紫色。
 - I. 河川區：深藍色。 J. 海域區：深灰色。
 - K. 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淡藍色。
5. 成果圖數量：一式五份。
6. 製作紙圖樣張如下（縮小 50%）：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圖

1. 成果圖版面：為 A3 尺寸直式。
2. 成果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3. 圖幅大小：寬度為 25 公分（實際寬度為 1250 公尺）、長度為 30 公分（實際長度為 1500 公尺）。
4. 圖面用色：圖面各種使用地，以下列規定顏色為底色表明之：
 - A. 甲種建築用地：紅色。 B. 乙種建築用地：紅色。
 - C. 丙種建築用地：紅色。 D. 丁種建築用地：茶色。
 - E. 農牧用地：黃色。 F. 林業用地：淡綠色。
 - G. 養殖用地：淡藍色。 H. 鹽業用地：藍色。
 - I. 礦業用地：深茶色加紫邊。 J. 窯業用地：深茶色加深綠色邊。
 - K. 交通用地：茶色橫線條。 L. 水利用地：藍色。
 - M. 遊憩用地：玫瑰紅色。
 - N. 古蹟保存用地：黑色邊，註「古蹟」二字。
 - O. 生態保護用地：深綠色豎線。
 - P. 國土保安用地：淡綠色加深綠色橫線。
 - Q. 殯葬用地：灰色加黑邊。 R. 海域用地：淺灰色加深灰邊。
 - S.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紅色加綠邊。
5. 圖面用色僅就該案件變更土地著色。
6. 成果圖數量：一式五份，無涉使用地變更編定無需製作。
7. 製作紙圖樣張如下（縮小 50%）：



附錄 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清冊查核報告範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清冊查核報告

案名：【例如臺南市白河區白河段特定農業區劃定（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類型	原使用分區	劃定或變更後使用分區	筆數與面積
劃定		特定農業區	筆數：_____筆。 面積：_____公頃。
		一般農業區	筆數：_____筆。 面積：_____公頃。
變更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筆數：_____筆。 面積：_____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農業區	筆數：_____筆。 面積：_____公頃。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筆數：_____筆。 面積：_____公頃。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筆數：_____筆。 面積：_____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一般農業區	筆數：_____筆。 面積：_____公頃。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筆數：_____筆。 面積：_____公頃。

日期：107 年 3 月 29 日

壹、第一階段查核成果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與後續處理建議	備註
1.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是否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備？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建議處理方式： ☐ 退件。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送另類案件。	1.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面積：_____。 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面積：_____。
2.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一〇四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註6）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建議處理方式： ☐ 退件。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	1. 104年特定農業區面積：A_____。 2. 本次調為特定農業區面積：B_____。 3. 本次由特定農業區調出面積：C_____。 4. 107年特定農業區面積：D_____。 5. 增減面積：D+B-C-A_____。
3. 各筆土地是否按地號逐一敘明檢討變更原則？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建議處理方式： ☐ 退件。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並敘明檢討變更原則。	1. 共_____筆敘明檢討變更原則。 2. 共_____筆未敘明檢討變更原則。
4. 標註檢討變更原則為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是否正確。（僅適用新北市及臺中市）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 退件。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檢討變更原則後再重新報核。	1. 標註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面積為：_____。 2. 1中不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面積為：_____。

貳、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查核表

一、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設施型使用分區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查核表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設施型使用分區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查核表

案名：【例如臺南市白河區白河段特定農業區劃定（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查核內容	查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及其辦理之法令依據。（註1）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二、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2）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3）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4）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五、所送圖、冊（含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5）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內政部	
一、是否請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發文表示意見）？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二、前開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召開協商會議後，再予核備（定）？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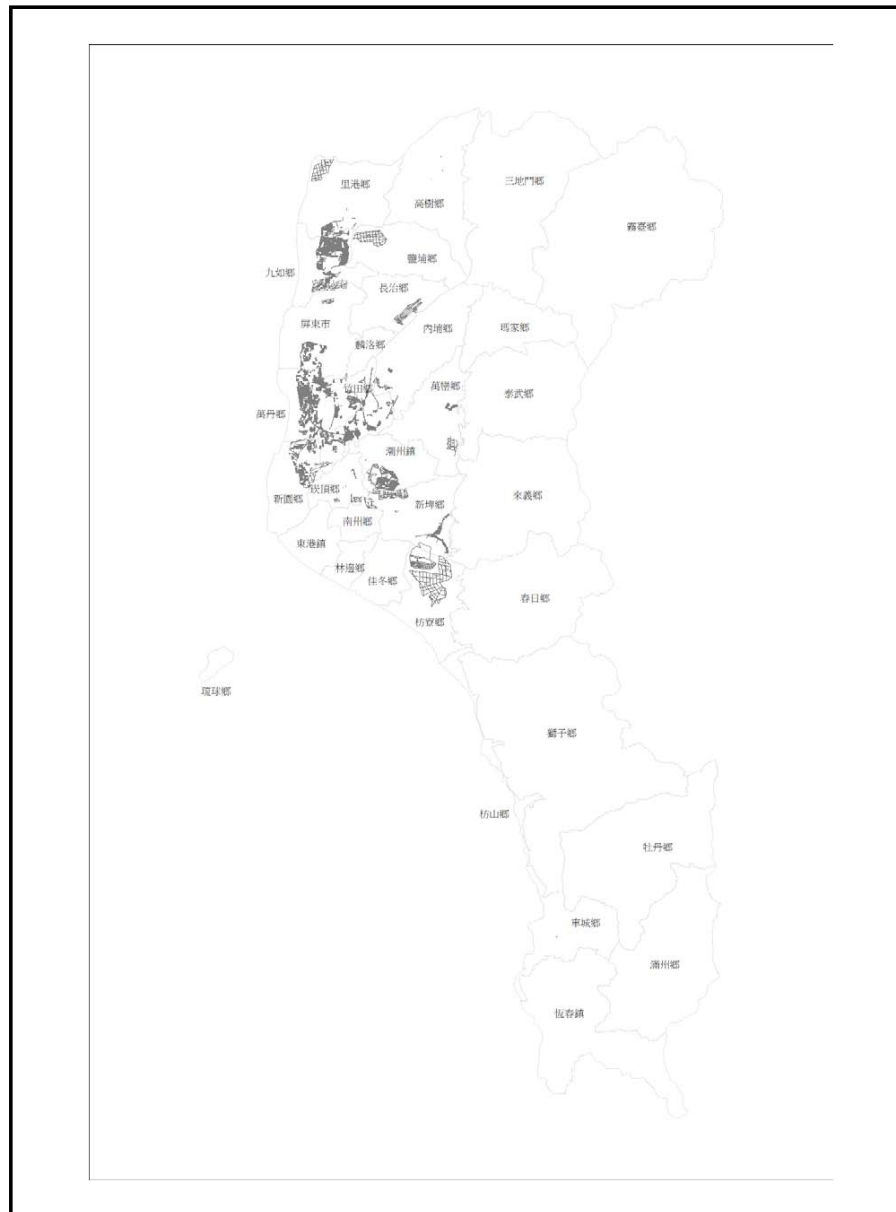
1. 指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2. 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3. 本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4.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5. 本須知十一點、十二點、十四點及十五點規定。

二、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查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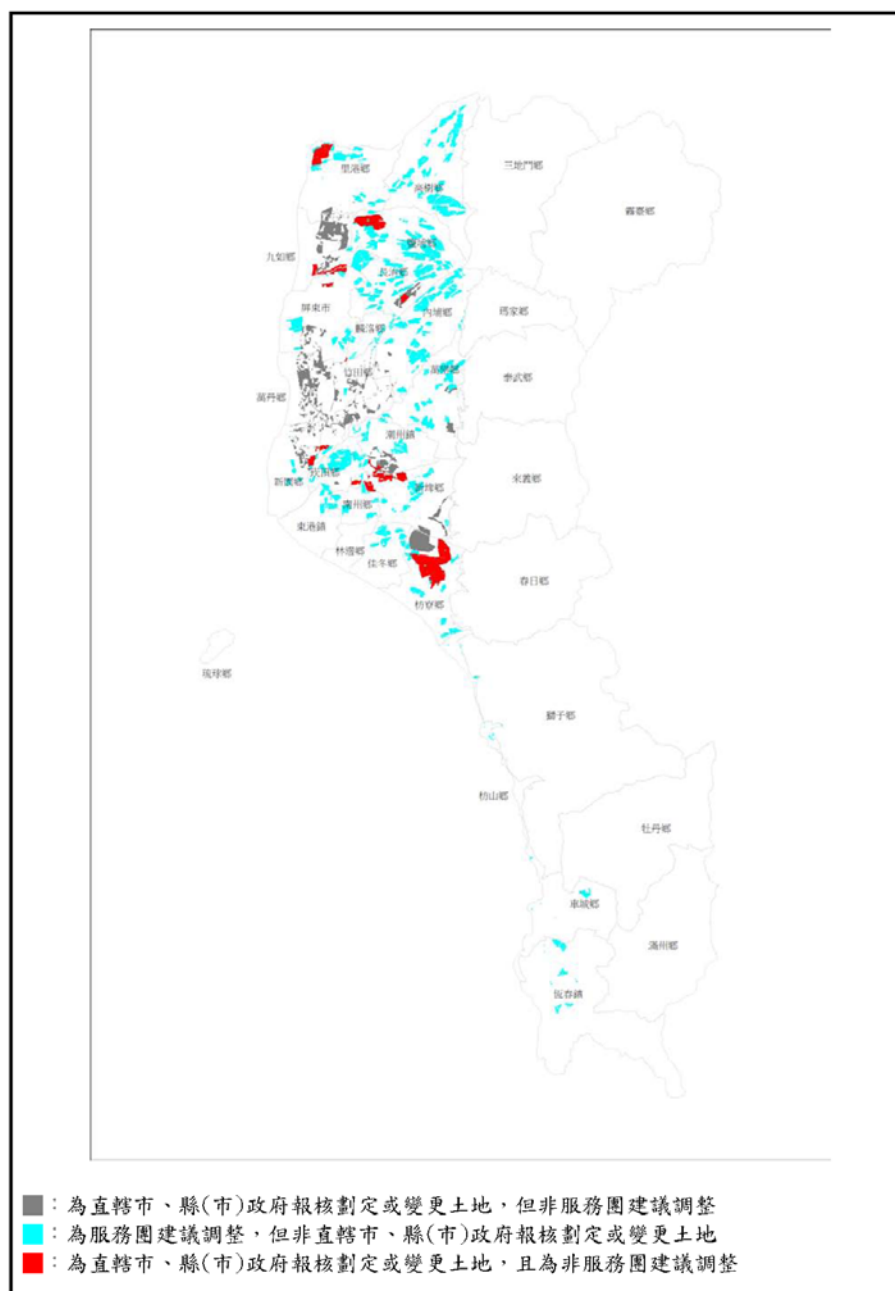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機關
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1.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2. 面積統計資料。 3. 檢討變更後之總量低於現況者，應補充說明檢討變更原則。	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城鄉單位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相關公文發文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
七、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	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

說明：透過掃描或拍攝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查核表，再將影像貼入此項目。

一、劃定或變更土地分布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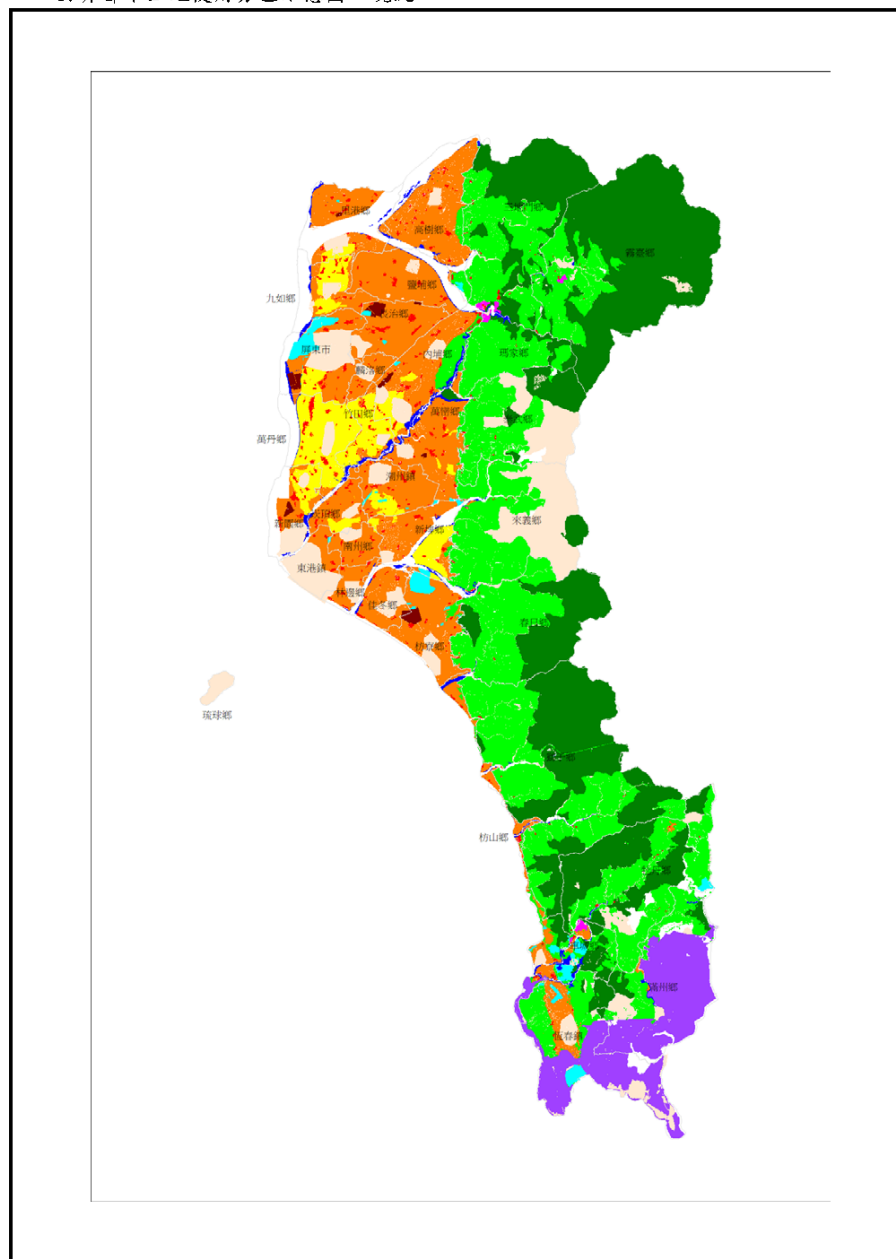


二、劃定或變更土地與服務圈議調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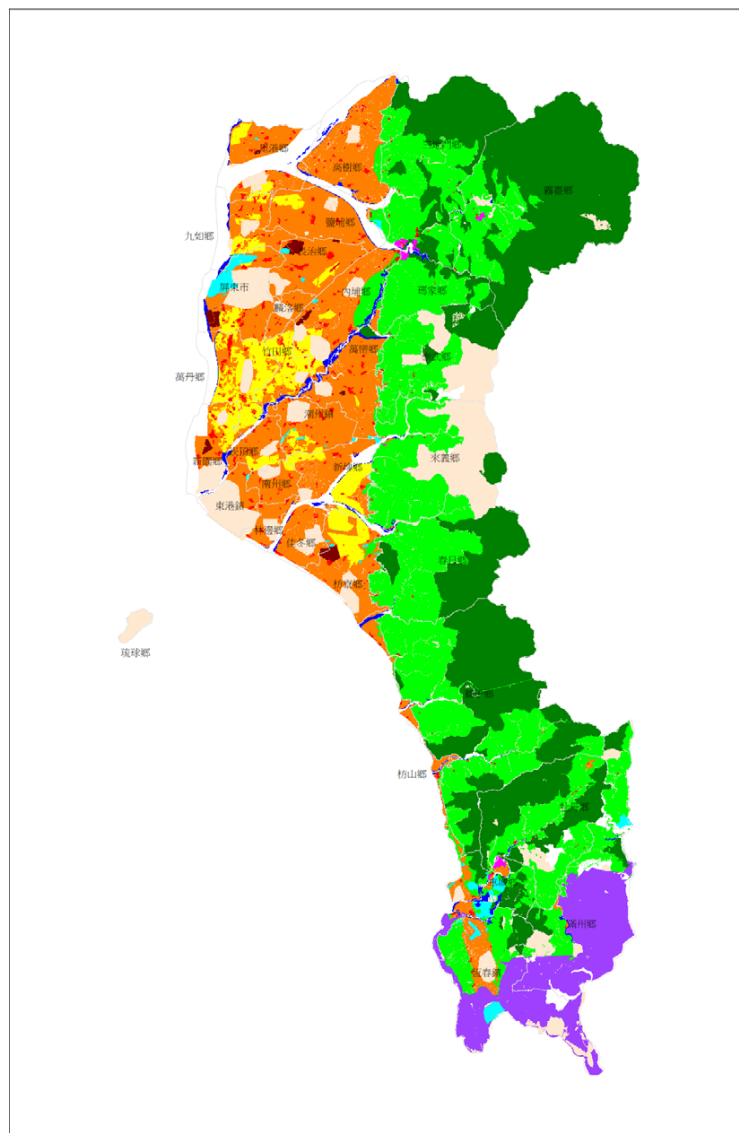


三、直轄市、縣(市)劃定或變更前後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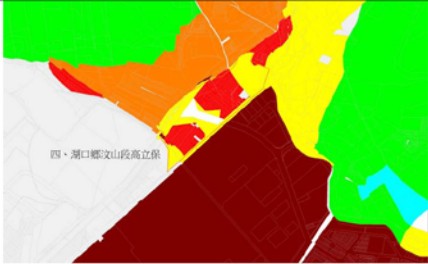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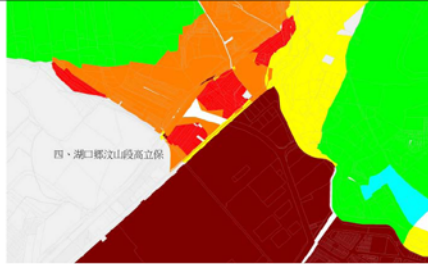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現況



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劃定或變更後



四、案件劃定或變更前後使用分區

1. 案件名稱：新竹縣湖口鄉汶山段高立保	
2. 劃定或變更前使用分區對照	
 劃定或變更前使用分區示意圖	 劃定或變更後使用分區示意圖
說明：變更前夾雜於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工業區中，變更為一般農區後可使該區域之使用分區較為完整。	
1. 案件名稱：	
2. 劃定或變更前使用分區對照	
 劃定或變更前使用分區示意圖	 劃定或變更後使用分區示意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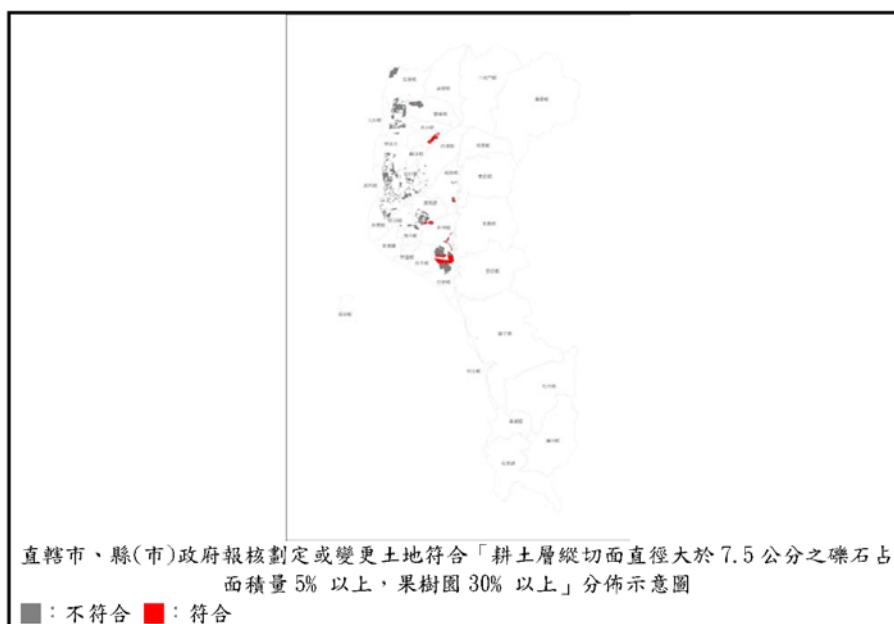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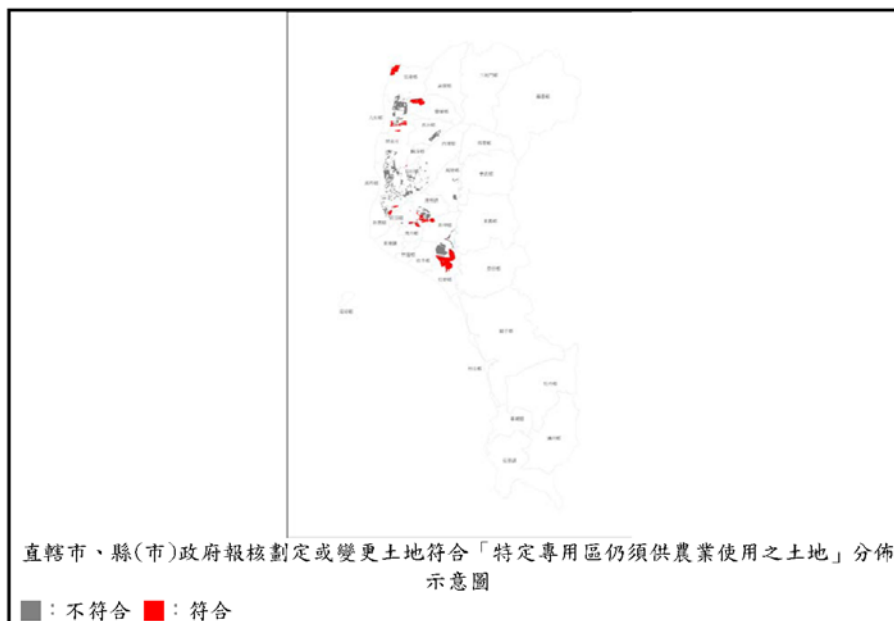
五、劃定或變更原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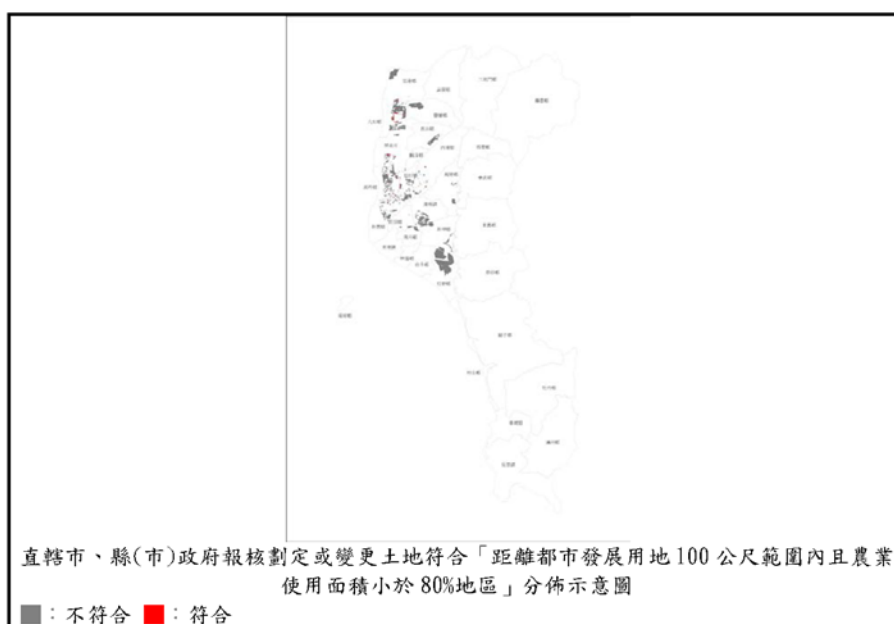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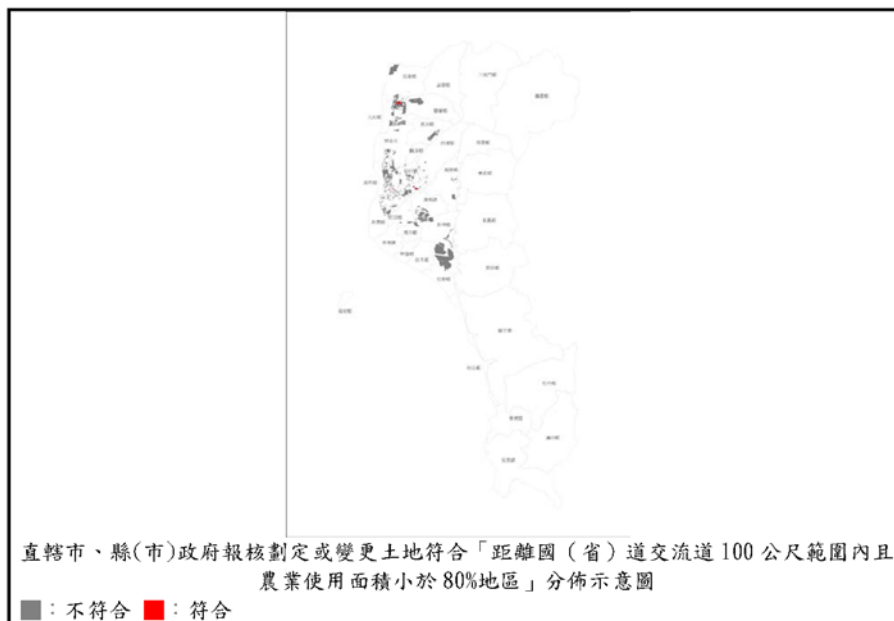
1. 綜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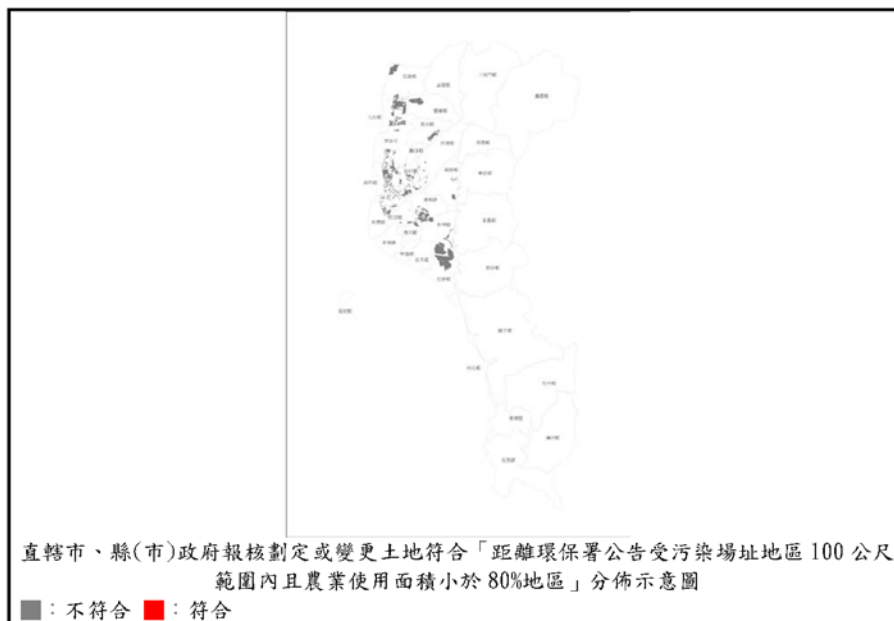
變更原則	查核說明
1. 檢討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2) 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地區。	
(3) 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	
(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8 區均無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5) 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① 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其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②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1. 8 區均未位於或僻鄰農業經營專區。 2. 僅新埔鎮巨埔段鄰近新埔鎮水果農產業專區。
③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①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②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1. 8 區均未位於或僻鄰養殖漁業生產區。
③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1. 8 區均未位於或僻鄰土壤鹽分濃度高地區。
B.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1. 8 區均未位於或僻鄰養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

變更原則	查核說明
	樹園 30% 以上地區。
C.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④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	1. 僅湖口鄉汶山段高立保僻鄰新竹工業區。 2. 8 區均未位於或僻鄰科學園區。 3. 8 區均未位於或僻鄰高鐵特定區。 4. 8 區均未位於或僻鄰國（省）道交流道。 5. 8 區均未位於或僻鄰國（省）道交流道。 6. 僅竹東鎮國王段矽格中興廠位於或僻鄰都市發展用地。 7. 8 區均未位於或僻鄰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4)前款各目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 30 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上開面積之限制。	
(5)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新竹縣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2. 各準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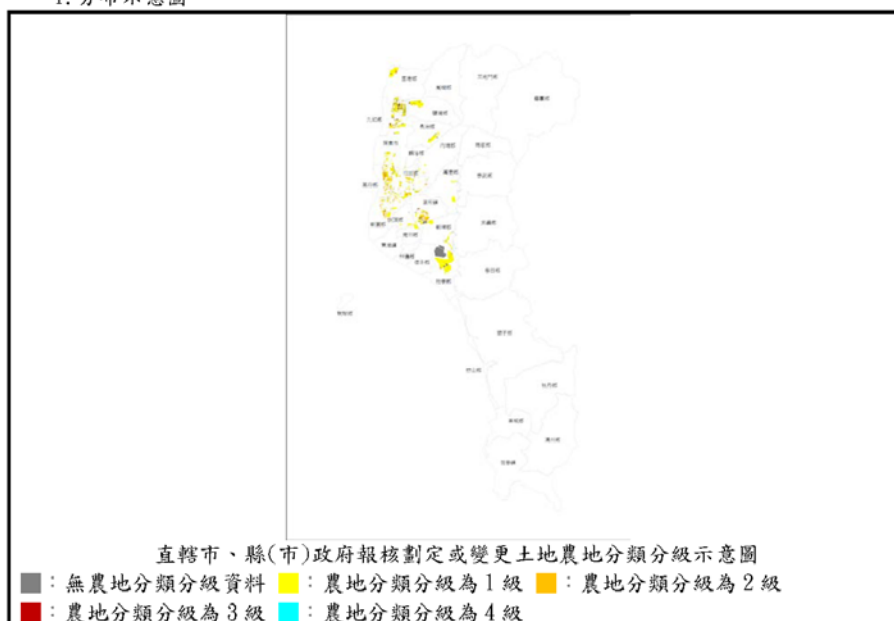






六、劃定或變更土地與農地分類分級

1. 分布示意圖



2.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劃定或變更前後面積綜理

項目	特農筆數	特農面積	一農筆數	一農面積	山保筆數	山保面積	特專筆數	特專面積
A. 內政統計年報(104)	111,308	11,129.59	14,967	1,873.38	231,132	60,741.61	4,348	1,868.92
B. 內政統計年報(105)	111,670	11,127.87	15,046	1,873.46	231,899	60,729.31	4,349	1,868.47
C. 小計(B-A)	362	-2	79	0	767	-12	1	0
D. 數值地籍圖(106)	111,795	11,151.62	15,085	1,870.80	232,643	61,085.70	4,596	1,919.08
E. 新竹縣預訂調入面積		94.63 一農調為 特農		138.75 特農調為 一農				
F. 新竹縣預訂調出面積		138.75 特農調為 一農		94.63 一農調為 特農				
G 調整後面積增減(E-F)		-44.12	0.00	44.12				
II 以 106 數值地籍圖面積為基準計算調整後之面積(D+G)		11,107.50		1,914.92				

註：

1. A 與 B 資料來源為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2. C 為 (B-A) 表 104 年至 105 年特農、一農、山保、特專四項分區地籍筆數與面積增減結果，值為負時表示 105 年較 104 年地籍筆數或面積減少之數量。
3. D 為依據 106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數值地籍圖檔計算之新竹縣特農、一農、山保、特專等四項分區地籍筆數與面積。
4. H 為考慮時間差異所以以 106 年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數值地籍圖檔計算之面積為基準，計算調整後之面積。

項次	位置	名稱	調整類別	面積	農地分類分級評估結果
1	湖口鄉綠園段	台灣山葉機車	特農調為一農	48.53 公頃	大部份為農 2
2	竹北市竹北段、 新埔鎮仰德段	大亨容器	特農調為一農	7.91 公頃	$\frac{1}{2}$ 有農地分類分級，均為農 2
3	竹北市台元段		特農調為一農	6.50 公頃	全區均為農 3
4	湖口鄉汶山段	高立保	特農調為一農	4.92 公頃	$\frac{1}{2}$ 有農地分類分級，均為農 3
5	竹東鎮國王段	矽格中興廠	特農調為一農	59.26 公頃	全區為農 3 與農 4，其農 4 約為 $\frac{4}{5}$ 。
6	芎林鄉竹林段		特農調為一農	11.63 公頃	全區均為農 4
7	新埔鎮巨埔段		一農調為特農	72.17 公頃	全區均為農 1
8	竹北市貓兒錠段 後面小段		一農調為特農	22.46 公頃	$\frac{1}{3}$ 有農地分類分級，大部份為均為農 1

附錄6 直轄市、縣（市）府反映問題與意見及處理情形

新北市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已發文營建署請提供資料。	1.營建署已提供資料
	2.等須知修正後再處理書圖。	1.已反映給營建署。 2.依營建署建議，請縣府先行辦理。
	3.因變更一通資源型時已做好公展等程序，因此等須知修正後即可進行書圖製作後報內政部核備。	1.已反映給營建署。 2.依營建署建議，請縣府先行辦理。
	4.三芝部份土地似乎符合原則。	
	5.不會報一農調特農。	1.提醒市府需特農一農兩案併提。
107.1.25	1.已檢核過服務團模擬之資料，但仍會按原送核過之範圍辦理。	
	2.核備圖會由地所製作輸出。	1.告知「服務團可協助出圖」。
	3.待作業須知修訂完成後辦理送核程序。	1.請縣府可先行辦理。
	4.核備圖上是否所有要變更或劃定之地籍均要標示地號（例如部份地區在1/5000時無法標示所有地號）？	1.經詢問營建署後，已回復新北市政府「變更與劃定之地籍均要標示地號」。
107.3.23	1.已由地所進行紙圖與清冊輸出，預計3月28日會完成。	1.請承辦人員可視需要安排服務團至府交換意見事宜。
	2.乃會依102年已完成公展與說明會之資料呈報。	1.再次提醒仍應辦理公展與說明會。
桃園市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會辦,大約有3萬多筆。	
	2.目前在進行範圍確認。	
	3.後續期程已在展延的公文中有說明。	1.已彙整各縣市後續辦理期程。
	4.展延至8月中。	
	5.各局處有做農地盤點。	
107.1.25	1.圖冊等資料已製作完成。	
	2.目前請各主管單位辦理確認（已完成一半）。	

	3.確認完成後就會進入公展與說明會。	
	4.筆數約3萬筆，應只會增加。	
107.3.23	1.目前辦理第3場說明會（預計辦9場，最後一場為5/9）。	
	2.因民眾反應很大，經市長裁示後暫緩辦理調為特農案件。	
	3.預計調整為一農約3萬筆。	1.提醒市府需特農一農兩案併提。
臺中市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會辦，主要範圍為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及設施型變更。	
	2.目前在辦公展。	
	3.106.12.12辦說明會。	
	4.預計1月中辦審議。	
	5.已發文展延至7月。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6.不會等須知完成修正。	
107.1.25	1.已請地所出圖。	
107.3.23	1.目前完成專案小組審查。	
	2.預計3月底辦理函送內政部作業。	1.洽請台中市先MAIL清冊。
	3.是否需上E化網登錄資料？	1.經詢問目前作作業要點尚未公告。
臺南市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原不辦理，但新秘書長已請地政局先做一版成果後再進行討論(有可能會辦)。	
	2.已展延至107年12月。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107.1.25	1.目前決議先擇一地所試辦。	
	2.內部評估辦理時程需3年。	
107.3.23	1.已在3/22開會請各地所依服務團提供清冊檢視，並將預計調整辦理結果報到地政局彙整。	1.臺南市反應未收到圖資，及清冊之地號在匯入EXCEL後會自動變為日期型態，因此服務團在3/6與3/20重新寄送圖資CD片與建議調整

		清冊EXCEL檔。
	2.彙整後再各相關局處提供意見。	
高雄市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已展期至107.8。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2.特農調一農約3萬筆。	
	3.已進入製作相關成果圖冊程序。	
	4.請MAIL模擬成果。	1.服務團12/27將模擬成果MAIL高雄市政府左小姐。
107.1.25	1.已檢視相關資料。	
	2.過完年後請服務協助出圖。	1.配合高雄市政府之需要協助出圖。
107.3.23	1.目前地所檢視圖冊內容，預計3月底完成。	
	2.確認辦理範圍後進行出圖與召開說明會。	
宜蘭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已有初步要調整的範圍，經確認後可進入製作相關成果圖冊階段。	
	2.展期至107.10底。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107.1.25	1.已完成相關成果圖冊製作及各單位認 確認。	
	2.目前縣府決議不報，待完成相關報告 後再報內政部。	
107.3.26	1.維持不辦理決議。	
	2.已將不辦理之決議函文報部。	
新竹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07.1.25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107.3.26	1.3/28辦理第3次工作會議確定範圍。	

苗栗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目前沒有不辦的決議。	
	2.已展期至107.10。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3.等拿到模擬成果光碟再繼續辦理。	
107.1.25	1.有關服務團建議之通霄鎮通灣段，本縣暫無辦理之規劃。	
	2.如通灣段未辦，則本次只會有調整為一農之方案，如果不符兩案併呈之方式，則不會辦理。	1.提醒縣府需特農一農兩案併提。
107.3.26	1.傾向不辦理；會召開一次工作會議，如果會議確定不辦理，則會正式函文內政部說明。	
	2.服務團建議一農之面積太多，範圍不好挑選。	
彰化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原決議暫緩實施，但今日(106.12.11)會議決議仍有土地需辦理。	
	2.已辦展延約至107.10，續補期程。	
107.1.25	1.維持原決議暫緩實施。	
107.3.26	1.配合政策推動辦理水五金專區變更，約758公頃(國發會會議697公頃)，範圍由建議處確認。	1.經詢問建設處7531265吳先生表示目前因範圍還未完成確認，待確認後再一併提供。
	2.已發文展延至11月底。	1.經確認3/26營建署尚未收到展延公文。 2.經確認3/27營建署收到公文。 3.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南投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不會辦，已簽至縣長層級。	
	2.明年會招商辦理縣國土計畫，因此會將工作納入國土計畫一併辦理。	

107.1.25	1.維持原決議暫緩實施，將工作納入國土計畫一併辦理。	
107.3.26	1.維持原決議暫緩實施。	
雲林縣		
106.12.11	1.辦理報部核備。	
	2.展期期限已過，會再另行發文展期。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107.1.25	1.原調整為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均有辦理，只是最後僅送調整為一農方案至內政部核備。	
	2.在內政部退件後，目前正辦理內部呈核。	
107.3.26	1.重新簽核（新增調特農部份），待完成簽核即上報部審核（約4月）。	1.提醒服務團可協助出圖。
	2.增加調為特農主要為特專調特農。	
嘉義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辦理報部核備。	
	2.展期期限已過，會再另行發文展期。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107.1.25	1.原調整為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均有辦理，只是最後僅送調整為一農方案至內政部核備。	
	2.在內政部退件後，目前正辦理內部呈核。	
107.3.26	1.維持暫緩辦理	
	2.如調為特農的部份只辦台糖土地是否可以？	1.代為詢問初步為可以,但還是需符合本次辦理的準則。 2.承辦表示會向長官報告，並討論是否辦理。 3.提醒如有辦理之問題可於編定管制會報中詢問。
屏東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已送展期公文，展至107.4.30。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2.目前完成製作相關成果圖冊。					
	3.地所正安排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07.1.25	1.會做特農、一農、特專之調整。					
	2.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基金會規劃。					
	3.資料已備妥，會請綜計組先檢視。					
	4.預計過年後辦理公展與說明會。					
	5.預計四月底送部核備。					
107.3.26	1.3/29辦理審議小組，通過後即可辦理送內政部審查作業。	1.告知服務可協助出圖。				
花蓮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要視模擬的結果與收集的資料看需調整的範圍對未來發展的影響。					
	2.已請儘快索取模擬成果光碟。					
	3.展到107.10,但未含作業期程規劃。	1.已將規劃後續辦理期程進行匯整。				
107.1.25	1.服務團建議資料已送各地所檢視與評估調整範圍。					
	2.待草案完成後再召開專案小組。					
	3.會依農業處之花蓮縣農業發展空間內容辦理。					
107.3.26	1.地所收集各項圖資，目前整理結果調特農部份約3194筆（800公頃），調一農部份約2926筆（特農調一農2370筆247.6公頃、山保調一農556筆56公頃）。					
	2.3月底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是否繼續辦理。	1.告知服務可協助出圖。				
臺東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有預訂要做，但需等署的資料,等看過後才能繼續辦理。					
	2.已展至107.9.30。	1.已彙整各縣市後續辦理期程。				
107.1.25						
107.3.26	1.因為主要集中於關山鎮怕有爭議，因此在4月初會透過工作小組確認是否	1.檢視建議資料如下： <table><tr><td>鄉</td><td>建議</td><td>筆數</td><td>面積公</td></tr></table>	鄉	建議	筆數	面積公
鄉	建議	筆數	面積公			

	要辦理。	鎮	調整 後使 用分 區		頃
		太 麻 里 鄉	特 定 農 業 區	207	39.60
		台 東 市	一 般 農 業 區	235	45.10
		池 上 鄉	一 般 農 業 區	70	23.54
		池 上 鄉	特 定 農 業 區	682	306.26
		卑 南 鄉	一 般 農 業 區	249	63.59
		卑 南 鄉	特 定 農 業 區	183	90.22
		鹿 野 鄉	一 般 農 業 區	173	16.75
		鹿 野 鄉	特 定 農 業 區	873	336.76
		關 山 鎮	一 般 農 業 區	159	19.87
		關 山 鎮	特 定 農 業 區	2970	917.16
基隆市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不需辦理。				

	2.會與科長討論後再說明。	
107.1.25	1.不需辦理。	
107.3.26	1.不需辦理。	
新竹市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尚未展期。	1.已告知儘快辦理展期。
	2.農地分類分級資料已送綜計組(需以該農地分類分級資料重新模擬)。	1.經確認只有公文給綜計組。 2.已電請承辦員提供檔案。 3.12月12日與12月15日已收到相關檔案，並完成分析模擬。
107.1.25	1.服務團評估建議之方案只有調一農，後續應如何辦理？	代為詢問並回復如下： 1.如僅有一案時說明相關理由。 2.應注意是否符合農委會有關面積之要求。 3.說明沒有調特農原因。
	2.圖已套好預訂2月8號府內單位確認範圍是否會與區域計畫內容抵觸。	
107.3.26	1.進行第2次確認範圍	
	2.提市長參加之會議以確認辦理區位。	
	3.請代為詢問農委會是否有明確之許可準則？	
	4.總量管制是否有彈性？	1.經代為詢問目前已載明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所以仍需符合總量管制之條件。 2.另同上調整為特農與調整為一農仍需兩案併呈。
澎湖縣		
查詢日期	縣市政府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106.12.11	1.不需辦理。	

附錄7 機關研商會議、專案小組會議、非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 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屏東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討論事項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筆數、面積、區位及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決議：

- 一、請屏東縣政府就整體規劃層面，補充說明全縣農地資源條件、全縣重大建設等分布情形及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含農業發展目標、農業發展政策、農業發展構想、空間發展區位)，並加以標示檢討變更區位。
- 二、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 (鎮、市、區) 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請屏東縣政府再釐清，並以鄉鎮、市、區) 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使用分區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以下簡稱作業 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另請檢附檢討變更範圍土地電子檔，包含土地清冊 (.xlsx) 及圖說 (.shp)，該圖檔應納入檢討變更範圍所符合原則之屬性資料，以利查核。
- 三、本次屏東縣政府報核資料，有單一坵塊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面積少於 10 公頃 之情形，並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為維護農地資源完整性及避免土地零星變更造成農地碎裂，請屏東縣政府再行檢討修正，避免將零星土地、線性道路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討論事項二：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決議：

- 一、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請屏東縣政府以106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檢視是否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二、倘有面積不足情形，請屏東縣政府提出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討論事項三：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查核事項。

決議：洽悉。

討論事項四：相關成果圖、冊 (含格式、份數)

決議：

- 一、考量作業一致性，後續請屏東縣政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以鄉 (鎮、市、區) 為單元製作土地清冊及圖說，並於封面載明縣 (市) 別、鄉 (鎮、市、區) 別、地段別、案件類別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或二者均有)、筆數、面積。
 - (二) 土地清冊及圖說 (折疊後) 以 A4 為原則；土地清冊及圖說之封面應加蓋縣 (市) 印信，惟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免予核章；逐案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或「附件 2-2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查核表」說明其符合

何項檢討變更原則。

(三) 前開報核資料請屏東縣政府依據本部 103 年 2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32902285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依序排列相關附件。

二、請屏東縣政府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提供前述整體規劃層面(含全縣農地資源及重大建設分布情形、空間發展計畫構想等)、各鄉(鎮、市、區)檢討變更筆數、面積及變更範圍土地電子檔、農業區面積檢討結果等，該項補正請以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為原則，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二、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11 月12 日 (星期一) 下午14 時30 分

- 一、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請屏東縣政府以農地適地適用原則予以檢討評估，以減少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二、本次檢討變更應尊重農業主管機關意見，有關屏東縣政府依據該府105年自行辦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成果辦理檢討變更是否妥適，及屏東縣18鄉（鎮、市、區）各案件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辦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各案第一種農業用地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農業使用面積差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提供意見，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三、查核項目「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內政統計數據是否符合實際土地使用情形，請作業單位另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
- 四、本次檢討變更案件尚有下列事項待需釐清，請屏東縣政府配合辦理：
 - （一）本次檢討變更請套疊水利灌排等相關圖資，以作為農地檢討變更之評判依據。
 - （二）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考量該檢討變更方式尚非區域計畫規定原意，請屏東縣政府洽國防部釐清佳冬靶場及佳冬靶場空置地後續使用需求及相關計畫，再審慎評估是否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
 - （三）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本次檢討變更區位或有位屬山坡地邊緣或河谷、礫石比例高，是否適宜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請再補充具體理由。2.台糖提供之土地尚未完全納入本次檢討變更，請補充敘明檢討結果，另請評估台糖周邊條件性質相似之土地併同辦理檢討變更之可行性。
 - （四）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屏東縣政府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釐清養殖魚塭區位及範圍，併請該署表示意見。
 - （五）另本次檢討變更後，使部分特定農業區有穿孔、破碎情形，不利農業規模化耕作需求，請屏東縣政府一併全面檢視修正。
- 五、請屏東縣政府依前開意見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詳附件），再檢討修正相關變更區位、範圍及檢討變更原則，請於文到4週內完成補正，並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之回應處理情形至署，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確定，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討論）。

三、臺中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議題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 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整體性項目三)

決議：

- 一、依據本部訂頒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 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又按107年7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略以：「倘經直轄 市、縣 (市) 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確認面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本次臺中市政府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268.745428公頃，未符合作業 須知前開規定。二、考量臺中市政府所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係依據該市區域計畫辦理，故該等特定農業區符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惟因本次檢討變更 為一般農業區面積較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者多，故請臺中市政府積極補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就台灣糖業公司仍從事農業使用之優良農地 (約 530 公頃) 及本署 107 年 8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6465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逐案 檢視是否檢討補充轄內土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且檢討變更範圍之框選，並不應以公有或台糖公司土地為 限，以減少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 落差。後續並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視其檢 討修正情形，再予評估是否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 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決議：本次所提檢討變更案件，請臺中市政府按下列各點修正後，再函送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一、就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部分：本次所提4筆台灣糖業公司土地均緊鄰中部科學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面積零星狹小，並未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規定，請再補充其他適當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
- 二、就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考量本次臺中市政府所報「新訂大里夏田都市計畫」、「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等 3 案，係屬107年1月19日公告實施之「臺中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 區變更區位」範圍，尚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2.(6)之規定；又其檢討變更面積與前開臺中市區域計畫不符情形，並經臺中市政府釐清，係因臺中市區域計畫所列面積並未包含中投公路、建築用地，又部分地號土地並非整筆均屬檢討變更範圍，故本次檢討變更符合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規劃原意。為避免本次核備作業超出前開計畫劃設範圍，請臺中市政府釐清本次應核備土地筆數及面積，俾本部依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規定辦理核備作業。
- 三、據臺中市政府表示，該府後續預定於108年2月再報送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仍請該府積極補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俾檢討變更作業具衡平性。

議題三：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決議：有關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 (按：「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以上為整體性問題) 、「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問題) 等項)，均經臺中市政府妥適處理，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四、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特定 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議題一)

結論：桃園市政府107年8月13日所報送3 案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經107年9月21日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不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故桃園市政府本次並未提報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為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規定仍請桃園市政府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107年8月29日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逐案評估是否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二、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議題二)

結論：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按104年內政統計資料，桃園市特定農業區面積28,259.4272公頃；本次桃園市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為23,319.7712公頃，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4,939.656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請桃園市政府再依前開議題一結論，再予評估補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並審慎評估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之必要性，以減少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落差，再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評估是否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議題三)

結論：

一、本次提會討論案件編號9及編號15等2案，未符作業須知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議有關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查核項目規定，請作業單位將該2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不予核備：

(一) 編號9：考量本次檢討變更範圍(11.32公頃) 周邊均屬特定農業區，且範圍內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一種農業用地比例超過80%，未符合檢討變更原則，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

(二) 編號15：考量本次檢討變更範圍(12.19公頃) 周邊均屬特定農業區，且範圍內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一種農業用地比例超過80%，未符合檢討變更原則，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

二、除前開2案外，其餘41案尚有下列事項待需釐清，請桃園市政府配合辦理：

(一) 請補充說明後續農業發展相關構想及策略，並說明各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及相關性。

(二) 請就該41案進行更細緻分類，例如案內土地發展程度(使用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達一定比率以上者)或受污染程度等，俾利後續討論。

(三) 本次以受氣候變遷衝擊影響較大之脆弱型農地，作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之參考乙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前開資料係提供作為研擬農地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作法，不宜作為檢討變更之依據，請桃園市政府配合修正相關說明。

- (四) 本次所提案件大多以符合「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規定為由，請補充說明各案鄰近之建設、園區、道路、都市計畫或地區之名稱，並以圖說表示其距離，以檢視是否符合100公尺範圍內；又前開都市發展用地，係指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都市計畫書為準)以外之分區或用地，應以該範圍進行檢視。另如鄰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並請該府環保主管單位補充說明其受污染程度，並請農業主管單位說明其後續是否仍適合農業生產(非糧食生產)。
- (五) 本次檢討變更案件，經桃園市政府說明部分屬精緻農業發展及多元農業發展之高產值農業，且檢討變更後仍作農業使用，請市府評估是否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 (六) 編號43案高低揚灌區(面積為1,426.9939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該範圍內約有300公頃土地於3年內仍投入農政資源維持其農業使用，且就缺水地區亦輔導轉作旱作，請桃園市政府再予審慎評估該案檢討變更範圍。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議題四)

結論：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人民陳情意見，均經桃園市政府妥適處理，故同意確認。

五、其他

結論：請桃園市政府依前開意見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再檢討修正相關變更區位、範圍及檢討變更原則(詳附件2)，請於文到4週內完成補正，並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之回應處理情形至署，由作業單位視市府補正情形，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或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討論)。

五、桃園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議題一：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決議：

- 一、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請桃園市政府檢視目前既有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地利用現況、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據以瞭解該範圍內現況發展情形；如經檢視仍無法符合總量規定，請補充具體理由及事證。
- 二、本次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僅42.202877公頃，請桃園市政府就轄內一般農業區分布範圍，檢視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又本次是否一併納入檢討變更，請一併提出相關分析說明。

議題二：本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範圍、區位及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決議：

- 一、本次檢討變更案件編號方式，請桃園市政府重新整理為一致，如屬同一區塊者，請盡量整併為一案；又各案是否符合桃園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符合何項檢討變更原則、邊界劃設方式等，請桃園市政府逐案補充說明，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 二、本次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請桃園市政府依作業單位建議事項（詳附件），再行檢討相關變更區位及範圍。
- 三、有關高低揚灌區範圍，現況屬灌溉水源不足地區，該地區如可耕作，則應盡量維持為特定農業區，請桃園市政府併予評估，以確保桃園市轄內特定農業區總量。
- 四、有關本次所提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計3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均不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請桃園市政府重新檢視轄內農地分級分類為農1且非屬特定農業區土地，再予評估是否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
- 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各案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提供意見，俾納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議題三：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決議：

- 一、本次桃園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相關程序尚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
- 二、請桃園市政府評估是否有需優先核備案件，如有，請研擬優先核備評估原則，並儘速函復本署，俾協助辦理後續審查作業；另請桃園市政府就需優先核備案件儘速研擬該案補正資料。
- 三、請桃園市政府以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為原則，於文到4週內完成補正後，將相關資料及圖資電子檔函送本署，俾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審查；並請作業單位查核，視其補正內容符合情形，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或再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會議。

六、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議題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整體性項目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決議：

- 一、有關本署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評估檢視類型B（編號2、4、9）及類型C（編號1、3），並逐案說明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及其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俾檢視本次檢討變更作業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方向。
- 二、本次新北市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約830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不得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規定，後續依107年7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視個案特殊情形，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二、三）

子議題一：大柑園地區

決議：

一、大柑園地區尚需修正事項如下：

- 1.按本部區域計畫計畫委員會第390次會議決議，新北市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未包含預定115年後辦理之案件（含大柑園地區），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提前辦理檢討變更之緣由。
- 2.本案檢討變更之農業使用現況面積調查，請新北市政府參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一種農業用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農業使用面積再予檢視，並據以計算農業使用及非農業使用之面積及其比例。
- 3.大柑園地區編號4，案內土地農業使用比例偏高，請新北市政府再予檢視該案檢討變更區位、範圍及其檢討變更原則是否符合規定。

二、請新北市政府會後四週內依有關機關意見修正，並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辦理後續作業，經作業單位檢核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子議題二：麥仔園地區

決議：本案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請作業單位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又本案人民陳情意見仍請新北市政府審慎妥處。

議題三：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決議：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七、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時

議題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整體性項目一）又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決議：

- 一、請彰化縣政府就本署107年8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70066305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及台糖土地之特定專用區是否得檢討變更作特定農業區再予檢視評估，以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
- 二、本次彰化縣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719.670507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不得少於104 年內政統計」之規定，請彰化縣政府積極補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以減少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落差。
- 三、另該府107年10月29日府農務字第1070378335號書函說明三之查核面積計算方式，與作業須知規定不一致，後續仍請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四、本案後續俟彰化縣政府提送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後，併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並依107年7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得視個案特殊情形，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 五、請彰化縣政府就轄內台糖土地特定專用區之總量、分布區位等予以補充說明。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二、三）

決議：

- 一、請彰化縣政府就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內，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地區之分布情形，再予補充詳細說明。

議題三、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決議：

- 一、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 二、附帶決議：圖資套疊有偏移情形，請再予確認；另有關受污染廠址地區100 公尺範圍圖說，建議以更精準圖資呈現，以利檢視。

八、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議題一、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決議：

- 一、按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本次新竹縣政府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124.176559 公頃，未符合本部訂頒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後續仍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補充無法符合104 年內政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總量之具體理由及事證，以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並視個案特殊情形，再決定是否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 二、請新竹縣政府就本署107 年9 月5 日營署綜字第1070066989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再予檢視評估，補充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一併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以減少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落差；倘不納入，請分案或分類並逐一敘明理由，俾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決議：

- 一、請新竹縣政府補充有關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及區位與本次調整區位關聯性。
- 二、擬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
 - 1.編號1，本案周邊均屬特定農業區，經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將造成特定農業區穿孔、破碎，且範圍內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偏高，請新竹縣政府再予檢視該案檢討變更區位、範圍及其檢討變更原則是否符合規定。
 - 2.編號2、3、5 等3 案檢討變更面積小於10 公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現行作業須知得不受10 公頃限制之規定，應檢視檢討變更範圍情形，而有彈性判斷空間，故前開3 案尚符合規定。
 - 3.編號7，本案檢討變更範圍內，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尚高，是否有檢討變更如此大面積特定農業區之必要性，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評估。
- 三、擬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者：編號8，本案北側毗鄰一般農業區，且土地使用現況均為從事農業生產，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請再洽水利主管機關釐清該等一般農業區是否屬河川區域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並評估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範圍。

議題三、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決議：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辦理程序，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其他：請新竹縣政府於本案會議紀錄文到4 週內依前開決議修正完竣，並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俾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九、雲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議題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決議：

- 一、依據本部訂頒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又按107 年7 月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 次會議決定略以：「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確認面積少於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本次雲林縣政府於會中表示暫不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故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相較於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將減少520.964464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
- 二、請雲林縣政府就本署107 年7 月17 日營署綜字第1070053799 號函、107 年8 月23 日營署綜字第1070064376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建議維持農用土地」面積約3,300 公頃之特定專用區，逐一評估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並就未納入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逐案或分類說明其理由。
- 三、本案後續俟雲林縣政府提送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併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二、三）

決議：

- 一、請雲林縣政府補充本次檢討變更案件與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及區位之關聯性。
- 二、本次所提檢討變更案件編號1 至編號22 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請按下列各點修正後，再函送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會中表示，本次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應依作業須知第7 點(一)2(3)及(4)規定辦理，至作業須知第7 點(一)2(2)規定係辦理第1 次劃定使用分區之法令依據；有關編號4、8、12、14 及16 等5 案，不符前開作業須知規定，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各案符合何項檢討變更原則。
 - （二）編號3，斗六市牛埔段1401 地號、梅林西段130、130-1、236 及280-3 地號等5 筆土地，經雲林縣政府說明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之土地使用地類別誤繕部分，請配合修正。
 - （三）編號4，範圍內現況供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80%，且屬農地分類分級第1 種農業用地面積比例亦超過90%，並未符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
 - （四）編號12、16 及22 案等3 案，範圍外尚有部分零星特定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未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請雲林縣政府評估是否一併納入辦理。另編號12 屬大埤鄉範圍之坵塊，考量其區位獨立且範圍內農業使用比例尚高，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補

充說明。

(五) 編號13，經查本案毗鄰嘉義縣轄內土地且均屬特定農業區，本次檢討變更後將造成當地特定農業區範圍不完整，惟經雲林縣政府說明係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地區，爰請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六) 編號14，本案北側毗鄰都市計畫農業區，並非都市發展用地，尚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是否符合其他檢討變更原則。

(七) 編號15 及17 等2 案，請雲林縣政府就各案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一節，補充說明該農業使用面積計算方式是否包含農田水利灌排設施等使用地面積。

(八) 編號19 及20 等2 案，檢討變更面積小於10 公頃，亦不符合作業須知第7 點(一)2(4)例外條件，請雲林縣政府補充是否符合其他檢討變更原則。

三、本次所提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部分，編號27 係屬零星土地，何以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議題三：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決議：

一、有關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按：「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以上為整體性問題)、「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問題)等項)，均經雲林縣政府妥適處理，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其他：

一、請雲林縣政府於本案會議紀錄文到 4 週內依前開決議修正完竣，並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俾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二、請作業單位將本案相關清冊再提供本部地政司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

十、「非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伍、報告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二、原鄉地區非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作業辦理進度。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附帶決定：

1.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下列時程管控及辦理核定作業：

(1)宜蘭縣政府辦理大同鄉松羅部落分區更正案，業於106年8月3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06年9月12日辦理公告作業，預計於106年10月底前依規定完成登簿作業。

(2)苗栗縣政府：

A.泰安鄉天狗部落預定於106年10月完成人口數調查。目前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請苗栗縣政府以106年11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年12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7年1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為時程管控目標。如有更正範圍疑義，請於106年10月前函送本協助檢視。

B.泰安鄉象鼻部落不符合分區更正之規定，不辦理後續更正作業。

(3)南投縣政府辦理仁愛鄉慈峰部落分區更正案，業於106年10月完成測量作業，預定於106年10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年11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06年12月前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4)高雄市政府：

A.符合更正地區計3個部落，桃源區建山部落、高中里及復興部落分區更正案，業於106年 8月31日至9月29日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預定於106年10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06年11月前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B.不符合分區更正要件之地區計2個部落，包含桃源區勤和部落及拉芙蘭里，不辦理後續更正作業。

(5)屏東縣政府辦理北葉部落、四林部落及古樓部落分區更正案，預定於106年10月釐清第 1次劃定使用分區或74年8月底戶政事務所聚居人口數資料，106年11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年12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7年1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6)花蓮縣政府：

A.符合更正地區計3個部落，其中秀林鄉和仁部落業於106年10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預定於106年11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年12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壽豐鄉鹽寮部落及吉安鄉小台東部落，預定於106年11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年12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7年1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B.不符合分區更正地區計3個部落，包含壽豐鄉米棧部落、下月眉部落及玉里鎮巴島力安部落，不辦理後續更正作業。

(7)桃園市政府：

A.符合更正地區計4個部落，其中卡拉部落業於106年8月7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年 10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哈嘎灣部落、武道能敢部落及嘎色鬧部落，預定106年11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年12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7年1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B.不符合分區更正地區計4個部落，包含復興區色霧鬧部落、復興區庫志部落、上高遠部落及上蘇樂部落，均不再辦理後續更正作業。

(8)臺中市政府：

A.和平區桃山部落業於106年7月19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06年10月18日至11月16日辦理核定公告作業。惟該案更正範圍有待釐清，請儘速將人口及建地資料函送本協助檢視後，再行辦理後續法定程序。

B.不符合分區更正地區計3個部落，包含和平區雙崎部落、裡冷部落及達觀部落，不辦理後續更正作業。

2.依本次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部分案件有進度落後情形，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辦理。

3.依據本部104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40816107號函及本部「製定非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鄉村區係按建地邊緣劃設，為避免更正範圍未符規定，請於辦理該類案件公開展覽作業時，併同將各該部落符合更正要件之相關資料，包含人口及建物證明文件函送本協助檢視。

陸、討論事項：討論「非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草案)內容。

議題一、台糖公司特定專用區土地之檢討變更方式。

決議：請作業單位依下列處理方式，納入工作手冊(草案)修正相關內容後，再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問題	後續處理方式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目前本局三處 98 年行政院核定之 平地森林園區，面積約 1,000 公 頃，對照特定專用區圖或清冊，此 三處土地係向台糖承租之土地，部分為一般農業區，大部分為特定專用區，此類土地放進優良農地之範圍，未來國土計畫是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假如被調整成特定農 業區，與目前造林使用性質並不太一致，是否也提供這三處平地森林園區之圖資給內政部或直轄市、縣 (市) 政府參考。」。	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產生二次重覆作業，台糖土地範圍內平地森林園區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
(二)直轄市、縣 (市) 政府 (含雲林縣政府 103 年 8 月 4 日府地用二字 第 1035712540 號函及說明會意見)： 1.台糖土地範圍內非台糖公司所有之土地，包括零星土地、公私有	基於國土規劃整體考量，除台糖公司土地外，其他夾雜零星之私有土地如面積未達 1 公頃，不論使用地編定類別，均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疇，並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土 地、私人土地是否納入本次分區檢討範圍。	
2.台糖土地範圍內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例如台電鐵塔，是否納入本次分區檢討範圍？	基於國土規劃整體考量，除台糖公司土地外，其他夾雜零星之私有土地如面積未達 1 公頃，不論使用地編定類別，均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疇，並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3.台糖土地範圍，尚有台糖土地未報整筆土地，僅報其中一部分，即一塊土地所有地號僅提供一半地號 作為變更情形，應如何處理？	有關台糖公司所提供優良農地清冊，該筆土地如非全部屬優良農地，則先由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先予認定是否整筆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後，再行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4.劃設原則規定面積達 25 公頃，是指「總調整面積達 25 公頃」？或「檢討現有的特定專用區總面積 達 25 公頃」？或擬調整之特定專用區與毗鄰特定農業區合計面積 達 25 公頃。	依據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並無面積門檻限制，即台糖公司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並不需達 25 公頃以上。
5.「農業使用」認定上除目前編定為「農牧用地」外，該如何判定？又「面積達 80%」以上是否包括該 面積達 25 公頃之區域內非台糖土 地但目前仍作農業使用之土地。	有關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 之地區。」、「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 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並非台糖土地適用原則，仍請按「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修正工 作手冊內容如下： 1.第 4 頁至第 5 頁提及「圖資主管機 關或單位」： (1)「104 年或 105 年像片基本圖或正射影像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議題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

決議：

(一)有關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與核備後公告二階段通知方式，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階段，參考市計畫公開展覽通知方式，除登報週知外，由村里幹事發送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給予鄰里居民。
- 2.核備後公告通知階段，依據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二)請作業單位納入工作手冊修正相關內容。

柒、臨時動議：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是否納入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

決議：

- (一) 有關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如屬遺漏或面積小於1公頃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本原則同意納入檢討變更範圍，並由地方政府依據當地需求評估辦理；其餘大面積土地，基於整體規劃原則，應納入110～111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辦理。
- (二) 請作業單位納入工作手冊修正相關內容。

十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1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2週內，將自評表及其相關附件資料函送本署，俾納入評鑑作業；後續初步評鑑結果，並請作業單位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二案：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附帶決定：請高雄市、臺中市、苗栗縣及彰化縣政府積極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意見補正，俾辦理後續核備作業。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事項。

決議：

- 一、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如附件1）修正前開辦理程序及查核事項，並請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二、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或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如附件2），並於文到2週內函送本署，俾利後續進度管控；如有進度落後者，並請積極趕辦。
- 三、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與會代表於會中表示，該府將暫緩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考量該項作業係屬重大政策，仍請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再予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備文到本部辦理展延作業，或明確敘明暫緩辦理之相關說明。

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之後續辦理方式。

決議：

- 一、有關原鄉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後續仍請依本部地政司相關函示規定續辦。如就前開函示仍有疑義，請本部地政司協助釐清。
- 二、至鄉村更正範圍之劃設原則，經本次與會機關表示皆無意見（如附件3），後續將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俟政策方向確定後，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十二、「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 (一) 請高雄市、臺中市及苗栗縣政府積極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意見補正，俾辦理後續核備作業。
- (二) 有關彰化縣轄內編號 19 鹿港電器特定地區，本署業於107年7月31日函請彰化縣政府修正該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及清冊之面積及筆數，經彰化縣政府說明該案部分土地非屬經濟部公告之土地清冊所列土地，彰化縣政府業於107年8月21日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7年8月16日書函釐清合併後增減之實際面積並重繕土地清冊函送該室辦理修正公告事宜，是本案請彰化縣政府再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瞭解更正特定地區公告作業進度，並配合修正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書件後函送本部。
- (三) 請作業單位視核備作業完成情形，另案函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事宜。

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 (一) 有關原鄉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涉及鄉村區之分區界線劃設原則，後續依本部107年9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5098號函示規定辦理。
- (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修正預定進度之需求者，請於文到2週內函復本署，俾納為後續控管進度依據。
- (三)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更正作業如有人力不足情形，請洽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給予適當協助，俾相關作業順行。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情形

決議：

- 一、有關高雄市、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於會中表示將再修正自評表及其附件資料1節，請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後1週內函送本署，逾期視同無意見。
- 二、請作業單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相關規定及會中各單位意見，再予評估並簽報核定後，另案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
- 三、有關嘉義縣政府提及修正評鑑要點各評鑑項目之配分比重1節，請作業單位錄案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四、另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核備，經實務考量尚有展延辦理期限需求，惟為利政策一致性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銜接作業，請作業單位再予審慎評估，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需求來函辦理展延作業。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之補充說明

決議：按本次會議所提原則辦理，請作業單位另案函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納入後續辦理相關案件之參據。

第三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進度及後續分案審議原則

決議：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分案先行核備需求者，請依本次會議所提分案單元及作業方式，來文敘明建議優先順序，供作業單位配合納入後續審查作業。

二、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各點配合辦理：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按月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如附件2），俾利後續進度管控；南投縣政府如確定不辦理本項作業，請儘速函報本部。

（二）新竹縣政府原展延至107年8月25日，經該府說明仍持續辦理，並預計於107年10月31日函送本部，為利後續審查作業，請新竹縣政府備文到本部辦理展延作業。

（三）苗栗縣政府說明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與104年總量相差約486公頃，惟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尚有調整需要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需要調整參考值及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數量等，報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內。」，仍請苗栗縣政府分析轄內特農業區不符104年總量之緣由，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據以辦理後續檢討變更作業。

（四）為加速後續審查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函送本部辦理核備作業時，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1點、第1點、第14點、第15點、第16點及第17點規定，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PDF檔）、使用地編定圖（PDF檔，如未變更編定得免附）、公開展覽公告（PDF檔）、專案小組會議紀錄（PDF檔）、簡報檔（PPT檔或PDF檔）、土地清冊（XLS檔）、彙整表（XLS檔）、範圍（SHP檔）及查核表（DOC檔）等電子檔，且各項資料之案件編號並應具一致性，俾辦理後續核備作業。

十三、「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 (市) 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 (一) 請直轄市、縣 (市) 政府依據「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如附件1)，積極趕辦，俾儘速完成核備作業。
- (二) 本部前同意臺中市政府展延補正期限至108年3月31日，考量該府所報案件單純，請該府積極趕辦，並以108年2月底為目標，於前開期限內函送本部續辦後續作業。
- (三) 本部前同意屏東縣政府展延補正期限至108年3月31日，為避免與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作業期程衝突，請屏東縣政府積極與有關機關協調，並以108年2月底為目標，於前開期限內函送本部續辦後續作業。
- (四) 本部前同意臺南市政府展延期限至108年7月31日，為避免與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作業期程衝突，請臺南市政府積極趕辦，且應與該府國土計畫主管單位確認本次檢討變更作業符合該市國土計畫規劃方向，後續並以108年6月底為目標，於前開期限內函送本部續辦後續作業。
- (五) 高雄市政府原展延至107年12月31日，經該府說明後續仍將持續辦理，並預計於108年2月辦理公開展覽、3月提該府專案小組討論、4月函送本部。原則同意前開作業期程規劃，並請高雄市政府備文到本部辦理展延作業。

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桃園市政府 (原民單位) 積極趕辦武道能敢部落及嘎色鬧部落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相關前置作業，俾利後續辦理更正相關法定程序；並請於更正相關文件完備後，函送本部協助檢視。

第三案：直轄市、縣 (市) 政府報請本部核備海域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涉及填海造地案件之處理原則。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 (一) 請作業單位就本案處理原則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 (市) 政府配合辦理。
- (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循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程序辦理海域區海域用地檢討變更者，請依本署108年1月8日營署綜字第1081000191號函辦理 (如附件3)。

陸、討論事項：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期限。

決議：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後1週內提供仍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之詳細情形、預估數量及如不再辦理之影響等相關內容，俾供本部納入後續評估參考。
- 二、考量本項作業應與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內容相互銜接，故請作業單位綜合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如附件4）後，審慎評估後續是否同意展延、展延辦理起迄期限、及是否繼續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等事項，必要時，並請再行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決定。

十四、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壹、確認第409、410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第 409 次會議紀錄：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7月12日農企字第1070227399號函(詳附錄 1)修正第409次會議紀錄之附錄 3、討論事項第1案之該會發言摘要(一)，由「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過程，本會認同優良農地由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且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立場從未改變。」修正為：「研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過程，經多次討論與溝通，本會同意營建署提案建議，將優良農地由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對於該範圍認定作業，考量特定農業區係以生產環境優良或有投入農業環境改善工程之地區劃定，爰建議得以特定農業區作為優良農地認定原則，俾利後續與土地管制相關規定結合。」。
- 二、第 410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1案：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 (一) 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為區域計畫銜接國土計畫之重要工作，透過盤點農地資源，先將使用分區作適當檢討變更，有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二) 為使相關作業順利進行，後續請作業單位應加強與地方溝通，除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按進度辦理外，並應掌握後續審查進度；且本階段檢討變更成果後續對接國土計畫時，仍應具有彈性機制，以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

第2案：為銜接依國土計畫法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擬就過渡期間之檢討變更為「海域區」適用條件予以補充函示，報請公鑒。

決定：

- 一、原則同意「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得辦理第一次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海域區」。惟為符合法制程序，請本部營建署報行政院修正「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並請本部地政司同步辦理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
- 二、另為考量時效性，亦請先行文知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需求得依本案內容辦理第一次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海域區」相關作業，惟應俟前開作業須知修正發布生效後始得核備。

附錄 8 土地複丈圖形格式

土地複丈圖形格式資料，以地段為單位，包括每個地段三個檔案，分別為BNP、COA、PAR，其內容如下：

一、BNP檔

BNP檔主要記錄組成各個地籍坵塊之由節點資料，格式如下。

FE112600336														
1	0	1	4	911	987	988	912							
1	1	1	6	912	988	998	997	1007	913					
1	2	1	10	997	1002	1008	1009	1010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	3	1	9	987	995	999	1000	1001	1002	997	998	988		
1	4	1	9	911	981	980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1	5	1	8	983	989	996	995	987	986	985	984			
2	0	1	17	913	1007	1006	1005	1004	1003	1027	1028	1029	921	920
2	0	2	17	919	918	917	916	915	914					

二、COA檔

COA檔主要記錄各個點X之與Y坐標值，格式如下。

984	62891.42286833	43292.57179493
985	62890.88066152	43298.27426797
986	62890.88055334	43299.59583210
987	62890.88768913	43299.83104566
988	62891.00137043	43303.57826649
989	62890.16683163	43289.89183072
990	62890.33777550	43288.53173951

三、PAR檔

PAR檔主要記錄地籍坵塊圖形特徵，包括面積、地號文字標示的位置等，格式如下。

FE11260010800000009004									
1	01126	132.00	1	0	107.45A 0	62896.3	43309.0	0	
1	11126	476.00	1	1	477.69A 0	62895.0	43315.3	0	
1	21126	476.00	1	2	440.94A 0	62888.9	43324.1	0	
1	31126	92.00	1	3	90.37A 0	62890.3	43306.8	0	
1	41126	344.00	1	4	361.33A 0	62897.1	43304.3	0	
1	51126	42.00	1	5	42.52A 0	62890.4	43294.9	0	
2	01126	994.00	2	0	975.25C 0	62889.1	43336.5	0	

附錄 9 建議調整之地籍地理資訊系統圖檔檔案屬性欄位說明與符合準則說明

表3-8 建議調整之地籍地理資訊系統圖檔之屬性欄位綜理表

欄位名稱	欄位中文說明	代碼說明
cityno	縣市代碼	
cityname	縣市名稱	
officeno	地所代碼	
townno	鄉鎮市區代碼	
townname	鄉鎮市區名稱	
secno	地段代碼	
secname	地段名稱	
landno	地號	
aa10	地籍登記面積	
landuseno	使用分區代碼	
landusenam	使用分區	
landkindno	使用地代碼	
landkindna	使用地	
maparea	圖形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ID	索引值	
gl01	是否符合調為特農準則一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
gl02	是否符合調為特農準則二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
gl03	是否符合調為特農準則三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
gl04	是否符合調為特農準則四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
gl05	是否符合調為特農準則五-1 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
gl06	是否符合調為特農準則五-2-1 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
gl07	是否符合調為特農準則五-2-2 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
gl08	是否符合調為特農準則五-3 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
gl101	是否符合調為一農準則一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23456 為災害型環敏地
gl102	是否符合調為一農準則二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
gl103	是否符合調為一農準則三-1 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
gl104	是否符合調為一農準則三-2 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
gl105	是否符合調為一農準則三-3-1 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
gl106	是否符合調為一農準則三-3-2 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
gl107	是否符合調為一農準則三-3-3 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
gl108	是否符合調為一農準則三-4 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
gl109	是否符合調為一農準則五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
gl116	記錄是否為被台糖土地夾雜	
classo104	農地分類分級代碼	1234 代表農一至農四

欄位名稱	欄位中文說明	代碼說明
mapareacla	是否為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範圍內之土地	達 25 公頃 25;未達 25 公頃 0
useareacla	是否為農業使用面積達 80%範圍內之土地	達 80%80;未達 80%0
chkslope	是否為山保之山坡地範圍內土地	符合 1;不符合 0
chkseries	是否為礫石層	符合 1;不符合 0
chksalt	是否為鹽分濃度高	符合 1;不符合 0
chkindus	是否為工業區	符合 1;不符合 0
chkhsrail	是否為高鐵特定區	符合 1;不符合 0
chkhrinter	是否為圖省道交流道	符合 1;不符合 0
chkscience	是否為科學園區	符合 1;不符合 0
chkpolluti	是否為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	符合 1;不符合 0
chkupland	是否為都市發展用地	符合 1;不符合 0
chkfishing	是否為零星 1 公頃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chknewurba	是否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符合 1;不符合 0
chkg1101	是否符合山保條例山坡範圍外之山地保育區	符合 1;不符合 0
chk10area0	符合調一農準則三-1 地籍是否符合大於 10 公頃	符合 993;不符合 0
chkg1103	是否符合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類分級為農三	符合 1;不符合 0
chk105area	符合調一農準則三-3-1 地籍是否符合大於 10 公頃	
chk106area	符合調一農準則三-3-2 地籍是否符合大於 10 公頃	
chk108area	符合調一農準則三-3-4 地籍是否符合大於 10 公頃	符合 108;不符合 0
chkallvalu	是否符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
Chkallva00	是否符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代碼	符合 1;不符合 0
newaa11tmp	調整後的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chk1area	是否小於 1 公頃(判斷零星土地)	小於 1 公頃 1;大於 1 公頃 0
okrule	符合準則	內容請見表 3-9
okrulenote	符合準則說明	內容請見表 3-9

表3-9 符合準則與說明內容綜理表

變更後 使用分區	準則編號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劃 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備註文字
變更為特農	準則二	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 之地區	1.分析條件：農地分類分級為1(農一)且面積達25公頃、農使用面積達80%範圍內原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

變更後 使用分區	準則編號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劃 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備註文字
			區或原使用分區為非屬山坡地保育 利用條例劃設公告山坡地範圍之山 坡地保育區。 2.備註說明：「土地面積達25公頃， 農業使用面積達80%(農地分類分級 成果之農一)」。
	準則四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業使用之土地	1.分析條件：扣除林務局平地森林園 區範圍之台糖公司持有之農地及未 來仍將供農業使用之農地範圍資料 及其夾雜之零星土地。 2.備註說明：「特定專用區仍需供農 業使用(台糖公司持有之農地及未來 仍將供農業使用之農地範圍資料)」 。
	準則五-2-1	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 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 產業專區	1. 分析條件：位於農業經營專區範圍 內。 2. 備註說明：「位於農業經營專區」 。
	準則五-2-2	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 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 產業專區	1.分析條件：位於農產業專區範圍內 。 2.備註說明：「位於農產業專區」。
變更為一農	準則一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 農業使用之土地	1.分析條件：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 例劃設公告山坡地範圍之山坡地保 育區，且農業使用面達80%。 2.備註說明：「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 業使用(山坡地保育區，農業使用面 積達80%)」。
	準則三-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 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1.分析條件：位於農地分類分級為3(農三)內之特定農業區，且面積達10 公頃者。 2.備註說明：「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 農三)」。
	準則三-3-1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 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 超過 8dS/m)	1.分析條件：位於土壤鹽份圖層欄位 class為"h"或"vh"範圍內之特定農 業區，且面積達10公頃者。 2.備註說明：「土壤鹽份濃度高」。

變更後 使用分區	準則編號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劃 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備註文字
	準則三-3-2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 於 7.5 公分之礫石 占面積量 5 % 以上， 果樹園 30 % 以上	1.分析條件：位於土壤石礫相圖層範 圍內之特定農業區，且面積達10公 頃者。 2.備註說明：「耕土層礫石面積量5% 或果樹園30%以上」。
	準則三-3-4- 2	離重大建設、工業 區、科學園區、高鐵 特定區、國（省）道 交流道、都市發展用 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 染場址地區 100 公 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 面積小於 80%地區	1.分析條件：位於工業區100公尺範圍 內之特定農業區，且土地面積達10 公頃或與符合本款其他條件之土地 面積合計達10公頃者。 2.備註說明：「距工業區100公尺範圍 內，如同時符合本款其他條件時標 註如距工業區、科學園區100公尺 範圍內」。
	準則三-3-4- 3	離重大建設、工業 區、科學園區、高鐵 特定區、國（省）道 交流道、都市發展用 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 染場址地區 100 公 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 面積小於 80%地區	1.分析條件：位於科學園區100公尺範 圍內之特定農業區，且土地面積達 10公頃或與符合本款其他條件之土 地面積合計達10公頃者。 2.備註說明：「距科學園區100公尺範 圍內；如同時符合本款其他條件時 標註如距工業區、科學園區100公 尺範圍內」。
	準則三-3-4- 4	離重大建設、工業 區、科學園區、高鐵 特定區、國（省）道 交流道、都市發展用 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 染場址地區 100 公 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 面積小於 80%地區	1.分析條件：位於高鐵特定區100公尺 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且土地面積 達10公頃或與符合本款其他條件之 土地面積合計達10公頃者。 2.備註說明：「距高鐵特定區100公尺 範圍；如同時符合本款其他條件時 標註如距工業區、高鐵特定區100 公尺範圍內」。
	準則三-3-4- 5	離重大建設、工業 區、科學園區、高鐵 特定區、國（省）道 交流道、都市發展用 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 染場址地區 100 公 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 面積小於 80%地區	1.分析條件：位於國省道交流道100公 尺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且土地面 積達10公頃或與符合本款其他條件 之土地面積合計達10公頃者。 2.備註說明：「距國省道交流道100公 尺範圍內；如同時符合本款其他條 件時標註如距工業區、國省道交流 道100公尺範圍內」。

變更後 使用分區	準則編號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劃 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備註文字
	準則三-3-4- 6	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	1.分析條件：位於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且土地面積達10公頃或與符合本款其他條件之土地面積合計達10公頃者。 2.備註說明：「距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範圍內；如同時符合本款其他條件時標註如距工業區、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範圍內」。
	準則三-3-4- 7	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	1.分析條件：位於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100公尺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且土地面積達10公頃或與符合本款其他條件之土地面積合計達10公頃者。 2.備註說明：「距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100公尺範圍內；如同時符合本款其他條件時標註如距工業區、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100公尺範圍內」。
	準則五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僅新北市與臺中市適用。 2.分析條件：位於新北市及臺中市區域計畫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 3.備註說明：「位屬新北市及臺中市區域計畫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